#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5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115 年 5 月 25 日、115 年 5 月 27 日、115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158 ）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115 年 5 月 25 日、115 年 5 月 27 日、115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59 ～358 ）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115 年 5 月 25 日、115 年 5 月 27 日、115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59 ～4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489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預算提案於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監察院的長官們，大家早安，我們就現在進行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因為上次的會議議事錄累積了 3 天，所以大概會唸 7 分鐘左右的時間，還請大家稍安勿躁，現在就請開始宣讀。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1 分；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25 分；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7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倩綺　莊瑞雄　張雅琳　吳宗憲　林沛祥　翁曉玲　許宇甄　沈發惠　范　雲　柯建銘　蔡其昌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蘇清泉　洪孟楷　楊瓊瓔　陳俊宇　賴士葆　陳冠廷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5 月 18 日（星期一）

司法院秘書長　高金枝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王梅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何信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蕭胤璟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莊秋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5 月 20 日（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人事長請假）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副院長　廖英掌（院長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依辰

5 月 21 日（星期四）

總統府秘書長　潘孟安（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何志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吳釗燮（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趙怡翔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臺灣文獻館館長　黃翔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5 月 18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懲戒法院，無列數。
第 28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8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0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76 萬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39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32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7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司法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最高法院 1,5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7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57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 億 0,59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59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80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97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6,25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7,065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8,0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2,282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2,07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0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9,6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1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8,71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8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2,2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7,956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3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3,7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3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1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0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20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50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4 項　司法院 56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4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懲戒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7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0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司法院 32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懲戒法院 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3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0,8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9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2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58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3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7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8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5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1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7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40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26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8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2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40 億 8,359 萬 7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1】

(二)「業務費」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5-11】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4】

以上共計減列 1,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6,459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查司法院法定預算出國考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有 41 件計畫，惟公布之考察報告僅有 14 案；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派員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多次，考察團 111 年 5 團、112 年 4 團、113 年 2 團，亦未見任何考察報告揭露於眾，115 年再計畫 2 團考察，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此外，115 年大法官擬赴美國、波蘭及日本進行違憲審查法制相關考察，3 件計畫計 312 萬 4 千元，然該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未有變革，考察之必要性恐有待斟酌。

爰該項預算之 115 年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 312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二)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度一

般行政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12】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三)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作為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4 千億元，已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而特別費非屬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為樽節經費，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該項支出刪減 50%，並凍結院長、副院長特別費（74 萬元），待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後，始予動支。【17】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四)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作成；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八人，理應待人數補足後，方可做出憲法判決。惟司法院五位大法官卻公然違背法律，做出憲法判決，僭越憲法賦予的權力，且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難以滿足審判組織的民主正當性，此舉已嚴重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將大法官的憲法審判權置於民主機制之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280 萬元，凍結 228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二)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編列 9,158 萬 8 千元，凍結 457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三)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6,154 萬元，凍結 1,177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21、23】

提案人：吳宗憲　　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陳昭姿　　羅智強　　翁曉玲

(四)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凍結 39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1、33】

提案人：吳宗憲　　陳昭姿　　許宇甄　　翁曉玲

連署人：林沛祥　　羅智強

(五)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201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六)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 4,897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38】

提案人：翁曉玲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張雅琳　　范　雲

(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 億 8,359 萬 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 億 0,805 萬 5 千元，增加 7,554 萬 2 千元（約 7,500 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度，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 億 4,463 萬 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 1,680 萬 3 千元，與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676 萬 6 千元相比，增列 3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 0.22%。

| 水電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萬元 | 備註 |
| 112 | 10,423 | 10,737 | **103.01%** | **-31** | |
| 113 | 11,632 | 11,532 | 99.14% | 10 | |
| 114 | 16,766 | 13,509 | **80.58%** | **326** | |
| 115 | 16,803 | | | | |

經查司法院 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書資料如上表，114 年度「水電費」實際決算數為 1,350 萬 9 千元，賸餘數高達 326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此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用電 12.5%之後，114 年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度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度決算數相差無幾。

又，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000 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清德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新臺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編列「水電費」1,680 萬 3 千元，與 114 年度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 萬 7 千元，微幅成長 0.22%。經該院說明係因應新增辦公院區進駐使用新增電費，惟有鑑於 114 年度司法院水電費決算賸餘數高達 326 萬元，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請司法院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吳宗憲

(八)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7 億 2,552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67 萬 5 千元。然觀察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111 年度新收案件數 45 萬 5,594 件，終結 44 萬 6,326 件，未結 8 萬 1,660 件，平均 1 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99.78 日；112 年度新收 48 萬 3,136 件，終結 47 萬 1,623 件，未結 9 萬 3,173 件，平均 1 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100.92 日；113 年度新收 51 萬 4,451 件，終結 50 萬 3,000 件，未結 10 萬 4,624 件，平均 1 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106.87 日。114 年度截至 7 月，新收案件數與 113 年度同期比較，增幅已達 8.3%。從前述數據可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結案日數亦呈上升趨勢，未結案件數持續增加，顯示基層司法人員工作負荷日益沉重，過勞問題嚴峻，而至今未見有效改善。司法院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維護司法品質並保障司法人員權益。

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各級法院案件處理趨勢、工作負荷評估及改善司法人員過勞之具體措施。【13】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九)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4,75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 14 人，預算增加 25%（114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 萬 7 千元，聘用人員 51 人）。經查，其中 22 名係借調至司法院各廳處之員額撥回，其餘 5 名則為減列其他員額後改置聘用員額。

按聘用人員員額數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司法院聘用預算員額進用比率高達 16.8%，遠遠高於 5%。司法院雖「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例外規定之適用，但長久下來，加重中央政府財政負擔，連帶產生員工福利、工作穩定性、升遷發展以及潛在的薪資結構不公平等問題。過度依賴約聘僱人員，不僅影響組織內部長期發展的穩定性及員工的士氣，人力流動性大，也難以累積長期的組織經驗和專業。

為避免人事成本不斷成長，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各機關均應恪守精實用人原則，依業務內容、預算額度及法令規範等因素審慎檢討評估各種人力類型之分配，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院人力結構、預算支出及影響檢討改

進書面報告。【1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十)全國法院書記官人力缺額率破 10%、國考報到率大幅下滑，導致「血汗司法」惡性循環並嚴重衝擊審判行政品質之困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

截至 115 年 5 月，全國法院書記官缺額已達 353 人，缺額率超過一成，尤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案件繁重區域最為嚴峻。近年書記官國考報到率從過去的七成跌至五成，部分重點院所甚至出現錄取者僅 2 人報到之窘境，顯示司法體系已面臨嚴重的人才荒，職場環境與誘因已不足以留才、攬才。

查司法案件量因「電信詐欺」及「科技犯罪」激增，110 至 114 年新收案量達 97 萬件，基層書記官除須負責高度專業的法庭紀錄與卷證整理，更須負擔繁雜的行政管考與文書送達。然而，書記官之專業加給長期未能與其法律責任及勞動強度對稱，導致基層同仁紛紛轉考法官助理或離職。113 年發生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書記官過勞殉職事件，以及近期發生因行政疏漏導致「判決確定五年漏未執行」之離譜情事，均凸顯書記官過勞與人力流失已非個人問題，而是足以影響司法效能、重創公信力的系統性風險。

爰要求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書記官核心業務減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針對案件繁重法院增聘臨時行政人力以分擔非核心庶務，並就書記官工作環境優化及權益改善研議對策，且由司法院偕同法務部積極研議艱困法院（檢察機關）調增增支專業加給，並建立追蹤機制，管控改善結果，以防止基層人員持續過勞，確保審判程序之正確性與執行時效。【15】

提案人：陳昭姿　　翁曉玲　　林沛祥　　劉書彬

(十一)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550 萬元。

115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列 1,550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00 萬元增加 450 萬元，增幅達 40.91%，顯著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增幅 3.8%。

立法院早於民國 99 年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 5 年內於北、中、南、東各設一所專業法院。然司法院因與地方政府在土地撥用價款上未取得共識，導致北少家法院計畫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行政效能極其低下。

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籌設延宕多年，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均已指出相關問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新增編列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列為評估重點，顯示北少家及北區少年家事司法量能問題，已非單一年度宣導或展示預算可迴避。

直至 112 年底發生校園割喉案，社會重新關注少年司法專業化之迫切，司法院才重啟協商。此種「發生慘案才辦理」之被動施政態度，充分反映對少年保護業務之輕忽

。

目前司法院雖爭取到都更分回之「土城運校段」與「新店中華段」國有辦公廳舍作為替代方案，但距離掛牌尚有漫長空窗期。目前台北、士林、新北三院之少年調查保護官平均每人年負擔案件高達 253 件，工作負荷早已崩潰，司法院卻未能在替代方案中明確說明如何即刻補足專業人力缺口，而非僅在書面上等待新大樓落成。

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重點雖稱將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配套、強化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與審前調查報告，惟北少家法院於實體建置完成前，北區高風險少年、家事事件、校園重大暴力案件及安置轉銜案件仍須由既有法院承擔。

若司法院僅持續編列高額宣導、展示及教育推廣經費，卻無北少家未完成前之替代服務方案，則預算配置顯有優先順序失衡之虞。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北區少家替代服務方案」之書面報告：

1.北區四院共享式巡迴支援團隊方案，至少包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

2.共享社工、心理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助理或相關支援人力配置。

3.安全會談空間、等待空間及視訊銜接設備清冊。

4.社區安置、回校轉銜、家庭支持之個案會議流程。

5.高風險個案篩選標準、結案標準與追蹤標準。【20】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林沛祥　　陳昭姿　　羅智強

(十二)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係為支應憲法法庭辦理憲法訴訟審判、維持制度運作。惟近期憲法法庭持續引發外界對其組織合法性、評議程序、決議門檻及制度公信力之疑慮，涉及憲法法庭是否遵循法定程序、維持裁判正當性及制度信賴基礎之重大問題。憲法法庭判決具有高度憲政效力，足以影響立法、行政及司法體系運作，故其組成與評議門檻尤應受嚴格檢視。憲法法庭以部分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類推適用大法官任命後未到職或依法迴避之規定，不計入現有總額，屬高度爭議之見解。憲法訴訟業務預算之編列，亦應用以維護憲法法庭之合法組成及制度公信。倘司法院未能就憲法法庭組織合法性、評議門檻計算、未參與評議大法官之法律效果及防止極少數大法官作成重大憲政判決之制度界線提出完整說明，難認本項預算係用於具程序正當性之憲法訴訟業務。

司法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十三)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預算 1,01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968 萬 6 千元增加 46 萬 9 千元。其中，於

該分支計畫下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7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08 萬 7 千元增加 66 萬元，增幅達 60.72%，主要係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

法官評鑑制度本為強化司法課責、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機制，預算增加亦應以制度有效運作為前提。然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收案量大幅增加，惟人民請求案件合於評鑑要件及請求成立者甚少，顯示人民使用制度與制度實際門檻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協助民眾正確使用。

若人民大量聲請法官評鑑，最後多數卻因不符要件、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而無法進入實質審查，代表問題不只是會務審議量增加，而是制度設計、申請門檻、案件篩選、宣導方式與人民認知之間均有檢討必要。司法院不能只因收案量增加，就提高會務審議經費，卻未同步處理人民「看得到制度、用不到制度、用後更失望」的根本問題。

爰請司法院加強宣導評鑑制度，適時整理申請評鑑不符程序，致不予受理的態樣，以利民眾理解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正確加以適用，以強化評鑑效能。【35】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十四)鑑於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已明定，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顯示國家已逐步建構由律師參與之程序保障機制，並延伸至強制鑑定及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等程序，藉由律師介入，作為病人、醫療機構與法院之間之重要橋梁。

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受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委託辦理「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並進一步擴大委託事項，納入「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程序聲請之非訟代理業務」，同時規劃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內容涵蓋精神衛生法新制、精神醫學診斷知識、病人溝通技巧及案例分享等，方向固屬正確。惟相關制度即將全面施行，律師量能是否充足、專業培訓是否到位，以及實際執行是否足以確保當事人權益，仍有待檢視。

爰此，建請司法院督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盤點目前承辦精神衛生案件之扶助律師人數與專業訓練之成效評估，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五)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違反保護令行為，係為防止家庭暴力再犯之重要防線，惟依司法院相關統計，實務上違反保護令最多以拘役或得易科罰金處理，拘役比例高達八成，且幾近全數得易科罰金，致刑責偏低，嚇阻效果有限，難以有效防止再犯風

險。

另現行制度雖設有強制處遇機制，然根據司法院統計法院強制處遇機制低，顯示對高風險加害人之介入與矯治尚有不足，恐影響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制度保護效果。

爰此，建請司法院檢討違反保護令罪之情狀以及現行強制處遇機制（含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或治療）適用比例偏低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40】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六)有鑑於司法院所擬具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預告程序，並開放各界於法定期間內表示意見，惟迄今仍未完成發布施行，影響相關制度運作與當事人程序保障。

查該辦法攸關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機制與酬金支給標準，亦涉及推薦來源、專業資格審查及實務運作方式等重要事項，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與分歧，允應具體盤點並妥為回應，避免制度長期延宕，影響司法程序之正當性與完整性。

爰此，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容應包括：

1.彙整預告期間各界（含實務界、學界及民間團體）所提主要意見與疑慮，並分類說明爭點所在。

2.就爭議事項提出具體回應與修正方向，並說明是否涉及制度設計或實務運作調整。

3.明確提出本辦法完成修正、發布施行之預定時程，避免影響相關制度上路。【41】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七)司法案量逐年遞增，且司法人員過勞情況時有所聞。針對人力有效分配，司法院早於 1999 年早在法院組織法新增法官，但法官助理培養升遷與職責範圍並未明確，以致人力並無有效利用。

參酌司法院於 2024 年 8 月出版委託計畫《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計畫書》指出，法官助理一年一聘的約聘僱情況下，又缺乏完整升遷、留任與職涯發展系統，使得法官助理工作不受重視。另針對法官助理可否協助草擬判決初稿之疑慮，部分法官仍有疑慮，以致工作職權模糊。

爰此，建請司法院，針對法官助理功能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42】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八)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本身除必須理解當事人的母語，將其翻譯成一般人懂的中文外，亦應如實、完整通譯當事人所表達之

內容，且須避免因自我意識增減、解釋法官或檢察官之提問。

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之一，即為「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設有特約通譯制度。查該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定之教育訓練，多以「聽講」為主要實施方式。然司法通譯涉及大量法律專業術語及法庭程序知識，此類實務技能難僅憑聽講獲取，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能有效熟稔法庭動態與專業語境。

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因應司法實務需求，建請司法院研議增加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內容應包含協助特約通譯熟悉跨文化交流、情緒控制、法律知識等，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並將具體規劃及推動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九)根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收結概況顯示，自 111 年度之 386 萬 5,320 件逐增至 114 年度之 475 萬 8,237 件，案件量之劇增導致司法負荷日漸繁重，致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司法人員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環境，影響審判品質與司法效率。

再者，現行法官與紀錄書記官之「實際加班時數」與「申請加班時數」存在顯著落差，造成「超時加班常態化」之現象。此外，目前的補休制度亦難以讓人員達成真正的「離線休息」，未能對超時服勤給予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因應實務負荷，司法院雖於 115 年 4 月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對於被告認罪且對起訴事實無爭執案件，可簡化審理程序與證據調查，讓案件更快終結；放寬有罪判決書的記載方式，擴大簡化適用範圍，增訂得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的機制，以減輕法院文書負擔；增加審判筆錄製作彈性，除現行由書記官當場製作外，可採委外記錄或科技輔助方式，必要時並得由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處理等。

惟現行人力編制與暴增的案件量已出現嚴重失衡，若未能從根本調整基層人力之員額，任何工作方法的改善及更新，最終仍會被基層同仁的勞動極限所抵銷。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之工作條件及合理之工作時間限制。爰針對司法案件量劇增導致之基層人力負荷過重問題，建請司法院應於 115 年度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員額編制檢討」、「加班費預算調整」及「司法人員過勞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依據各級法院案件成長幅度及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法官、書記官及相關司法人員之員額編制。

2.針對超時服勤現況，應檢討現行加班費上限與補休制度，研議如何給予司法人員實質之誘因（如提高加班費額度），避免基層人員長期過勞。【44】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沈發惠　　張雅琳

(二十)鑑於量刑前社會調查及鑑定制度，對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57 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及犯罪後態度等量刑事項，具有重要參考功能，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評估被告之行為動機、再犯風險及社會復歸可能性。另隨近年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逐步強化，「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已成為刑事程序中反映被害人損害、心理影響及程序參與權之重要機制，其在量刑審酌上之實際運作情形，亦受社會關注。

惟目前各法院就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之適用情形、採納比例、案件類型及量刑參採方式，尚缺完整統計與公開資訊；實務上法官於量刑理由中，對於被害人影響陳述之參採程度、具體考量因素及不予採納理由之記載方式，是否已建立一致且明確之操作原則，亦有進一步檢討空間。爰要求司法院就近三年各級法院辦理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案件數量、案件類型及量刑理由記載方式進行整體盤點，並檢視現行制度於被害人影響陳述、陳述保護及救濟機制之運作情形，研議相關精進措施及參考指引，以強化量刑程序透明性與被害人程序保障。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二十一)鑑於近年少年事件處理制度逐步朝向保護、輔導及社會復歸方向發展，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之風險評估與分級處遇，已成為少年司法制度中重要之一環。依司法院推動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其內容包含風險評估指標、處遇分流及追蹤輔導等機制，目的在於協助第一線少年調查官及相關人員，更有效掌握少年再犯風險及處遇需求。

惟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個案差異性，其家庭環境、成長歷程、同儕關係及心理狀態均可能影響風險評估結果，外界亦關注現行風險評估指標及操作模式，是否已建立一致、客觀且具實證基礎之評估標準，以及不同法院間之適用方式是否一致；另風險評估結果與後續處遇、保護管束措施及資源配置之連結機制，是否已具備明確操作原則，亦有進一步檢討空間。

爰請司法院就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指標設計依據、各法院適用現況及後續處遇連結機制進行整體盤點，並研議建立相關操作指引、教育訓練及成效追蹤機制，以兼顧少年最佳利益、個案處遇妥適性及制度運作一致性。

爰建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沈發惠　　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二十二)鑑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調查保護官肩負少年保護事件調查、輔導、訪視及保護管束執行等重要職責，並須依少年個案情形進行風險評估、資源連結及後續處遇規劃，其業務內容已逐步朝向高度專業化與個案化發展。近年隨少年保護事件類型日趨複雜，第一線少年調查保護官除需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外，亦須兼顧家庭訪視、校園聯繫、資源協調及跨機關合作等工作，整體工作負荷及壓力持續增加。

惟依近年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之案件量與執行負荷仍存在差異，部分法院未結案件數及平均執行案件量偏高，外界亦關注現行人力配置、案件分流及行政支援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日益複雜之需求；另在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及個案分級處遇政策下，相關新增業務與人力配置是否相互對應，亦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爰請司法院就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之人力配置、案件負荷、未結案件情形及風險管理制度推動後之實際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盤點，並研議案件分流、行政支援及專業人力補充等精進措施，以兼顧少年最佳利益、個案處遇品質及第一線執行量能。

爰建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沈發惠　　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二十三)鑑於近年科技犯罪態樣日益複雜，偵查實務上常需透過科技方法進行犯罪調查、證據保全及犯罪追訴。為回應科技偵查發展需求，《刑事訴訟法》有關特殊強制處分制度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並由司法院依同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5 項授權，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作為科技偵查措施執行、司法審查及實務運作之依據。惟科技偵查措施涉及人民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秘密通訊自由等基本權干預，其性質屬具強制性之偵查處分，除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外，相關程序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周延，亦有持續檢討必要。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受調查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就法官、檢察官所為裁定或處分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變更，然對於司法警察官執行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處置，現行法並未明文納入相應救濟程序。惟司法警察官執行相關措施時，同樣可能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其性質與法官、檢察官所為處分並無本質差異，是否已充分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要求，容有進一步檢討空間。另依司法院 114 年 3 月 19 日相關報告資料，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止，各地方法院辦理檢察機關聲請特殊強制處分案件終結件數共 439 件，其中准許 311 件、駁回 118 件、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0 件，整體駁回比例接近三成，顯示新

制施行初期，實務運作與聲請要件認定間，可能仍存在適用標準、證據基礎或程序設計等問題，有待進一步統計分析與制度檢討。

爰請司法院就特殊強制處分制度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法院駁回案件之主要原因類型、司法警察官執行處分之救濟制度是否周延，以及現行制度與人民基本權保障間之衡平情形，進行整體檢討與研析。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沈發惠　　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二十四)鑑於近年家庭暴力保護令制度之運作情形，依相關統計顯示，緊急保護令核發率長期維持在九成以上，反映法院對急迫危險案件能即時提供初步保護；惟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核發率則長期約落在七成五左右，仍有相當比例案件遭駁回或由被害人自行撤回。不同類型保護令之核發結果存在明顯落差，外界亦關注各地方法院間是否存在審理標準、證據認定及程序運作差異，影響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可近性與一致性。

另家庭暴力案件具高度即時性與脆弱性，被害人往往需仰賴法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社工系統協助完成聲請及證據整理，如程序輔導、證據蒐集及跨機關協作不足，恐增加聲請撤回或駁回之風險，影響制度實際保護效果。爰要求司法院就各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情形、審理標準及撤回、駁回事由進行整體盤點與分析，研議建立相關審理參考機制及跨機關協作精進措施，並評估各地方法院核發率統計及差異分析之揭露與運用方式，作為後續法官專業訓練、制度檢討及被害人保護機制強化之參考。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二十五)司法少年於結束收容、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或其他機構處遇後，未必已具備立即返家、返校，或穩定回歸社區生活之條件，仍可能需要短期安置與銜接支持，協助其逐步適應自由社會及校園生活。惟目前部分縣市緊急短期安置床位有限，難以容納司法少年之實際需求，亦欠缺住宿型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導致少年離開機構後，可能面臨照顧與教育銜接空窗。

此外，各地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型態不一，有委託承辦單位於固定場域辦理者，亦有運用中介教育之中途資源班或高關懷據點者；部分措施因課程時段有限，學生仍須在不同場域間往返學習。再者，學校對過渡性教育措施未必熟悉，各校在人力配置、實務經驗及資源連結能力上差異甚大，導致服務品質不一，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產生制度公平性疑慮。

然司法少年之穩定復歸，並非僅靠返回原校或原家庭即可完成，而應依少年之

個別需求，銜接短期住宿、生活照顧、心理支持、家庭修復、就學協助、自立生活及就業服務等整合性支持。尤其對於家庭支持薄弱、情緒行為不穩定或社交適應困難之少年，若欠缺介於機構處遇與完全回歸社區之間的過渡支持，將更容易形成照顧、教育與生活適應上的斷裂，影響其復歸成效。

爰要求司法院於 6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就司法少年短期安置、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出校、出所、出機構後之過渡支持，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5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收案量明顯增加。相較於舊制時期總案件量僅 70 件，新制施行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總案件量已增至 1,488 件，其中由人民請求之案件為 1,470 件，占總收案量 98.79%。

然而，進一步分析案件，在已結案之 1,353 件中，決議不付評鑑者有 1,206 件，不予受理者有 126 件，兩者合計占總結案數 98.45%。也就是說，雖然民眾請求案件大幅增加，但真正進入實質評鑑程序者仍屬少數。

查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係針對法官違失行為進行究責，而非作為個案裁判結果之救濟途徑。然而，從新制施行後之案件樣態可見，許多民眾係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提出評鑑請求，甚至將法官評鑑制度誤認為類似上級審之救濟管道，期待藉此翻轉個案裁判結果。此種情形不僅造成請求案件數大幅增加，也反映民眾對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範圍及限制，仍有明顯理解不足之問題。

爰要求司法院於網站或請求書範例上加強宣導，讓民眾理解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及注意哪些情形會是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51】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七)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已將「持續精進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列為重要目標，並強調應完善裁判書公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此外，司法院亦曾於 114 年 5 月函請所屬各機關，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時，應切實檢視並妥適遮隱未成年人、被害人等依法不得揭示身分之資訊；另就民事保護令事件涉及性影像保護令款項者，提醒法院應特別注意性影像證據之隱私保護及卷證管理。

惟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別暴力等案件，具有高度隱私性及二度傷害風險。裁判書即使已遮隱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基本個人資料，仍可能因案發地點、雙方關係、就學或工作資訊、家庭成員、社群對話、影像內容或其他案件細節，使被害人身分遭外界辨識。尤其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常涉及偷

拍、散布、合成或持有性影像等情形，若裁判書公開內容未建立更細緻之遮隱檢核標準，恐使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結束後，仍持續承受隱私暴露、網路搜尋的二度傷害。

裁判書公開制度固然有助於司法透明、學術研究及社會監督，惟公開不應以犧牲被害人隱私與安全為代價。對於性別暴力案件，司法院應進一步建立更明確之案件類型、遮隱範圍、公開前檢核、補充遮隱申請及教育訓練機制，避免各法院或承辦人員對「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判斷標準不一，影響被害人權益保障。

綜上，爰要求司法院應針對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別暴力等案件之隱私保護機制，建立更完善的制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八)法律扶助制度之目的，在於使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以獲得訴訟代理、辯護、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等必要法律協助，扶助律師除須進行閱卷、書狀撰擬及出庭外，亦須投入會談、溝通、程序說明及案件風險評估等工作。

扶助律師酬金制度是否合理，攸關律師承辦意願、服務品質及法律扶助制度之永續運作。惟現行扶助律師酬金雖曾就國民法官案件、偏遠地區交通費、陪同偵訊、特定案件酌增等個別項目進行調整，然多屬特定案件類型或特殊項目之修補，尚未就一般扶助案件基本酬金基數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尤其一般扶助案件之基本酬金基數，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以來長期維持每一基數 1,000 元，迄今已逾 20 年未全面調整，恐難充分反映物價變動、案件複雜程度、實際工時及辦案成本，進而影響扶助律師承辦意願與受扶助人權益。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一般扶助案件基本酬金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並將物價變動、案件類型、平均工時、辦案成本及第一線扶助律師意見納入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53】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九)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將基金法定目標額度定為 100 億元。惟截至 115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雖逐年略增至 38.55 億元，仍僅達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 38.55%；且基金來源幾乎全數仰賴司法院捐助，顯示現行民間捐助及自籌財源成效有限，尚難有效挹注基金累積，亦不利基金長期穩健發展。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來源結構、民間捐助宣傳成效及自籌財源推動情形進行檢討，並研議多元捐助模式及具體自籌財源

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十)針對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106 至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總計畫項數共 103 項，總預算經費達 7,429 萬 2 千元，其中單一類別「考察」之項數即占 101 項，經費占比高達 98.89%，顯見出國計畫之類別嚴重集中於考察項目，恐因重複考察如日本裁判員制度或違憲審查制度等類似目標，導致建議報告內容趨於雷同並降低實質效益。

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且變更須從嚴核定，然司法院近年實際依原計畫執行者每年度僅 1 至 4 項，變更計畫（含項目、人數或天數）之項數卻高達 8 至 16 項，顯示預算編列時未審慎評估，致使出國計畫流於形式並徒增行政作業成本。

爰要求司法院針對現行派員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十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及 2 億 7,265 萬 9 千元，惟決算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及 5,851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20.57%及 21.46%，顯示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明顯欠佳。

又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分別達 74.27%及 77.67%，顯示該項經費占比甚高；惟實際執行結果卻與原編列預算有明顯落差，反映相關經費需求估算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盡相符，恐影響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資源運用效益，實有檢討必要。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十二)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5,739 萬 6 千元，用以持續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又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已明列，應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明確指出，未成年子女並非家事程序中的被動客體，而是具有程序主體地位；法院於處理親權、交付子女或相關暫時處分事件時，只要未成年子女具備表達意見能力，且客觀上有表達可能，即應以適當方式，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程序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不能取代兒少本人表

意。尤其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可能立即改變兒少生活環境、語言、就學及人際關係，法院更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審慎衡量兒少意願與生活連續性，避免使兒少表意權流於形式。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兒少表意權之落實，並非形式上詢問未成年子女意見，亦不該簡化為僅要求兒少在父母之間作出選擇。尤其於高衝突離婚、親權酌定或會面交往事件中，兒少可能承受父母衝突、心理控制、父母離間行為或選邊壓力，若法院未有專業評估機制，恐使兒少表意權流於形式，甚至使兒少承受額外心理壓力，反而不利其身心發展。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家事事件兒少表意權之落實與精進、兒少表意權辦案工具之研擬進度、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建立適齡、友善、安全且具跨專業支持之兒少表意權保障制度。【5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十三)現行民法關於兩願離婚之規定，主要係以夫妻雙方具有離婚合意、作成書面、經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為要件。然而，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而言，離婚並不只是婚姻關係的解消，更會直接影響未成年子女日後的生活照顧、親權行使、會面交往、扶養費負擔、教育與醫療決定，以及其他重大生活安排。

實務上，部分父母雖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卻未同步就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與權益事項作成明確安排，導致離婚後仍持續發生親權、會面交往、扶養費及照顧分工等爭議。此種情形不僅使未成年子女被迫承受父母衝突，也讓其生活安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並可能進一步增加後續家事事件之訟源。

但若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不應等到父母發生爭訟後才被動處理，而應在兩願離婚程序中即被納入制度設計，特別針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安排與權益保障，應於離婚登記前即獲得基本確認。

爰請司法院配合法務部研議「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夫妻辦理兩願離婚時，是否將未成年子女照顧協議或相關安排納入法定要件或登記前必要確認事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58】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十四)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提出《平等近用司法—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報告指出，現行司法通譯制度仍有若干亟待改善之處。報告指出，法院現場往往難以即時確認通譯內容是否完整、正確，事後也不易進行有效檢核；同時，當事人及關係人在通譯服務近用性、卷證資訊獲知權、通譯品質控管，以及

不適任通譯人員汰除機制等方面，仍面臨制度不足的問題。

回到法院實務現場，雖然現行制度已設有通譯具結、倫理規範、評量表及意見反應表等機制，但這些措施多偏向事前要求或事後評價，仍難以確保傳譯過程中的即時品質。尤其當事人之所以需要通譯協助，正是因為語言不通；一旦發生錯譯、漏譯，或通譯僅以摘要方式轉述，當事人往往難以即時察覺或提出異議。如此一來，不僅可能影響其對訴訟程序與卷證內容的理解，也將進一步影響其陳述意見及行使防禦權的實質保障。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法院通譯品質評量及申訴處理機制，研議建立具體可行之品質控管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十五)近年醫師性別事件頻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依衛生福利部《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涉及利用業務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等情事，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衛福部雖針對相關案件於 2025 年底建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揭露，但資訊限於判決確定後，對於地方政府衛生局於事件發生之時即可行政調查後啟動懲戒程序之時效過慢，甚或出現需透過媒體報導案件後，地方衛生局始啟動懲戒之情形。

近期，司法院已召開會議與法務部和衛福部再次針對如何串接資訊達成初步共識，然受限於現行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等資料庫未納入「身分證字號」，易產生同名同姓、查詢不易等情況，需以眾多書記官人工方式處理，亦有時效問題。

考量後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將納入「兒少工作證」，實務上亦會再次面對類似資料庫介接狀況。

爰建請司法院研究各國相關作法，評估於裁判書相關系統內部增置身分證字號資訊之可行性，以即時啟動醫師等醫事人員懲戒以及保障兒少避免接觸相關前科犯。請研擬研究、評估及相關規劃之期程，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6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莊瑞雄　　張雅琳

(三十六)鑑於 11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的離婚案件高比例採協議離婚途徑，且離婚訴訟中調解的作法被強烈鼓勵，擔憂調解離婚可能使處於權力位階較低的一方（實務上常是女性）妥協或讓步，致使調解離婚結果存在性別不平等效果。

民間婦女團體建議，若全國各地皆有專責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投注專業人力與資源進行更加細膩的離婚調解程序，或可更妥善落實性別平等的調解程序及調解結果，則可更周延回應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擔憂。

經查，司法院應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後之 5 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 1 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其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成立，其餘少家院則至今未見具體成立期程。

爰建請司法院盤點資源並明列北、中、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規劃，說明目前已完成事項與待完成事項之期程，以利更深入討論我國離婚調解制度之實務執行狀況，並請做成書面報告於 6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6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三十七)根據 11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的法規鼓勵離婚案件調解先行。委員會擔憂，調解離婚可能使涉及家暴的案件中處於權力位階較低的一方（實務上常是女性）妥協或讓步，致使離婚結果存在性別不平等效果。

經查，司法院曾於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中指出，家事調解委員皆有接受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內容包括家庭暴力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等。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等情形者，則不在此限。符合此但書規定時，將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然僅宣稱「家事調解委員有能力進行公正調解」而缺乏實證，恐難以周延回應委員會的疑慮。

為更周延回應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擔憂，爰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建置並追蹤相關指標，以利掌握我國調解離婚之執行狀況，指標包含但不限於：1.家事調解委員受性平意識培訓成效。2.家事調解委員受年度評鑑狀況。3.家事調解委員被陳情之次數、內容與結果。4.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途徑比例之統計。5.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離婚途徑的執行效果統計，如扶養費、親權、財產權的分配結果等。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6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三十八)有鑑於司法院為緩解司法過勞，積極推動 AI 輔助撰寫判決書草案及再犯風險評估工具。然查，民間專家學者多次指陳，司法審判涉及人民之生命與自由，具備高度法律敏感性。若 AI 訓練數據存有歷史性偏見，恐產生「自動化偏見」並導致審判黑箱化；且 AI 模型可能產生「幻覺」而編造虛假事實或法源，若法官因追求效率而過度依賴，將使科技取代裁判者之心證判斷，嚴重侵蝕司法公信力。

尤有甚者，行為經濟學研究警示，人類對科技常具備無意識的「科技效應」樂觀偏見，易產生對電腦判斷盲目信任之「自動化偏誤」。參考美國 COMPAS 系統之

爭議，若司法 AI 系統設計不佳或預測有誤，恐導致裁判者提供不適配的處遇，或因不信任系統而棄之不用，導致司法效率未獲提升，甚至使法官在無意識中棄守獨立思考能力，將本應參考之數據奉為法規圭臬。

爰要求司法院應針對「司法 AI 應用之監管、倫理及核查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建立 AI 產出內容之正確性覆核流程、劃定 AI 不得介入心證裁量之法律紅線等，並針對演算法進行定期公平性審計與防範 AI 幻覺之配套措施，以落實科技司法之責任化、透明化與公正性。【63】

提案人：陳昭姿　翁曉玲　林沛祥　劉書彬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8,06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1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9,1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45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4,1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2,07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9,76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法官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研習業務」編列預算 5,223 萬 8 千元。主要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涉及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並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相關研習。惟有關課程內容是否能於文化理解層面有所深化，使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在體系內實現共存共榮，尚待檢視其實際成效。

請法官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列所有在原住民族相關研習課程之規劃內容、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64】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1,921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0 億 7,5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中「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編列預算 2,844 萬 4 千元。

查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 8 億 7,678 萬 5 千元，分 12 年辦理，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844 萬 4 千元，預計 115 至 116 年間竣工驗收，並於 117 年前完成遷入。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執行率時有偏低情事，司法院應積

極監督，避免因趕工導致工程瑕疵。又，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不僅是單純的硬體建築，更涉及大量司法卷證、證物搬遷的安全與數位化管理轉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請提前規劃後續搬遷及管理事宜，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檔案庫房的數位化與檢索效能、清理已無需搬遷之資料等。【65】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億 4,58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 億 7,8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8,79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億 1,0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億 0,34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凍結 8,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億 2,76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 億 9,34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594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北地院轄區涵蓋之烏來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不容忽視，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二)115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中「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編列預算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

查司法院 114 年 7 月 10 日院台廳三字第 1140500752 號函核定，土城司法園區專用區所需用地，擬以有償撥用及專案讓售等方式，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軍備局購置，總經費 56

億 5,944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7 年分 3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尚待編列 36 億 4,470 萬 8 千元。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總投資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本購地計畫，司法院核定後即編列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未提出「土城司法園區」可行性研究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請司法院儘速報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68】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億 2,89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7,162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桃園地院轄區涵蓋之復興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不容忽視，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億 4,99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500 萬 4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竹地院轄區涵蓋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億 5,81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5,280 萬 1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苗栗地院轄區涵蓋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億 0,24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7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中地院轄區涵蓋之和平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億 1,70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255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南投地院轄區

涵蓋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有因缺乏原民通譯導致文化語境誤解之案例，顯示通譯不足將影響司法公正與當事人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能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與法律落差，以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7,8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 億 8,14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 億 2,97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282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嘉義地院轄區涵蓋之阿里山鄉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億 7,78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9,89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8,76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其中橋頭地方法院轄區涵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即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更有實際案例顯示，因缺乏原民通譯而造成文化語境誤解。例如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之行為，卻因無法以中文表述其文化內涵，而被

誤解為違法行為。當事人並非聽懂華語即可免於通譯，否則文化背景與法律語境的差距將難以彌補。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應檢討現行原民通譯制度之不足，並具體回應社會各界關切。

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7,2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億 1,44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210 萬 6 千元。然屏東地院轄區涵蓋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及滿州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現行制度建置尚不完備。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亦曾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 42 種方言，然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明顯不足，致使部分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更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導致誤解的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爰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億 3,37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3,217 萬 7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東地院轄區涵蓋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卑南鄉、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台東市、東河鄉、關山鎮、池上鄉、成功鎮、海端鄉、長濱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億 7,25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164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花蓮地院轄區涵蓋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 億 0,48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31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宜蘭地院轄區涵蓋大同鄉、南澳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億 7,46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5,7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億 7,8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81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2,00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656 萬 5 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1.總收入：16 億 8,820 萬 8 千元，照列。

2.總支出：原列 16 億 8,820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成本」中「用人成本」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320 萬 8 千元。【4】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13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法律扶助成本」編列 9 億 4,193 萬 6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成本」編列 3 億 7,121 萬 8 千元，凍結 3,712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翁曉玲　　許宇甄

連署人：陳昭姿　　林沛祥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5 月 20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人事行政總處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89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人事行政總處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3】

(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0】

(三)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22】

以上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971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 155,476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7,725 千元相比，增列 37,751 千元（3,77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2.07%。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155,476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7,7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且人事行政總處日前發函明文揭示，對未具結無大陸身分證、居住證等證件之公務人員將不得進用、調任，顯悖離法律保留原則，有濫權之嫌！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

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函重申公務人員如未簽署具結者，不會有任何不利處分和懲處，於完成發文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許宇甄

(二)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7,522 千元相比，增列 9,651 千元（96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5.07%。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4 | 27,522 | 25,892 | 94.92% | 1,630 | 未記入追加預算數額 |
| 115 | 37,173 | - | - |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為 94.92%。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6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且人總遲遲未能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院審議，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三)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及常務副人事長等 3 人編列 94 萬 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

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9】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許宇甄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03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二)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凍結 678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18、20、22、24】

提案人：翁曉玲　　許宇甄　　陳昭姿　　吳宗憲　　劉書彬

連署人：林倩綺　　林沛祥

(三)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917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25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指出，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方面，主要係減列汰換空調箱等經費 610 萬 5 千元，卻又增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等 935 萬 9 千元，計淨增 325 萬 4 千元。

惟「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屬例行性支出，理應依員額、業務規模及實際辦公需求核實編列。115 年度人事總處預算員額由 114 年度 286 人減為 281 人，減少 5 人，行政支援成本本應更審慎控管，卻反而增加相關經費，已與撙節原則不符；若無具體說明費用結構及增列原因，難免有浮編疑慮。

且查預算書內容，人事總處 115 年度編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 1,357 萬 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則為 1,145 萬 9 千元（含追加），增加 211 萬 7 千元，增幅達 18.5%。相較

同樣位於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之公平交易委員會，115 年度編列北棟大樓管理費 479 萬 1 千元，扣除 19 樓屋頂平台修繕分攤款 60 萬 6 千元後，實際管理費為 418 萬 5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747 萬元，扣除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 311 萬 3 千元後，實際管理費為 435 萬 7 千元，實際管理費反而減少 17 萬 2 千元，減幅約 3.95%。

同樣位於北棟大樓，為何有機關管理費下降，人事總處卻大幅上漲近四成？究竟是人事總處預算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還是北棟大樓管理費分攤機制失衡，使人事總處承擔不合理成本，均有釐清必要，不能僅以「管理費」概括帶過。

更何況，人民正深受通膨與高房租之苦，統計顯示 115 年 3 月房租指數仍達 110.21，續創歷史新高。政府本應穩定成本、帶頭撙節，人事總處卻在員額減少情況下增列近二成管理費，形同帶頭示範行政成本膨脹，對社會觀感及居住正義均有不良影響。行政機關可以主張大樓管理費為必要支出，但不代表可以不受監督，不代表可以自然膨脹，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增加原因、分攤標準、使用空間變化、與同棟其他機關管理費差異，以及是否存在分攤不均或編列不實情形，以督促其核實編列、撙節支出。【5】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倩綺　　林沛祥

(四)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編列預算 1,35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之 1,14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11 萬 7 千元，增幅約 18.5%。惟說明欄位並無重大新建、汰換或特殊情況，未具體交代增加之理由及必要性。該項經費性質主要為水電支出及設備維護，按理應隨物價或一般維運需求小幅增減，實無短期內大幅成長近二成之理。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撙節支出，工程完竣後通報林委員倩綺辦公室知悉並提供完工資料（含前後對照表）。【8】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陳昭姿

(五)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及多個公教團體指出，儘管 114 年度已通案調薪 3%，惟過去 10 年台灣人均 GDP 成長率達 93.2%，公教待遇累積調幅僅 14.7%，實質薪資成長嚴重落後於經濟果實與物價漲幅。全教總強烈主張 116 年度整體調薪幅度應至少達 10%，且應同步調升「專業加給」與「學術研究加給」20%，以根本解決因長期薪資停滯導致的教職及公部門人才流失危機，並修復公務體系之市場競爭力。否則恐難以回應基層對「結構性調薪」之期待。若整體調薪幅度無法抵銷通膨影響並與 GDP 成長率接軌，將持續導致國考報考人數低迷與資深人才逃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照顧基層」之宣示，將公教團體提出之「整體 10%、加給 20%」訴求納入正式評估，而非僅採取局部性補貼。

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3 個月內針對「116 年度公教人員整體調薪 10%暨專業/學術研究加給調升 20%」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具體包含如何透過大幅調薪縮減公教與民間之薪資差距、建立科學化之薪資審議機制，以及確保經濟成長果實由全體公教同仁共享之預算配置方案。【10】

提案人：陳昭姿　　劉書彬

連署人：翁曉玲　　吳宗憲

(六)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軍公教調薪機制無納入基層代表、欠缺法律依據，早已備受外界批評。107 年，監察院就曾指出「軍公教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等情案，行政院自 96 年推動法制化作業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展，遷延過久。」

113 年 5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送出「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回應將朝法制化方向規劃，並以 113 年底前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目標。113 年 9 月 30 日，人事長於備詢時承諾 113 年底以前會將法案送至立法院，人事長更信誓旦旦掛保證「不會跳票」。但是到 113 年年底，「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仍不見蹤影。

114 年 3 月 20 日，人事總處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法案已經送行政院審查，要等行政院的議程。114 年 10 月 29 日人事總處於立法院備詢時，仍表示草案仍在政院審議流程，並提到基層代表將預計達二成。至 115 年 5 月 6 日，人事總處於立法院備詢時，仍表示草案仍在政院審議。

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已延宕多年，一再跳票，人事總處應兌現對全國軍公教人員的承諾。另基層代表倘若僅占二成，恐對基層發聲不利。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進度及基層代表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七)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預算 27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09 萬 1 千元，增幅達 67.7%，主要係增列員額評鑑及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

人事總處為中央機關員額管理主管機關，職責在於檢討各機關組織、業務及人力配置，使有限人力用於核心業務。惟 115 年度「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項下新增約用人員酬金 60 萬元。人事總處一方面負責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多元人力運用，另一方面卻在同一科目新增約用人力，究係協助員額評鑑、資料整理、行政庶務，或參與實質審查各機關人力配置，均未具體說明。若僅為行政工作，應先由現有人力調整支應；若涉及實質審查，更應說明其專業資格、權責分工及必要性。

另據人事總處備詢說明，113 年度員額評鑑已對 39 個機關提出 456 項評鑑建議，惟

其解除列管標準，似僅以各機關「朝評鑑建議方向發展」即可認定辦理，並未設定明確量化指標、完成期限及責任追蹤。如此一來，員額評鑑恐流於「有改善方向即可交差」的和稀泥式管考，難以真正檢驗各機關是否完成業務簡化、人力重分配及效能提升。

目前各部會一方面喊缺人，另一方面約用、委外及臨時性人力持續存在；一方面宣稱員額受控，另一方面新設機關、新增任務及新增計畫不斷擴張。若員額評鑑不能有效要求各機關檢討去任務化、流程簡化、委外合理性及人力錯置問題，預算再增加，也只是讓評鑑報告一本接一本，實際上無法減輕基層負擔。

尤其 115 年度又將辦理第 8 次員額評鑑，若前次 456 項建議未具體揭露辦理進度、解除列管標準及未完成原因，即再編列經費推動下一輪評鑑，恐有重複作業、績效不明之虞。員額管理不是寫報告給自己看，而是要讓人民看到政府組織有沒有瘦身、業務有沒有簡化、人力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3 年度員額評鑑 456 項建議之辦理進度、解除列管標準、未完成原因、115 年度第 8 次員額評鑑重點，以及新增約用人員之必要性、工作內容與權責分工。【19】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倩綺　　林沛祥

(八)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13 年度辦竣第 7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並針對 39 個機關提出多項改進建議。其報告指出多數機關需檢討業務辦理方式，並建議將人力調整至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113 年度員額評鑑建議事項之後續執行管考結果書面報告」。【21】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九)有關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達 3,183 人（中央 1,593 人、地方 1,590 人），相較 109 年度的 1,703 人，增幅高達 86.9%。且離職者中以「薦任職等」占比最高，高達 54.54%。薦任官是政府執行業務的中堅力量，大量流失將嚴重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連續性。其中，30 歲以下離職者占比逐年攀升（113 年達 33.43%），且絕大多數為大學以上學歷，這顯示公務體系對優秀年輕人才的吸引力正在急速衰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謀評估「薪資待遇調整」與「職場環境優化」對減少薦任官及年輕人員離職之實質關聯性，並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十)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永續人資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38 萬元。人事總處未來欲辦理「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畫，該計畫導入生成式 AI 優化人資流程（如：智慧系統、智慧客服），涉及大量全國人事與差勤敏感資料，也易導致 AI 個資之流出風險。有鑑於此，人事總處健

全資安防護措施，並定期查核 AI 模型分析結果之正確性，以保障公務人員個資安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2017 年起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規定每人每年應完成 20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其中包含 10 小時必修課程及 10 小時自行選讀課程，制度立意在於強化公務人員專業能力與持續進修。

然現行制度之績效評估，多以「學習時數」及「參與人數」作為主要指標，對於實際政策問題之改善效果，尚缺乏具體衡量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估現行終身學習指標與檢討課程設計與實務運用，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6】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沈發惠　　張雅琳

(十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惟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並無設置任何 1 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相較於職能相似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明定應有勞方代表，軍公教待遇審議機制顯過於封閉，未能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民主精神。

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2025 年 10 月對外承諾，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後，將設立「軍公教員工待遇諮詢委員會」，並預計基層代表比例將達二成。然時至今日，相關法制化進程與委員會重組規劃仍未見明確進度。

行政機關不應以公法職務關係為由，維持高權單方面決定待遇之現狀，特別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被摒棄的今日，待遇決定機制應朝向公開對話與實質審議轉型。

軍公教員工待遇攸關勞動尊嚴與工作權益，相關調整應納入基層團體代表，方能確保資訊透明並化解基層疑義。為避免待遇調整淪為黑箱作業，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先前承諾，建立常態性之基層參與管道。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提出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之修正草案，並就軍公教待遇審議機制之改革進度、基層代表納入方式及法制化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沈發惠　　張雅琳

(十三)鑑於政府「健康台灣」之國政願景，業已推動公務人員心理調適假，彰顯對公部門從

業人員身心健康之重視。然查，現行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所訂定之健檢補助級距存在顯著落差，高階首長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6 千元，而一般年滿 40 歲人員僅每二年補助 4,500 元；未滿 40 歲且從事具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僅每三年補助 3,500 元，其餘未滿 40 歲之基層人員則毫無補助。此等依年齡與職階劃分之機制，不僅未能合理反映警消、夜班及基層外勤人員高強度與高風險之工作特性，亦將承擔繁重業務之年輕基層公務人員排除於防護網外，顯有悖於預防醫學理念與職場健康平權精神。

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彌補現有制度之不足所推出之「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雖已 115 至 117 年之新期程，並明訂醫療機構應提供 4,500 元之多項檢查方案。然該方案本質上仍屬「自費選擇參考」，未能實質解決年輕基層公務人員「無補助」或高風險職務者「補助間隔過長（三年一檢）」之核心痛點。參酌日本等先進國家對國家公務員多訂有每年至少一次、特定職務每半年一次之定期健檢規範，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人事政策與福利資源配置之主管機關，允應肩負起實質照護基層生理健康及院際政策協調之責。

爰此，人事行政總處除賡續辦理「健康 99」特約方案外，應主動會商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啟動通盤檢討，研議縮短高風險職務與基層人員之健檢間隔、縮小職階間之補助差距，並實質擴大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之健檢「經費補助」涵蓋範圍，以健全公務人員整體防護網。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8】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沈發惠　　張雅琳

(十四)鑑於行政院以過去四年已三度調薪（累計幅度達 11.4%）為由，核定 115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然查，近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升，基層公務人員普遍反映現行薪資調整幅度，實難追及總體經濟成長率（GDP）及國民薪資中位數之增幅，致使公務人員之實質購買力呈現下滑窘境，長此以往恐有損基層士氣及政府攬才留才之競爭力。

為真實反映國家總體經濟表現並保障公務人員合理待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應就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及早啟動通盤評估。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具體說明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預計啟動期程，並檢討現行調薪審議機制，研議將「實質購買力補償」、「經濟成長果實共享」及「民間薪資中位數基準」等實質經濟指標，具體納入常態性評估標準之可行性，以建構更為公平、透明之薪資調整制度。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沈發惠　　張雅琳

(十五)鑑於公務機關業務繁重，基層人員迭生過勞及身心壓力等情事，建構友善且具支持性之職場環境實屬政府首要之務。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5 年起停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改以宣導鼓勵同仁參與運動賽事替代，惟政策推動迄今屆滿 10 年，多流於形式宣導而缺乏實質資源挹注與誘因，致公務人員運動風氣之提升難見實效。

配合國家成立「運動部」提倡全民運動之政策願景，為實質降低公務人員參與運動之門檻與成本，人事行政總處允應善用既有福利制度，賡續檢討「國民旅遊卡」之適用範疇。現行國旅卡雖已逐步放寬特約消費限制，然就促進身心健康之「運動領域」仍具擴充空間。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盤點 105 年迄今推動鼓勵公務人員參與運動活動之具體成效，研擬提供實質資源與誘因之精進作為；同時，積極評估將各地國民運動中心、民營健身房等場館設施納入特約機構，並研議將民間體育賽事（如馬拉松、自行車賽等）之報名費納入核銷範圍之可行配套。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0】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六)查審計部報告，截至 113 年底止，各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安人力需求，仍有相當比例未依專業職系配置；其中有 106 個機關由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共計 112 人；另有 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或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86 人；亦有 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資訊人員兼辦，共計 37 人。顯示目前各機關資安業務，仍普遍存在由非資訊專業人員兼辦，或以非正式人力支應之情形。

上開現象，除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安業務應由專責人員全職辦理之規範未盡相符外，亦可能影響資安專業能力之穩定性與持續性。又以委外或約用人力辦理資安業務，因機關對其指揮監督權限相對有限，實務上恐生管理落差；倘其業務內容已涉及資安維護計畫之訂定、執行、檢討，及對委外廠商之管理與稽核等事項，亦有涉公權力行使範圍之疑義，允宜審慎檢討其適法性與制度設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就中央各機關資安人力配置現況進行全面盤點，持續規劃攬才措施，落實資安專才專用原則，並就專責人力配置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范　雲　　莊瑞雄

(十七)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建立友善職場及敦促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避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並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審計部報告顯示，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各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各為 150 件、341 件及 472 件，呈逐年攀升趨勢，並將通報案件轉交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列管結案情形，惟尚未將相關資訊予以統計分類，進行態樣分析應用；鑑於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調查，涉及心理衛生或法律領域等專業判斷，為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追蹤。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之相關數據，定期辦理資料分類與態樣分析，進而滾動檢討並持續策進公部門之友善職場環境與霸凌防治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范　雲　　莊瑞雄

(十八)各機關國會聯絡人為行政機關與立法院之間重要溝通窗口，平時需協助處理立法委員問政資料、預算與法案審查、民眾陳情案件、臨時協調事項及跨機關聯繫作業，業務內容繁重且時效壓力高，並經常需配合立法院議事運作及臨時需求，即時完成資料彙整、政策說明及溝通協調工作。

惟現行公務人員待遇及支持制度中，尚未針對國會聯絡業務設置專屬加給、工作補償或其他激勵措施，導致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長期承擔高度聯繫、協調與即時回應責任，卻未有相應之制度性支持。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會聯絡人員之業務負擔、加班補休、人力配置及職涯發展情形，研議建立合理之支持與福利調整機制，包括國會聯絡業務加給或專案津貼、加班及補休保障、彈性工時安排、代理及輪調制度、專業訓練、心理支持與考績升遷評價機制，以合理反映國會聯絡人員所承擔之工作責任，健全行政機關與立法院間之溝通協調制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研議評估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十九)根據《天下雜誌》於 115 年 3 月之報導，我國人事費占 GDP 比例約為 5.9%，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偏低，顯示我國公共服務量能可能已處於相對緊繃狀態。

另依 113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表示，中央政府之第一類員額已達法定員額 95%以上，接近法定上限；此外中央政府另聘有約 10 萬 2,000 名多元人力，顯示在正式員額難以增加之情況下，政府實際運作已高度仰賴多元人力支撐。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99 年制定時，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約為 1.7 兆元，108 年修法時約為 1.9 兆元，惟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已達約 3 兆元。近年政府亦新增社會安全網、長照政策、青年百億圓夢基金等多項法定業務，整體業務量明顯增加，顯示總員額制度並未隨預算規模及業務需求同步檢討。

另參考國際經驗，挪威整體預算規模與我國相近，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約為 90 萬人，其公共治理特色在於政府信任度、行政服務滿意度及數位政府表現均優於 OECD 平

均，顯示較完整之公共服務體系與穩定人力配置，有助於支撐政府治理效能；澳洲、羅馬尼亞等與我國人口規模相近之國家，若採較廣義之公部門定義，包含教師、醫療人員等，其公部門人力規模分別約為 130 萬人及 260 萬人，其中澳洲近年重視數位優先、跨機關服務整合及以使用者為中心之行政服務設計，羅馬尼亞則在公共行政改革過程中，推動公部門數位化、廉政透明及人力制度調整。雖各國行政體制、公部門範圍及統計定義未盡相同，仍可作為我國檢討政府員額配置、人力運用、數位治理及人事支出結構之重要參考。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5 個月內，針對與我國人口規模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相近國家之公務人員數量、人事支出比例、員額配置及相關制度進行比較研究，並就我國現行總員額制度、多元人力運用情形及未來修法或制度調整方向提出檢討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除法務部外，中央各機關平均加班時數多低於每月 20 小時。惟基層公務人員反映，實務上仍存在加班事實未完整登載、因加班費預算不足而改以補休處理、專案加班申請程序繁瑣或不易核准等情形，導致實際工時與統計數據之間可能存在落差。

此外，雖得以補休作為加班補償方式，惟基層公務人員多反映因業務量長期繁重、人力不足或職務代理困難，公務人員即使累積補休時數，也未必有時間實際休畢，形成「加班無法覈實支給、補休也無法實際使用」之雙重困境，影響基層公務人員勞動權益與身心負荷。加班制度應以「覈實登載、合理補償、補休可實際使用、制度檢討」為原則。若機關因業務量長期增加而反覆需要加班，應回到員額配置、業務簡化、數位化及人力調整等制度面檢討，而非僅要求基層以自行吸收、累積補休或未登載加班之方式因應。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中央各機關加班時數登載、加班費支給、專案加班核准、加班費預算編列、補休累積及實際休畢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並督促各機關覈實登載加班事實，不得以預算不足、行政程序或機關內部慣例，拒絕或影響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加班費、專案加班及實際使用補休之權益；另應就加班或補休累積情形長期偏高之機關，協助員額配置、業務簡化及加班費制度改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辦理「智慧永續人資發展」。依該計畫內容，人事總處預計辦理中央機關員額評鑑智慧系統、全國人事資料統計智慧系統、全國差勤資料倉儲、生成式人事業務智慧客服、公務人員事求人系統智慧化助手、主管機關差勤管理智慧系統、智慧公文系統及智慧資訊安全助手等項目，服務對象包含人事總處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公務人員及民眾，影響範圍甚廣。

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人事總處建有人事雲端資料中心及全國共用人事資訊系統，並保有全國公教人員完整個資，屬政府人事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核心機關。若於全國人事系統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及數據分析模組，涉及大量人事資料、差勤資料、應徵資料及公文資料之蒐集、清理、訓練、分析與應用，更應審慎評估資安風險、個資保護、資料治理及模型使用邊界。

另 108 年曾發生包含國家安全局等機敏機關在內之大量公務人員個資外洩事件，影響重大。雖該案係銓敘部相關疏失所致，惟人事總處同樣掌有全國公教人員個資，應引以為鑑，於推動 AI 導入時，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避免 AI 應用擴大後反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畫」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個資保護、資料治理、模型訓練資料使用範圍、權限控管、稽核機制及風險應變措施進行通盤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3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二)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中，已支領資訊專業加給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之人員，得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 3,000 至 5,000 元。

惟經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符合資安增支加給條件之機關僅 25 個，占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之比率僅 5.29%。多數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同樣辦理資安業務，卻未能領取資安增支加給，恐不利於各機關資安人才之留任及延攬。

另截至 113 年底，行政院所屬機關仍有 122 名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其中 35 人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41 人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另有 46 人兩者皆未取得，顯示資安人力培訓及專業支持制度仍有強化必要。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及資安專職人員，研議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並檢討資安增支加給擴大適用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二十三)有關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達 3,183 人（中央 1,593 人、地方 1,590 人），相較 109 年度的 1,703 人，增幅高達 86.9%。且離職者中以「薦任職等」占比最高，高達 54.54%。薦任官是政府執行業務的中堅力量，大量流失將嚴重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連續性。而 30 歲以下離職者占比逐年攀升（113 年度達 33.43%），且絕大多數為大學以上學歷。這顯示公務體系對優秀年輕人才的吸引力正在急速衰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謀評估「薪資待遇調整」與「職場環境優化」對減少薦任官及年輕人員離職之實質關聯性，並提出改善方案。

另外，地方政府離職人數與中央政府幾乎旗鼓相當（113 年度地方 1,590 人、中央 1,593 人）。地方政府身處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且業務繁雜，若離職率持續走高，將嚴重衝擊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務品質。故人事總處身為全國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中央與地方人力配置或福利津貼之差距，是否為導致地方人才流向中央或民間的主因。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地方政府離職率偏高之機關」，分析缺額原因及精進作法等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二十四)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之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計畫，部分計畫參訓人員之性別比例顯見落差。據人事總處統計，97 至 114 年「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女性僅占參訓人員 35.88%，又「選送國外進修學位」人員，女性僅占 29.63%。

復查我國公務員之性別組成結構，可見高階公務員中女性本就占少數。有鑑於此，如何使女性高階公務人才享有充足、優質的培訓機會，於女性公務員個人職涯發展及我國整體公務員體系的性別平等，都是至關重要的課題。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過去 5 年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計畫，分項統計不同性別人員參訓狀況，並就參訓狀況有性別落差之部分進行研究，分析落差成因，並提出相應的對策，俾使我國公務員體系性別平等更進一步。請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9】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莊瑞雄　　張雅琳

(二十五)根據行政院 114 年性別圖像報告，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全國公務員近半數是女性，顯示公部門職場漸趨性別平等，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性別差距逐漸縮小。各部會多年為公部門性別平等所做努力值得肯定，然就公務員受訓升遷方面，仍有進步空間。

據銓敘部 113 年底統計，我國具有委任/薦任/簡任官等別之公務員中，女性占總體 57.4%，男性占 42.6%。委任與薦任官等別，與整體性別比例大致相當，然若單獨檢視簡任官等別，女性占比僅 39.7%，顯示中高階公務人員性別平等尚有進步空間。復查，升官等訓練人員性別比率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女性參與薦升簡訓練之人數皆少於男性（女性占 45.6%，約 631 人；男性占 54.4%，約 752 人），反映早在參與升官等訓練階段，就已出現女性公務員流失現象。

雖升官等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辦，然各機關公務員受訓遴選作業與名冊報送皆由各機關人事處室辦理，於我國「人事一條鞭」體制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所屬各機關人事處室辦理業務實有監督之責，包含監督遴選作業流程是否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統計工作，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過去 5 年內，不同性別公務人員受薦升簡訓練狀況。報告中應分機關列出 1.當年度薦任公務員之性別比率、2.當年度有受訓資格之薦任公務員性別比率、3.實際獲得受訓資格之薦任公務員性別比率；並比較前述數據，檢視各機關不同性別公務人員是否按比例合理獲得受升官等訓練機會？若顯有比例失衡之情事，亦請研析成因，俾使我國公務員體系性別平等更臻完善。請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4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莊瑞雄　　張雅琳

(二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強調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及「心理健康協助」之重要性。過去公部門職場環境之良窳，直接影響公務人力之穩固，近年社會高度關注之勞政機關職場憾事，不僅反映出機關內部申訴機制失靈之風險，更暴露出既有心理輔導措施未能發揮及時預警與實質救援之功能，顯見職場安全感與行政效能之維繫已到關鍵時刻。

觀察人總 114 年度之實施成果，各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雖宣稱達 100%，惟針對「職場健康促進」與「正向求助意識」等核心指標，其考核標準仍多偏重於辦理研習班、滿意度調查或諮詢場次等量化數據，對於如何實質緩解基層壓力，並進而降低因職場壓力與環境因素導致之離職率，目前尚缺乏具體且有效之質性評估機制。若相關方案無法從組織文化與管理機制著手，恐使員工協助方案流於形式，難以預防悲劇之發生。

尤有甚者，隨著《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及相關職場霸凌防制新制於 115 年 7 月正式施行，職場霸凌已從行政指導提升至雇主法律義務。人事總處作為全國公務人員人力資源主管機關，面對新法要求之「立即有效之處置義務」，其現行 EAP 方案是否具備足夠之外部性與專業度，以應對機關內權力不對等引發之嚴重職場傷害，並保護申訴人免於二次傷害，顯有待進一步釐清。人事總處應引以為戒，確保預

算之編列能確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對同仁生命與身心健康之保障。

爰此，為督促行政機關正視職場環境對公務人力穩固之影響，並落實《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如何精進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效進行研議，並會同考試院相關機關建立降低離職率之質性評估指標，並針對職場霸凌防治新制，建立具外部性之第三方申訴保障與調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藉此確保公部門職場安全，保障公務同仁之身心健康與勞動尊嚴，落實政府作為雇主之法定義務。【41】

提案人：陳昭姿　　翁曉玲　　劉書彬

連署人：吳宗憲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 億 6,07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2 億 1,43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倩綺　　林沛祥

(二)「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規劃「發展公務 AI 學習地圖、認證體系及標準教材」，積極回應數位治理轉型需求，為系統性提升全體公務人員 AI 職能奠定制度基礎，並與當前數位社會發展趨勢相互接軌，政策方向值得肯定。然現行公務 AI 認證體系之建構方式及制度設計未有具體說明，亦即，認證制度能否有效形成公務人員自主精進之誘因機制，為確保政策目標得以具體落實，並建立有效之後續追蹤機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公務 AI 認證體系之完整制度設計，各層級認證標準、適用對象，以及未來與公務人員訓練研議納入升遷晉敘之可行規劃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范　雲　　莊瑞雄

(三)鑑於近年公務人力培訓需求日益多元，涉及數位轉型應用、專業職能深化、AI 工具輔助及跨域溝通協作等多重面向，現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考核機制，仍有學習型態異化、必修類別僵化重複、行政程序流於形式等問題。具體困境包含部分數位學習課程缺乏互動性，導致基層同仁以「掛機播放」方式虛耗時數，學習效益不彰；且必修類別（如環境教育、性平、廉政等）課程內容多年未大幅更新，與各機關業務實務關聯度不一，造成重複受訓之資源浪費。此外，年度考核過度強調完成率與總時數，導致基層同仁與人事人員在繁重公務之外，尚需承擔沉重之數位學習行政負擔，致使「終身學習」之良法美意異化為公務體系之行政枷鎖。

為強化公務人力培訓效能並落實實質學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應全面檢討現行終身學習考核機制，盤點各級機關必修時數之必要性、數位學習平台課程之品質控管、外部優質教學資源之引進機制、以及「量轉質」之考核指標轉型。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成效檢討、數位學習平台精進方案及公務人力職能培育多元化」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公務人力資源之良善發展與行政效能。【44】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2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05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22 萬 6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5 月 21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沈發惠、范雲、莊瑞雄、林倩綺、翁曉玲、張雅琳、洪孟楷、賴士葆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3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來源別預算編列 115 萬 7 千元。

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預算於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萬元，係就該館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編列。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查該館 111 至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決算數分別為 16 萬 9 千元、20 萬 8 千元及 31 萬 9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場地開放使用已有一定需求及活化成效。然 115 年度預算案仍僅編列 5 萬元，明顯低於近年實際收入，恐未能覈實反映場地營運及資源活化情形。

為提升預算編列精確度，並合理反映場地設施使用收入，爰建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積極辦理場地外借，並研擬空間活化計畫，以增加國庫收入，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25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46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5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2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2】

(二)「業務費」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3】

(三)「業務費」項下「通訊費」10 萬元。【4】

(四)「業務費」項下「約用人員酬金」10 萬元。【5】

(五)「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7】

(六)「業務費」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8】

(七)「業務費」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 萬元。【9】

(八)「業務費」項下「短程車資」10 萬元。【10】

(九)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

20 萬元。【18】

(十)第 5 目「新聞發布」50 萬元。【20】

以上共計減列 6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721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5,433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161 千元相比，增列 272 千元，成長比例 5.27%。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4,614 | 3,673 | 79.60% | 941 | |
| 113 | 4,641 | 4,291 | 92.47% | 350 | |
| 114 | 5,161 | 3,675 | 71.20% | 1,486 | |
| 115 | 5,433 | 1,166 | 21.46% | |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1.09%，而 114 年度執行率更低至僅有 71.2%；剩餘數從 350 千元到 1,486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3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272 千元，成長比例 5.2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35 萬元整（以執行率 75%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6】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二)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

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三)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四)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較 114 年度 1,0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高達 200%。預算書僅以「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概括說明，未具體交代增加原因、使用規模及必要性，預算編列顯嫌籠統。

國務機要費雖具有一定機密性與特殊性，個別支出明細不宜完全公開，然此並不代表即可排除國會監督。尤其 114 年度該項預算已由 3,000 萬元降為 1,000 萬元，115 年度又恢復至 3,000 萬元，預算大幅反彈，卻未見總統府說明年度需求何以急遽增加，亦未提出支出結構、使用原則或前年度執行情形供國會審酌，難免引發裁量性支出過度寬鬆之疑慮。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撙節支出的情況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率先示範預算紀律。若僅以「國家元首相關必要費用」作為概括說明，即要求國會全額照列，實不符預算審查應有之透明、合理與必要原則。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五)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作為總統依法行使憲法職權之必要經費。

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總統未依法遵守憲法規範，且帶頭選擇性行使法律，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三讀通過法案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經立法院否決之人事案，強行用總統指派來代理，引社會對政府權力分際及憲政程序之落實高度關注。在此情況下，作為總統執行國務所需之機要經費，更應強化資訊揭露與預算透明，以回應社會對政府施政公開及權責明確之期待。

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公帑運用與政府信任基礎，相關預算應秉持公開透明及接受監督原則，對經費使用目的、執行原則及控管機制提出更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符合必要性及財政紀律。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

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翁曉玲　　許宇甄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8,4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13、14】

提案人：許宇甄　　吳宗憲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二)115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5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三)115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869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四)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 億 1,303 萬餘元，其中歷時 4 年之「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 1 億 2,261 萬餘元）進入最後一年，並續編 3,503 萬餘元預算。為因應當前生成式 AI、深偽技術（Deepfake）與複合式網路攻擊之嚴峻威脅，確保國家最高中樞數位環境之絕對安全，總統府應針對該 4 年期計畫執行成效進行總體驗收，並評估新型態防禦能量之實質提升情形，爰建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五)針對總統府推動跨年度之「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高達 9,960 萬元）及「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計畫」（總經費達 9,700 萬元），115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分別賡續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5,756 萬餘元及第 2 年經費 2,690 萬餘元。為引領政府機關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總統府應將 ESG 與最高標準之綠能建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納入修繕執行計畫，政府維護國定古蹟，其意義除保存歷史建物，更應符合當代國家發展之核心價值。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國家推動淨零碳排之戰略目標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政治中樞，其建築養護與機電設備汰換，應成為全國公部門之綠色標竿。古蹟修繕雖受限於文資法規，執行難度甚高，但仍應在不破壞歷史外觀之原則下，極大化能源使用效率，確保具備長期的節能減碳效益，並導入現代化之能源監控機制，爰建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4】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六)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編列 5,756 萬元，惟總統府為國定古蹟，相關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應嚴格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相關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兼顧工程品質、施工安全、勞工安全及古蹟本體保存；然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6%，且 114 年 4 月 24 日因承商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施工，致發生火警事故，雖未造成古蹟本體損害及人員傷亡，仍顯示工程進度管控、施工安全監督、現場管理及風險防範機制均有不足，並已影響後續工程期程。

為避免工程再度延宕，確保施工現場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維護國定古蹟安全，並使相關修繕及設備汰換工程得以儘速推動完成。建請總統府就工程重新招標期程、施工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古蹟保護措施、風險防範機制及進度管考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七)總統府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均屬國家重大政策諮詢平台，肩負協助總統擘劃氣候治理、全民健康及社會防衛韌性等重要政策方向之功能，惟查第 2 屆三大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分別僅為 28.57%、14.81%及 37.04%，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40%之原則，且所聘顧問亦未見女性成員，顯示委員及顧問遴聘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鑑於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為我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重要目標，總統府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更應發揮表率作用，於重大政策諮詢平台中納入不同性別及多元背景之專業意見。爰建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就三大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之性別比例、遴聘標準、專業領域分布等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政策諮詢機制之性別平衡、多元代表性及公共決策品質。【2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八)總統府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係國家重大氣候治理及淨零轉型政策之重要諮詢平台，所研議事項涉及淨零路徑、能源轉型、公正轉型、國土調適韌性及永續生活等重大公共政策，對不同世代均有深遠影響。惟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候、空氣污染、災害風險、居住環境變遷及未來產業轉型成本，將長期影響兒童及少年之健康、受教育權、生活環境及未來發展機會；且兒少雖為氣候政策之重要利害關係人，現行公共決策過程中仍較缺乏兒少觀點之制度性納入機制。

爰建請總統府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議題設定及會議運作中，應強化兒童

及少年觀點之參與及代表性，積極納入兒少權益、教育、健康、環境及世代正義等相關專家意見，並研議建立兒少意見蒐集及回饋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兒少觀點納入情形、參與機制及後續改善情形，以確保氣候政策兼顧世代正義與兒少權益保障。【2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九)總統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亦為人民理解憲政制度、民主運作及公共治理之重要場域。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項自由表示意見，其意見並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適當重視；另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精神，政府機關於規劃公共政策、民主教育及開放參與機制時，應重視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取得資訊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惟現行總統府相關公共參與及民主教育機制，對兒童及少年之制度性參與管道仍有強化空間。

爰要求總統府研議建立兒少友善之開放參與機制，包括規劃適合兒少理解之總統府參訪、民主及憲政教育內容、兒少公共議題諮詢機制、意見蒐集與回饋制度，並以兒少可理解之布置說明總統府職能及重大公共政策。綜上，建請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所揭示之兒少表意權與參與精神，促進兒童及少年對民主治理之理解與公共參與。【28】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十)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已逾二十年，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皆已設置專責單位推動組織內部性別平等。總統府身為我國政治中樞，自 102 年起亦陸續舉辦 27 場相關講座，積極投入內部同仁之觀念提升，其投入意識培力之初衷實值肯定。

然總統府之組織文化具關鍵之示範效應，為顯示中央政府對性別平等價值之一致肯認，現行機制仍有可精進之處。

首先，總統府現雖設有「性別平等小組」，惟相關運作情形並未公開上網，民眾難以了解；其次，為響應國家性別主流化策略，總統府實宜增加資源投入，以深化內部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與意識培力。

爰建請總統府針對上述精進作為，就「性別平等小組資訊公開可行性」以及「強化內部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具體計畫」，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9】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623 萬 1 千元。【36】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0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 教育訓練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200 | 84 | 42.00% | 116 | |
| 113 | 200 | 30 | 15.00% | 170 | |
| 114 | 200 | 64 | 32.20% | 136 | |
| 115 | 200 | | | | |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9.73%。剩餘數從 116 千元到 170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2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 萬元整（以執行率 4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31】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二)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權利使用費」編列預算 53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30 千元相同。

| 權利使用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530 | 425 | 80.17% | 105 | |
| 113 | 530 | 526 | 99.28% | 4 | |
| 114 | 530 | 353 | 66.60% | 177 | |
| 115 | 530 | | | | |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權利使用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2.02%。剩餘數從 4 千元到 177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

，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權利使用費」53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 萬元整（以決算數 38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32】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三)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3,17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5 千元，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3,115 | 910 | 29.23% | 2,205 | |
| 113 | 3,179 | 526 | 16.56% | 2,653 | |
| 114 | 3,005 | 536 | 17.84% | 2,469 | |
| 115 | 3,171 | | | | |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1.21%，已連續兩年執行率不到 2 成。剩餘數從 2,205 千元到 2,653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

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50 萬元整（以決算數 60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33】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四)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委辦費」編列預算 1,60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20 千元，減列 20 千元。

| 委辦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150 | 851 | 74.01% | 299 | |
| 113 | 1,195 | 99 | 8.27% | 1,096 | |
| 114 | 1,620 | 429 | 26.51% | 1,191 | |
| 115 | 1,600 | | | | |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6.26%，剩餘數從 299 千元到 1,19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1,6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減列 20 千元。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以執行率 3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3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五)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所訂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

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37】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六)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03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18 千元，增列 12,313 千元（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

| 國外旅費　　單位：千元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7,715 | 9,444 | 122.41% | (1,729) | 23 項計畫、382 人天、7,033 千元 |
| 113 | 7,033 | 720 | 10.24% | 6,313 | 24 項計畫、314 人天、7,033 千元 |
| 114 | 7,718 | 7,524 | 97.49% | 194 | 18 項計畫、278 人天、7,718 千元 |
| 115 | 20,031 | | | | 26 項計畫、623 人天、20,031 千元 |

國外旅費暴增 1.6 倍，將備註欄的年度計畫數、人天數與預算數加以分析單價，結果如下表：

| 年度國外旅費分析　　單位：千元 | | | | | |
|---|---|---|---|---|---|
| | 計畫數 | 人天數 | 預算 | 每項計畫費用 | 每人天費用 |
| 112 | 23 | 382 | 7,033 | 306 | 18.41 |
| 113 | 24 | 314 | 7,033 | 293 | 22.40 |
| 114 | 18 | 278 | 7,718 | 429 | 27.76 |
| 115 | 26 | 623 | 20,031 | 770 | 32.15 |

115 年度每項計畫平均費用已高達 770 千元，而每人天費用也高達 32.15 千元。顯見 115 年國安會所編列之「國外旅費」確有不尋常之處，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20,03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00 萬元整並凍

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人事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662 萬 2 千元，凍結 6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二)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3,385 萬 3 千元，凍結 16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三)針對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增列 1,325 萬餘元，總經費達 3,385 萬餘元，用於研處全社會防衛韌性及國內資源整備等事宜。為確保國安高層智庫之戰略研究能有效轉譯為基層公務體系與民眾可遵循之實戰指引，國家安全會議應提出具體之政策落地與跨部會演練規劃。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中，計畫內容明確包含研處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內資源整備、演練及國際合作事宜，以建構國人應變緊急災害能力。建構防衛韌性為當前國家生存發展之核心，然國家層級之戰略推演與國際諮詢成果，若未能有效向下扎根，將導致戰略大腦與地方神經末梢脫節，面對複合式災難或極端國安威脅，真正在第一線承受壓力者為地方政府、民生物資供應鏈及村里鄰長，國家安全會議之研究成果應研議逐步化為基層可執行之韌性整備指標與備援作業程序。【4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四)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編列 317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法律諮詢、邀集學者專家出席研討國安議題及撰稿等支出。惟查該科目近年執行率明顯偏低，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42.79%、29.21%及 16.55%，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 8.29%，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間存有明顯落差，恐影響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實際法律諮詢、國安議題研討、專家學者出席及撰稿需求，檢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編列基礎、執行方式及需求評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撙節國庫支出。【44】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5,17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國家安全局在 2026 年 2 月移轉了 5 萬 1,133 筆政治檔案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由國安局累計移交的檔案計 14 萬 0,758 件，經過向檔案局的了解，最遲會在 2026 年 5 月開放查閱最新移轉這批檔案的「目錄」。

然而，如何開放應用，如何解讀，其實是個浩大而且專業的工程。目前，政治檔案研究主要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主導，不過，針對是否有足夠人力去彙整、研究這批政治檔案，前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薛化元教授就明確指出，「目前國內來講，檔案局是有非常專業的檔案整理，可是在研究方面，研究能力最強的是國史館。」因此，薛教授就建議政府應該考慮讓國史館加入對政治檔案的研究。

目前，國史館的定位聚焦在修纂國史與總統文物，在政治檔案上的角色主要是管理與移轉，而非核心研究機構。不過就薛教授的觀點來看，應該讓檔案研讀能力強的國史館一起加入「研究其他機關移轉之政治檔案」的行列，希望能藉此加速政治檔案應用與後續教育推廣。爰建請國史館研議擴大自身之研究角色，協助補強政治檔案的研究量能。並建請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張雅琳　　林宜瑾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陳素月

(二)有鑑於國史館典藏大量珍貴歷史檔案與文獻史料，為保存重要文化資產、避免原件因年代久遠產生劣化毀損，並提升史料保存、安全維護及公共近用價值，近年已積極推動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除編列公務預算經費持續辦理外，相關成果亦已成為國內外研究臺灣史重要基礎。

惟部分史料仍面臨紙張脆化、檔案磚化、裱褙修復量能不足及數位化進度尚待提升等問題，且數位成果之公共應用與教育推廣仍有精進空間。

爰此，建請國史館持續強化館藏史料數位化及修復保存工作，提出具體規劃與執行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三)115 年度國史館持續推動「歷任總統資料庫」及相關史料研究計畫，包含蔣中正、蔣經國、李登輝及嚴家淦等總統資料庫建置、全文文本分析與系統維護等工作，並辦理相關史料彙編、學術研究及推廣活動。惟查各資料庫間之系統整合、資料標準化、多元史料交互比對及國際研究應用等面向，仍有進一步整合與強化空間，以提升歷史研究公共近用與學術應用效益。

爰請國史館，針對「歷任總統資料庫」整體規劃、資料整合機制、全文文本分析應用、跨資料庫檢索功能及未來國際學術交流推動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四)115 年度國史館編列預算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蒐集、典藏保存、庫房管理及相關設備維護等業務。惟查近年館藏文物數量持續增加，並陸續辦理庫房冷氣、消防、監視及溫濕度控制系統等更新工程，顯示文物典藏環境維護及庫房安全管理需求日益提高。然相關典藏環境監測、設備更新週期、災害應變機制及文物保存風險管理等事項，仍有持續檢討強化必要。

爰請國史館，針對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環境維護、庫房安全管理、溫濕度控制設備更新、消防防災機制及文物保存風險管理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五)115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檔案史料整理編目、數位化、查詢系統建置及數位檔開放閱覽等業務。惟查近年館藏數位檔案數量與系統使用人次持續增加，檔案數位化、全文文本分析及資料庫擴充等工作亦逐步推展，然對於數位化優先順序、權利盤點、數位保存機制、系統穩定性及後續開放應用效益等，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爰請國史館，針對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推動情形、開放應用成果、數位保存機制、權利盤點進度及後續精進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六)115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29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自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2 億 7,031 萬 6 千元。惟國史館臺北館區近年因古蹟外牆年久失修、磁磚浮凸剝落、外牆滲水、排水系統不良、白蟻蟲蛀及空調設備效能不足等問題，已衍生公共安全、典藏環境及辦公使用機能疑慮；另該計畫工程範圍涵蓋外牆、屋頂、力霸鋼架、室內地坪、天花板、牆體、門窗、景觀及照明改善等項目，期程長達 4 年，施工期間亦將影響館舍使用、參觀動線及國家重要史料文物保存環境。

鑑於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料保存機關，並負責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該建物本身亦具市定古蹟身分，兼具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安全及公共使用利益，爰要求國史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範，妥善規劃工程前置作業、施工安全、典藏文物保護、

參觀動線調整、館務維持及分年進度管控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修復再利用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維護古蹟價值、國家文物安全及公共使用利益。【5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七)115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相關經費，用以辦理檔案史料數位化及轉製作業，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已整編館藏檔案資料中，仍有 18 萬 6,172 卷尚未完成數位掃描，占已整編館藏 36.58%，顯示館藏史料數位化作業仍有相當進度待加速推動；且 115 年度「檔案管理應用」相關經費較 114 年度減少 45.25%，恐不利國家重要史料之長期保存與永續利用。鑑於館藏文獻年代久遠，並可能受自然毀耗、酸化或保存環境影響而增加損壞及劣化風險。

爰要求國史館應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加速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作業，針對館藏檔案數位化之優先順序、分年推動目標、保存規格、人力及經費需求、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後續公開應用與加值利用規劃，以確保國家重要史料之完整保存、永續典藏及公共利用，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八)115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56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之採集、整理、數位化、修裱、典藏，館藏分類、編目、資料庫建置，以及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與學術期刊之編輯出版；其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資訊網路開放國家重要檔案史料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並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專著及學術期刊，提供各界參考。

又國史館近年已具備整理白色恐怖、戰後政治案件及民主化相關史料之基礎。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國史館刻正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鄭南榕案史料彙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及《美國國會與臺灣民主發展史料選譯》等編纂作業，顯示國史館確有參與政治案件、威權統治、國家安全體制及民主化歷程相關史料之整理與出版工作。

惟白色恐怖、戒嚴體制及戰後政治案件相關史料散見於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收藏之中，若僅以個別史料彙編或單一出版計畫方式推動，恐難以完整呈現威權統治體制如何透過情治、警政、軍事審判、校園監控、海外監控及地方行政網絡運作，亦不利於後續研究、公共教育及社會理解。

爰要求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就 115 年度「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涉及威權統治、政治案件、戒嚴體制及國家暴力相關史料之整理、數位化、開放應用及研究出版情形進

行盤點，並研議後續可優先推動之工作項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62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鑑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重要史料，完整記錄日治時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財稅、教育、司法、產業及殖民政策發展歷程，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及研究價值。近年相關檔案數位化成果已具相當成效，惟目前多以學術研究使用為主，一般民眾仍普遍面臨閱讀門檻高、歷史脈絡不易理解等問題，致珍貴史料與社會大眾間仍有距離。

爰此，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外，強化歷史檔案公共近用與教育推廣功能精進策略，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53】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二)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預算案於第 2 目「文獻業務」項下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資料庫維護及開放應用等業務。惟查該館近年持續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與線上閱覽服務，114 年度上半年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瀏覽人次已逾 67 萬人次，顯示民眾對臺灣歷史文獻數位應用需求日益提升。然目前各資料庫系統間之整合性、檢索便利性、跨系統串接及數位典藏資料開放應用情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文獻資料庫整合優化、數位典藏資料開放應用、原住民族及地方史料詮釋資料建置進度，以及提升民眾查詢與研究使用便利性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三)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館藏文物典藏維護、檔案庫房管理及典藏環境改善等業務，包括檔案修護、庫房空調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及檔案庫房整修等工作。惟查館藏文獻檔案及民俗文物數量龐大，且多屬珍貴歷史文化資產，相關典藏環境、消防安全、空調溫濕度控制及災害風險管理，均攸關文化資產保存品質與安全。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館藏文獻與文物典藏環境現況、檔案庫房消防與防災設備改善規劃、珍貴文獻及文物保存維護機制，以及中長程典藏環境優化與數位備援規劃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四)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文獻檔案整理編目、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等業務，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方議會及日治時期檔案之詮釋資料著錄與研究應用。惟查不同時期、族群及地方史料之分類方式、關鍵詞著錄標準及詮釋內容，涉及歷史脈絡、族群文化與資料檢索一致性，攸關研究使用效能與歷史資料近用品質。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原住民族、地方議會及日治時期檔案等重要史料之詮釋資料建置原則、關鍵詞著錄標準、資料庫整合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五)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預算於「規費收入」科目項下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列 7 萬 3 千元，另於歲出預算第 2 目「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及「文獻管理應用」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871 萬元及 1,693 萬 1 千元，用於館藏文物及文獻檔案之管理應用。惟查該館 109 至 113 年度「資料使用費」決算數分別為 10 萬 2 千元、7 萬 1 千元、7 萬 4 千元、9 萬 8 千元及 7 萬 7 千元，整體收入金額有限，且 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24.51%；另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館典藏文獻檔案 43 萬 6,099 卷、文物類 4 萬 2,203 件、館藏圖書 9 萬 8,517 冊，館藏資源豐富，惟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文物類加值運用僅介於 14 至 32 件，其中民俗文物及碑碣拓本部分年度甚至無加值運用紀錄，顯示相較於龐大館藏，文物類活化應用成效仍有不足。

臺灣文獻館肩負保存臺灣歷史記憶、傳承常民文化及推廣臺灣史料之重要任務，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於兼顧文物安全、典藏保存及權利管理之前提下，檢討館藏資料及文物圖像加值運用機制，研議強化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等文物類館藏之展示、授權、數位應用、教育推廣及文創合作等多元應用模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館藏活化效益，促進臺灣文化傳承，並策進資料使用收入。【5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六)鑑於新竹縣立總圖書館將於 115 年底開館，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民意代表均殷切期盼能尋回新竹州圖書館於日治時期流散各地之館藏珍貴書籍，以充實地方文史脈絡。

經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曾於 102 年間，考量藏品屬性及專業研究人力之配置，將該批約 4,000 冊之日文舊籍贈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下稱臺灣文獻館）。臺灣文獻館收受該批書籍後，歷經數年審慎整編、建置專業庫房並購置典藏櫃架，已於 106 年完成全面編目，並將目錄公開上網提供讀者提調閱覽；近年更積極致力於圖書數位化，規劃建置數位平台以加速開放研究、展示等應用，其對於保存珍貴臺灣文獻之努力與專業貢獻，

實值肯定。

復查，新竹州圖書館之館藏舊籍，承載日治時期新竹州轄區（今桃園、新竹、苗栗地區）重要之地方文史脈絡。適逢新竹縣立總圖書館開館在即，為深化地方文史研究，提升該批日文舊籍之社會利用，中央與地方實有協作之空間。在不影響臺灣文獻館典藏環境與專業管理之前提下，思考如何促進中央與地方之交流。

為促進珍貴地方文獻之流通、研究與活化利用，爰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評估與地方協作之可行性，如館際交流、出借展覽或其他方式等，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58】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莊瑞雄　　沈發惠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就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接著先介紹今天到場的委員，有林沛祥委員，然後是陳昭姿委員，然後是沈發惠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的官員主要是監察院的黃適卓秘書長、王增華副秘書長，其餘的官員我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25 日

| 機關 | 職稱 | 姓名 |
|---|---|---|
| | 秘書長 | 黃適卓 |
| | 副秘書長 | 王增華 |
| | 監察業務處處長 | 黃奕元 |
| | 監察調查處處長 | 楊昌憲 |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 陳美延 |
| | 秘書處處長 | 張麗雅 |
| | 綜合業務處處長 | 汪林玲 |

| | | |
|---|---|---|
| 監察院 | 會計室主任 | 陳雅惠 |
| | 統計室主任 | 陳盛能 |
| | 人事室主任 | 劉佳慧 |
| | 政風室主任 | 黃泓智 |
|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 | 楊華璇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 | 林明輝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任秘書 | 施貞仰 |
|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 邱瑞枝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 | 李　昀 |
|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 | 葉明勝 |
|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 陳先成 |
| |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 鄒筱涵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 楊舜惠 |
|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 鄭旭浩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 嚴于屏 |

**主席：**本次的會議為三天一次會，首日議程排定的討論事項為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由於會議第三天的議程是排定審查 115 年度立法院的預算案，在此特別提醒。本次審查預算相關提案會在 5 月 26 號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逾時就不予受理。請機關於之後會議處理提案之前，可先利用時間與提案的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後續預算案之審查。

本日的議程討論事項，前經本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的決議就是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5 月 6 號下午 2 點截止收件，所以今天我們就繼續審查監察院的預算案。

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本日討論事項各案的全部預算數，以及所收的委員預算提案，宣讀時間大約兩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5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 | 6-1 | 27 |
| | 61 | | 監察院 | 2,990 萬元 |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580 萬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580 萬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00 萬元 | | | |
| | | | 沒入金 | 400 萬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0 萬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0 萬元 | | | |
| 4 | | | 財產收入 | | 154 | | |
| | 68 | | 監察院 | 115 萬 4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114 萬 4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14 萬 4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元 | | | |
| 7 | | | 其他收入 | | 223 | | |
| | 67 | | 監察院 | 25 萬 6 千元 | | | |
| | | 1 | 雜項收入 | 25 萬 6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5 萬 6 千元 | | | 28 |

115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6 | | | | 監察院主管 | | 215 | 6-1 | 29 |
| | 1 | | | 監察院 |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9 億 1,793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議事業務 | 921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調查巡察業務 | 1,721 萬 9 千元 | | | |
| | | 4 | | 財產申報業務 | 1,700 萬 5 千元 | | | |
| | | 5 | | 國家人權業務 |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 | | 30 |
| | | 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827 萬 4 千元 | 216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4,367 萬 3 千元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 3 | 其他設備 | 3,460 萬 1 千元 | | | |
| | | 7 | | 第一預備金 | 302 萬 2 千元 | | | 31 |

二、委員提案：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監察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1<br>(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 歲入 | 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61項監察院 | | | | | 增列 | 500萬元 | | 張雅琳 | 2,990萬元 | |
| 2 | 歲入 | 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61項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 | | | | | | | | | | | |
| 3<br>(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 | 業務費 | 2006水電費 | 減列 | 300萬元 | | 許宇甄 | 1,120萬1千元 | |
| 4<br>(改減列100萬元)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 | 業務費 | 2009通訊費 | 減列 | 400萬元 | | 翁曉玲 | 722萬6千元 | |
| 5<br>(改減列100萬元)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 | 業務費 | 2009通訊費 | 減列 | 170萬元 | | 許宇甄 | 722萬6千元 | |
| 6<br>(改減列100萬元)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 | 業務費 | 2072國內旅費 | 減列 | 400萬元 | | 翁曉玲 | 734萬4千元 | |
| 7<br>(改減列200萬元)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 | 業務費 | 2078國外旅費 | 減列 | 500萬元 | | 許宇甄 | 1,296萬元 | |
| 8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 | 業務費 | 2078國外旅費 | 減列及凍結 | 400萬元 | 80萬9千元 | 翁曉玲 | 1,296萬元 | |
| 9<br>(改減列100萬元，取消凍結)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1,000萬元 | 20%<br>(1,814萬7千元) | 翁曉玲 | 9,073萬5千元 | |
| 10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br>03資訊管理 | | | 減列 | 9,124萬3千元 | | 陳昭姿 | 9億1,793萬6千元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6,182萬3千元<br>03資訊管理 原列2,942萬元 |
| 11<br>[改凍5%(391萬8千元)，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1人員維持 | 人事費 | 1020約聘僱人員待遇 | 凍結 | | 20%<br>(1,567萬1千元) | 翁曉玲 | 7,835萬5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12 (改減列100萬元，取消凍結)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500萬元 | 50% (3,065萬8千元) | 許宇甄 | 6,131萬5千元 | |
| 13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6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凍結 | | 10% (11萬6千元) | 吳宗憲 | 115萬6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14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78國外旅費 | 減列及凍結 | 55萬9千元 | 50% (55萬9千元) | 林沛祥 | 111萬8千元 | |
| 15 (改減列100萬元)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減列 | 219萬元 | | 許宇甄 | 219萬元 | |
| 16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減列及凍結 | 100萬元 | 70% (153萬3千元) | 翁曉玲 | 219萬元 | |
| 17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2目「議事業務」 | 01議事行政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244萬7千元 | 50% (244萬7千元) | 林沛祥 | 489萬3千元 | |
| 18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2目「議事業務」 | 0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216萬元 | 50% (216萬元) | 林沛祥 | 431萬9千元 | |
| 19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 | | | 凍結 | | 5% (86萬1千元) | 吳宗憲 | 1,721萬9千元 | |
| 20 (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 | | | 凍結 | | 5% (86萬1千元) | 林倩綺 | 1,721萬9千元 | |
| 21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 01調查巡察業務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728萬4千元 | 50% (728萬4千元) | 林沛祥 | 1,456萬7千元 | |
| 22 [取消減列，改凍10%(145萬7千元)，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 01調查巡察業務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700萬元 | 50% (728萬4千元) | 許宇甄 | 1,456萬7千元 | |
| 23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 | 02委員國外考察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132萬6千元 | 50% (132萬6千元) | 林沛祥 | 265萬2千元 | |
| 24 [改凍5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 | | | | 凍結 | | 60% (1,020萬3千元) | 許宇甄 | 1,700萬5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監察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25 [改凍5%(28萬3千元)，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 | 02政治獻金申報 | | | 凍結 | | 50%(283萬5千元) | 翁曉玲 | 566萬9千元 | |
| 26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 | 減列 | 8,000萬元 | | 陳昭姿 | 1億1,151萬6千元 | |
| 27 (改減列3,000萬元)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 | 減列 | 5,500萬元 | | 許宇甄 | 1億1,151萬6千元 | |
| 28 (改減列650萬元，減列金額併入第32案計算)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 | 減列 | 900萬元 | | 翁曉玲 | 900萬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29 (改減列450萬元，減列金額併入第27案計算)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 | 減列 | 900萬元 | | 許宇甄 | 900萬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30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 | 凍結 | | 30%(3,345萬5千元) | 吳宗憲 | 1億1,151萬6千元 | |
| 31 (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 | 凍結 | | 10%(1,115萬2千元) | 林倩綺 | 1億1,151萬6千元 | |
| 32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 業務費 | | 減列 | 3,000萬元 | | 翁曉玲 | 1億0,062萬3千元 | |
| 33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01規劃、評估與研究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1,871萬元 | 50%(1,871萬元) | 林沛祥 | 3,741萬9千元 | |
| 34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02訪視、調查與合作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1,414萬1千元 | 50%(1,414萬1千元) | 林沛祥 | 2,828萬1千元 | |
| 35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 | 03教育、推廣與交流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1,746萬2千元 | 50%(1,746萬2千元) | 林沛祥 | 3,492萬3千元 | |
| 36 | 歲出 | 第6款第1項監察院 | 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 | | 減列 | 103萬4千元 | | 陳昭姿 | 4,367萬3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監察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37<br>(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 | | 凍結 | | 3,500萬元 | 陳昭姿 | 4,367萬3千元 | |
| 38<br>(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 | | 凍結 | | 5%<br>(218萬4千元) | 林倩綺 | 4,367萬3千元 | |
| 39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40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41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42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43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44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5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6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7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48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49<br>(文字修正)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50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51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52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53 | 歲出 | 第6款第1項<br>監察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歲　　入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500 萬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61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本年度預算數：2,99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61 項「監察院」編列預算 2,990 萬元。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預算評估報告，監察院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相關罰鍰及沒入金收入，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介於 2,271 萬 4 千元至 4,304 萬 2 千元間，除 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9.43%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100%，其中 113 年度決算數更達 4,126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高達 155.13%。

惟監察院 11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僅編列 2,990 萬元，低於近年決算數，其預算目標顯有保守低估之虞。為使 115 年歲入更符合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督促監察院積極辦理裁罰、沒入金收繳及相關催繳作業，確保國庫權益，爰提案增列 500 萬元。

監察院 ~~減列「罰金及賠償收入」收繳數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張雅琳

連署人：



Mk0vVZ w2UCrncPeCXClT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查監察院近年「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中，約有二至三成餘無法於當年度實現而列為應收數。其中 113 年度應收數達 1,509 萬 6 千元，占該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36.58%，其金額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另截至 112 年底止，監察院尚未收回之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共計 2,302 萬 5 千元，惟 113 年度實際收回數僅 693 萬 2 千元，實現率僅 30.11%；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未結清數 1,549 萬 4 千元。若未能積極辦理財產清查、催繳及行政執行，恐增加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影響國庫權益。

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具有一定期間限制，倘未及時掌握案件進度及執行時效，恐導致部分應收款項逾期無法執行。監察院應就歷年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建立完整追蹤管理機制，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綜上，監察院應針對下列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歷年「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款項之分析、案件類型及未收回原因。

二、已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辦理進度、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機制。

三、針對即將屆滿行政執行時效案件之清查及處理措施。

四、提升應收款項收回率之具體目標及年度改善期程。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

1-1

48

9D0EdUtvqUCGTGhm4H-8mQ

# 歲　　出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3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12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120 萬 1 千元。較 113 決算數 9,332 千元增加 1,869 千元，增幅 20.03%；較 111 年度決算數 8,085 千元增加 3,116 千元，增幅 38.54%。

有鑑於執政黨強推「非核家園」，能源結構過度依賴火力發電與昂貴綠能，導致電價執政迄今已調漲 6 次，廢核代價粗估高達 9,000 億元。當國人深陷「用肺發電」之健康威脅與高物價壓力時，政府卻透過編列高額預算支應公部門水電需求，消弭機關對能源價格上漲之痛感，實屬憾全民之慨，極度不公。然而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監察院職司糾彈官邪，卻對行政部門之能源政策違失噤若寒蟬，無任何實質糾正作為。

~~既然~~監察院~~無法~~應發揮監督職能以導正國家能源方針，即不應要求受害納稅人為其調增的水電費用買單。為促使監察院正視民間疾苦，~~並~~該院應強化其節約能源；~~而非一味仰賴公帑填補政策坑洞，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措施，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8度，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3

38

減列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 ~~4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722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預算 72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數 ~~595~~ 萬 6 千元(決算數 ~~332~~ 萬 ~~4~~ 千元)，增列 57 萬。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歷年通訊費執行率偏低，114 年 ~~0.38%~~ 65.50%，113 年 62.16%，112 年 56.45%，111 年 55.98%，爰考量執行率及國家財政府負擔，減列該項預算 ~~400~~ 100 萬元。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翁曉玲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林沛祥

4　26

1-1

減列100萬元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70~~ 1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722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通訊費」預算 722 萬 6 千元，主要係郵資、電話、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

經查，過往該預算執行率僅約六成左右(詳下表)，即便 115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電話、郵資經費增加，亦較同為選舉年度 111 年之 547 萬 2 千元增加 175 萬 4 千元(增幅 32.05%)，顯示監察院未據參酌以前年度決算及執行量能而高編預算，恐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爰減列該項預算 ~~170~~ 100 萬元。

雖受理人數相較111年人數有所增加，惟仍

監察院 115 年度通訊費預算案數與以前年度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用途別科目名稱/年度 | 預算決算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5 預算數較 111 決算數 | |
|---|---|---|---|---|---|---|---|---|
| | | | | | | | 增加 | 增幅 |
| 通訊費 | 預算數 | 9,775 | 9,323 | 7,915 | 6,656 | 7,226 | 1,754 | 32.05 |
| | 決算數 | 5,472 | 5,263 | 4,920 | 624 | - | | |
| | 執行率 | 55.98 | 56.45 | 62.16 | 9.38 | - | | |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許宇翔

連署人：

5

39

**修正**

業(案)
調
人
權
財申
內(案委員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00~~ 1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734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73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數 245 萬 2 千元(決算數 13 萬 1 千元)，大幅增列 489 萬 2 千元。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歷年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114 年 5.34%，113 年 68.27%，112 年 73.71%，111 年 57.61%。另外，人民陳情方式多元，監察院線上陳情系統已建置完成，包括陳情信箱、預約視訊陳情，且一日生活圈範圍已隨交通發展擴大，地方巡察業務之必要性已大幅減低，監察院應重新考量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已符合現實需求與人力，爰考量執行率、地方巡察業務必要性及國家財政府負擔，減列該項預算 ~~400~~ 1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剩餘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6

27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 ~~5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296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811 萬 9 千元，增加 484 萬 1 千元(增幅 59.63%)，換算年平均成長 14.91%；另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740 萬元，逐年增加 至 113 年度 958 萬 8 千元，顯示監察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 決算數概均逐年成長，恐與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未盡相合。是以，派員出國計畫得視情形與定期會議合併辦理之方式，就相同之考察國家或相容之考察議題予以合併辦理。以撙節公帑，抑制國外旅費連年成長。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200 萬元。

**監察院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數與以前年度比較表：**

新臺幣千元；%

| 用途別科目名稱/年度 | 預算決算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決算數 | 4,324 | 5,195 | 4,500 | 131 | - |
| | 執行率 | 57.61 | 73.71 | 68.27 | 5.34 | - |
| 國外旅費 | 預算數 | 8,119 | 9,042 | 11,139 | 3,215 | 12,960 |
| | 決算數 | 7,400 | 8,475 | 9,588 | 0 | - |
| | 執行率 | 91.14 | 93.73 | 86.08 | 0.00 | - |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7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3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80 萬 9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元，包括考察、訪問、定期會議，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惟考察擬前往國家，除職員出國考察明定考察新加坡，了解 AI 於政府部門行政調查之應用之外，監察委員考察編列 265 萬 2 千元，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編列 330 萬元，專案性訪查調查編列 130 萬元，合計 725 萬 2 千元，概括表述考察「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欠缺明確性，致立法院無從知悉其必要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 9 千元(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28

1-1

減列100萬　修正　業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1,0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073萬5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預算 9,073 萬 5 千元。查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派查案件僅約 1,700 件左右，委託調查案件卻高達 3,800 多件，顯不符監察院第 30 條「必要時」之規定。

監察院辯稱有約 398 件透過委託調查方式完成平反，顯示制度具有效率，且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約有 10 名委員每年需投入至少一半時間處理相關業務，影響整體調查能量。然而，監察院調查權為憲法所賦予，固當自行行使，不宜偏廢，把委託調查的例外性變成常態，與憲法明定調查、糾彈之職權未盡相符，且由被檢舉機關自行調查自身問題，球員兼裁判，妥適與否，實有疑義。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1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9
1-1

3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124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之預算 9,12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9

1/1

修正　改凍結5%，提書面報告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20~~5%）

第 6 款 1 項 1 目 01 節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預算書說明欄：預算員額聘僱 98 人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83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835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員額聘僱 98 人，編列預算 7,835 萬 5 千元。

經查，監察院預算員額 548 人，包括職員 357 人，聘用人員 98 人占比 17.9%，且有久任化現象，八成服務年資 3 年以上，10 年以上服務年資計有 37 人。

按監察院經常性辦理陽光四法業務，惟人力係以行政院專案核給聘用員額因應，實非妥適，宜適時檢討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減列聘用員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5~~2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減列100萬元.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 ~~5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13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13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車輛稅捐、規費、保險、油料及養護費。有鑑於現任監委及前高官竟將公務車淪為「私人保母車」，載狗美容、理髮求醫、接送子女。相較基層公務員因私用公務車即面臨職務侵占重刑且飯碗不保，監院卻以「自付油資」及「首長用車免派車單」為由安全下莊，無視車輛養護、保險及司機勞務皆由納稅人埋單之事實。監院紀律委員會對此嚴重違失竟僅處以「道歉」或「促其注意」，懲處輕如鴻毛。既然監察院縱容監委公器私用卻無相應懲處有效管理，國家當不應再編列公務車相關預算供其揮霍。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1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許宇甄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12

47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預算書說明欄：車輛養護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68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5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養護費編列預算 115 萬 6 千元。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共 548 人，其中駕駛 37 人，另公務車輛明細表列有院長專用車、小客車、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及大型特種車等多項車輛配置，顯示駕駛人力及公務車輛資源具有相當規模。

惟在近期社會高度關切公務車使用界線、派車管理、公器私用及資源配置合理性之際，監察院相關駕駛人力與車輛資源，究竟有多少係直接支援調查、巡察、訪查、會勘等法定核心任務，抑或多數係用於首長接送及一般行政支援，外界仍無從得知。 監察院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更應以最高標準接受檢驗，釐清公務車與駕駛配置是否符合憲定職權與比例原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駕駛人力配置標準、勤務內容、出勤紀錄、派車流程、核准層級、查核機制、違規處理情形及與核心監察業務之對應關聯，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13

35

1-1

-wVEzoOZYkuVAO2EJUzTr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5 萬 9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國際交流模式已大幅轉變，相關出訪活動具高度替代性，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沒有實際關聯，且於預算書說明欄中僅用一段話來詮釋，無列出為何國外考察的相關計畫與執行細節。

考量近年國外考察並未對監察院的辦案推動有具體的成效，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1 萬 8 千元，減列 55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14

1-1

15

QDzzrfrFy0SIv3uksSoSIg

減列100萬元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19~~ 1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去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 15,549 件，然而實際核派調查之案件僅 186 件，立案比率低至 1.2%。在大量陳情案件堆積之際，監院資源分配顯未優先處理公眾急難，案件審理標準不一。對於已定案四年之「林智堅論文案」，竟以民眾陳情為由重啟調查，介入學術倫理，干預學術自由；反觀立委於去年 12 月檢舉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行政」案、以及各界高度關注之「顏慧欣霸凌案」，進度卻異常緩慢、停滯不前。此種「選擇性辦案」之標準，嚴重傷害監察機關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又監察委員涉嫌私用公務車，雖刑事部分簽結，但其「行政倫理」之自我要求顯然低落。監察院作為監督全國公務員之最高機關，對自身違失卻採取寬鬆標準，難以服眾。監察院有負民眾對其獨立行使職權、整飭官箴之期待。爰提案~~全數~~減列100萬元。

許宇甄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5

4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7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219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按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迄今總統尚未提命監察委員人選送立法院審議，編列之特別費，部分預算尚無支出之條件，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 79.1 千元、副院長 44.2 千元、秘書長 39.7 千元、副秘書長 19.5 千元)，另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樽節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70%，俟監察院於新任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就任後，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32

1-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44 萬 7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議事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

案由：

議事行政編列之業務費在於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監察工作的推動，有鑑於監察院本屆查案率目前執行下來僅 2%，成效不彰，相關經費編列顯有檢討空間。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9 萬 3 千元，減列 244 萬 7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17

1-1

16

JgXMafV4wUKINQib8NbSN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16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

案由：

惟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未見具體績效評估，且多數交流形式已可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相關支出顯有檢討空間；另高額差旅與接待經費之編列，亦有浮編之虞，該機關應先從制度面來著手，落實行政中立與辦案標準一致的方向。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1 萬 9 千元，減列 216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18

1-1

17

Cy19QbYz 0WNU4BCNCTsJ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6 款 1 項 3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係監察院用以辦理調查、巡察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核心預算。

惟查近年高雄地區接連發生美濃天坑、馬頭山廢棄物、大樹和山光電濫墾、大坪頂保護區爭議等重大國土破壞案件，均涉及環境安全、國土保育、地方治理與行政怠惰問題，社會高度關切。 然就目前可得公開資料，尚未見監察院就上開案件提出相應之公開新聞稿、調查公告、糾正案或彈劾案；相較之下，監察院對其他縣市相類似之濫墾及光電案件，則曾有公開糾正或彈劾作為。

又監察院於預算書自列施政目標，明定應「提升監察職權績效，善盡憲政機關職責」，對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提出建議意見供機關改善，並就行政機關違失屬實者立案調查、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調查意見。 惟上開重大案件之受理、立案、調查、公開及追責標準，迄今仍欠缺一致且可供檢驗之說明，足見調查巡察成效未臻明確。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逐案說明高雄、臺南等地重大國土破壞及光電爭議案件之受理、立案、調查、追蹤及公開標準，並提出量化 KPI、案件清單及後續追責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



Myu4Sl2sBk-3ljcZhl2qAA

#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然而，近來監察院內部有濫用公務車情事，時任秘書長、監察委員利用公務車進行非公務活動。此外，近一年監察院彈劾案中至少有二件係官員因「公務車私用」為理由之一遭彈劾，且涉案之監察委員亦曾參與該等彈劾會議，並出具「彈劾成立」意見，顯見其行徑矛盾。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17 條規定，監察委員若有違法失職，應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院會決議，得為促其注意、警告、道歉、乃至彈劾、移送法辦之處分。然就上述濫用公務車情事，迄今僅見監察院內部依規處理要求道歉~~，形同放任~~。監察院本應以糾舉、彈劾等職權肅清吏治，但自身卻對違法失職行為~~置若罔聞，形同失能~~。監察院若無法有效發揮應有功能，實難支持繼續編列相關預算。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詩

連署人：邱曉旂　林沛祥　林倩詩

20

1-1

xV-v2DDJm0GcdNJEpjvCo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728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業務費，係以「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提升調查績效、厚植專業知能及強化巡察監督」等為預期成果，惟相關成果不符預期，本屆陳情案件增加，卻沒有對應的查案率，本計畫難以具體量化其新增預算之實質效益，鑑於預算編列未能明確對應具體績效指標與實際成果，亦欠缺可驗證之效益評估機制。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56 萬 7 千元，減列 728 萬 4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21

1-1

18

PMoxoEq2tEu3kjujD337ug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7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10%)

第 6 款 1 項 3 目 01 節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56 萬 7 千元。係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等。

經查，去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 15,549 件，然而實際核派調查之案件僅 186 件，立案比率低至 1.2%。其餘高達 3,800 多件係委外調查。委託調查會有被檢舉機關調查自身問題的矛盾狀況之外，監委過度仰賴委託調查，係怠惰應由自身行使的調查權。恐有對弊案調查不夠積極，規避監委責任之嫌。爰該項預算~~減列 700 萬元並~~凍結~~50~~1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宇甄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22

4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32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外考察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供委員及隨團人員赴國外考察及巡察駐外機關之用。惟該項計畫以借鏡國外經驗、強化監督效能及辦理專業訓練為目標，然歷年查案績效未見顯著提升，相關出訪與監察成果間之具體關聯性不足，實質效益有待檢討；且現行多數國際交流與專業研習已可透過遠距方式辦理，相關出國考察之必要性顯有疑義。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5 萬 2 千元，減列 132 萬 6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23

19

1-1

RcVGk9Yi70eKrPbnEKZa6A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60%~~)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預算 1,700 萬 5 千元。

監察院 4 月 21 日在公布 2022 年選舉政治獻金查核成果的記者會上，有監委提出「政治獻金太透明可能造成地下化」，表示因為公開透明化的關係，政治獻金很容易查核，所以會被製作成排行榜，這會讓有些大企業或捐贈較多的認為會有對人大小眼的問題，這不利於公開透明化，因為可能就會轉為地下化；以及「境外勢力可能對捐贈企業秋後算帳」，認為境外勢力會針對特定的人士、企業捐贈給特定政黨進行秋後算賬，甚至會公開聲明採取制裁行動，這不利於政治獻金的制度與公開透明化。

有鑑於監委提出政治獻金法通過至今有需要檢討之處，適逢今年為 2026 九合一選舉年，此監委說法引起恐慌，監察院卻撇責個別監委說法，並未提出改善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60%~~ 50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許宇甄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羅晓治　林沛祥

24

45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5%)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02 政治獻金申報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編列預算 56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1 萬元，增加 505 萬 9 千元，預算增列，除預算分支計畫改列(有關政治獻金業務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及平台雲端服務費用原列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之外，並為因應 115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致所需經費增加。

監察院 115 年 4 月呼籲參與選舉者應注意政治獻金的規定，以避免遭裁罰，惟同時也坦承抖內、加密貨幣等是否屬於政治獻金範疇，在認定上會有一些爭議，原則上將朝向禁止的方向修法。然而，模糊不清的標準，將使參選人無所適從，或陷於違反法規之爭議泥淖，成為對手攻訐之事由。監察院作為裁罰機關，於政治獻金修法前，當與內政部確認裁罰標準、退還程序等，並向社會大眾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5%，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3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係為落實我國人權保障功能所設置，但過去無視公務員遭受職場霸凌、警察及消防員無法組工會、勞工權益保障不彰等問題，已有違人權保障之意旨，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基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0

改減列3,000萬元。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5,500~~ 3,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等。

經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及「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並以量化方式表達預期成效。惟監察院僅以「強化、建立、推動、建構、深化、確保」等較為抽象性宣示性用語說明，致使經費執行效益難以評估。

又考量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之業務費高達 100,623 千元，相較於監察核心職權之「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及「財產申報業務 17,005 千元，兩者落差極巨。預算資源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恐稀釋彈劾、糾舉、糾正等憲定職權之執行量能，影響核心功能發揮。

綜上所述，因該預算未落實法規要求之量化指標，且資源配置嚴重失衡，恐致憲定核心職權遭受排擠，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減列該項預算~~5,500~~ 3,000 萬元。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27

4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P.82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0~~ 6,50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監察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故 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9,000 千元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9,000~~ 6,500 千元，減列金額併入案計算。

提案人：

連署人：

28

29

修正改減列450萬元。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8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歲出 ☑減列：~~900~~ 萬元
450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900 萬元。係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創新合作計畫、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宣導；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侵害與相關、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宣導、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相關宣導。

經查，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案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07 萬 5 千元，增幅 12.5%及 13.56%，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分別僅 69.73%及 81.85%；又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且評核指標為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對於其宣導成效、認知提升率和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並未能彰顯。~~對於連年編列此重複性預算顯無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450~~萬元，減列金額併入案計算。

監察院 110 至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1) | 決算數 | | | 實現率 (2)/(1) | 保留率 (3)/(1) |
|---|---|---|---|---|---|---|
| | | 實現數(2) | 保留數(3) | 合計 | | |
| 112 | 8,000 | 5,578 | 2,226 | 7,804 | 69.73 | 27.83 |
| 113 | 7,925 | 6,487 | 1,428 | 7,915 | 81.85 | 18.02 |
| 114 | 0 | 0 | 0 | 0 | - | - |
| 115 | 9,000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29　翁曉玲　林沛祥　許宇甄

4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又「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62 萬 3 千元，占全部業務費 42.86%，約為「調查巡察業務」1,721 萬 9 千元之 5.84 倍。

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憲定核心職權在於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理應以監督政府違法失職、調查行政違失、追究公務員責任為核心任務。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監察院 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核心職權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尤其近年高雄、臺南等地重大國土破壞、山坡地濫墾濫伐、廢棄物棄置及光電開發爭議頻仍，社會各界對監察院是否已受理、立案、調查、追蹤及公開說明，仍難以清楚掌握，顯示監察院在核心調查巡察職能上之成效，與其預算配置顯不相稱。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國家人權業務」與「調查巡察業務」之資源配置依據、量化績效、調整方案，並就重大國土破壞及光電爭議案件提出主動調查、巡察、公開說明及追責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翁曉玲 林德福

連署人：

30

1-1

37

1Eno3ZtKxk-IWyPYabA3zw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10%~~）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及監督、人權政策研析、人權報告、系統性訪查、人權陳情申訴、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等業務。惟同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總額為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其中「調查巡察業務」僅編列 1,721 萬 9 千元，約占全院歲出預算 1.49%；相較之下，「國家人權業務」約占 9.66%，並達調查巡察業務預算之 6.48 倍。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其核心職權在於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巡察，並藉此發揮對行政權之監督制衡功能。然依監察院所列業務量，114 年收受書狀 15,546 件、提出調查報告 254 案、成立彈劾案 27 案、糾正案 89 案，並函請各機關改善 237 案，另有中央及地方巡察等業務，顯示核心監察權仍有相當工作量。在此情形下，國家人權業務及相關周邊業務預算比重顯著高於調查巡察業務，恐使外界質疑監察院預算配置與憲政本業之優先順序失衡。監察院允宜就國家人權業務之具體成效、預算配置基準、與調查巡察等核心監察職權間之資源分配關係提出完整說明，並檢討如何避免周邊業務擴張而稀釋核心監察權量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靖詩

連署人：翁曉玲　林之晨　林靖詩

31

1-1

zctv3gydU02Ssr3 iQGTa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3,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06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100,62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項「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監察院他項核心業務，如高於調查巡查業務 5.84 倍，且預算連續 4 年保留數介於 1 千多萬至 3 千多萬元(110 至 114 年度分別保留 2,286 萬元、 1,573 萬元、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預算資源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與憲法賦予的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

3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871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業務相關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

案由：

預算編列多集中於研究、媒體宣導、合作交流及委辦事項，與實質人權保障成效之直接關聯性未明，另近年在人權與社會安全相關議題上，包括兒童、女性及移工等族群權益，從社會案件及整體環境觀察，相關保障機制仍未見有效落實，顯示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間存有落差，且欠缺具體績效評估機制。

鑑於資源配置恐流於形式，為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規劃、評估與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741 萬 9 千元，減列 1,871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33

1-1

KnXbzbjex0yJxHnCphv3Rw

2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414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

案由：

惟業務內容包含相關人權案件處理與制度改善成效間之關聯性與績效衡量機制仍不明確。另外媒體宣導及國際合作等項目經費龐雜，是否確實對應人權保障核心成果，亦有檢討必要。

為避免資源投入擴張但成效不易檢證，並促使相關業務回歸實質效能導向之制度設計，強化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28 萬 1 千元，減列 1,414 萬 1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34

1-1

21

oNOrpfbmuUSy5Y7lEUkqR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746 萬 2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

案由：

該會在人權議題之調查深度、制度倡議及政策影響力，與其預算及人力規模間存有落差，未能充分展現其應有功能，且對多項重大人權議題之關注程度不足。現行業務內容多集中於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及交流合作，恐有偏離其應強化制度監督與政策建議之核心職責之虞。

在制度定位與職權範圍尚未明確、績效評估機制亦未健全之前，持續編列大額活動及交流性質經費，恐使資源配置流於形式，難以有效提升人權保障實質效能。

為促使相關機關優先檢討法制定位與職權分工，並強化制度面功能，為避免預算資源持續擴張而效益不易檢證，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492 萬 3 千元，減列 1,746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35

1-1

22

5mcyUjVacUepXa9Qs81lD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3 萬 4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6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0 千元、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0 千元、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139 千元、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0 千元、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節，除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外，其餘營建工程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103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

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3,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6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0 千元、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0 千元、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139 千元、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0 千元、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撙節，監察院於 ~~114 年度預算中「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僅編列 1,000 千元，然 115 年度同一科目預算卻暴增 36 倍，顯不相當，且容有灌水之嫌，為避免預算遭浮編濫用，~~爰提案凍結「營建工程」項下「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經費預算 3,500 萬元，~~俟監察院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費用用途及消防系統工程計畫內容後，經同意使得動支~~。~~ 工程規模較大，應確實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確保該項工程如期如質竣，發揮公帑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昭姿 陳昭姿

連署人：翁曉玲 許宇甄

37

12

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6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年度遽增 2668 萬 3 千元，其中「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113 年度編列 300 萬元，115 年度卻增至 413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37.97%；然預算中尚編有「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3600 萬元，以及「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103 萬 4 千元。於此情況下，例行維護經費無顯然大幅增列之必要。

鑑於監察院115年營建工程預算高達4367萬3千元，雖有其汰換及修繕之必要，惟應落實三級品管機制如期如質完工。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訓

連署人：

翁曉玲　林沛祥　林德訓

38

1-1

BPW4d08zlUen07qqSh-ig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2020 年成立以來，連續多年編列「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經費均逾新臺幣 1 億元，且近年於「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三大面向預算均有顯著成長，惟相關經費配置與實際執行成果，社會各界尚難具體檢視其成效，亦有資源配置偏重研究、倡議或交流活動，而相對忽略制度改善及個案救濟之疑慮。

另查該會所提 2023 年至 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涵蓋四大策略及二十一項議題，攸關我國人權政策整體推動方向，其執行進度、績效指標及落實情形，允應強化對外揭露與定期檢討機制，以確保政策推動具體可行並達成實質人權保障目標。

爰此，針對 2023 年至 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四大策略及二十一項議題），提出各項目目前執行進度、階段性成果及落後項目之檢討與改善機制，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

nbJvthWXr0CQaYXAxwLsu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3 條辦理分區巡察及相關調查業務，編列辦理調查巡察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物品及委員國外考察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721 萬元，其中委員赴國外巡察駐外機關之旅費即達 265 萬元。

惟相關出國巡察之必要性、執行內容及實際成效，外界難以具體檢視，亦欠缺明確績效評估與成果揭露機制，恐有流於形式考察之疑慮，影響預算使用之正當性與社會信賴。

爰此，建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近三年辦理國外巡察之案件數、地點、目的及具體行程內容，並說明其與監察職權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二、各次國外巡察之具體成果，應包含對駐外機關運作之監督發現、缺失改善建議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

2

RhO7p0EOm0CKxQl-vFO4I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查「文資法之父」陳奇祿與「台灣島史觀」提出者曹永和之溫州街故居，分別於 2024、2025 年遭宣告「不具文資價值」後火速拆除，引發社會對文資保存意識退步之強烈質疑。

兩位前輩對臺灣學術與文化保存具奠基性貢獻，其故居性質顯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中所稱「與歷史文化有重要貢獻人物具高度關聯」之要件相符，且其建物形式「判任官乙種官舍」具地域風貌特色。然相關審議結果卻否定其文資價值，顯示現行審議機制對於歷史精神指標之認定有待檢視，恐造成台灣文化記憶之系統性流失。

次查，監察院雖曾針對國立臺灣大學文資維護案提出調查意見，指出校方坐擁 369 棟 50 年以上建物，卻採取「消極維護、積極拆除」之策略；台大校務基金規模超過 200 億元，投入文資維護之經費比例竟低於 0.3%，且在監察院介入調查期間，仍以「安全」為由加速拆除具重要文化意義之故居，顯見校方對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義務缺乏責任感。

此舉不僅是對臺灣文化記憶的刪除，更是對監察權行使的公然蔑視。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若僅止於提出調查意見而無後續強力監督或糾正手段，恐使監察職權流於形式，難以捍衛公共利益與文化正義。

爰此，為落實監察職權並回應社會對於文資保存之急切期待，建請監察院應就本案展現積極監督立場。針對台大校方及文化主管機關是否涉及行政怠惰或無視監察意見等情事，以及後續如何強化文資保存之監督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3

1-1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監察院針對數位轉型推動進度，允諾將持續導入數位技術、試辦生成式AI應用及建構電子化環境。惟查，監察院依法掌理糾舉彈劾、財產申報及民眾陳情等高度機敏資料，導入大數據分析與生成式AI技術固能提升辦案效能，然若未完備AI治理規範與資料脫敏機制，極易衍生國家機密外洩或侵害個資之重大資安風險。

復查，機關數位轉型非僅止於軟硬體採購，其實質成效允應具體反映於調查期程縮減、跨部會協作提效及防偽與數位跡證查核能力之提升。為防杜數位轉型流於形式，確保監察權行使兼顧智慧化與嚴密資安防護，監察院應研擬監察業務之專屬資安治理準則，暨防止調查資料外流之具體作為；另，應具體量化評估電子化案件管理、電子簽章等系統建置迄今，對於縮短行政流程、撙節成本及提升結案效率之實質成效指標，並針對調查人員之進階數位培力（如：AI偽造跡證識別、數位金流追蹤及資安鑑識），提出具體訓練計畫及相應預算資源配置。

綜上所述，建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4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政治獻金法》施行迄今已逾二十載，網際網路科技及新興金融工具發展迅猛，如加密貨幣與網路影音平台贊助等新型態資金挹注模式，屢對政治獻金查核業務形成嚴峻挑戰。經查，加密貨幣具去中心化與高度匿名等特質，且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易淪為有心人士規避法規或境外資金違法介入選舉之管道；復查網路影音平台多設立於境外，除實務上橫生跨國查核之窒礙外，其內建之分潤機制亦致使實際捐贈額度無從精確釐清。再者，倘擬參選人兼具「網路內容創作者」或「直播主」身分，其所獲之網路贊助金流究屬商業行為之對價收入，抑或屬政治獻金範疇，實難涇渭分明，易生適法性之模糊空間。為防杜申報漏洞並完備法制，建請監察院會商主管機關內政部研擬具體查核與防弊對策，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5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監察院為資安等級 A 級機關，並於 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資訊系統維運、資安防護及資料傳輸等相關經費，惟資安治理除設備與系統建置外，尚涉及整體風險管理、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及持續營運能力等制度面問題。為確保相關預算運用具體提升整體資安韌性與資料保護能力，並避免流於分散建置或短期維運，爰要求監察院就整體資安策略、風險控管機制、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流程，以及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資料介接安全控管機制，提出完整規劃與說明。

爰建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

6

i8DdPONqwUOTOdLiZZL2h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查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約 1 億 1,151 萬餘元，主要用於人權調查訪視、政策研究、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等項目。隨業務規模擴大，外界對於相關資源配置、業務推動重點及成果呈現方式，亦有所關注，允宜適度對外說明，以利社會理解監察院人權職權之運作情形。爰請監察院就人權業務之推動重點及經費配置原則、人權申訴案件之辦理流程與整體辦理情形、人權調查及相關建議意見之後續追蹤作法，以及未來人權業務推動之整體規劃方向，提出書面報告。

爰建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

8S-oLZTd7EamFhy-Jsll1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負責政治獻金專戶許可、申報查核及財產申報審查等相關職權。依監察院歷年統計，107 年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件數約為 2,300 戶，顯示選舉年度相關業務量具一定規模，並涉及案件受理、查核作業及資訊系統運作等多面向工作。為利外界瞭解歷年業務量變化及其資源配置情形，允宜就相關統計資料加以整理說明。

爰請監察院就歷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政治獻金專戶申請件數、申報案件數量(預估)、查核作業量、人力配置及相關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等統計資料，併同說明配合 115 年度選舉之整體規劃及需求，以利後續預算審議及制度檢討參考。

爰建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8

GApUW-OzLUm9j6MP2oFu5A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國內近年兒虐與校園性平事件問題頻傳，包括多起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性侵案件，甚至有安置機構發生集體性侵事件等。可見校園內的保護和行政調查機制仍有其限制，多個民間團體建議，臺灣應建立第三方兒童保護機制，以更周延保障兒童權益。

依據2002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應建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和兒童監察使或兒童專員及類似獨立機構，以促進並監督公約的執行。2017年我國首次CRC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亦建議，應儘速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之兒童權利專責單位，或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設置兒童權利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0年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即以建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專責、多元的國家人權機構為目標。據此，建請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國際案例，研議設立獨立兒童監察機制之可行性，包括賦予其獨立調查權、建立友善申訴管道、執行跨部會政策監督、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以及推動社會倡議等職權，以確保能建構符合國際標準的獨立監督機制，積極保障兒少人權。請監察院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7

1-1（徐）

13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0年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其中列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然而，至今未有作用法進一步規範職權行使。雖監察院已提出《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但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應在法律上保持獨立性，以確保能夠積極保障促進人權。

此外，學者與人權團體長年呼籲，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應另有專法周延規定。學者專家指出，我國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職權迥異，前者職權行使對象僅限於公部門，並採「事後被動監督」，不主動介入行政過程；後者職權行使對象涵蓋公私部門，並且面對有違人權疑慮之情形，有「事前主動介入」特性。若將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規定修訂於《監察法》，恐使外界混淆兩者，並不利於釐清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特的職責與使命。

爰提案建請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溝通，參酌國際案例，研議是否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用法，以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妥善行使職權，積極推動人權工作，並且在法律、政策、財政等方面皆保持獨立性，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的國際標準。請監察院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8
1-1 (楊)

14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62 萬 3 千元，占監察院整體業務費 42.86%，為各項業務計畫中最高者。國家人權業務屬監察院法定職掌，推動相關人權保障工作確有其必要性，惟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應建立明確之政策目標、績效指標及經費效益評估機制，以利立法院審議監督，並使社會大眾瞭解國家人權業務之推動方向及實際成效。爰要求監察院應就 115 年度單位預算「國家人權業務」~~各分項經費之用途~~、執行內容、預期成果~~及績效衡量方式~~提出完整說明，並定期公布於網站，~~向全國人民說明國家人權業務推動概況；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將相關成果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6YU02JZTrE-kUu2SAZ6eu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各業務計畫項下「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296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37 萬 2 千元，增幅達 35.17%，顯示相關經費已有明顯成長。惟出國考察、會議及交流計畫，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編列，並檢討是否有相同考察國家、相近交流對象或相容議題可予整併辦理，以避免重複派員、分散資源，並提升出國計畫之實質效益。

爰要求監察院三個月內應就 115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目的、預期成果、經費估算、出國人員配置、過往執行成效及可整併項目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措施，以強化預算使用效益及外部監督。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0

1-1

50

QXZv7WFBPE-TcThTKCbSt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 115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計畫之「政治獻金申報」分支計畫編列 56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1 萬元，增加 505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政治獻金業務系統委外維護、平台雲端服務費用，以及因應 115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需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與輔導作業等。

惟查，近次政治獻金查核計畫中，各類查核對象之查核比率差異甚大，其中政黨查核比率約 37%、總統副總統約 43%、立法委員約 66%，惟地方公職人員查核比率僅約 16.6%，明顯偏低。鑑於 115 年底即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申報及查核案件勢必增加，監察院應就地方公職人員政治獻金查核建立更明確之風險分級、抽查標準及查核強化機制，以避免查核資源配置失衡。另查，104 至 113 年度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案件審議結果，總計審議 1,581 案，其中處罰 726 件，占 45.9%；不處罰 830 件，占 52.5%，不處罰比率逾五成。尤其擬參選人案件不處罰件數達 788 件，占比 77.0%。不處罰比率偏高，究係因案件本無違法事實，抑或受限於現行查核人力、查核工具、金流勾稽及法規不足，致難以查明不法，均有進一步檢討必要。此外，直播捐獻、網路平台抖內、虛擬通貨等新型態政治獻金，是否納入規範及如何查核，仍待法制明確化；超過一定金額之政治獻金支出，是否應強制由政治獻金專戶匯出，以利金流勾稽，亦有檢討必要。

為確保 115 年度新增預算確實用於提升政治獻金查核效能，而非僅支應系統維護及行政作業，請監察院於三個月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1-1

51

Td32VMaXKUendm3N7N9q3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 11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98 人，較 114 年度增加 2 人，係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准用以辦理政治獻金支出查核業務，並預計於 117 年度審議預算員額時全數減列。惟查，監察院 115 年度聘用人員員額占該院預算總人數 548 人(約 17.88%)；即使扣除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聘用員額 39 人後，占比仍達 10.77%，高於一般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之管控精神。

另查，監察院另以專案核准方式增加聘用員額，用以辦理陽光四法等經常性業務，恐有以專案聘用人力長期支應常態性業務之情形。尤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聘用人員服務年資滿 7 年以上者占比約 56%；若加計服務滿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合計占比達 83%，顯示原應屬一年一聘之契約型人力，已有明顯久任化現象。

聘用人員制度原係為因應專業性、技術性及非現有人員所能擔任之業務需求，並非作為長期辦理經常性業務之替代人力。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應更審慎檢討聘用人員員額配置、專案核增之必要性，以及經常性業務是否應回歸編制內人員辦理，以避免組織編制外人力持續擴張，並符合員額控管及用人制度合理化原則。

綜上，請監察院針對約聘僱人員業務以及聘用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2

1-1

52

IKMaoOJaDE-_wk95kU288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36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99 萬元增加 2,66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57.05%，主要係辦理古蹟及廳舍修繕、國定古蹟區域維護、消防系統改善或新建等工程。惟查，監察院 107 至 113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多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其中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五成，相關經費多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顯示工程規劃、採購期程及年度執行量能仍有檢討必要。

鑑於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大幅增加，且工程內容涉及古蹟、廳舍、消防系統、中央空調及通風監控等設施改善，除應避免預算執行不及或持續形成保留款外，更應確保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工作環境安全，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要求，落實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承攬管理、施工安全、防火避難、通風換氣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監察院應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實際工程需求、採購進度及執行量能，核實編列並加強管控各項工程期程，以提升年度預算執行率及預算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執行量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考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3

1-1

53

zXeojTObmEa-mR0H9tcvTQ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我們進行討論之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就依照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的機關別則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的預算當中於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之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的預算就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整理，除了將所有委員的提案裝訂成提案本，並且在編列序號之後製作成彙整表，方便委員審查時參考。

接下來就進行審查，請各位可以一併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來進行討論。另外也請機關注意，稍後經討論，對於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之後就送交主席台，並且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當中如果有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自行介紹自己的職稱、姓名，以利公報人員記錄。

我們現在就進行討論事項，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先處理歲入的部分，請先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歲入部分的提案總共有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共 2 案。

第 1 案已經溝通完畢，改成主決議，然後已經有書面報告了。因為第 1 案的部分已經改主決議，改成提書面報告，所以我就先宣讀一下那個主決議。

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61 項「監察院」共 2 案，提案案號第 1 案……

繼續處理第 2 款第 61 項「監察院」的主決議，提案的案號是第 2 案。第 2 案是張雅琳委員所提，這裡也是改成主決議，第 2 案有沒有意見？監察院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案通過，提案案號第 2 案照案通過，歲入第 2 款第 61 項「監察院」，處理完畢。

接下來我們會處理歲出，我們先講一下這次歲出提案的處理原則，歲入處理完畢就繼續處理歲出提案，我們先做說明：一、處理時，依照慣例以目為單位逐目進行處理，原則上就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先由各提案委員就該目中的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於該目如果有 2 個以上提案時，則請一併說明，然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之後就針對整目一起處理，做成決議。委員如果有跨各目的提案則先行處理，處理之後，我們再依各目的順序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歲出的部分，請先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歲出部分的提案由於所收委員提案當中的第 3 案到第 8 案，第 6 款第 1 項是跨各目的提案，所以我們就先進行討論，先由提案委員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於本項如果有 2 個以上提案的時候，可以一併說明，然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

首先第 3 案到第 7 案分別有許宇甄委員、翁曉玲委員等等所提案，因為第 3 案到第 7 案都已經跟監察院溝通過，就請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或是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再說明？如果沒有的話，第 3 案到第 7 案就按照溝通的結果通過，這樣比較節省時間，如果在場的官員有需要發言的話，也可以提出，有需要說明嗎？

**黃秘書長適卓：**唯一要請大院允許的部分是減列金額請允許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這個當時已經溝通過了，如果沒有說可以科目自行調整的話，可能就不宜科目自行調整。當

時如果書面上面沒有寫科目自調的話，那就不可以科目自調。

**沈委員發惠：**主席，科目自行調整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監察院說明一下，如果不讓你們科目自行調整的話，對你們的影響是什麼？因為那時候可能你們在跟委員溝通的時候沒有溝通到這一點，你們是不是說明一下？

**王副秘書長增華：**監察院報告，因為第 3 案到第 5 案的部分全部都是一般行政，分別都有減列，有減列 100 萬，還有減列 200 萬，如果沒有科目自行調整，都合併的話，就會變成 100 萬加 100 萬，再加 100 萬，再加 100 萬，再加 100 萬，再加 200 萬，是不是能夠允許監察院科目自行調整，合併處理？就是能夠併案處理？

**主席：**因為從第 4 案到第 7 案總共也是減列 500 萬，所以跟科目調整應該沒有關係，更何況那個時候如果跟委員們都已經討論過，委員們可能不認為可以同意科目自行調整的話，希望能夠維持跟委員溝通的結果，就照案通過。

**王副秘書長增華：**主席。

**主席：**麻煩請王副秘書長先說明。

**王副秘書長增華：**不好意思，第 4 案跟第 5 案是不同的委員提案，一位是翁召委，另外一位是許宇甄委員，同時都要刪減，那是不是能夠合併處理？否則的話第 4 案加第 5 案會刪到超過一定的數字，就是通訊費會刪到 200 萬。說明一下監察院的通訊費的部分，因為我們處理非常大量的人民陳情案件，人民陳情案件每一件都是依法應該要回復的，另外，比如說訴願或者是相關的行政處分案件，一定要用雙掛號，這些針對我們依法要用什麼樣的掛號等級會受到比較嚴重的影響，另外包括手機或者是網路等等都在裡面，這個通訊費如果刪到 100 萬加 100 萬，對監察院的影響會非常大，目前我們也有很多案子在調查中，都要跟當事人有一些信件上面的溝通，真的，尤其是人民陳情案件，我們現在一年大概快要超過一萬六千多件。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想第 4 案跟第 5 案當初在溝通的時候應該是在溝通委員的真意，像他去找翁召委，翁召委的意思應該不是說我砍 100 萬，其他人再砍多少。這 100 萬是因為 2 個不同委員提案同一條預算科目，所以監察院跟委員協調的真意應該是說，這整個業務費的部分就是刪減 100 萬，應該是這個意思，現在你如果不讓他科目自行調整，今天如果是 5 個委員提案，我都說可以刪 100 萬，可以刪 100 萬，結果這樣刪下來就變 500 萬了，這樣就不合理啦，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這部分可以讓他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應該是同一個案子。

**張委員雅琳：**主席，抱歉，因為我們在其他的委員會審查時都會一起合併，一起來處理一個數目，所以是不是這個地方我們就用過去處理的方式，一起把它合併，一起處理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數目？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是由本席跟許宇甄委員兩個個別提案，也個別有刪減 100 萬，我本來是提案刪減 400 萬，後來經過監察院的說明，同意刪減 100 萬，也是看到你們監察院過去這些年通訊費的執行率其實也不高，大概差不多六、七成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考慮到監察院的業務，我是可以勉予同意兩個科目合併處理，但是是不是還是可以總共加起來減列 150 萬，讓你們能

夠撙節使用，而且主要是你們前幾年的執行率只有五成多，並不會全部都用掉，那你們這次編了七百多萬，其實也是偏高的。

**黃秘書長適卓：**是，謝謝召委。我想還是要再說明一下，今年我們使用通訊費相對會增加很多，因為今年有個九合一大選，在大選的時候，我們的比率應該會比以前加更多。其實很多所謂執行率的數字，比如去年我們真的是因為整個預算被砍了，所以執行數當然少，後來因為有追加，但是追加的部分跟預算數來比，比率也很少，當然就有執行率的問題，否則如果以我們拿到的錢來算，去年執行率應該是將近九成五以上。

**主席：**好，OK，那本席也不堅持，這兩案可以合併，就是通訊費部分總共減列 100 萬元，但還是要指定科目，沒有什麼科目自行調整，然後不得流用、勻支。因為許宇甄委員不在，不過我的部分是可以跟許宇甄委員合併。

第 6 案是國內旅費部分，跟第 7 案一樣，都已經溝通完畢，而第 7 案和第 8 案涉及國外旅費部分，本席提案第 8 案主要是考慮到這次監察院所提的國外旅費規劃部分，只有職員出國考察到新加坡的議題比較清楚，是考察 AI 政府部門，其他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編列了 265 萬 2,000 元，還有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編列 330 萬元、專案性訪查調查編列 130 萬元，合計 725 萬元，其實都只有概括表述要去「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考察，也沒有清楚的出國地點及出國計畫，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知道這個出國的必要性，因此提案減列 400 萬元，同時凍結首長、副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預算 80 萬元。我們知道這一屆監察委員即將在 7 月 31 號卸任，所以在新任院長、副院長未產生之前，我想這筆預算就整個先凍結，這是本席所提出的預算提案。

**黃秘書長適卓：**請准許監察院說明。

**主席：**好，請監察院說明。

**鄒執行秘書筱涵：**是，謝謝主席。因為第 7 案跟第 8 案都涉及國外旅費，建議可以合併來看。有關出國旅費部分，就人權會部分，人權會最主要是今年會出席亞太區域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目前已經確定地點在約旦，其他部分由綜合業務處說明，謝謝。

**汪處長林玲：**綜合業務處這邊跟主席說明、報告。有關國外旅費為什麼沒有細節寫在預算書上，是因為時間上的差異，預算書大概是在去年 7、8 月時確定，那時候還不能確定預計要去參加會議的國家，像現在已經確定今年我們會以「中華民國監察院」這樣的會籍去參加的會議是 10 月下旬在阿根廷舉辦的「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以上報告。

**主席：**不過就正如我所說的，監察委員接下來還是要看能不能順利如期被提名、通過，所以有些國外考察經費不需要現在、今年編列那麼高，這是本席的看法。

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謝謝召委。我想不應該以監委改選之後的狀況會怎麼樣，拿來作為預算凍結的理由，我覺得這在法理上是說不通的，就像你也不能說因為明年縣市長選舉還沒有選，所以預算全部凍結，等到新的縣市長產生之後，再行動支。預算的編列是要預設這個機關是按照日常常理來運行，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針對他們的每一個計畫，如果對於計畫內容我們有意見，可以進行

表達，但如果你是以監委 7 月要改選，不曉得會不會順利為由，就要求先把預算減列或凍結，我覺得法理上應該不能用這樣的理由。再來，出國考察部分，剛才監察院，尤其人權委員會已經把出國計畫詳細跟大家說明，除非我們委員會覺得這個會不要去參加或怎麼樣，不然這樣子的減列跟凍結預算，我覺得大家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張委員雅琳**：好，我也補充一下，其實這個是去年就已經編列的預算，立法院本來應該在去年就審查完畢，而且因為他們其實是……我看翁曉玲委員很在意這些預算的明確性和內容是什麼，剛剛國家人權委員會也說明得非常清楚，所以這部分如果翁委員不堅持，是不是凍結數可以少一點，還是怎麼樣，也可以聽聽監察院的意見。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召委，我們來說明對於第 7、第 8 兩案我們共同考慮的部分。

**王副秘書長增華**：有關國外旅費，其實監察院編列一向都是非常撙節，因為監察院有非常多參加國際組織相關的績效，而且這次非常難得是用「中華民國監察院」這樣的名義，尤其我們去年才成為 FIO 正式會員，所以今年 10 月下旬要去阿根廷的部分，懇請立法院能夠支持。

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雖然我們只是觀察員，可是每年或者兩年都必須去參加 APF 相關會議，這是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讓中華民國能夠跟國際有一些溝通的管道，所以懇請立法院能夠合併處理第 7 案跟第 8 案，就是併到召委的案件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7 案、第 8 案合併減列 400 萬元，然後凍結 80 萬元，是吧？你要合併到我的案子的話，是減列 400 萬元，凍結 80 萬元。事實上，監察院這次編列的出國考察費用，就像我說的，基本上我也滿鼓勵職員出國考察，但專案性訪查、調查是不是有其必要，以及監察委員的部分，編了兩百多萬出國預算，但就如同我剛才說的，監察委員即將出缺，之後如果監察委員沒有補上，這筆費用本來也就不能使用，所以一種情況就是我可以少減列，但就必須多凍結，然後監察委員考察費用 265 萬元，連同院長、副首長政務出國費用一併凍結。至於國外人權機構考察部分，本席認為現在政府舉債過高，經費支出過大，所以國外人權團體考察的部分也可以撙節使用，這個項目你們本來編了 1,296 萬元，如果同意的話，就減列 200 萬元，但凍結 265 萬加上 80 萬，就是 340 萬元。

請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召委。凍結的部分，因為今年只剩半年，解凍的過程可能時間非常久，恐怕會來不及在很多預算的運用上，亦即時程可能會趕不上，所以是不是可以免凍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 7 案、第 8 案兩案，一案是許宇甄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召委這邊減列 400 萬，是不是可以採用許宇甄委員的提案？或者也要拜託召委這邊，可以再給我們多一些預算，讓我們在年底，尤其是代表我們國家出席的相關會議，能夠比較順利，以上。

**主席**：本席認為許宇甄委員已經減列 200 萬，凍結的部分，監察委員考察編列的 265 萬就比照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等到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真的能夠順利通過審議，上任之後，我們再來解凍。因為就這一屆監察委員來說，他們 7 月 31 號馬上要卸任了，也用不到了。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到時候也請監察院再來做處理，再來寫案子。

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如果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我們是不是第 7 案、第 8 案……因為大部分機關國外旅費的部分都是保留到……

**主席：**其實第 7 案已經溝通過了，現在是第 8 案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第 7 案溝通過的 200 與第 8 案是同一個預算項目，所以如果保留的話，我是建議……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第 8 案就保留，就是先維持，因為第 7 案已經通過了，所以第 7 案就改減列 200 萬嘛！

**沈委員發惠：**好，沒有關係。

**主席：**第 8 案就保留。

**沈委員發惠：**就保留，好，沒關係，就這樣。

**主席：**針對歲出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1 項監察院業務費，提案案號第 3 案到第 8 案，審查結果：改為主決議的是第 3 案，第 8 案是保留送協商，業務費的通訊費部分，因為當時兩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除了以上各案外，業務費合併減列 300 萬元。

接著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9 案到第 16 案。

第 9 案是本席提案，這個案子因為已經溝通過了，改減列 100 萬元，取消凍結。

接下來是第 10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案子，請陳昭姿委員先做提案說明，謝謝。

**陳委員昭姿：**民眾黨說明，民眾黨的立場與過去民進黨長期的主張是一致的，都是認為監察院已無功能，需要廢除。蔡總統在 2016 年競選的時候，甚至把廢監察院當作他的政見，但是等到他們執政以後，在 2016 到 2018 年，而且是完全執政的時候，卻未能真正履行對人民的承諾——廢除監察院。反而在賴總統上任之後，面對在野黨提案要廢除監察院，民進黨的立委包括柯總召，他在 2024 年講了這樣的話，他說藍白提廢考監是要遂行「假憲改，真奪權」的目的，這個真的是把天地都翻了一轉，如此的言論與過去的行為舉止都在在顯示民進黨口中的廢監察院就是跳票、就是騙人。

我另外再講一些比較務實的部分，監察院目前實際在進行調查案件的是很辛苦的調查官，事實上，監察委員這一年真正下去調查案件才十幾個案子，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跟秘書長再做確認，這一屆監察委員有 10 萬個陳情案件，10 萬個陳情案件跟一位監委平均一年調查十幾案，這是非常懸殊的比例，調查官很辛苦，但監察委員的工作成效非常差，也因此讓很多真正有需要、有爭議的案件被擱置了很多年，包括放了十幾年，近日才處理的蔡學良軍中命案，他媽媽真的是欲哭無淚，但是到現在，他才發現一線曙光。

所以今天本黨的立場，一般行政除了監察院辛苦的公務員薪水一定要保留下來，我們是主張把業務費全數刪除，請大家重新思考廢除監察院，請民進黨、請執政黨重新思考他長期以來，包括我從年輕跟著上來的主張，叫做廢除監察院，現在變成覺得好用啦、不廢除啦、很好用啊！所以民進黨對於這樣的預算提案不願意支持的話，不好意思，本黨的意見是堅持要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民眾黨的政治立場，我尊重。關於考試院、監察院要不要廢除的議題，我個人也支持，也支持討論，也支持整個五權憲法的檢討，這個都支持。但是你把整個業務費全部刪掉，今天監察院這個機關在，就算 7 月沒有通過人事權，監察院這個機關還是在，公務人員還是在那邊上班，這些一般行政費用大部分都是這些行政人員在使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年是選舉年，有關財產申報、有關候選人政治獻金的業務，這些通通是用一般行政費用在運行，現在你說要把整個預算全部通通減列、全部都刪除，接下來年底選舉的這些政治獻金的申報怎麼辦？大家的財產申報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大家還是要理性，一碼歸一碼，你要談憲政體制是憲政體制，你要談業務預算是業務預算，整個攪成一鍋粥來講，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能夠就預算項目來談預算項目。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想監察院要不要存廢，我覺得這可以來討論。但是因為現在如果真的要廢的話，應該先來處理組織法，但是現在組織法都還在，用這樣子的理由讓他完全沒有辦法運作，我覺得非常不合理。

再來，第二件事情就是，我看到委員提案上面是寫「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但我想要講幾個案例來讓民眾評論看看監察院真的喪失功能了嗎，今年沸沸揚揚的臺中少棒狼師案——松志彬教練，在 2026 年 5 月的時候，監察院做了完整的調查，所以大家才發現臺中市教育局盧秀燕根本沒有處置。再來，一樣是新北土城圍棋狼師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對這個早有前科的涉案教師應該要更加監控。第三個，南投大安國小校長性侵案，全票彈劾涉案的劉姓校長，因為他在任教 34 年性侵多名女童。這不過是這兩年而已喔！還有臺灣戲曲學院性侵案，我想大家可以來公評，監察院真的毫無作為嗎？監察院的監察委員他們不是 AI 耶，不是說什麼資料丟進去就自己調查完，他們都要一案一案去了解。我過去在民間的時候，我也曾經參與過，我了解他們在每一個調查案裡面要約談多少人、多少團體，這是非常耗費時間的，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就事論事，因為像我自己也有提案希望監察委員可以去調查安置機構，這六、七年來有非常多安置機構的性侵案都是非常需要監察委員來做一些系統性的調查，所以今天如果我們就這樣大筆刪減的話，我覺得對現在許多系統性、結構性的案件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上面大家還是要理性、務實，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秘書長回應。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召委。我們請副秘。

**王副秘書長增華：**監察院說明，剛剛昭姿委員講到大部分都是調查官在做的，我這裡說明一下，其實調查權的執行一定是監察委員，我們相關的規定，協查只是協助，而且是在調查委員的指揮下才能夠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所以調查權行使是監察委員。另外說明一下，一直統計到 4 月底（上個月底），調查案件大概有 1,581 案，每一個案件大概都會有 1 到 3 位的調查委員參與個案調查，會因為案件的複雜程度有不同人數的監察委員參與。所以用簡單的數學說每一個委員每一年只調查 10.1 案，這個算法是非常有問題的。如果真的計算起來，每一年每一位委員是調查大概 25 案左右，一定超過 23 案。另外，除了調查職權以外，監察委員的職權是非常多元的，要收受人民書狀，這一屆大概已經超過 9 萬件，比前幾屆都還要多。另外他們要中央巡察、

地方巡察，要審查糾舉、糾正跟彈劾案件；還要審議相關的中央政府總決算跟地方政府總決算等；還有財產申報、利衝或者是政治獻金的案件，這些都是監察委員的職權範疇。這一屆又多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以每一年都有 10 位左右的監察委員，要專責處理國家人權的案件。所以委員的職權是非常繁瑣跟多元，僅用調查案件的數量來呈現、說明是不夠完整的。以上補充。

**主席：**再請陳委員。

**黃秘書長適卓：**召委，我再補充一點。

**主席：**請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剛才陳委員所說監察院要不要廢的問題，過去所謂的廢院就是把院廢掉，但是監察權挪成三權，類似像三權分立的概念。可是如果說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之預算刪到剩九千多萬，也就是把整個業務進行的預算幾乎刪除的話，那已經不是廢院的問題，而是一個廢權的問題。也就是說，相關的權都無從執行了。在這個權還沒有做任何修憲表述之前，其實這個權的存在，對於民瘼、民隱或陳情，事實上很多都是在監察院處理之中。所以如果整個這樣子刪掉，人民對於他自己的陳情案件，等於在監察權就完全沒辦法進行，對人民的影響甚鉅，所以還是要請大院三思。

**主席：**再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剛剛沈委員您提到財產申報業務，你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一毛未刪，就是 3607011200 這個項目預算金額一毛未刪，這個部分我們是保留下來，因為監督財產申報是要做的。

剛剛張委員也提到他們有做的幾個案子，但是一個委員一年 10 幾案，這個工作量和我們立法委員真是不堪相比，辛苦的是在職調查官，我們對他們該有的薪資福利完全沒有去動到。

承諾年復一年，每年都這樣講，是不是永久就變成五權分立呢？這是你們自己不要的東西，每年都講一遍說現在沒有去修憲，我也沒看到你完全執政有修憲的動作，你就是一直在這樣做，你叫我們這些從小被你們洗腦、被你們帶領引導政治信念的人何堪？我今天坐在這個地方，是代表我們民眾黨團非常痛心，一直在執行民進黨當年所有的承諾。所以今天廢監的事情，我們黨是堅持啦，如果大家覺得有困難的話我們就保留協商，否則永遠就是說「我們方向是不反對、我們討論」，但是年復一年，拖太久了。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抱歉，第一次發言。陳昭姿委員這個講法聽起來語重心長，但是可能有點搞錯了。要廢掉的不是監察院、不是他們，你說沒有提出修憲、用嘴巴在喊，這是我們立法院的職責，難道不是這樣嗎？要一起來修憲沒關係，民進黨從來就沒有反對透過憲政手段重新安排監察院的職掌。可以啊，你說要修憲把它廢掉，我也贊成啊，我一定第一個幫你簽，真的！民進黨也會支持你，一起來啊！但是我們卻把這個又把它丟回給監察院，是我們留下一個尾巴，你應該罵國民黨，不是罵我們，我們是主張者。大家嘴巴講的跟做的都不一樣，所以我倒覺得，如果對於現在監察院提出來的預算、對他們業務的進行，認為已經有其他適當安排的話，我覺得都可

以討論做釐清，不然其他這些職掌要怎麼去轉移？他們現在現有的業務該如何去進行？我們只有把這些預算砍掉，讓他們當閒人，現在在監察院的人爽死。你刪到 0，你也不能砍他們的薪水，剛好留薪水什麼都不用做，天底下哪有那麼好的？大家都想當監察院秘書長、當監察院官員，中華民國憲政底下的官員，就變成監察院最爽，這樣看起來好像也不對。所以我倒覺得如果真的不能談的話，就不用大家講那麼多話，講到最後也傷感情，該保留就保留，我看監察院也很有禮貌、很有誠意去跟每一位委員……我看案號有紅字的，就是都有去跟大家溝通，溝通後我看也有減列減少的、也有改主決議的，就代表大家在談的時候也有去肯認監察院還是有發揮功能。真正減列如果過度、太多的話，該保留我們就保留，這我也沒意見，不然大家理不清，不用七早八早就打壞感情。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再發言，因為事實上今天談的我想就是執政黨的一個議題，他們在工作的人員是要概括承受，但是我要談的是，民眾黨提出修憲提案，你們會簽嗎？第一個，你們有簽嗎？第二個，我生平第一次走進國會，第一個會期我們提出國會改革案，也是貴黨長期……我大概可以提出十幾個重量級的立委都曾經努力提過。我們當時就是要把三權分立其中的聽證調查權移到國會來，結果呢？被覆議，然後又被判違憲。你們根本從頭到尾講的就不是真的。你要就是廢掉啊！你們就是一直在那邊滾滾滾，然後一方面過去講的話就不算數！你們主張……你沒來沒聽到就算了，或假裝你以前也沒參加過民進黨啦！民進黨長期主張就是要廢監察院，那廢監察院、考試院就是要併入行政、立法，就是很簡單，這兩個權力就是併入三院嘛！但是你一再不修憲，你們完全執政也沒有努力過，你們何曾努力過？

**范委員雲：**因為三分之二的門檻。

**陳委員昭姿：**不要講門檻，這是你們態度問題，講話都不算數，才會讓 250 萬政黨票跑到民眾黨來！我跟你講，今天我還是把態度講清楚，為什麼是這樣年復一年混過去，反正朝野整個態度就都不一樣。國會改革大家拼得那麼努力，結果你們憲法大法官自己就把它全部都翻掉了，這就是一個預備跟準備啊！全世界的國會議員都有聽證調查權，現在就落到沒有民意基礎的監察委員身上去了，這是連我這個不學政治的，這種基本的東西我都懂，我懂的理由就是因為你們前輩教的，我今天把話講到這裡，我也知道、希望大家……今天是公事，我也沒有做人身攻擊，我只是把你們過去的主張、你們前輩的主張，第一版原創、原味民進黨的主張在這個會議上講出來，我也把我們民眾黨的堅持立場說出來。我告訴你臺灣支持民眾黨非常多，純粹的支持比率非常高，我代表他們來發言，如果大家覺得……我也希望保持友誼，但是公事還是要講出來，我們的態度還是要講出來，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就保留。

**主席：**我想說這個案子是不是就保留協商呢？沈發惠委員，麻煩最後一個發言，好嗎？

**沈委員發惠：**我想政治語言，我們在這邊就不再回應了，我們是在審預算，我們希望大家每一個委員講的政治語言，我們都尊重。剛剛陳昭姿委員也同意就保留協商，它是一個跨節的，有不同的節，後面好幾案都是針對一般行政這一目各節的這些預算，既然是跨節要統一，我們就整個保留到後面，進入後面這些議案的討論，我的主張是這樣。

**主席：**好，這個案子我們就先保留協商。

我要再重新宣告一次，有關於歲出第六款監察院主管第一項監察院業務費提案案號第 3 案到第 8 案的部分，因為剛剛的宣告有些地方好像業務單位沒有聽清楚，所以我再宣告一次：第 3 案是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個案外，業務費我們就合併，剛剛處理跨目的業務費，我們就合併減列業務費 400 萬元，其中通訊費減列 100 萬元、國內旅費減列 100 萬元、國外旅費減列 200 萬元，這是再一次的宣告。

第 10 案就先保留。

接下來，第 11 案我們已經有溝通了，本席所提出來第 11 案，涉及到……

不好意思，我們剛剛的宣告好像有些地方沒有宣告清楚，我們回到剛剛的宣告，現在重新再宣告一次：第 3 案是改為主決議，第 8 案是保留送協商，剛剛處理的是第 3 案到第 8 案跨目的業務費，總共合併減列 400 萬元，通訊費減列 100 萬元、國內旅費減列 100 萬元、國外旅費減列 200 萬元，謝謝。

再回到審查第 11 案，第 11 案是本席所提出有關約聘僱人員待遇的項目，原來要凍結，後來跟監察院溝通過之後，我們就改凍結 5%，並且要提書面報告，監察院已經都溝通完畢，沒有問題。

第 12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案子，經過跟許宇甄委員溝通之後，是改減列 100 萬元，取消凍結。許宇甄委員還需要再說明嗎？關於第 12 案。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12 案，其實本席提案是覺得監察院作為憲政的監察機關，應該要展現更高的道德標準，但是現任的監委跟前高官把公務車挪作私用、載狗美容，這些案子監察院最後紀律委員會只是以道歉或是促其注意，懲處輕微，也無視於車輛的養護、保險跟司機的勞務藉由納稅人買單的事實，所以當時提案要求減列並凍結相關預算，經與部會溝通之後，監察院也說已經新修正公布了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也會強化管理機制，希望監察院未來能夠依據新修正的管理要點，落實派車的審核跟管理機制，杜絕公器私用的亂象，確保每一筆公帑跟車輛的資源要合法、合規的使用，所以本席也同意本案改減列 100 萬元，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的說明，監察院還要補充嗎？因為這幾個案子已經跟你們溝通完畢了。請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請讓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好，請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增華：**這個 section 裡面，可不可以第 9 案跟第 12 案合併處理？

**主席：**這兩目是不一樣的吧？

**王副秘書長增華：**都是一般行政。

**主席：**但是許委員的提案是在業務費，我的第 9 案是在一般行政……

**王副秘書長增華：**業務費。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就乾脆分開好了，好不好？還是分開處理啦！剛剛那邊已經都宣告了，第 12 案許委員也就只有減列 100 萬元而已，乾脆分開處理啦！

**王副秘書長增華**：能不能科目自行調整？

**黃秘書長適卓**：科目自行調整。

**王副秘書長增華**：可以嗎？

**主席**：我們這次原則上沒有特別講說科目自行調整的話，就還是維持原來指定科目，沒問題吧？

請問許委員同意嗎？科目就不自行調整，依照之前的溝通，就指定科目。

**許委員宇甄**：同意。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到第 13 案，第 13 案是吳宗憲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宗憲**：這次監察院預算案會前都已經有溝通了，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公開我凍結的理由，我這次主要提出第 13、19、30 案。我們現在在討論第 13 案，這部分還是跟公務車濫用的部分有關係，我是肯定監察院已經修正管理要點，但是我還是堅持要建立具體的留痕機制，包括實際行駛的紀錄，還有事後的追蹤紀錄，才能夠確保將來監察院所提出來的管理要點能夠落實稽核，否則你的要點出來了，但是你又沒有相關留痕機制的話，這個要點將來要怎麼樣落實管考、稽核，就會有問題，這個部分已經有溝通了，以上。

**主席**：謝謝，秘書長還要再回應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想關於強化監察院內部稽核及管理機制，本院一定欣然照辦，關於第 13 案吳宗憲委員所提出來這些管理相關細節及看法，我們會以書面報告來說明。

**主席**：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1 萬 6,000 元，改書面報告說明呢？好，沒問題。

接下來，第 14 案是林沛祥委員的案子，麻煩請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主要這邊他只講一句「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訪問考察旅費」，老實講再過 2 個月，現在的首長跟副首長可能也不見得會在，所以我覺得現在以這個狀況來講的話，是否有必要編列這個預算？這是應該考慮的原因，再加上自從疫情之後，其實我們都知道視訊會議大家都在用，不管是用 cloud 也好，還是用其他的方式，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出國訪問，這個預算編下去，我覺得有浪費公帑之虞，以上。

**主席**：好，這個案子是不是請秘書長先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是，謝謝，我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增華**：林委員這個案子是針對首長出國考察的部分，因為委員的刪跟凍，其實這筆預算就完全沒有了，等於是零。另外，有關於首長、副首長出國考察部分，監察院以往是有院長或副院長帶隊出國到相關國家、國際機構去考察，有首長跟副首長的參與，其實整個規格是大不相同，而且以現在中華民國外交這麼困難的情況來講，如果能夠 reach 到比較難以達到的一些國際機構，甚至國家，能夠有這樣的外交突破，都是因為監察院有首長或者副首長代表，而且帶隊出國考察，才有這樣的成效，所以是不是請立法院或者林委員能夠特別考量，不要凍結或者刪減數目能夠酌減？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跟前面國外旅費的部分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沛祥**：這個是專門給監察院院長跟監察院副院長出國的旅費，在第 39 頁上只有「2078 國外旅費」一行字，然後解釋欄在第 40 頁的第十四項，也只有一句話：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

員出國考察旅費 111 萬 8,000 元。我會比較擔心的就是這種浪費公帑的作為。

**主席：**好，請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關於整個出國旅費預算的相關連結，是不是請給監察院說明？

**主席：**好，麻煩請王副秘再說明一次。

**王副秘書長增華：**有關於國外旅費部分，在前面審議過的第 7 案已經確定減列 200 萬元，第 8 案目前還是保留，如果是同樣一個國外旅費，這邊再有這樣的刪凍數的話，其實是會影響到我們相關的執行。

**主席：**但是看起來是不同科目啊！

**王副秘書長增華：**都是國外旅費。

**主席：**但是剛剛林委員說他的這個部分，你們原來是編 111 萬，跟我前面第 8 案提出的預算數是不一樣……

**王副秘書長增華：**會涵蓋在裡面。

**主席：**會涵蓋在裡面？

**王副秘書長增華：**召委這邊是大的範圍，可是林委員要刪的也是在整個 1,296 萬裡面，他的案子是裡面的一部分，就是首長出國和職員的部分，因為今年我們有編 30 萬的職員出國考察，這次我們是希望能夠去新加坡了解有關於……因為這次都是調查處的協查同仁出國，他們是希望到新加坡了解目前 AI 的趨勢，當然如何使 AI 這樣的人工智慧能夠落實、落地到監察職權相關的調查，那是他們要去研究的，所以如果把職員的 30 萬預算也刪凍的話，真的影響會比較大。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剛才第 8 案的時候，我們已經把整個國外旅費的部分保留協商，現在這個第 14 案，雖然是針對國外旅費裡有關院長、副院長帶隊出國的部分，但既然剛剛整個國外旅費部分已經保留協商，是不是這一案併第 8 案一併保留，就是國外旅費部分一併保留後續協商，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主席，抱歉，我再補充一句，其實院長出國的費用立法院也有，像立法院院長韓國瑜才剛剛去了法國跟英國做外交，我想這部分對臺灣也還是非常重要，不管是立法院或是監察院，這部分其實應該都是同等重要，如果我們支持立法院院長可以出去做一些交流，應該也要同等支持我們臺灣的監察院院長可以就其職掌，去跟其他國家做交流，所以針對這一筆預算，誠如剛剛沈委員講的，是不是可以合併一起處理？或者林委員不堅持，我們就來做一些調整，謝謝。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看林委員要保留協商，跟我前面的第 8 案一起……

**林委員沛祥：**尊重召委。

**主席：**好，本案就和第 8 案一併保留。

**林委員沛祥：**可以。

**主席：**接下來第 15 案，是許宇甄委員所提的特別費案子。已經有溝通過了，許委員還需要再說明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的第 15 案，主要是監察院去年收受逾萬件人民書狀，可是立案

的比率卻只有 1.2%，而且案件審查標準不一，遭質疑選擇性辦案、干預學術自由、嚴重傷害檢察機關的公正性。另外，還有剛剛提到的監委私用公務車的違失，監院也採取比較寬鬆的標準，難以讓公眾信服，原本提案要求全數減列，經過監察院來溝通之後，最終同意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但還是督促監察院要回應社會對於辦案公正性跟內部紀律的關切，因為監察院是監督全國公務員的最高機關，更應該要嚴格要求內部的行政倫理跟廉政紀律，希望能夠以最高標準來自我審查，謝謝。

**主席：**好，這是許委員的案子，因為之前已經溝通過了，改減列 100 萬……不好意思，請。

**黃秘書長適卓：**因為第 15 案跟第 16 案兩案都是有關特別費的相關科目，監察院請求是不是可以併案一起討論？

**主席：**好，第 15 案跟第 16 案都是特別費相關提案，第 16 案是本席的案子，我當時沒有同意簽的原因，主要是我跟許委員都同樣改減列 100 萬，但是本席另有附凍結的條件，要求凍結 70%，希望等到監察院新任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就任之後，再把其他剩餘的特別費予以解凍，所以提出凍結七成的要求，但可以同意改減列 100 萬。

**黃秘書長適卓：**是不是讓監察院再說明？

**王副秘書長增華：**第 15 案、第 16 案部分，召委的第 16 案如果先減列 100，再凍結七成，其實就已經超過原來的預算數，所以是不是可以……

**主席：**超過原來預算數？不會啊！

**王副秘書長增華：**如果減列 100 萬，就剩下 119 萬，然後再凍原來 219 萬的七成，是 153 萬，兩個加起來已經是 253 萬 3,000 元，已經超過原來的預算數。

**主席：**本席可以和許宇甄的案子合併，合併減列 100，但是凍 70%，那就不是原來所謂的減 200 啊！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保留啦！保留啦！

**主席：**就是減列 100 萬。

**莊委員瑞雄：**如果減列 100，就減列 100，你們都同意的話，就減 100，現在減列又要凍結，等於超過原來的預算數啊！

**主席：**那就保留，我們其實就是減列 100 萬，然後另外凍……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剛好許委員這個地方減列 100，機關也認為這個地方好吧！就減列 100，我們就不用再給它凍結啦！因為預算數你就砍一半了。

**主席：**因為這個凍結的原因也是想說之後等到監察院院長、副院長，還有新任的秘書長到任之後才解凍，當然凍結我可以凍少一點也是可以。

**莊委員瑞雄：**因為減列就是最嚴重的啦！我們都已經有採最激烈的減列了，是不是凍結的部分我們就……

**主席：**減列是基於國家政府支出過高、過龐大，所以所有的特別費都應該要撙節使用，那凍結的原因則是考慮要等到新任監察院長、副院長，還有秘書長就任之後，然後再進行解凍，所以……

**莊委員瑞雄：**通案，先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那這樣的話……

**莊委員瑞雄：**就先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如果我們減列 100 萬，然後凍結改凍結 30%……

**莊委員瑞雄：**就保留啦！保留。

**主席：**這樣的話可以同意嗎？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就一起，這兩個案子就合併處理了，第 15 案、第 16 案總共就是減列……我跟許宇甄委員兩個加起來就是減列 100 萬。

**黃秘書長適卓：**召委，是不是容監察院來說明？

**主席：**好。

**王副秘書長增華：**委員，如果我們讓文字更明確一點，就是說減列 100，然後是凍刪減預算以後的 30%，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凍什麼？刪減預算？

**王副秘書長增華：**就是刪減預算後的 30%，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好不好？

**主席：**可以，刪減預算後的 30%，可以。那就請你算一下，然後再提一個新的單子好了。這樣第 15 案、第 16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了。

那我們整目再作一個宣告，稍等我一下。我們現在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9 案到第 16 案的審查結果宣告，這一目裡面有第 10 案跟第 14 案是保留送協商，除以上個案外本目合併減列 300 萬元，並且針對減列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處理。我們另外再凍結 439 萬 1,000 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處理第 2 目的議事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17 案到第 18 案。我們請林沛祥委員說明，兩個案子就合併說明。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第 17 案是有關業務費的問題，老實說議事行政編列之業務費在於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監察工作的推動，但是很尷尬，本屆的監察院查案率目前執行下來只有 2%，成效不彰，相關經費編列很明顯有所謂討論的空間，所以本席在這邊減一半凍一半，這是針對第 2 目第 1 項的議事行政。

第 2 項有關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老實說我剛剛已經提過，國際交流活動的必要性跟實際效益，其實在疫情之後已經有大幅度的改變了，而且這種高額的差旅跟接待經費的編列是不是有浮編，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應該想盡辦法以效率、效果為優先，然後重新再去審視有關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的經費使用。以上。

**主席：**請監察院說明。

**王副秘書長增華：**有關於第 17 案的部分是議事行政，其實議事行政這筆費用最主要是我們要召開院會、談話會、召集人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還有廉政委員會等等，或者是糾彈案件的審查會，這些會議他們所需要運用到的影印機跟相關的一些議事費用、紙張等等的，其實它的執行率是非常高的，只是因為預算中心……當時他們統計的時間點是在 7、8 月，去年 7、8 月的時候，監察院有關於一般行政是完全被刪除，後來是因為 9 月的時候辦理追加預算，進來以後才有辦法開始執行，所以執行率不是 2%，這是因為計算的時間基準有差別。然後這些相關的議事費

用，因為一定都要用到這些，比如說像影印機，我們都是租用的，還有一些用紙，還有一些議事行政的部分。

另外，第 18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這一點監察院要特別的說明，因為這裡面有包括一部分是邀請國外的外賓來國內參訪，來了解中華民國，其實在 5 月份的時候，已經有瓜地馬拉的人權檢察長，他在 5 月底已經要來了；在 10 月份的時候，還有阿根廷的監察使要來中華民國。這些費用都是固定的，而且是一定要支出，如果被刪凍，其實會影響非常大。剛剛已經說明，今年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在阿根廷要召開年會，其中還有包括參加這三個國際組織每一年的會費，如果把我們刪又凍……其實這些費用我們編列得非常撙節，如果把我們刪凍了，這些相關的交流都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不管是議事行政或者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對監察院來講真的是非常的必要，我們也是編列得非常撙節。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沛祥：**本席在這邊講有關議事行政的第 1 項，我是因為查案率 2%，不是你們用了錢 2%，老實講查案率 2%，基本上來講，是本屆查案率，不是今天是第幾個會期的查案率。第二件事情就是有關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你們變成是說不同的經費你們用同樣的 purpose，是這個意思嗎？因為你們剛剛講說 CEDAW，我記得沒有錯的話，臺灣民主基金會也在補助啊！那你們這邊也有列嘛！那變成說剛剛提到之前出國的費用也是 CEDAW，我就很好奇你們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業務，所有的國外費用都可以報、可以流用是嗎？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我這邊跟林委員說明一下，您一直在計算查案率，其實每件陳情我們都有處理，不是說陳情來了，然後我們就不理他，只是說最後陳情處理的過程有很多的方式，第一個，它進來，我們開始在研究整個案情的內容，案情內容如果是確實有明確的內容，因為有些陳情並沒有辦法讓我們很明確他的主張、他的想法是什麼，但是我們都會再去請教陳情人基本的意見，或者如果覺得可以討論的，我們也會函詢各機關，了解陳情人所說的內容是什麼，所以並不是查案率只有 2%，我們每件案子都會做處理，這可能是對我們監察院業務的誤解，才造成林委員說應該要減列這麼多。事實上對每個陳情人的陳情內容，我們內部都有處理，只是處理機制上，有些覺得重大的，然後內容……不是說重大的，就是有監委本身基於職權認為應該要調查的，最後才進行派查的工作，所以事實上是每個案子都有處理。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林委員也要說清楚到底要百分之多少才叫做合理、才叫可以接受。就像我們立法委員都會收到很多選民的陳情，但是可能 10 件裡面也不是每一件都可以成立去進行，因為有時候選民可能在講清楚之後覺得不需要了或是不想要進行了，都有可能，有非常多的理由會造成陳情沒有辦法進行的狀況。而且剛剛監察院講得非常非常清楚，監察委員不是案子來，每個人都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去參與，而是可能會有好幾個委員一起去參與一個個案。我想剛剛整個程序都講得非常清楚了，所以還是希望林委員可以再思考一下、再調整一下，不然就清楚讓我們知道到底要百分之多少才叫做合理的數字。

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我也要給大家一個提醒，因為今年兩公約我是有去的，我們也都有全程看他們的發表跟討論的直播，其實裡面主席就有講到，他們都有感受到預算的刪減對他們的影響，所以他也有提到是不是應該來拜訪我們的立法院。我會認為這其實也攸關國家的形象，因為這些國際委員都到很多國家去做不管是訪問、調查、審查等等，我希望我們今天就事論事、務實理性地來討論，謝謝。

**范委員雲：**主席。

**主席：**好，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林沛祥委員提到 CEDAW，我想解釋一下，它是聯合國的公約，就是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它其實是馬英九的政績，因為 2012 年在馬英九總統的支持下把它國內法化。不管誰執政，它監督的是政府，譬如對於政府哪些地方會有建議書，建議應該要再修正處理。所以下次林委員也許也可以去現場聽聽看，有非常多的專家、NGO 會提供他們覺得政府哪些政策有一些問題，所以這是還滿重要的國際交流活動。這是馬英九的政績，所以我覺得應該不分黨派讓它繼續努力。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沛祥：**主席，如果兩邊沒有共識的話，就送協商吧。

**主席：**好，這兩個案子與監察院討論的結果沒有達成共識，這兩案就送協商。

另外，有關於剛剛大家講的 CEDAW 會議，作為召委，我要特別譴責法務部及行政院，為什麼？因為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們是在開會前兩、三天才收到邀請函，根本完全不知道有開 CEDAW 的會議、兩公約的人權會議，所以這個基本上是法務部失職。而且據我了解，在這個會議裡面，這些國際人權委員對於立法院過去的作為並不是很清楚，監察委員也任意地批評立法院所通過的相關法案，其實這個部分都是對立法院有很大的誤解，可是卻都沒有很完整、很良善的溝通。我想如果行政院有誠意，希望能夠讓立法院的委員們能夠參與這個會議的話，就要提前作業，而不是可能被某些人提醒了之後，才在開會前兩、三天寄發邀請函給本院委員。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有收到，或許只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少數幾位有收到，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很不對的。

接下來我們就來宣告第 2 目議事業務提案案號第 17 案到第 18 案的審查結果，第 17 案、第 18 案經過剛剛討論的結果就是保留送協商。

接著我們處理第 3 目調查巡查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19 案到第 23 案，有吳宗憲委員、林倩綺委員、林沛祥委員、許宇甄委員等委員提案。

我們先請吳宗憲委員說明，謝謝。

**吳委員宗憲：**主席，我想針對第 19 案跟第 30 案一起把我的說法說出來，這樣比較節省時間。第一個，我想請教一下監察院，不好意思，請問一下，去年的時候我有提出案子，就是有關我檢舉卓榮泰不依法編列軍警消預算，違反公務員最基本的依法行政義務（不是權利，是義務）；還有去年 10 月我當時檢舉南臺灣有很多起破壞國土的案子，包括美濃天坑、大坪頂保護區變成垃圾山還有馬頭山廢棄物這些案子。我想請問一下，這幾個案子有沒有分案？有沒有在動作？因

為完全都沒有任何的訊息。

**黃秘書長適卓：**是不是請司獄委員會來說明？

**陳主任秘書先成：**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在 115 年 1 月 14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要求我們幕僚要針對這個案子特別加以研究。我們在這個月有提出一個研究報告，經過我們委員激烈的討論，針對這個憲政問題，委員討論大概十幾、二十分鐘，裁示我們再修改一下，然後準備提會。

**吳委員宗憲：**準備什麼？

**陳主任秘書先成：**我們已經提會了，研究報告已經提會了，這個月就提會了，大概差不多有一百多頁。

**吳委員宗憲：**所以你們說就憲政的部分是……因為我沒有與會，所以我不太清楚，你說你們是就憲政部分激烈地討論，好吧，我覺得這是一個憲法的基本概念，就是公務員可以不依法行政的……我還是想不通可以怎麼做，當然，我會尊重監察院的討論。所以你們現在有這樣的進度，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先成：**對。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報告我們是可以拿得到的嗎？你要用麥克風，好不好？你開一下麥克風。

**陳主任秘書先成：**因為我們委員會是合議制，委員會不是幕僚，監察委員是委員會的主體，所以要經過監察委員討論後再由他們來決定，不是我們幕僚可以決定的，但是的確針對委員會的召集人跟委員會的指示，要我們詳加研究，我們就討論整個有關於權力分立的問題，就這個個案。

**吳委員宗憲：**好。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做出來的報告麻煩給我們一份，我們也來拜讀一下，看看貴院的憲法分析是怎麼樣。

**陳主任秘書先成：**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還沒有通過，所以要等到通過以後委員會決議公開或不公開，但是基本上有這份報告。

**吳委員宗憲：**好，沒問題，我都尊重貴院過往的做法，我想公開與不公開一定會有其理由，那個理由也應該是可受公評的，這個部分我必須要知道，而且我必須要知道整個進度是怎麼樣。我的感覺是這樣，這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有提出一份報告，就是貴院的國家人權業務費用遠高於調查監察業務費用，這是我們預算中心提出來的，其實這跟憲法所設計的職權是有問題的。我沒有反對人權的維護，我也予以支持，但是我要問的是，這些預算到底能不能夠真正解決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譬如之前我提出檢舉的部分，包括南臺灣很多起國土破壞的案件諸如美濃天坑、大坪頂保護區變垃圾山等等案子，其實這個東西也跟人權有關，我國憲法第二章基本人權的部分，本來就有包括到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甚至我國憲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在不違反公共利益下，人民的權利都要予以保護。既然這些都是屬於基本人權，為什麼在我看來這些你們都沒有什麼動作？結果你們所謂的國家人權業務費用，卻遠高於這些監察業務費用，這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既然這些也都是國內重要的人權業務事項，也是我國憲法第二章所規範的國人基本人權，為什麼我到現在並沒有看到有一個很積極的動作？像天坑、光電濫墾、非法棄

置，監察院都沒有具體調查、追蹤、糾正，即這些都沒有做的話，那你們所謂的人權業務就會只剩下報告跟建議，那對國家一點意義都沒有。換言之，只剩下報告跟建議的業務，真正需要去執行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等憲法上的基本權限，你們反而都沒有做，結果你們把更多的錢花在只剩下報告跟建議、對國家毫無建設性的事情上面，就這個部分，我的每個論述我都接受大家的公評，但是我看到目前我國的狀況是這樣，所以我希望監察院你們必須提出來，因為你們也知道我們會前已經有討論過了，我也沒有要為難你們，這你們心裡很清楚。所以我希望監察院必須要提出，第一個，重大國土案件立案跟結案的標準，還有追蹤列管的機制，還有人權業務如何轉化成制度改革跟法制的建議要落實，而不是像現在幾乎都只有報告跟建議，一般人根本就無感，立法院也無感，我想這才是立法院凍結預算真正的目的，我不是杯葛監察院，像剛剛陳昭姿委員所提到的，過往民進黨希望由五權變到三權，現在希望繼續維持五權，這個制度的選擇，各有利弊，既然目前監察院還在的一天，而且有編列預算的一天，麻煩回歸到憲法原本設計的位置，把監察院的事情做好，好不好？我希望維護我國憲政體制，這點麻煩你們一定要做到，那我剛剛的要求你們可以做到嗎？

**王副秘書長增華：**委員所提的 3 個提案，其實我們前面都有非常多的溝通跟說明，我們基本上會按照委員提案的內容，詳細的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也麻煩你們注意一下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提醒，好不好？即本院這邊有提醒貴院一些事項，包括你們預算的編列其實跟憲法職權已經不合，這是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第 19 案之前也已經溝通過了，就是凍結 86 萬 1,000 元，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20 案是林倩綺委員的案子，因為這案子也跟監察院溝通過了，所以改主決議。

第 22 案已經溝通過了，就沒有問題。

接下來第 21 案跟第 23 案都是林沛祥委員的案子，請林沛祥委員說明您的第 21 案跟第 23 案兩個案子，現在我們是在處理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的部分。

**林委員沛祥：**謝謝召委，針對這個調查業務，也是一樣，我們是擔心這一屆陳情案件增加，可是沒有對應的查案率，難以具體量化新增預算的效益，為了追蹤效果還有避免浪費公帑，所以在這邊提案凍結加刪除。

同樣的，有關委員國外考察，本席的想法跟召委一樣，如果能夠等到下一屆監察委員出來，這個實質上的業務才會比較有意義，所以在此凍結加刪除。

**主席：**這兩個案子監察院還要說明嗎？因為其實之前也都講了，沛祥委員這邊還有再討論、協商的空間？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直接保留？還是先讓黃秘書長再說明一下好了？

**黃秘書長適卓：**我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王副秘書長增華：**有關於調查巡察的部分，林委員認為我們的派查率 2%左右，派查率偏低，可是我剛剛已經說明，監察委員他們要做的事情非常的多元而且繁雜，不只是調查案件，還要收受人民書狀，且收受人民書狀在這一屆的確已經超過 9 萬件，數量非常多，每一案都要依法處理，而且要依法函復。另外，他們還要負責去中央巡察、地方巡察，要處理糾舉、彈劾跟糾正案

件；還要處理中央政府的總決算跟地方政府的總決算等等；還有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利益衝突迴避，再加上這一屆有國家人權事項，所以委員行使職權是非常多元而且繁雜的，僅以派查率高低來做這樣的處理，可能是不夠完整的，這是有關於調查巡察的部分。

另外，如果刪凍我們的調查巡察費用，其實上半年我們已經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即有些已經執行了，比如說地方巡察的部分，他們已經去各地巡察，也收受人民書狀；中央巡察的部分，各委員會也都有去各地、各政府機關、各部會去巡察；調查的部分有諮詢、履勘，這些費用都已經支出，如果刪凍比例比較高的話，真的會影響我們相關職權的一些作為。

有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其實整個國外旅費的總 total 金額就是 1,296 萬，他的各個子目錄會散見在不同的子目錄下，並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整個 total 就是 1,296 萬，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看第 21 案跟第 23 案大概都是減列一半、凍結一半，現在已經 5 月了，等我們預算協商，到整個總預算通過，然後再 3 個月的時間，大概幾乎是全部無法動支，剛剛有講到，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事實上上半年可以動支的他們已經有動支一些部分了，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很難照林委員的提案通過，我們是不是一樣的把這個案子保留送協商，到時我們大家再來具體談，好不好？

**林委員沛祥：**同意。

**主席：**這樣的話，這兩案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而林倩綺委員的案子，剛剛已經有講過了，因為第 20 案溝通過了，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接下來宣告第 19 案到第 23 案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的審查結果。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19 案到第 23 案的審查結果如下：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1 案、第 23 案保留送協商，除了以上個案之外，本目合併凍結 231 萬 8,000 元，並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處理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24 案到第 25 案。第 24 案跟第 25 案是許宇甄委員跟本席所提出來的提案，經過與監察院溝通過之後，第 24 案改凍 50 萬元，並且交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第 25 案也是改凍 5%、28 萬 3,000 元，然後改交書面報告。

所以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案審查結果，提案案號第 24 案到第 25 案，本目合併凍結 78 萬 3,000 元，請監察院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26 案到第 35 案。那麼我們首先請陳昭姿委員針對第 26 案提案進行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在我提任何說法之前，包括之前，請不要有任何人說我是在做違憲的工作。陳總統親自告訴我，他在任的時候，有兩、三年監察院預算完全是零，從來沒有一個人說他違憲，陳昭姿這麼小，大概你們也不要……總統都這麼講了。

國家人權業務，我們也有相當的意見，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點出多項疑義，尤其 115 年的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當中的業務費，預算案數是監察院本身的調查、巡察等核心業務的五到十倍之多，是核心業務的五到十倍之多，那麼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預算數也都呈現上升的趨勢，但過

去實行率偏低，而且很重要的是，花了錢，也缺乏多元性的成效評核指標，也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配置跟他在憲法下的職權，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跟他憲法下的職權是完全沒有相符。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增加了 11.76 倍，增加了將近 12 倍，是監察院整本預算書各項業務計畫中增加最多的一個部分。

我們看看過去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公務員被職場霸凌、辛苦的警察及消防同仁沒辦法組工會、勞工被低薪欺壓霸凌等狀況，毫無建樹跟發言，這些明明都是有關人權重要事項，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毫不重視，這樣的組織適合叫國家人權委員會嗎？我真的要打一個問號。所以本黨主張要減列 8,00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麻煩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其實可以看一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我知道昭姿委員也非常支持人權的議題，以我自己關心的議題來講，國家人權委員會都是在對政府做糾舉，譬如以我們關心的教育部處理相關校園暴力的部分，教育部的公務員就有被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報告糾舉他們有一些地方的失誤，所以其實這對監督政府的幫助很大，您剛講的工會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有看到國籍航空公司女性空服員服儀規定的調查報告，的確就促使了所有的航空公司，特別是國籍航空公司放寬服儀規定，對空服員工會的訴求，他們其實也有回應。另外，最近我也有看到，以校園性暴力的機制來講，其實教育部有的時候很難去處理大學，也是因為監察院的報告就有糾舉臺大在處理校園性暴力一個個案的時候，沒有依照法律的規定，所以我想這些部分都有看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實質上發揮了不少在工作上，就是監督政府的機構，包含像教育部，然後剛剛講航空公司，還有到臺大這些機構，所以我想昭姿委員也很關心人權，它的預算 1 億，你刪了 8,000 萬，等於就是要把整個國家人權委員拿掉，這個部分也有一點點背離您希望就是廢考、監，實質上能夠做更有貢獻的事。我想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昭姿委員為了國家的人權，可以少砍或者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一部分其實我想要釐清，因為大家一直都很在意，剛剛不管是吳委員或陳委員都有提到國家人權業務的費用為什麼會高於監察院，我想待會可能要詳細的說明啦！但我也想要再釐清一件事情，因為我自己非常關心 CRC，我知道今年我們就要開始進行準備審查的相關事務，這裡面的費用 1 億如果刪掉 8,000 萬，我有點擔心這會對我們國際審查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國際審查是茲事體大的一件事情，所以待會是不是可以詳細的說明這樣子的影響性到底是什麼？

**黃秘書長適卓：**讓監察院來詳細說明。

**主席：**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我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來說明。

**鄒執行秘書筱涵：**謝謝陳委員。跟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今年的預算並沒有比去年預算多編很多，因為去年我們預算被刪了 96.93%，我們今年的編列數其實是比去年的編列數還要低，這是第一個部分先跟您報告。第二個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業務從成立以來，其實我們就不斷的針對

各項的人權議題，還有組織法賦予我們的九大職權，去一一的辦理相關的事宜，包括我們也辦理了陳情的申訴案件，目前受理案件也有八百多件，其中也有很多是已經有改善的，並且有 3 個調查報告都已經公布。在最近，包括像今年我們要辦理的兩公約的審查會，以及接下來在 7 月份要辦理 CEDAW 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審查會，接著 11 月還要辦理有關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審查會，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出具了獨立評估意見。正如剛剛張委員所講的，因為我們馬上就要針對明年要辦理的 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審查會開始要做一些相關的業務，包括我們也要去各分區做了解，然後也要了解各兒童權利相關團體，以及兒童本身，也就是利害關係人他們的一些情況，所以這部分其實經費上面是非常的吃緊。包括我們今年已經發布身心障礙的權利公約的獨立評估意見，但是照理來講，我們同步除了應該要有中文版、英文版以外，我們還需要製作點字版、手語版以及所謂的易讀版，這些目前都還沒有辦法執行，可是這部分會影響到整個身心障礙者在閱讀及收取資訊相關的權利。

另外也跟陳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陳情申訴調查案發布的有 3 案，我們還有受理 1 件是有關身心障礙者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案子，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同時對視障、聽障，還有肢體障礙者做了解，以及目前全省陸運方面的服務情況，所以這部分都很需要經費的挹注。再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已經發布了 15 個專案報告，提出的建議都已經超過 50 項以上，其中有很多建議已經有經過各部會去做一些改善，所以相關部分我們都有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除了獨立評估意見，另外我們這幾年其實還有針對新型的人權議題，包括 AI 與人權，發布了我們的意見書，這個意見書其實在國際上都受到很大的肯定，包括 APF 的會員國，以及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他們都有特別取得我們意見書，並且發布給他們相關的會員國，讓他們去做參處，以上我稍微簡單的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辦理情形。至於預算的編列上面，其實我們的預算就是針對我們組織法所要求我們的職權去編列，並沒有影響到監察院預算的編列數，以上希望陳委員再多予考量，可以減刪的部分就麻煩陳委員，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陳委員有再斟酌的可能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昭姿：**保留沒關係啦！國家人權有很多疊床架屋的部分，過去做的部分我們覺得不盡滿意，雖然剛剛張委員提到針對哪一些部會……是啊，公務員被職場霸凌當然也是部會的問題啊！警消組工會的問題，也是部會的問題啊！層級都是這樣，現在至少有好幾個，國家人權委員會本身，還有法務部、各個部會，其實很多個地方都疊床架屋，然後過去沒有評估，錢花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有一些多元性的指標來做一些評估，花錢就是要評估。所以謝謝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我們還是支持保留好嗎？謝謝。

**主席：**好的，了解，所以第 26 案就先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第 27 案、第 28 案。

**范委員雲：**召委，他要再說明一下。

**黃秘書長適卓：**給我們時間留個紀錄好不好？

**主席：**我想因為待會我們後面還有幾個案子，我們就一起討論，好不好？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說明一下，尤其疊床架屋這個……

**主席：**我們先保留，因為待會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都已經溝通過了，所以我們先進行宣告：許宇甄委員在第 27 案國家人權業務這裡改減列 3,000 萬元；第 29 案的部分是改減列 450 萬元，金額是併到第 27 案計算；第 28 案本席所提出來的刪減媒宣費的部分是改減列 650 萬元，併到第 32 案刪減業務費 3,000 萬元裡面計算；接下來第 30 案吳宗憲委員都溝通了，改成凍 15%；然後第 31 案林倩綺委員是改主決議。

接下來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請林沛祥委員說明。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基本上……對不起，讓秘書長先講？

**主席：**還是讓秘書長先講？

**黃秘書長適卓：**有併案的請求，是不是請副秘說明？

**王副秘書長增華：**第 27 案的部分減列 3,000 萬……

**主席：**是，第 27 案減列 3,000 萬元沒錯。

**王副秘書長增華：**第 32 案也是減列 3,000 萬。

**主席：**是。

**王副秘書長增華：**如果合併減列的話就會變成 6,000 萬，其實這樣子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影響已經超過一定的比例，所以是不是這兩案能夠合併處理？

**主席：**我們有兩位委員有個別不同的意見，所以都還是分別處理。

**范委員雲：**這個保留好不好？因為他們會無法運作。

**張委員雅琳：**保留啦，因為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耶！

**黃秘書長適卓：**沒有併案就保留。

**范委員雲：**第 32 案不能併的話，是不是保留好了？

**主席：**其實去年你們也是可以運作，去年你們不是只有一千多萬嗎？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張委員雅琳：**保留啦！

**范委員雲：**保留啦！

**主席：**如果保留的話，原來減列的部分就全部都回到原來的案子，代表之前的溝通是沒有意義的！

**范委員雲：**沒有，應該是第 32 案而已，第 32 案及第 27 案保留就好，其他的已經溝通完了嘛！

**鄒執行秘書筱涵：**其實第 27 案、第 32 案還有林沛祥委員的第 33 案至第 35 案都要合併考量，因為都是整個國家人權業務第 5 目的經費，第 27 案、第 32 案，然後第 33 案至第 35 案。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建議一下，我們就先講完，我們再一起討論合併，好不好？

**主席：**我們還是先請林沛祥委員說明這 3 案。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其實這 3 案的理由是一樣的，因為這次我們看到編列的預算都集中在研究、媒體宣導、合作交流跟委辦事項，實質上跟人權保障成效的直接關聯性未明，所以雖然整個業務包含有關人權案件的處理跟制度改善，及成效之間的關聯性跟績效，但事實上還不明確。所以我還是建議，如果剛剛其實監察院已經講過這 3 案也要保留的話，那我尊重監察院的想法，因為這 3 個案加起來可能跟第 26 案其實是一樣的態度，以上。

**主席：**好，因為現在看起來原來許宇甄委員是第 27 案及第 29 案要合併減列 3,000 萬元；本席是第 32 案加上第 28 案，可以合併減列 3,000 萬元，可是這個部分要分別處理，而不是合併減列，如果監察院有意見的話，我們整目從第 26 案至第 35 案全部都保留……第 31 案改主決議這可以，沒有問題，對不起，第 30 案跟第 31 案兩個都是有溝通過，一個是凍結，對不對？然後第 31 案是改主決議。

所以現在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全部都保留？請監察院要仔細思考，這個保留之後不見得對你們更有利。

**鄒執行秘書筱涵：**請問第 28 案跟第 29 案可不可以合併考量？因為都是媒宣。

**主席：**你是說第 27 案跟第 29 案嗎？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嗎？

**鄒執行秘書筱涵：**第 28 案跟第 29 案都是針對媒宣。

**主席：**我現在就是不同意，因為是不同委員的提案。

**沈委員發惠：**我想就保留好了，這跟剛才前面的情況一樣，他們在協商的過程裡面，認為在此額度內才可以運作。若現在把其他每一個案子談好的數字全部並列，如果有 5 個委員提案，甚至加起來的總數可能會超過預算數。整個協商的過程應該不是這個爭議。如果此部分無法達成共識，我們還是保留，到時候總體來考量。

**主席：**好，此部分就全部送保留。除了剛剛宣告第 30 案與第 31 案已經溝通過 1 個凍結、1 個改為主決議之外，等到第 5 目我會再宣告。

**黃秘書長適卓：**召委，是不是讓我們對「疊床架屋」這個概念說明一下，留個紀錄可不可以？

**主席：**之前已經講過了吧，等一下我要宣告。待會在其他目有機會你們再說。

針對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提案案號第 26 案到第 35 案進行審查結果的宣告：第 31 案改為主決議；保留送協商的案件有第 26 案到第 29 案，以及第 32 案到第 35 案。除了以上各案之外，本目合併凍結 1,672 萬 7,000 元，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著處理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是第 36 案到第 38 案。

第 36 案，請陳昭姿委員說明，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秘書長，你現在可以稍微輕鬆一點了。此案我是請您先說明一下，關於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設備系統改善工程，這筆經費和古蹟維護有什麼關係？我聽聽看你的說法。

**黃秘書長適卓：**我先講一下疊床架屋，好不好？不好意思。

**主席：**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我們會順帶一起把疊床架屋這個議題簡要說明。

**鄒執行秘書筱涵：**其實因為監察院職權主要是憲政職權，是以彈劾、糾舉不當的公務人員，以及對違法失職的相關情事做糾正，這種憲政職權屬於事後監督的性質。而國家人權業務是依照「巴黎原則」，由民間團體跟學者推動了 20 年才成立的，以保護人權、促進人權為主要功能。謝謝陳委員過去都很支持人權業務，包括我們去年跟雙性人團體舉辦的全球雙性人聯合大會，也謝謝陳委員到場支持。所以在業務上面，人權會與監察院其實是不同的。雖然雙方都有調查權，

可是監察院的調查屬於比較強行的調查，行政機關一定要配合，而且調查後可以透過糾舉、彈劾、糾正，促進機關以及違法的失職人員改進。而國家人權會則兼具事前預防以及事後的功能，包括我們可以針對全國系統性跟結構性的問題，尤其是涉及人權的議題，做系統性的訪查與評估。後續就可以透過跟民間團體的合作以及教育大眾，讓民眾知道有這些人權議題並取得共識。這樣的方式雖然是比較柔性的職權，但透過不斷的倡議與努力，其實還是可以幫國家做很多改革業務。所以國家人權……

**主席：**我想講得差不多了，這個部分之前大概已經講了很多次，我們還是要回到這一目來討論。

**王副秘書長增華：**一點點補充，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到各部會也都有做人權，但各部會負責的是執行面的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在更高的高度去檢視各個部會執行人權的狀況，所以它是兼具事前預防與事後監督的人權機構，跟各部會並沒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各部會是負責人權的執行面。以上。

**陳委員昭姿：**各部會沒做好，你們要監督啊！

**主席：**我想針對這個議題就討論到這邊。因為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還有它的做法，大家本來就有不同的意見。其實各個部會本來也就有提出很多政策面的人權計畫，也不是只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事情。

我們還是回歸到剛剛第 36 案，還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黃秘書長適卓：**有，請秘書處說明。

**張處長麗雅：**向陳委員說明，您提的第 36 案預算 103 萬 4,000 元，該處並不在古蹟區。因為監察院的建築分成國定古蹟區跟非古蹟區。國定古蹟區的部分，我們每年編列的都是專案工程，並不是例行性的維護。您所提的第 37 案，國定古蹟區今年只有編列我們將近 40 年的消防設備施工費。這不是設計規劃費，而是整個施工費；另外還有 2 樓古蹟區老舊空調汰換成一級變頻空調。只有這部分是在國定古蹟區。

至於第 36 案的 103 萬 4,000 元，此部分是目前辦公大樓非古蹟區的地下室通風排風設備。因為那裡是車庫，目前的抽風機已經損壞。另外，為了配合消防建築法規，我必須從地下室到 8 樓的所有空調通風管施作防火閘門。一旦發生火警且溫度過高時，閘門會自動關閉，所有的濃煙就不會透過空調風管竄到各辦公室，主要是在做這個部分。

**主席：**我在這邊說幾句話。其實監察院我最近也曾經去過，確實監察院很多建築物裡面的設備非常老舊。因為此部分涉及到未來監察院建築體的維護，如果陳昭姿委員可以通融的話，是不是能夠讓這筆費用少減一些？或者是不用減列？

**陳委員昭姿：**我其實只是想聽他們公開說明，尤其是古蹟維護的部分，以及整體的計畫。那這樣可以嗎？你們針對有關古蹟的部分，將整體的計畫或規劃做個書面報告給我們好嗎？如果主席同意，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對於維護國家古蹟區域，確實有其必要性。那麼我們第 36 案就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昭姿：**要有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的話，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並加書面報告，請監察院將提案再做些修正，改成主決

議加書面報告後，再送給委員簽名。

第 37 案、第 38 案因為也都通過了，我們就一併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因為第 37 案我們是同意改成主決議，他們在辦公室有做過說明。但我一直想請他們說明為何這個消防設備經費會暴增 30 多倍？我是不是請秘書長還是在預算審查中做個紀錄，公開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請秘書處說明。

**張處長麗雅：**向委員說明，113 年、114 年，消防工程我們確實只有編列 100 萬元。因為消防工程整體的規劃、設計到施工一定是跨年度的。外界所謂的 35 倍其實是誤解，因為之前的 100 萬是規劃設計費用，是逐年編列的規劃設計費用，今年到明年的 3,600 萬是整個所有的工程費，它不是設計規劃費。

**黃秘書長適卓：**所以 3,500 萬工程費是新的、全部翻修的……

**張處長麗雅：**是，全部，對，國定古蹟區跟非古蹟區所有的消防工程施工費，整個工程費是 3,500 萬。

**黃秘書長適卓：**是汰換，你要汰換……

**張處長麗雅：**是，汰換，整個更新汰換。

**陳委員昭姿：**我也是提供這個機會讓你們公開說明，這樣大家了解，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36 案至第 38 案的審查結果進行宣告：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都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我還要再回到原來第 5 目，我再補充一個宣告：第 5 目保留的提案第 26 案至第 29 案、第 32 案至第 35 案，均以原案保留。

我們現在繼續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的主決議，提案案號是第 39 案至第 53 案，現場有委員要補充說明嗎？麻煩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快速說明，我是第 47 案及第 48 案，第 47 案我之前質詢也有提到，關於兒童監察使，這部分希望你們可以研議。第 48 案是國際審查已經多次講我們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可是一直缺乏職權行使法，也希望你們可以研議，以上，謝謝。

**主席：**好，其他委員如果沒有要再說明的話，我想監察院也不需要再說明了，因為都已經溝通完畢了。

我們就直接宣告，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39 案至第 53 案審查結果就照案通過，照案通過的有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第 49 案是文字修正通過。我們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的部分就處理完畢。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了，本席作以下的宣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之前，必須要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說明。

麻煩請監察院將第 36 案改成主決議的部分，儘速提出修正案到主席臺。本日討論事項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

凍結數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車輛養護費　　說明欄預算數：115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養護費編列預算 115 萬 6 千元。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共 548 人，其中駕駛 37 人，另公務車輛明細表列有院長專用車、小客車、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及大型特種車等多項車輛配置，顯示駕駛人力及公務車輛資源具有相當規模。

惟在近期社會高度關切公務車使用界線、派車管理、公器私用及資源配置合理性之際，監察院相關駕駛人力與車輛資源，究竟有多少係直接支援調查、巡察、訪查、會勘等法定核心任務，抑或多數係用於首長接送及一般行政支援，外界仍無從得知。 監察院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更應以最高標準接受檢驗，釐清公務車與駕駛配置是否符合憲定職權與比例原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說明①駕駛人力配置標準、勤務內容、出勤紀錄、派車流程、核准層級、查核機制、違規處理情形及與核心監察業務之對應關聯，~~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①留痕機制(含派車申請、修改、核准及實際行駛紀錄之保存方式)。

②提供新修要點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③研議建立可供「事後、查核、抽查及責任追溯之電子化紀錄機制。

1-1

-wVEzoOZYkuVAO2EJUzTr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70%~~)

第 6 款 1 項 1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219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按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迄今總統尚未提命監察委員人選送立法院審議，編列之特別費，部分預算尚無支出之條件，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 79.1 千元、副院長 44.2 千元、秘書長 39.7 千元、副秘書長 19.5 千元)，另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撙~~樽節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100~~萬元並凍結~~70%~~，俟監察院於新任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就任後，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為15
合減100萬
餘凍35萬元
(刪減後預算凍結
35%)

16

32

增加項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6 款 1 項 3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係監察院用以辦理調查、巡察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核心預算。

惟查近年高雄地區接連發生美濃天坑、馬頭山廢棄物、大樹和山光電濫墾、大坪頂保護區爭議等重大國土破壞案件，均涉及環境安全、國土保育、地方治理與行政怠惰問題，社會高度關切。 然就目前可得公開資料，尚未見監察院就上開案件提出相應之公開新聞稿、調查公告、糾正案或彈劾案；相較之下，監察院對其他縣市相類似之濫墾及光電案件，則曾有公開糾正或彈劾作為。

又監察院於預算書自列施政目標，明定應「提升監察職權績效，善盡憲政機關職責」，對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提出建議意見供機關改善，並就行政機關違失屬實者立案調查、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調查意見。 惟上開重大案件之受理、立案、調查、公開及追責標準，迄今仍欠缺一致且可供檢驗之說明，足見調查巡察成效未臻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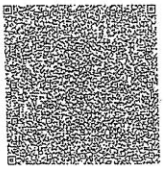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逐案說明高雄、臺南等地重大國土破壞及光電爭議案件之受理、立案、調查、追蹤及公開標準，~~並提出量化 KPI、案件清單及後續追責機制後~~，始得動支。

(增2字)
(刪16字)
(加25字)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提出自109年以來，有「公開」之「立案」作業及具體回覆如附件所示。

連署人：





19

1-1

Myu4Sl2sBk-3ljcZhl2qAA

監察院提案19_附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監察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以下事項，始得動支。內容如下：

一、針對高雄美濃天坑、馬頭山廢棄物、大樹和山光電、大坪頂保護區、台南光電及農地魚塭等案件，逐案列明目前狀態。

二、請說明114年10月15日本席口頭質詢所提相關新聞矚目案件，是否均已正式立案調查。若僅屬委員發函了解、蒐集資料或內部研議，應明確說明其與「立案調查」之法律效果、程序差異及後續處理期限。

三、請說明同樣涉及檢調偵辦中之案件，為何有些案件得以結案，有些案件卻列為追蹤列管。請提出明確「結案標準」及「追蹤列管標準」，包含：司法偵查中是否得結案、行政責任是否已釐清、機關改善是否已完成、是否需經委員會議合議決定，抑或調查監察委員個人決定。

四、請說明所謂「結案」之標準、法律依據、內部流程、決定權限及救濟或再啟動機制。

五、提供自109年以來，有公開之立案件數。並請建立重大國土破壞、光電弊案、濫墾濫伐及非法棄置案件之公開說明原則，至少定期公布案件是否受理、是否立案、是否追蹤列管及是否結案，以回應人民知的權利。

六、請於書面報告完成後，向提案委員進行口頭說明。

凍調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又「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62 萬 3 千元，占全部業務費 42.86%，約為「調查巡察業務」1,721 萬 9 千元之 5.84 倍。

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憲定核心職權在於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理應以監督政府違法失職、調查行政違失、追究公務員責任為核心任務。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監察院 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核心職權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尤其近年高雄、臺南等地重大國土破壞、山坡地濫墾濫伐、廢棄物棄置及光電開發爭議頻仍，社會各界對監察院是否已受理、立案、調查、追蹤及公開說明，仍難以清楚掌握，顯示監察院在核心調查巡察職能上之成效，與其預算配置顯不相稱。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15%，俟監察院於 ~~2~~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家人權業務」與「調查巡察業務」之資源配置~~依據、量化績效、調整方案，並就重大國土破壞及光電爭議案件提出主動調查、巡察、公開說明及追責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4字) (刪15字) (刪117字) (刪103字)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劉曉芬 林德舜

監察院憲法職權乃彈劾、糾舉、糾正、調查與審計，國家人權業務之目的亦應回應人民憂懼遭遇之生命、健康、居住安全、環境權，爰須具體回覆如附件所羊列事項。 加60字

連署人：

30



1Eno3ZtKxk-IWyPYabA3zw

監察院提案30_附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15%，俟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以下事項，始得動支。內容如下：

一、「國家人權業務」與「調查巡察業務」之資源配置依據及年度成果。

二、將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居住安全、環境權、財產權之重大國土破壞案件，納入國家人權業務關注範圍；且應著重於制度缺口、法制不足、跨機關監督失靈及人民救濟困境，提出具體制度與法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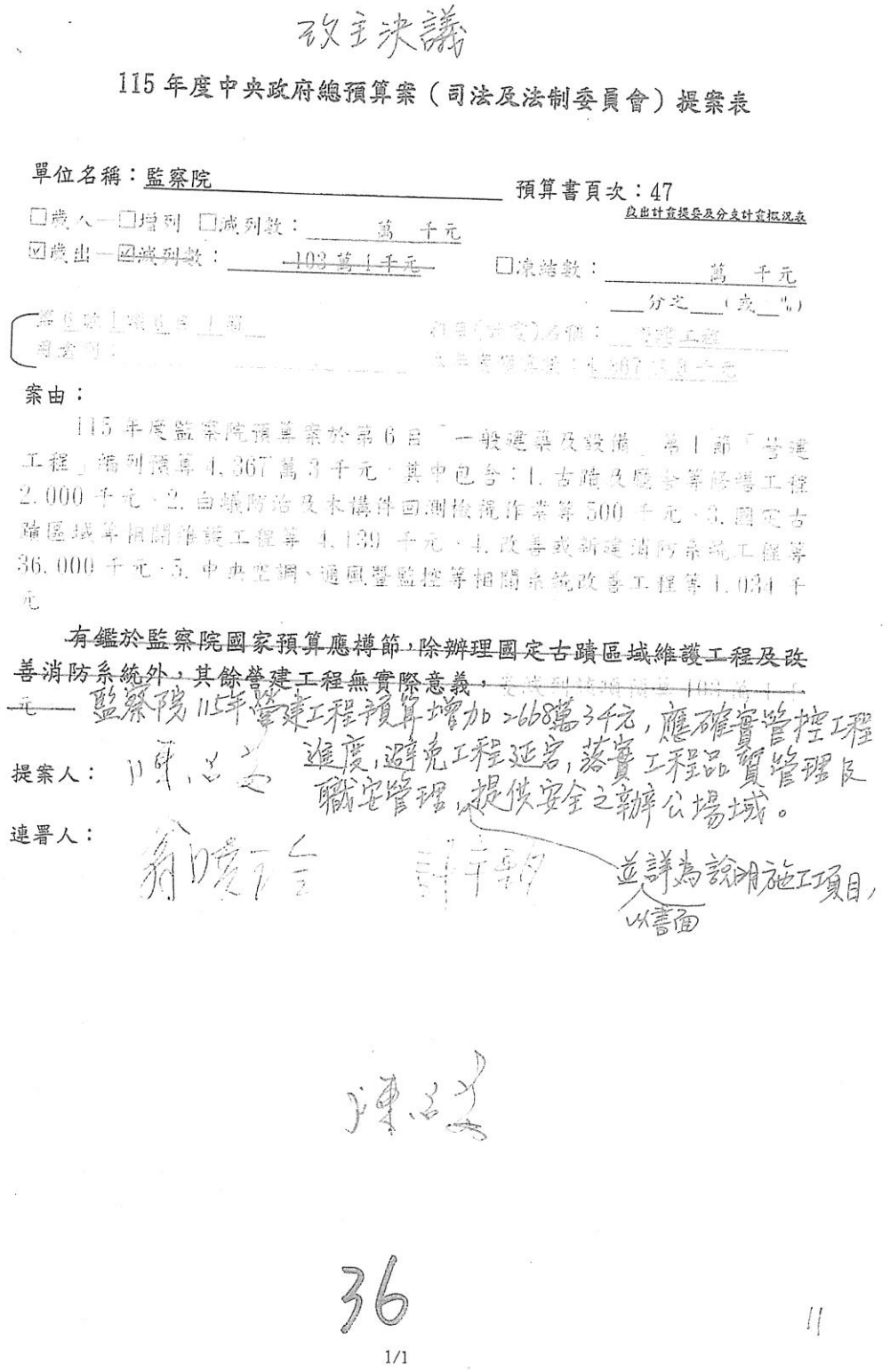
三、重大國土破壞、光電弊案、濫墾濫伐及非法棄置案件之受理、立案、調查、追蹤列管、並研議結案標準及立案後(包括調查中)之公開標準。

四、同樣涉及檢調偵辦中之案件，監察院有些結案、有些追蹤列管之判斷標準。

五、未來如何建立「人權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審計合作」之橫向啟動機制，避免預算集中於人權業務，令預算配置與實際監察作為嚴重失衡，致監察院逐漸偏離憲法所定之監察權核心功能。

六、請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如何與立法院建立常態溝通及合作機制，就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居住安全、環境權等重大人權議題，定期提出法制檢討建議、修法方向、制度改善清單及案例分析，作為立法院審議法案、預算及監督行政機關之參考，避免人權報告僅止於宣示建議，卻無法轉化為具體制度改革。

七、請於書面報告完成後，向提案委員進行口頭說明。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及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3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 古蹟及歷史等修繕工程 2,000 千元、2. 自動防治及未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0 千元、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消防工程等 4,139 千元、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0 千元、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撙節，除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外，其餘營建工程無實際意義，~~ ~~元~~ 監察院 115 年營建工程預算增加 2,668 萬 3 千元，應確實管控工程進度，避免工程延宕，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及職安管理，提供安全之辦公場域。

提案人：

連署人：

並詳為說明施工項目，以書面

36

1/1

**主席：**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會議議程所列的事項均已處理完畢，5 月 27 號星期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15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等預算案；至於立法院的預算提案是在明天中午 12 點之前要送到司委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及法務部的長官們，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介紹到場委員及官員，現在在場的是陳昭姿委員；今天的列席官員有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黃謀信次長及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27 日

| 機關 | 職稱 | 姓名 |
|---|---|---|
| 法務部 | 部長兼毒品防制基金主持人 | 鄭銘謙 |
| | 政務次長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 黃謀信 |
| | 綜合規劃司司長 | 王文德 |
| | 法制司司長 | 張介欽 |
| | 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 | 謝志明 |
| | 檢察司司長 | 張曉雯 |
| | 保護司司長 | 洪信旭 |
| |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 孟玉梅 |
| | 秘書處處長 | 曾信棟 |
| | 人事處處長 | 林錦慧 |

| | | |
|---|---|---|
| | 會計處處長 | 辜儀芳 |
| | 資訊處處長 | 林美綉 |
| | 統計處處長 | 吳靜瑤 |
| 最高檢察署 | 代理檢察總長 | 徐錫祥 |
| 法務部調查局 | 局長 | 陳白立 |
| 法務部廉政署 | 署長 | 謝名冠 |
| 法務部矯正署 | 署長 | 林憲銘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署長 | 繆卓然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 張斗輝 |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執行秘書 | 羅韋淵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 嚴于屏 |

**主席：**本次會議是三天一次會，今日是第二天會議，議程排定的討論事項是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共 4 案，該 4 案前經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5 月 14 日下午 2 點截止收案，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本日討論事項各案的全部預算數及所收委員的預算提案，宣讀時間約 17 分鐘。

請宣讀。

一、預算數：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 | 98 | | 法務部 | 133 萬元 | 34 | 12-1 | 37 |
| | | 1 | 賠償收入 | 133 萬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3 萬 7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09 萬 3 千元 | | | |
| | 99 | | 司法官學院 | 2 萬 3 千元 | | 12-2 | 15 |
| | | 1 | 賠償收入 | 2 萬 3 千元 | 35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 3 千元 | | | |
| | 100 | | 法醫研究所 | 4 萬 3 千元 | | 12-3 | 13 |
| | | 1 | 賠償收入 | 4 萬 3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萬 3 千元 | | | |
| | 101 | | 廉政署 | 1,011 萬元 | | 12-4 | 1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008 萬 3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008 萬 3 千元 | | | |
| | | 2 | 賠償收入 | 2 萬 7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 7 千元 | | | |
| | 102 | | 矯正署及所屬 | 854 萬 6 千元 | | 12-5 | 11 |
| | | 1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5 千元 | | | |
| | | 2 | 賠償收入 | 854 萬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854 萬 1 千元 | | | |
| | 103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2 萬 5 千元 | | 12-6 | 13 |
| | | 1 | 賠償收入 | 22 萬 5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2 萬 5 千元 | | | |
| | 104 | | 最高檢察署 | - | | 12-7 | 11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36 | | |
| | | | 罰金罰鍰 | - | | | |
| | 105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158 萬 7 千元 | | 12-8 | 2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 |
| | | | 罰金罰鍰 | -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2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42 萬 8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15 萬 9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15 萬 9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106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92 萬 9 千元 | 36 | 12-9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92 萬 9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92 萬 9 千元 | | | |
| | 107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35 萬 3 千元 | | 12-10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5 萬 1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5 萬 1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 |
| | | | 沒入金 | -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千元 | 37 | | |
| | 108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327 萬 8 千元 | | 12-11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59 萬 4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59 萬 4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68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68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109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23 萬 9 千元 | | 12-12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3 萬 9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3 萬 9 千元 | | | |
| | 110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7 億 2,132 萬 7 千元 | | 12-14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4 億 2,561 萬 4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4 億 2,561 萬 4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9,556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9,374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82 萬 1 千元 | 38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4 萬 9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4 萬 9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11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3 億 8,012 萬 4 千元 | | 12-15 | 7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6,473 萬 6 千元 | 38 | 12-15 | 7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6,473 萬 6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1,534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1,510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4 萬 7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 萬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萬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12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8 億 0,786 萬 7 千元 | | 12-16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 億 0,578 萬 9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5 億 0,578 萬 9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 億 0,201 萬 4 千元 | 39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9,606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595 萬 1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6 萬 4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6 萬 4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13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0 億 0,449 萬 7 千元 | | 12-17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7 億 7,449 萬 9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7 億 7,449 萬 9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2,995 萬元 |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2,800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94 萬 2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 萬 8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萬 8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40 | | |
| | 114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3 億 6,020 萬 3 千元 | | 12-18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4,151 萬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4,151 萬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1,869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1,823 萬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6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115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1 億 9,421 萬 1 千元 | 40 | 12-19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3,928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3,928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490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5,468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2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 萬 2 千元 | 41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 2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16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1 億 7,865 萬元 | | 12-20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7 億 5,882 萬 7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7 億 5,882 萬 7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 億 1,978 萬元 | | | |
| | | | 沒入金 | 4 億 1,520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57 萬 7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 萬 3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萬 3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17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1 億 7,663 萬 2 千元 | | 12-21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2,217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2,217 萬 8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445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5,426 萬 8 千元 | 42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8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18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4 億 7,662 萬 3 千元 | | 12-22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9,685 萬 1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9,685 萬 1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7,976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7,800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76 萬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4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42 | 12-22 | 7 |
| | 119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2 億 2,513 萬 3 千元 | | 12-23 | 11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5,928 萬 1 千元 | 43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5,928 萬 1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6,567 萬元 | | | |
| | | | 沒入金 | 6,385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81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8 萬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8 萬 2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0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2 億 8,057 萬 2 千元 | | 12-24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9,349 萬 9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9,349 萬 9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8,707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8,617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89 萬 5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 | 44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1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6 億 5,493 萬 1 千元 | | 12-25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4 億 3,254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4 億 3,254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2,237 萬 2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2,102 萬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35 萬 2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 萬 4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萬 4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2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3 億 8,172 萬 4 千元 | | 12-26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7,007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7,007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1,164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1,156 萬 8 千元 | 45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沒收物變價 | 8 萬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12-26 | 7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3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6 億 1,111 萬 8 千元 |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 億 9,520 萬 7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 億 9,520 萬 7 千元 | 45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1,587 萬 9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1,240 萬 4 千元 | | 12-27 | 9 |
| | | | 沒收物變價 | 347 萬 5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3 萬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萬 2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4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3 億 4,767 萬 5 千元 |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6,576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6,576 萬 8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8,190 萬 5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8,062 萬 7 千元 | | 12-28 | 7 |
| | | | 沒收物變價 | 127 萬 8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千元 | 46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5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1 億 1,038 萬 7 千元 |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8,234 萬 4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8,234 萬 4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803 萬 2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2,788 萬 5 千元 | | 12-29 | 9 |
| | | | 沒收物變價 | 14 萬 7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 萬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萬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47 | | |
| | 126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1 億 2,671 萬 4 千元 |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8,101 萬 8 千元 | | 12-30 | 7 |
| | | | 罰金罰鍰 | 8,101 萬 8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569 萬 4 千元 | 47 | 12-30 | 7 |
| | | | 沒入金 | 4,537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32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7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1 億 5,463 萬 9 千元 | | 12-31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2,084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2,084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379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338 萬 8 千元 | 48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0 萬 5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8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1 億 2,993 萬 3 千元 | | 12-32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9,750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9,750 萬 8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242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238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3 萬 7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 | |
| | 129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4,506 萬 1 千元 | 49 | 12-33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861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861 萬 8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643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605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38 萬 4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5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5 千元 | | | |
| | 130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3,688 萬 7 千元 | | 12-35 | 11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309 萬 6 千元 | 49 | 12-35 | 11 |
| | | | 罰金罰鍰 | 2,309 萬 6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379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371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8 萬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 | 50 | | |
| | 131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527 萬 5 千元 | | 12-36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14 萬 2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14 萬 2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13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213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
| | 132 | | 調查局 | 93 萬 1 千元 | | 12-37 | 23 |
| | | 1 | 賠償收入 | 93 萬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93 萬 1 千元 | | | |
| 3 | | | 規費收入 | | | | |
| | 82 | | 法務部 | 237 萬 6 千元 | 102 | 12-1 | 37 |
| | | 1 | 行政規費收入 | 237 萬 6 千元 | | | |
| | | | 審查費 | 3 千元 | | | |
| | | | 證照費 | 237 萬 3 千元 | | | |
| | 83 | | 司法官學院 | 1 千元 | | 12-2 | 15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千元 | 103 | | |
| | 84 | | 矯正署及所屬 | 19 萬 9 千元 | | 12-5 | 11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9 萬 9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4 萬 4 千元 | | | |
| | |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 萬 5 千元 | | | |
| | 85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 萬 8 千元 | | 12-6 | 13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8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8 千元 | | | |
| | 86 | | 最高檢察署 | 2 千元 | | 12-7 | 11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2 千元 | 103 | 12-7 | 11 |
| | | | 資料使用費 | 2 千元 | | | |
| | 87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9 萬 2 千元 | | 12-14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9 萬 2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9 萬 2 千元 | | | |
| | 88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3 千元 | | 12-15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3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3 千元 | | | |
| | 89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5 萬元 | | 12-16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5 萬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千元 | 104 | | |
| | |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4 萬 6 千元 | | | |
| | 90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3 萬 2 千元 | | 12-17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3 萬 2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3 萬 2 千元 | | | |
| | 91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8 千元 | | 12-18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8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8 千元 | | | |
| | 92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5 千元 | | 12-19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5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5 千元 | | | |
| | 93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3 萬 3 千元 | | 12-20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3 萬 3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3 萬 3 千元 | | | |
| | 94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1 千元 | | 12-21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千元 | | | |
| | 95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1 萬 4 千元 | | 12-22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4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4 千元 | 105 | | |
| | 96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9 千元 | | 12-23 | 11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9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9 千元 | | | |
| | 97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7 千元 | | 12-24 | 7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7 千元 | 105 | 12-24 | 7 |
| | | | 資料使用費 | 7 千元 | | | |
| | 98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1 萬 7 千元 | | 12-25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7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7 千元 | | | |
| | 99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3 萬元 | | 12-26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3 萬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3 萬元 | | | |
| | 100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3 萬 8 千元 | | 12-27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3 萬 8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3 萬 8 千元 | | | |
| | 101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6 千元 | | 12-28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6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6 千元 | | | |
| | 102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5 千元 | 106 | 12-29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5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5 千元 | | | |
| | 103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4 千元 | | 12-30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千元 | | | |
| | 104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4 千元 | | 12-31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千元 | | | |
| | 105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5 千元 | | 12-32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5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5 千元 | | | |
| | 106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2 千元 | | 12-35 | 11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2 千元 | | | |
| | 107 | | 調查局 | 189 萬元 | | 12-37 | 23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89 萬元 | | | |
| | | | 服務費 | 189 萬元 | | | |
| 4 | | | 財產收入 | | | | |
| | 108 | | 法務部 | 123 萬 1 千元 | 167 | 12-1 | 37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財產孳息 | 119 萬 5 千元 | 167 | 12-1 | 37 |
| | | | 利息收入 | 99 萬 7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9 萬 8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萬 6 千元 | | | |
| | 109 | | 司法官學院 | 9 萬 6 千元 | 168 | 12-2 | 15 |
| | | 1 | 財產孳息 | 4 萬 7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1 萬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3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9 千元 | | | |
| | 110 | | 法醫研究所 | 31 萬元 | | 12-3 | 13 |
| | | 1 | 財產孳息 | 12 萬 5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2 萬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8 萬 5 千元 | | | |
| | 111 | | 廉政署 | 5 萬 4 千元 | | 12-4 | 17 |
| | | 1 | 財產孳息 | 3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3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 1 千元 | | | |
| | 112 | | 矯正署及所屬 | 2,175 萬 4 千元 | | 12-5 | 11 |
| | | 1 | 財產孳息 | 1,663 萬 5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17 萬 8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645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11 萬 9 千元 | | | |
| | 113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637 萬 5 千元 | 169 | 12-6 | 13 |
| | | 1 | 財產孳息 | 593 萬 8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488 萬 4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05 萬 4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3 萬 7 千元 | | | |
| | 114 | | 最高檢察署 | 8 千元 | | 12-7 | 11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8 千元 | | | |
| | 115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7 萬 3 千元 | | 12-8 | 27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7 萬 3 千元 | | | |
| | 116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8 萬元 | | 12-9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3 萬 2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租金收入 | 3 萬 2 千元 | 169 | 12-9 | 7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8 千元 | | | |
| | 117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1 萬 9 千元 | | 12-10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9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9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元 | | | |
| | 118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11 萬 9 千元 | 170 | 12-11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0 萬 4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0 萬 4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5 千元 | | | |
| | 119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4 萬 9 千元 | | 12-12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4 萬 1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4 萬 1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8 千元 | | | |
| | 120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3 千元 | | 12-13 | 5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3 千元 | | | |
| | 121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41 萬 8 千元 | | 12-14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29 萬 2 千元 | | | 10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29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2 萬 6 千元 | | | |
| | 122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12 萬 7 千元 | | 12-15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2 萬 8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171 | | |
| | | | 租金收入 | 2 萬 8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9 萬 9 千元 | | | |
| | 123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6 萬元 | | 12-16 | 10 |
| | | 1 | 財產孳息 | 9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租金收入 | 9 千元 | 171 | 12-16 | 10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 1 千元 | | | |
| | 124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21 萬 5 千元 | | 12-17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18 萬 5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118 萬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萬元 | | | |
| | 125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2 萬 9 千元 | | 12-18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1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8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1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8 千元 | 172 | | |
| | 126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46 萬 7 千元 | | 12-19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41 萬 8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41 萬 8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9 千元 | | | |
| | 127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31 萬 8 千元 | | 12-20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0 萬 3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10 萬 3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1 萬 5 千元 | | | |
| | 128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15 萬 1 千元 | | 12-21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6 萬 2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8 |
| | | | 租金收入 | 6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8 萬 9 千元 | | | |
| | 129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3 萬 6 千元 | | 12-22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2 千元 | 173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4 千元 | | | |
| | 130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6 萬 9 千元 | | 12-23 | 11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4 千元 | | | 12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4 千元 | 173 | 12-23 | 12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 5 千元 | | | |
| | 131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16 萬 3 千元 | | 12-24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3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3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6 萬元 | | | |
| | 132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23 萬 1 千元 | | 12-25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2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1 萬 9 千元 | | | |
| | 133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3 萬 8 千元 | 174 | 12-26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1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1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7 千元 | | | |
| | 134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19 萬 1 千元 | | 12-27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5 萬 8 千元 | | | 10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5 萬 8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3 萬 3 千元 | | | |
| | 135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7 萬 4 千元 | | 12-28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7 萬 4 千元 | | | |
| | 136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9 萬 5 千元 | | 12-29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7 萬 7 千元 | | | 10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7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8 千元 | 175 | | |
| | 137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3 萬 8 千元 | | 12-30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1 千元 | | | 8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1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7 千元 | 175 | 12-30 | 8 |
| | 138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13 萬 7 千元 | | 12-31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8 萬 3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8 萬 3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 4 千元 | | | |
| | 139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9 千元 | | 12-32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5 千元 | | | 8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千元 | | | |
| | 140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3 萬 1 千元 | | 12-33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萬 1 千元 | 176 | | |
| | 141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5 千元 | | 12-34 | 9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5 千元 | | | |
| | 142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4 萬元 | | 12-35 | 11 |
| | | 1 | 財產孳息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12 |
| | | | 租金收入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元 | | | |
| | 143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 萬 4 千元 | | 12-36 | 7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4 千元 | | | |
| | 144 | | 調查局 | 136 萬 4 千元 | | 12-37 | 23 |
| | | 1 | 財產孳息 | 13 萬 2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3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23 萬 2 千元 | | | |
| 7 | | | 其他收入 | | | | |
| | 107 | | 法務部 | 65 萬 4 千元 | 236 | 12-1 | 38 |
| | | 1 | 雜項收入 | 65 萬 4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65 萬 4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108 | | 司法官學院 | 1 萬 5 千元 | 236 | 12-2 | 15 |
| | | 1 | 雜項收入 | 1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 萬 5 千元 | | | |
| | 109 | | 廉政署 | 23 萬 5 千元 | | 12-4 | 17 |
| | | 1 | 雜項收入 | 23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3 萬 5 千元 | | | |
| | 110 | | 矯正署及所屬 | 8,720 萬 9 千元 | | 12-5 | 12 |
| | | 1 | 雜項收入 | 8,720 萬 9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720 萬 9 千元 | 237 | | |
| | 111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50 萬 1 千元 | | 12-6 | 13 |
| | | 1 | 雜項收入 | 250 萬 1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50 萬 1 千元 | | | |
| | 112 | | 最高檢察署 | 40 萬 4 千元 | | 12-7 | 11 |
| | | 1 | 雜項收入 | 40 萬 4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0 萬 4 千元 | | | |
| | 113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133 萬 3 千元 | | 12-8 | 27 |
| | | 1 | 雜項收入 | 133 萬 3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33 萬 3 千元 | | | |
| | 114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40 萬 3 千元 | | 12-9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40 萬 3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0 萬 3 千元 | | | |
| | 115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23 萬 1 千元 | 238 | 12-10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23 萬 1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3 萬 1 千元 | | | |
| | 116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38 萬元 | | 12-11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38 萬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38 萬元 | 238 | 12-11 | 7 |
| | 117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16 萬 7 千元 | | 12-12 | 9 |
| | | 1 | 雜項收入 | 16 萬 7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6 萬 7 千元 | | | |
| | 118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9 千元 | | 12-13 | 5 |
| | | 1 | 雜項收入 | 9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9 千元 | | | |
| | 119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2,443 萬 2 千元 | | 12-14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2,443 萬 2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443 萬 2 千元 | 239 | | |
| | 120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236 萬 9 千元 | | 12-15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236 萬 9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36 萬 9 千元 | | | |
| | 121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5,628 萬 5 千元 | | 12-16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5,628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5,628 萬 5 千元 | | | |
| | 122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4,254 萬元 | | 12-17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4,254 萬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254 萬元 | | | |
| | 123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128 萬 2 千元 | | 12-18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28 萬 2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28 萬 2 千元 | 240 | | |
| | 124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108 萬 9 千元 | | 12-19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08 萬 9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08 萬 9 千元 | | | |
| | 125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2 億 6,614 萬 8 千元 | | 12-20 | 8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雜項收入 | 2 億 6,614 萬 8 千元 | 240 | 12-20 | 8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 億 6,614 萬 8 千元 | | | |
| | 126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47 萬 9 千元 | | 12-21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47 萬 9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7 萬 9 千元 | | | |
| | 127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121 萬元 | | 12-22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21 萬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21 萬元 | 241 | | |
| | 128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63 萬 5 千元 | | 12-23 | 12 |
| | | 1 | 雜項收入 | 63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63 萬 5 千元 | | | |
| | 129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44 萬 5 千元 | | 12-24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44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4 萬 5 千元 | | | |
| | 130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722 萬 3 千元 | | 12-25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722 萬 3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722 萬 3 千元 | | | |
| | 131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115 萬 5 千元 | | 12-26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15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242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15 萬 5 千元 | | | |
| | 132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1,715 萬 9 千元 | | 12-27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1,715 萬 9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715 萬 9 千元 | | | |
| | 133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149 萬 1 千元 | | 12-28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49 萬 1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49 萬 1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134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87 萬 8 千元 | 242 | 12-29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87 萬 8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7 萬 8 千元 | | | |
| | 135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98 萬 6 千元 | | 12-30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98 萬 6 千元 | 243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98 萬 6 千元 | | | |
| | 136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75 萬 4 千元 | | 12-31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75 萬 4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75 萬 4 千元 | | | |
| | 137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119 萬 2 千元 | | 12-32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19 萬 2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19 萬 2 千元 | | | |
| | 138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29 萬 9 千元 | | 12-33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29 萬 9 千元 | | | 8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9 萬 9 千元 | | | |
| | 139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3 萬 5 千元 | 244 | 12-34 | 9 |
| | | 1 | 雜項收入 | 3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3 萬 5 千元 | | | |
| | 140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25 萬 4 千元 | | 12-35 | 12 |
| | | 1 | 雜項收入 | 25 萬 4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5 萬 4 千元 | | | |
| | 141 | | 調查局 | 88 萬 6 千元 | | 12-37 | 23 |
| | | 1 | 雜項收入 | 88 萬 6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8 萬 6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12 | | | | 法務部主管 | 508 億 0,365 萬 4 千元 | | | |
| | 1 | | | 法務部 | 29 億 6,627 萬 8 千元 | 408 | | 39 |
| | | 1 | | 一般行政 | 7 億 6,932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法務行政 |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 | | 40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 億 4,368 萬 7 千元 | 409 | 12-1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25 萬元 | | | |
| | | | 2 | 其他設備 | 2 億 3,343 萬 7 千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980 萬 7 千元 | | | 41 |
| | | 5 | | 司法科技業務 | 929 萬 8 千元 | 410 | | |
| | | 6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 3 億 1,463 萬元 | | | |
| | | 7 | | 國家賠償金 | 3,689 萬 2 千元 | | | |
| | 2 | | | 司法官學院 | 4 億 5,841 萬 7 千元 | | 12-2 | 17 |
| | | 1 | | 一般行政 | 9,458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司法人員訓練 | 3 億 6,162 萬 8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6 萬 3 千元 | 411 | | |
| | 3 | | | 法醫研究所 | 2 億 0,778 萬 8 千元 | | 12-3 | 14 |
| | | 1 | | 一般行政 | 9,442 萬元 | | | |
| | | 2 | | 法醫業務 | 8,683 萬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17 萬 8 千元 | | | 15 |
| | | 4 | | 鑑識科技業務 | 2,636 萬元 | | | |
| | 4 | | | 廉政署 | 5 億 3,841 萬 5 千元 | 412 | 12-4 | 18 |
| | | 1 | | 一般行政 | 4 億 4,264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廉政業務 | 7,871 萬 5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40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40 萬元 | | | 19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53 萬 6 千元 | 413 | | |
| | | 5 | | 司法科技業務 | 612 萬元 | | | |
| | 5 | | | 矯正署及所屬 | 189 億 7,414 萬 9 千元 | | 12-5 | 13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2,095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矯正業務 | 166 億 1,523 萬 4 千元 | | | |
| | | 3 | | 改善監所計畫 | 20 億 2,805 萬 3 千元 | 414 | | 14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999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999 萬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1,992 萬元 | 415 | 12-5 | 15 |
| | | 6 | | 司法科技業務 | - | | | |
| | 6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9 億 2,531 萬 4 千元 | | 12-6 | 15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3,326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執行業務 | 2,597 萬 3 千元 | | | |
| | | 3 | | 執行案件處理 | 16 億 0,615 萬 4 千元 | 416 | | 16 |
| | | 4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1 億 3,000 萬元 | | | |
| | | 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28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28 萬元 | | | |
| | | 6 | | 第一預備金 | 664 萬 3 千元 | | | |
| | 7 | | | 最高檢察署 | 2 億 1,484 萬 4 千元 | | 12-7 | 12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5,279 萬 1 千元 | 417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6,029 萬 3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6 萬元 | | | |
| | 8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27 億 0,798 萬 6 千元 | | 12-8 | 28 |
| | | 1 | | 一般行政 | 9 億 7,952 萬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6 億 9,921 萬 1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90 萬元 | 418 | | 29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440 萬 6 千元 | | | |
| | | 5 | | 司法科技業務 | 2,094 萬 9 千元 | | | |
| | 9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1 億 8,464 萬元 | | 12-9 | 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7,981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65 萬 2 千元 | 419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7 萬 2 千元 | | | |
| | 10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1 億 4,235 萬 6 千元 | | 12-10 | 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3,909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14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 9 千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11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1 億 8,403 萬 5 千元 | 419 | 12-11 | 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7,695 萬 9 千元 | 420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695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2 萬 4 千元 | | | |
| | 12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6,193 萬 8 千元 | | 12-12 | 10 |
| | | 1 | | 一般行政 | 5,996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87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元 | 421 | | |
| | 13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732 萬 5 千元 | | 12-13 | 6 |
| | | 1 | | 一般行政 | 1,632 萬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95 萬 8 千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4 萬 7 千元 | | | |
| | 14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19 億 9,355 萬 5 千元 | | 12-14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12 億 3,712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7,013 萬 3 千元 | | | |
| | | 3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 422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90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0 萬元 | | | 12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69 萬 9 千元 | | | |
| | 15 |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6 億 7,664 萬 9 千元 | | 12-15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5 億 6,074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1,400 萬 8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萬元 | 423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9 萬 2 千元 | | | |
| | 16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11 億 9,368 萬 7 千元 | | 12-16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10 億 0,396 萬 3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8,834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8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8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49 萬 8 千元 | | | 12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17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0 億 1,686 萬 5 千元 | 424 | 12-17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8 億 5,391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6,215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78 萬 9 千元 | | | |
| | 18 |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4 億 4,406 萬元 | | 12-18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6,225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8,000 萬 2 千元 | 425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0 萬 2 千元 | | | |
| | 19 |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3 億 0,435 萬 6 千元 | | 12-19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4,736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5,684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26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4 萬 1 千元 | | | |
| | 20 |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23 億 5,025 萬 3 千元 | | 12-20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10 億 4,747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2 億 2,059 萬 3 千元 | | | |
| | | 3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10 億 7,686 萬 8 千元 |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8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78 萬元 | | | 10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53 萬 8 千元 | 427 | | |
| | 21 |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2 億 6,148 萬元 | | 12-21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1,767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172 萬 4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3 萬 8 千元 | | | |
| | 22 |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5 億 7,365 萬 4 千元 | | 12-22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4 億 6,786 萬 2 千元 | 428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0,394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萬元 | 428 | 12-22 | 9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24 萬 6 千元 | | | 10 |
| | 23 |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3 億 1,267 萬 2 千元 | | 12-23 | 13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5,845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5,406 萬 8 千元 | 429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5 萬元 | | | |
| | 24 |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4 億 0,759 萬 2 千元 | | 12-24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5,018 萬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5,633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8 萬元 | 430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8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9 萬 6 千元 | | | |
| | 25 |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7 億 9,638 萬 8 千元 | | 12-25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6 億 3,698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5,622 萬 4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80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8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37 萬 6 千元 | 431 | | 10 |
| | 26 |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5 億 3,266 萬 9 千元 | | 12-26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4 億 3,276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9,776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9 萬 3 千元 | | | |
| | 27 |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10 億 0,906 萬 4 千元 | | 12-27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8 億 5,969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4,452 萬 8 千元 | 432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39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39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44 萬 9 千元 | | | 12 |
| | 28 |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4 億 2,139 萬 3 千元 | | 12-28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4,613 萬元 | | |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2 | | 檢察業務 | 7,198 萬 8 千元 | 433 | 12-28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09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9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8 萬 5 千元 | | | 10 |
| | 29 |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1 億 9,810 萬 9 千元 | | 12-29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5,598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027 萬 1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萬元 | 434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5 萬 6 千元 | | | |
| | 30 |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2 億 5,706 萬元 | | 12-30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1,101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580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3 萬 8 千元 | | | |
| | 31 |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2 億 6,037 萬 7 千元 | | 12-31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0,996 萬 1 千元 | 435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5,012 萬 4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9 萬 2 千元 | | | |
| | 32 |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2 億 7,366 萬 3 千元 | | 12-32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2,643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525 萬 7 千元 | 436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36 萬 7 千元 | | | |
| | 33 |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1 億 2,501 萬 1 千元 | | 12-33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9,100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195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4 萬元 | 437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4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1 萬元 | | | |
| | 34 |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2,559 萬 5 千元 | | 12-34 | 10 |

#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1 | | 一般行政 | 2,331 萬 6 千元 | 437 | 12-34 | 10 |
| | | 2 | | 檢察業務 | 213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5 萬元 | | | |
| | 35 |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7,658 萬 7 千元 | | 12-35 | 13 |
| | | 1 | | 一般行政 | 6,437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197 萬元 | 438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1 萬元 | | | |
| | 36 |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2,608 萬元 | | 12-36 | 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995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602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39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元 | | | |
| | 37 | | | 調查局 | 86 億 8,335 萬元 | | 12-37 | 24 |
| | | 1 | | 一般行政 | 59 億 9,987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司法調查業務 | 7 億 1,415 萬 8 千元 | 440 | | 25 |
| | | 3 | |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5 億 1,582 萬 9 千元 |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 億 1,377 萬 7 千元 | 441 | | 26 |
| | | | 1 | 營建工程 | -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394 萬元 | | | |
| | | | 3 | 其他設備 | 3 億 6,983 萬 7 千元 | | |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392 萬 4 千元 | 442 | | 27 |
| | | 6 | | 鑑識科技業務 | 3,578 萬 8 千元 | | | |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7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至 8 頁及第 13 頁）

（一）業務總收入：11 億 2,239 萬 6 千元。

1.業務收入：10 億 7,482 萬 4 千元。

2.業務外收入：4,757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2 億 4,381 萬 6 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7 億 8,362 萬 3 千元。

2.業務外費用：4 億 6,019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1 億 2,142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65 萬 2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6 頁及第 38 至 43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 至 4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5 至 26 頁)

（一）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6 億 8,951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2,72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20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21 頁）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8,968 萬 6 千元。

1.業務收入：9,181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收入：2 億 9,787 萬元。

（二）業務總支出：3 億 8,968 萬 6 千元。

1.業務支出：3 億 8,968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974 萬 3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35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10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11 頁）

（一）業務總收入：915 萬 2 千元。

1.業務收入：780 萬 3 千元。

2.業務外收入：134 萬 9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915 萬 2 千元。

1.業務支出：915 萬 2 千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0 萬 5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21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113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115 頁）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0,277 萬 2 千元。

1.業務收入：3 億 9,897 萬 2 千元。

2.業務外收入：380 萬元。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0,277 萬 2 千元。

1.業務支出：4 億 0,277 萬 2 千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519 萬 8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130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1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減列 | 972萬4千元 | | 翁曉玲 | 1,466萬2千元 | 含第1目88萬1千元及第2目1,378萬1千元 |
| 2<br>(改減列100萬元，取消凍結)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減列及凍結 | 500萬元 | 800萬元 | 許宇甄 | 1,466萬2千元 | |
| 3<br>(改減列50萬元，取消凍結)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派員出國計畫 | | | | 減列及凍結 | 100萬元 | 500萬元 | 許宇甄 | 804萬元 | |
| 4<br>(改減列20萬元)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 | 業務費 | 2009通訊費 | 減列 | 100萬元 | | 翁曉玲 | 5,321萬8千元 | |
| 5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減列 | 3,700萬元 | | 翁曉玲 | 1億2,712萬7千元 | |
| 6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 | 業務費 |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減列 | 1,000萬元 | | 翁曉玲 | 2,548萬8千元 | |
| 7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減列 | 106萬1千元 | | 翁曉玲 | 117萬8千元 | |
| 8<br>[改凍結10%(11萬8千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凍結 | | 30%<br>(35萬3千元) | 陳昭姿 | 117萬8千元 | |
| 9<br>(改凍結3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1目「一般行政」 | 0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60萬元 | 林倩綺 | 147萬6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10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1目「一般行政」 | 0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 | | 減列 | 906萬1千元 | | 翁曉玲 | 1,172萬元 | |
| 11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1目「一般行政」 | 0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200萬元 | 20%<br>(234萬4千元) | 林沛祥 | 1,172萬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12<br>(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1目「一般行政」 | 05資訊管理業務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200萬元 | 沈發惠 | 2,151萬7千元 | |
| 13<br>(減列200萬元，取消凍結)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減列及凍結 | 200萬元 | 10%<br>(137萬8千元) | 林沛祥 | 1,378萬1千元 | |
| 14<br>(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 業務費 | 2075大陸地區旅費 | 凍結 | | 161萬3千元 | 許宇甄 | 161萬3千元 | |
| 15<br>(改凍結「辦理法律事務業務」5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50萬元 | 吳宗憲 | 287萬8千元 | |
| 16<br>(改減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20萬元)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 業務費 | | 減列 | 1,900萬元 | | 翁曉玲 | 4,813萬7千元 | |
| 17<br>(改凍結「法務行政」4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0%<br>(1,444萬1千元) | 陳昭姿 | 4,813萬7千元 | |
| 18<br>(改凍結「法務行政」3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20%<br>(595萬1千元) | 吳宗憲 | 2,975萬4千元 | |
| 19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10%<br>(45萬7千元) | 陳昭姿 | 457萬1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20<br>(改凍結「法務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 | | 凍結 | | 300萬元 | 張雅琳<br>林月琴 | 7億9,824萬5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21 [改凍結10%(221萬9千元)，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20% (443萬8千元) | 林沛祥 | 2,219萬1千元 | |
| 22 (改減列20萬元)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 業務費 | 2075大陸地區旅費 | 減列 | 97萬6千元 | | 翁曉玲 | 119萬2千元 | |
| 23 (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 業務費 | 2075大陸地區旅費 | 凍結 | | 20% (23萬8千元) | 林沛祥 | 119萬2千元 | |
| 24 (改減列50萬元)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 業務費 | 2078國外旅費 | 減列 | 147萬4千元 | | 翁曉玲 | 368萬6千元 | |
| 25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2目「法務行政」 | 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 | | 凍結 | | 30% (1億9,857萬6千元) | 陳昭姿 | 6億6,191萬9千元 | |
| 26 (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其他設備」 | 01資訊設備 | | | 凍結 | | 1億元 | 許宇甄 | 1億4,706萬6千元 | |
| 27 (取消減列，改凍結5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其他設備」 | 02科技計畫設備 | | | 減列及凍結 | 500萬元 | 7,000萬元 | 許宇甄 | 8,637萬1千元 | |
| 28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 | 01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 | | 凍結 | | 20% (186萬元) | 吳宗憲 | 929萬8千元 | |
| 29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0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1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2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3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34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5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br>林宜瑾 | | |
| 36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37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38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39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40<br>(文字修正，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41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42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范雲 | | |
| 43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44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45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46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47 | 歲出 |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 | | | | | | | | | | | |
| 48<br>(改凍結3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 第2目「廉政業務」 | | | | 凍結 | | 50萬元 | 吳宗憲 | 7,871萬5千元 | |
| 49<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 第2目「廉政業務」 | 0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 | | 減列及凍結 | 150萬元 | 600萬元 | 許宇甄 | 2,690萬9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50<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 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 | | | | 凍結 | | 400萬元 | 許宇甄 | 612萬元 | |
| 51<br>(文字修正) | 歲出 |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 | | | | | | | | | | | |
| 52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減列 | 19萬5千元 | | 翁曉玲 | 21萬7千元 | |
| 53<br>(改主決議，改矯正署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br>(明陽中學) | 第2目「矯正業務」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凍結 | | 30萬元 | 林倩綺 | 80萬5千元 | |
| 54<br>(改主決議，改矯正署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br>(敦品中學) | 第2目「矯正業務」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凍結 | | 20萬元 | 林倩綺 | 50萬元 | |
| 55<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2目「矯正業務」 |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2,000萬元 | 40%<br>(5,510萬元) | 許宇甄 | 1億3,775萬1千元 | |
| 56<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2目「矯正業務」 |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 業務費 |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凍結 | | 5%<br>(169萬5千元) | 林倩綺 | 3,390萬4千元 | |
| 57<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2目「矯正業務」 |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 設備及投資 | | 減列及凍結 | 2,500萬元 | 40%<br>(2,035萬9千元) | 許宇甄 | 5,089萬7千元 | |
| 58<br>(改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經同意)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2目「矯正業務」 | 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 | | 凍結 | | 4,000萬元 | 翁曉玲 | 12億5,466萬2千元 | |
| 59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br>(矯正署) | 第2目「矯正業務」 | 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 | | 凍結 | | 30%<br>(2,297萬1千元) | 陳昭姿 | 7,657萬元 | |
| 60<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2目「矯正業務」 | 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 業務費 | | 減列及凍結 | 1,000萬元 | 50%<br>(2億5,452萬8千元) | 許宇甄 | 5億0,905萬5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61<br>(改凍結5%(3,030萬6千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2目「矯正業務」 | 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 設備及投資 | | 凍結 | | 20%<br>(1億2,122萬2千元) | 翁曉玲 | 6億0,611萬2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62<br>(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3目「改善監所計畫」 | 01改善監所計畫 | | | 凍結 | | 20%<br>(4億0,561萬1千元) | 翁曉玲 | 20億2,805萬3千元 | |
| 63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 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設備及投資 | 3025運輸設備費 | 減列 | 1,200萬元 | | 翁曉玲 | 8,711萬元 | |
| 64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65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66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67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68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69 | 歲出 |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吳宗憲 | | |
| | | | | | | | | | | | | |
| 70<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第3目「執行案件處理」 | | | | 凍結 | | 2億元 | 許宇甄 | 16億0,615萬4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71 | 歲出 | 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 | | | | | | | | | | | |
| 72 | 歲出 |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減列及凍結 | 23萬8千元 | 13萬8千元 | 翁曉玲 | 47萬6千元 | |
| 73<br>(改凍結1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 | | 凍結 | | 200萬元 | 吳宗憲 | 6,029萬3千元 | |
| 74<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 業務費 | | 凍結 | | 10%<br>(91萬7千元) | 林倩綺 | 916萬6千元 | |
| | | | | | | | | | | | | |
| 75<br>(改凍結5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 | | 凍結 | | 100萬元 | 吳宗憲 | 16億9,921萬1千元 | |
| 76<br>(改凍結「檢察業務」1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 | 凍結 | | 200萬元 | 吳宗憲 | 12億3,230萬元 | |
| 77<br>(改凍結「檢察業務」1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 | 凍結 | | 200萬元 | 吳宗憲 | 12億3,230萬元 | |
| 78<br>(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100萬元 | 吳宗憲 | 5億1,599萬7千元 | |
| | | | | | | | | | | |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79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6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283萬1千元) | 林倩綺 | 9,435萬6千元 | |
| 80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7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251萬6千元) | 林倩綺 | 8,387萬8千元 | |
| 81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8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110萬元) | 林倩綺 | 3,666萬4千元 | |
| 82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19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78萬1千元) | 林倩綺 | 2,602萬4千元 | |
| 83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20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295萬5千元) | 林倩綺 | 9,848萬7千元 | |
| 84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21項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60萬3千元) | 林倩綺 | 2,008萬7千元 | |
| 85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24項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93萬4千元) | 林倩綺 | 3,113萬1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86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26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130萬元) | 林倩綺 | 4,334萬2千元 | |
| | | | | | | | | | | | | |
| 87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29項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42萬9千元) | 林倩綺 | 1,430萬3千元 | |
| | | | | | | | | | | | | |
| 88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30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57萬7千元) | 林倩綺 | 1,922萬1千元 | |
| | | | | | | | | | | | | |
| 89 (改主決議，改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31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第2目「檢察業務」 |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 業務費 | | 凍結 | | 3% (63萬4千元) | 林倩綺 | 2,114萬6千元 | |
| | | | | | | | | | | | | |
| 90 (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93特別費 | 凍結 | | 20% (60萬8千元) | 陳昭姿 | 303萬9千元 | |
| 91 (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 第1目「一般行政」 | 04資訊作業 | 設備及投資 | | 減列及凍結 | 2,400萬元 | 30% (3,135萬4千元) | 許宇甄 | 1億0,451萬2千元 | |
| 92 (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 第1目「一般行政」 | 05人員訓練 | | | 減列及凍結 | 1,000萬元 | 30% (1,395萬元) | 許宇甄 | 4,650萬元 | |
| 93 (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減列及凍結 | 100萬元 | 100萬元 | 許宇甄 | 298萬6千元 | |
| 94 (改主決議) | 歲出 |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 04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減列及凍結 | 50萬元 | 150萬元 | 林倩綺 | 298萬6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95 (改凍結1,000萬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 第3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 | | 凍結 | | 1億元 | 許宇甄 | 15億1,582萬9千元 | |

# 115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
# 主管預算提案

# 目錄


| 歲入/歲入 | 機關別 | 案數 | 案號 |
|---|---|---|---|
| 歲出 | | | |
| | 法務部 | 47 | 1~47 |
| | 廉政署 | 4 | 48~51 |
| | 矯正署及所屬 | 18 | 52~69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 | 70~71 |
| | 最高檢察署 | 3 | 72~74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4 | 75~78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1 | 79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 | 80 |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1 | 81 |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1 | 82 |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 | 83 |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1 | 84 |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1 | 85 |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1 | 86 |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1 | 87 |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1 | 88 |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1 | 89 |
| | 調查局 | 6 | 90~95 |
| | 合計 | 95 | 1~95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972 萬 4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一般行政」編列 881 千元；「法務行政」編列 13,781 千元，共編列 14,6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本年度預算數：1,46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6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行政」編列 881 千元；「法務行政」編列 13,781 千元，共計編列預算 1,466 萬 2 千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共需舉債已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法務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4,938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4,662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9,724 千元，增幅高達近兩倍。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故法務部主管各單位媒宣費宜維持 114 年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減列該項預算 97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xnfkuwmRke4yd4PQEkmh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500~~ 100 萬元　　☑凍結：8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6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493 萬 8 千元，增加 972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97%。換言之，法務部 115 年度媒體宣導經費幾乎是 114 年度的 3 倍，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民生支出壓力沉重之際，法務部對於宣導預算大幅擴張，理應提出更嚴謹的必要性說明與成效評估機制。

依主計總處相關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清楚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其目的正是讓立法院與社會大眾得以檢驗政策宣導是否有必要、是否有效益、是否符合公帑使用原則。政策宣導並非不能做，反詐、反毒、反賄選、洗錢防制、人權教育、法治宣導，均與人民生活安全及法治意識密切相關；但正因這些議題重要，更不能只用「有拍影片、有買廣告、有曝光」來交代，而應建立可檢驗、可追蹤、可比較的成效指標。

具體而言，政策宣導除應列明瀏覽人數、觸及率、互動數、民眾回饋外，更應進一步檢視點擊率、停留時間、轉換率、影音觀看數與完播率、媒體報導與引用情形、搜尋量變化，以及民調或問卷所呈現之政策知曉度、理解度與信任度。對反詐宣導而言，應檢驗民眾是否知道 165 反詐騙專線、是否願意查證、是否降低受騙風險；對反毒宣導而言，應檢驗青少年與家長是否認識新興毒品態樣、是否提高警覺；對反賄選宣導而言，應檢驗民眾是否知道檢舉管道、是否理解賄選樣態。唯有將宣導行為與實際政策目標連結，才能證明公帑支出不是例行性廣告，而是真正產生公共效益。

然而，檢視 115 年度宣導項目，雖包括司法改革、法制及兩公約人權、防制洗錢、民事及行政法規、反詐、反毒、反賄選等議題，固然均屬法務部業務範圍，但其評核指標多仍停留在 YouTube 觀看次數、IG 觸及人數、廣告觸及人次、下載次數、平面與廣播媒體觀看或觸及人次等。此類指標僅能證明「訊息曾經被投放」，卻不能證明「民眾真的看見、理解並改變行為」，更無法證明宣導費與政策成效之間具有實質關聯。

尤有甚者，部分評核指標偏低，難以支撐大幅增列預算的必要性。例如，有項目以宣導觸及總下載數達 2,000 次為指標，有項目以平面與廣播媒體觀看及觸及人次達 1,000 次為指標；即使是攸關民生安全的詐欺防制宣導，也僅列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 5 萬次，反毒宣導為 3 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為電視、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 50 萬次。以全國約 2,300 萬人口觀之，若宣導成效僅止於數千次、數萬次，甚至數十萬次曝光，代表絕大多數民眾根本未必接觸到相關資訊；若觸及規模有限，又欠缺後續知曉度與行為改變評估，即難以說服人民為何需要編列近 1,500 萬元宣導經費。

許宇翔

2½

49½

2-1

PzZqJodJ2UW5L1 7ksDxEQ

政策宣導最怕的是「花錢買曝光，數字當成效」。如果人民沒有因宣導而更懂得防詐，青少年沒有因宣導而遠離新興毒品，民眾沒有因宣導而更清楚反賄選與檢舉管道，那麼再多觀看數、觸及數、播放次數，都只是行政機關自我交代的表面成果。法務部主管司法改革、人權保障、洗錢防制、反詐、反毒、反賄選等重大政策，更應以人民是否真的受益作為檢驗標準，而非以投放量、曝光量取代政策成效。

綜上，115 年度法務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惟評核指標仍偏重曝光與觸及，缺乏政策知曉度、理解度、行為轉換及外部驗證機制，難謂已建立完整成效評估制度。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100 萬元並凍結 8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一、114 年度媒體宣導實際執行成效及各項宣導支出明細；二、115 年度宣導經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之具體理由；三、各項宣導之政策目標、目標族群、投放策略及成本效益分析；四、除曝光量外，如何建立政策知曉度、理解度、行為轉換率及外部驗證機制；五、如何避免媒體宣導流於例行廣告或形式投放。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2-2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100~~ 5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4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 804 萬元，較 114 年度 319 萬 8 千元增加 484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1.4%；其中「開會」類由 114 年度 188 萬 4 千元增至 115 年度 559 萬 4 千元，計畫項數亦由 12 項增為 17 項，增幅明顯偏高。

法務部雖負有國際司法互助、洗錢防制、跨境犯罪合作及法制交流等職掌，必要之國際參與固應支持；惟檢視 115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項目並非既有固定交流之延續，而係前三年未曾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或最近三次同一出國計畫無實際執行情形，卻於 115 年度突然編列經費辦理。

例如，「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編列 18 萬 9 千元，前三年未曾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編列 15 萬 3 千元，擬前往國家甚至以「未定」列示，且前三年亦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紀錄。

出國計畫若僅以「國際合作」、「司法互助」、「參與會議」等概括理由編列，卻未具體說明合作對象、議程內容、預期成果、返國後制度採行方式及成果追蹤機制，恐流於例行出訪或象徵性交往。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經費應以實質提升司法互助、防制洗錢、跨境偵查及法務專業能力為前提，不宜在缺乏具體成果檢核下大幅擴編。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項出國計畫之編列依據、前三年未曾參與或未赴同一機構而於 115 年度新增辦理之理由、擬前往國家列「未定」之原因、預期成果及成果追蹤機制，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0

提案人：許宇翔　　許宇翔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3

3-1

50

e5kvxAv-uUWL5o94GjSMxQ

修正[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第 n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2009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5,321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20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通訊費」53,21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2,418 千元相比，增列 800 千元，成長 1.53%。

| 通訊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萬元 | 備註 |
| 112 | 52,471 | 50,540 | 96.32% | 193 | |
| 113 | 52,370 | 51,111 | 97.60% | 126 | |
| 114 | 52,418 | 50,835 | 96.98% | 158 | |
| 115 | 53,218 | | | | |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96.96%，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126 萬到 193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少許落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費」53,21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800 千元，成長 1.53%。有鑑於近三年平均賸餘數為 159 萬。~~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 2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連署人：

1

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25 頁

第~~7~~ 1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7,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3,340 千元相比，已增列 13,7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 。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萬元 | 備註 |
| 112 | 115,988 | 79,194 | 68.28% | 3,679 | |
| 113 | 112,777 | **80,656** | 71.52% | 3,212 | |
| 114 | 113,340 | 68,966 | 60.85% | **4,437** | |
| 115 | 127,127 | | | | |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最高不到 72%，去年 114 年更降至 60.85%，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6.88%，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3,212 萬到 4,437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事務費」~~192,500~~ 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13,7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71.52%、最高執行數約 8 千餘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7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9 千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呂孝宗

5

1

28

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5 ~~54~~ 頁

第 12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第1目）

用途別：業務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548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4,694 千元相比，已增列 794 千元，成長幅度 3.22%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萬元 | 備註 |
| 112 | 25,164 | 10,122 | 40.23% | **1,504** | |
| 113 | 24,686 | **11,553** | **46.80%** | 1,313 | |
| 114 | 24,694 | 11,038 | 44.70% | 1,366 | |
| 115 | 25,488 | | | | |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三年執行率最高不到 5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3.91%，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1,313 萬到 1,504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794 千元，成長幅度 3.22%。**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46.8%、最高執行數約 1,155 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6

29

1

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 (或　%)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8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法務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1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30%~~）1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鑒於近年來，詐騙集團有濫用刑法數罪併罰制度之法律漏洞，利用定應執行刑併合處罰，以減輕罪刑之狀況頻繁發生；如本席 2026 年 3 月 18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所提供之諸多案例可參。

法務部作為刑法的主責機關，卻遲未檢討修正，導致基層檢察官、法院法官被海量詐欺卷宗轟炸，司法人力短缺無力負荷，司法體系苦不堪言；另詐騙集團更是以此作為招募小弟、車手從事詐欺行為的手法，明目張膽地挑戰司法制度。

更遑論依據法務部統計數據，2025 年地檢署「詐欺案件起訴人數」創下新高，高達 10 萬 2,722 人，比 2024 年的 7 萬 7,332 人，硬生生的增加接近 25%。而其中單純車手被起訴人數也創新高，來到 39,611 人，顯示如不設法杜絕詐欺犯罪，我國司法系統終將被徹底癱瘓。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既已於本院司法委員會上承諾，未來法務部會朝合理級距方向，檢討刑法目前定應執行刑的制度。爰凍結前揭特別費預算~~30%~~1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制度檢討進度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書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陳昭姿

連署人：林倩綺 林之祥

8

64

1-1

KuOcUz0cQU23-N77 gZUWw

修改文字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60~~ 3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費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7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7 萬 6 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惟法務部與媒體聯繫所辦理之活動，內容曾出現偏離司法專業議題，而涉及休閒觀光、餐食宴飲等支出，與該預算設置本旨顯有落差，有必要透過國會監督，嚴審相關經費之用途與正當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30 萬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9

1-1

SIHo3Ta8akm blxPaCeYS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906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8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932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72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11,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 8,76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11,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 8,766 千元。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該法自民國 98 年 12 月施行迄今早已逾法定檢討期限。且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等事項；以及撰提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國家報告之評估意見，悉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法務部編列此等預算，顯有違法浮濫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906 萬 1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10

31

1-1

jg3YiuC9-Uy7BwDfK-PLY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2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17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1,172 萬元。經查，發現編列之高額預算用途於邀集廢死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近年社會重大治安事件頻傳，包括詐欺、性侵及虐童等案件持續不斷，顯示人民對於治安維護及司法改革有更高期待，且台灣民意對反對廢死有高度共識，根據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審議民主協會所公布的最新死刑存廢民調，有高達 83%的受訪民眾表示不贊同廢除死刑，因此相關政策討論應兼顧社會感受與制度發展，並以之治安維護、司法改革及有效打擊犯罪為優先。

為促使資源配置更貼近社會需求，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與透明度，爰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72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法務部就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經費用途、政策目標及績效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

11

1-1

1nSrVPk1U0Ojvh2BLFKA w

8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資訊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資訊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1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151 萬 7 千元。

查『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為新增辦理計畫，惟預算書面資料就其具體工作項目，尚乏充分而明確之說明，致難以據以審認其實際辦理內容、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42

8jalzqmOBE2fyl-pj1jsxg

修正　修改文字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2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37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378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378 萬 1 千元。然本項預算中所列各項媒宣計畫，都未明確揭露預期觸及成效，僅公布評核標準，也未列出評核標準的依據，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此外，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宣導經費新臺幣 457 萬 1 千元。惟查其績效評核指標，僅以「觀看及觸及人次達 1,000 次」作為衡量標準，與預算規模顯不相當，未能合理反映宣導投入之實際成效。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攸關社會安全，理應設定更具體且具規模之宣導目標，以有效提升社會大眾認知與風險防範能力。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編列 1,378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俟法務部就媒體宣導計畫之執行內容、評核指標依據及具體的預期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13　9

1-1

dIK8Lw8snE2vJIXMq0VvFw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6 (之1)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61 萬 3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61 萬 3 千元，包含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與工作會談、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參加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以及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籌備會、正式會等。預算書並載明，各項赴陸計畫「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均為「無」。

惟查，近年兩岸關係緊張，大陸方面對我官方交流態度保守，法務部所列赴陸計畫，前三年既未赴同一單位拜會，顯示相關官方交流並非常態執行。若對岸尚未明確回應、未確認對口機關、議程及會談內容，115 年度即編列赴陸交流、研討與工作會談經費，恐淪為「有預算、無對口；有計畫、難執行」之形式編列。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固有必要，尤其詐欺、毒品、人口販運與金融犯罪均涉及人民重大權益；但此類經費必須建立在對方機關有實質回應、雙方有明確議題、案件合作有具體需求之基礎上。~~若僅以交流研討名義先行匡列，卻無法確認是否成行及成果，難以證明其急迫性與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61 萬 3 千元，俟~~請積極法務部~~先行~~與對岸相關機關聯繫，~~並取得對方明確回應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對口機關、議程內容、具體案件或合作議題、預期成果及後續追蹤機制，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就加強執行兩岸司法互助聯繫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人民權益。

許宇甄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14



urikoJ3YSEqEOBn4zVxVVg

凍+1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7 萬 8 千元~~ 1,202萬5千元　(冊183)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87 萬 8 千元，~~　(冊123)

案由：

鑒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係針對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一律不許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在個案上可能導致過苛結果，而要求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惟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審之草案中，行政院（法務部）版本增訂「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作為裁判離婚事由之一，對於「分居」之法律定義、起算方式、中斷與重算、短暫修復期間之處理、比較法依據及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障，迄未提出足夠清楚之規範與配套。

尤其依現行行政院版設計，未來訴訟攻防極可能集中在孩子的接送、探視、出遊、短暫同住、返家安排、節日團聚、共同照顧及婚姻修補過程，致使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記憶、親子互動、家庭傷口與創傷經驗，被大量拉進離婚訴訟作為舉證材料與攻防焦點。如此**不僅可能使法院審理淪為逐日對帳、翻舊帳、互揭瘡疤，更可能讓孩子成為父母訴訟上的「證據來源」，有違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此外，國際比較法上，即便香港、澳洲等制度容許一定範圍內前後分居期間銜接，其共同精神也是：**以連續分居為原則，短暫修復期間本身不計入，且逾一定期間後重新起算**。

換言之，外國類此法制並非如行政院版目前概括、一般性、邊界不明的「累計制」。若法務部不同意參考香港、澳洲制度設計明確規則，就應負責具體說明原因，而非僅以抽象語句帶過。

更有甚者，**法務部於今年 4 月 2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曾稱「司法院版**

15 1/4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1

86 1/4

連續分居較難舉證」；但實際上，行政院版之累計制反而可能要求法院於 5 年期間內逐一拆解每一天是否同居、是否分居、是否中斷、是否重算，並處理探視子女、返家照顧、短暫同住、節日團聚、婚姻修補等大量灰色地帶，**顯然更容易造成碎片化舉證與程序延滯**。

更值警惕的是，此種累計制可能使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透過先行搬離、改變家庭生活安排、逐步抽離婚姻義務與家庭資源，最後再回頭以「累計分居期間」作為提起離婚之基礎，**進一步壓縮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實質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短暫修復期間規則、比較法依據、累計制之舉證風險與對弱勢配偶及子女之制度衝擊~~」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附件所示。

~~一、未成年子女利益專項說明~~

~~1、請法務部說明，行政院版「5 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 3 年」之設計下，若訴訟攻防集中於孩子的接送、探視、出遊、短暫同住、返家安排、共同活動與照顧紀錄，是否將使未成年子女成為訴訟上之證據來源與攻防焦點。~~

~~2、法務部有何具體制度機制，避免孩子之日常生活、親子互動與家庭創傷被捲入離婚訴訟，並確保法院審理時真正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二、短暫修復期間規則之比較法說明~~

~~1、請法務部說明，是否參考香港與澳洲之制度經驗，就短暫修復期間設置明確規則，例如：~~

~~1、試行復合、短期同住、共同照顧子女期間，不當然中斷既有分居期間；~~

~~2、但該修復期間本身不計入分居期間；~~

~~3、逾一定期間後重新起算。~~

**~~若不同意採納，請具體說明法制理由、政策考量及替代方案。~~**

~~三、就「司法院版連續分居較難舉證」之完整回應~~

~~請法務部就今年 4 月 2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所稱「司法院版連續分居較難舉證」之說法，再提出具體且完整之書面說明，包括：~~

~~1、有無實證資料、判決統計、學說研究或比較法依據支持，或提供「民法研修小~~

立法委員 [illegible] 宋憲

(如附件所示)

~~組」成員具體意見以供本席參酌~~；

~~2、為何認為司法院版「不同居已達 3 年，且在繼續狀態中」較不具操作性；~~

~~3、行政院版是否反而要求法院逐日拆解 5 年期間內每一天之生活狀態，造成更高舉證負擔與程序延滯。~~

~~四、行政院版累計制之起算、中斷與重算規則~~

~~請法務部提出行政院版下「分居」日數之具體起算、中斷、重算與證明規則，包括：~~

~~1、分居之法律定義是否僅以不同住為準，抑或尚須具備主觀上已無恢復共同生活之意思；~~

~~2、因工作、照顧子女、照護父母、就醫、保護令或其他正當理由之暫時分住，是否計入分居期間；~~

~~3、短暫返家、節日團聚、共同陪伴子女、婚姻諮商、試行修復關係，是否中斷分居期間；~~

~~4、若中斷，如何重算；若不中斷，法律依據為何。~~

~~五、有責且經濟強勢一方是否更易藉累計制發動離婚~~

~~1、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行政院版是否反而更有利於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透過先行搬離、改變共同生活安排、逐步抽離婚姻義務與家庭資源，累積分居期間後再主張離婚；~~

~~2、請提出避免制度從「處理個案過苛」變質為「有責強勢方更容易啟動離婚程序」之具體防弊配套。~~

~~六、法院審理時如何避免孩子成為證據材料~~

~~請法務部具體說明，未來法院審理累計分居離婚案件時，有無規劃：~~

~~1、限制直接以未成年子女陳述、生活細節、接送紀錄作為主要攻防證據；~~

~~2、建立兒少利益評估與保密措施；~~

~~3、導入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其他專業機制，減少孩子被捲入高衝突離婚訴訟。~~

~~七、是否評估改採較符合憲判意旨之持續式制度~~

(刪26行)

15 3/4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3

86 3/4

~~請法務部說明，是否重新評估司法院版「不同居已達3年，且在繼續狀態中」之方向，並就其與憲判所稱「相當期間」之關聯、對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障效果及相較於行政院版之程序成本，提出具體比較報告。~~

(刪4行)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立法委員 吳宗憲

連署人：林靖詒

劉櫂豪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5 4/4

86 4/4

1-4

法務部提案15_附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一、制度方向說明**

**緣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係針對有責配偶對無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情形，要求相關機關於符合「相當期間」等要件下檢討修法，並未提及「累計制」法制。**

1、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溝通，說明是否朝「連續分居制」方向處理，並提出具體協調進度、主要爭點及後續規劃。

2、若最終仍主張採累計分居制，請就其制度設計之必要性、與司法院版之差異、預期效益及替代方案不足之處，提出具體完整說明。

**二、如仍採累計制，請就下列事項具體說明，並應提出相關實證資料或判決統計或學說研究或比較法依據支持，或提供「民法研修小組」具體意見以供本席參酌。**

1、累計分居期間之法律定義、起算、中斷與重算規則。

2、因工作、照顧子女、照護父母、就醫、保護令或其他正當事由之暫時分住，是否計入分居期間。

3、短暫返家、節日團聚、共同陪伴子女、婚姻諮商、試行修復關係等情形，是否中斷分居期間；如中斷，如何重算；如不列中斷，法律依據為何。

4、是否將造成法院與當事人須逐一拆解5年期間內生活狀態，增加舉證負擔、程序成本與訴訟延滯。

5、是否更有利於有責且經濟強勢之一方，透過先行搬離、調整生活安排、逐步抽離婚姻義務與家庭資源，於累計期滿後再提起離婚。

6、有無具體制度設計，避免未成年子女之接送、探視、出遊、短暫同住、返家安排、共同照顧及生活紀錄，成為離婚訴訟之主要攻防素材。

**三、不論採連續制或累計制，均應提出「未成年子女利益專項說明」並載明於立法理由。**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係針對有責配偶對無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並以「相當期間」達形駭式婚姻為前提，要求檢討修法，重點在於避免一律排除有責配偶之請求。**

1、若未來有責之一方提出離婚請求，訴訟攻防集中於孩子接送、探視、出遊、短暫同住與返家安排，法務部有何具體機制避免未成年子女成為訴訟上之證據來源與攻防焦點。

2、法務部有何具體制度，避免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親子互動及家庭創傷被捲入離婚訴訟，並確保法院審理時真正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3、請研議立法理由欄是否規劃：限制直接以未成年子女陳述、生活細節或接送紀錄作為主要攻防證據，並建立兒少利益評估、社工協助、程序保護或其他配套機制。

**四、若採連續分居制，請一併說明其對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之具體效果，及與累計制相比之程序成本、舉證負擔與兒少保護差異。**

立法委員 吳宗憲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900~~ 2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13 萬 7 千元~~ 9,883萬7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48,13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813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業務費 48,137 千元。較 114 年度 2,949 萬 7 千元，增列 1,864 萬元，增幅高達 63%。其中「教育訓練費」、「委辦費」、「國際組織會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有顯著增加，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科目 | 115 年度預算 | 114 年度預算 | 增列額度 | 增加幅度 |
|---|---|---|---|---|
| 教育訓練費 | 1,287 | 515 | 772 | 150 % |
| 委辦費 | 6,213 | 3,531 | 2,682 | 76 % |
| 國際組織會費 | 3,500 | 1,700 | 1,800 | 106 % |
| 物品 | 558 | 258 | 300 | 116 % |
| 一般事務費 | 29,754 | 18,574 | 11,180 | 60 % |
| 國內旅費 | 645 | 356 | 289 | 81 % |
| 大陸地區旅費 | 421 | 84 | 337 | 401 % |
| 國外旅費 | 2,122 | 842 | 1,280 | 152 % |

惟查該部 115 年度預算書說明，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與 114 年度幾乎完全相同，例如「委辦費」中「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115 年度 560 萬元，114 年度 297 萬 9 千元，並自 116 年度起不再編列是項預算)、「一般事務費」中「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15 年度 129 萬 7 千元，114 年度 58 萬元)，並無大幅增列預算之理由，恐有編列浮濫之嫌。爰減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該項預算 1,900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維持上年度 8 萬 4 千元~~，20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連署人：



ILdptUnlJEucK gVFFQKn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400 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_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13 萬 7 千元~~ 151億8,263萬5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813 萬 7 千元~~。151億8,263萬5千元。

鑒於近年來，詐騙犯有濫用刑法數罪併罰制度之法律漏洞，利用定應執行刑併合處罰，以減輕罪刑之狀況頻繁發生；如本席 2026 年 3 月 18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所提供之諸多案例可參。

法務部作為刑法的主責機關，卻遲未檢討修正，導致基層警力、檢察官、法院被海量詐欺卷宗轟炸，司法人力短缺無力負荷，司法體系苦不堪言；另詐騙集團更是以此作為招募從事詐欺行為之人的手法，明目張膽地挑戰司法制度。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既已於該次會上承諾，未來法務部會朝合理級距方向，檢討刑法目前定應執行刑的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30%~~，400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制度檢討進度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後

提案人：陳昭姿 陳昭姿

連署人：林德舜 林沛祥

17

65

1-1

oUgwyLZGEUKBDb52U-bQ2Q

凍+書面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　千元　(改)

　分之　(或~~20%~~)

(刪168)

第 12 款 1 項 2 目 _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975 萬 4 千元~~ 15億8263萬5千元　(改)

案由：

(刪112字)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975 萬 4 千元。~~

案由一：

法務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明列「合理化偵查檢察官之案件負擔」，並編列檢察官助理相關經費，以期紓解基層案件壓力。 但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未結件數持續累增，115 年度尚須擴大進用檢察官助理至 450 名，顯見基層檢察機關案件負荷與人力壓力仍重。

另一方面，現行檢察官調辦事、借調制度對外揭露不足，外界難以掌握近年有多少檢察官長期離開原署辦理法務行政、國安、政策協調或其他高度政治敏感業務。相關附件亦已提出，為避免行政權過度侵蝕司法專業與公正性，法務部應就借調期間之考核權、返任後之迴避期與敏感案件分流機制，提出完整制度說明。

若在基層辦案壓力持續升高之際，法務部仍無法清楚交代借調檢察官之總量、任務內容、法源依據與返任後配套，將使外界合理質疑：檢察官是否被法務行政體系「法務助理化」、政治工具化，並進一步侵蝕檢察獨立與人民對司法中立之信賴。

案由二：

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檢察總長係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有任期保障；其制度目的，在於使檢察總長得以維持一定之獨立性與民主正當性。

現行非常上訴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明文授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而法律並未直接明定未經立法院同意之「代理檢察總長」得否行使此一專屬職權。實務上雖曾有代理總長審查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但其法源正當性與政治正當性均存在爭議。

18½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8½

1-1

若法務部對於代理總長之依據、代理範圍及其可否行使總長專屬權限，始終僅以內部規程或慣例回應，而未對外清楚說明，將使全國檢察體系最高指揮權處於高度不確定狀態，也會影響人民對重大救濟程序之信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20%~~300萬，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說明「最近 5 年檢察官借調、調辦事全貌、對基層偵查量能之影響及防弊配套」及「代理總長法源依據、代理範圍、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及相關先例」，具體事項包括：如附件所示。

~~1、近 5 年（110 年至 114 年）全部借調、調辦事檢察官之人數、任期、服務單位、職稱與業務內容。~~

~~2、借調至高度政治敏感、國安、政策協調或行政幕僚單位之法源依據、必要性評估及工作地點。~~

~~3、借調期間之考核、升遷評價、返任後之利益迴避期與敏感案件分流機制。~~

~~4、若將全部借調及調辦事檢察官返還原署，對基層辦案量能之影響評估。~~

~~5、代理檢察總長之法源依據、指派程序及與《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關係。~~

~~6、代理總長是否得行使提起非常上訴等專屬總長職權，其法律依據、實務前例與最高檢內部作業流程。~~

~~7、若法務部認定得行使，請具體說明其憑藉《處務規程》或其他規範之法理依據。~~

~~8、代理狀態對檢察獨立、民主正當性與重大案件救濟程序之影響評估。~~

~~9、未來是否建立立法院不同意後之補提名、重新提名及代理期間限制機制。~~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2

法務部提案18_附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最近5年檢察官借調、調辦事全貌、對基層偵查量能之影響及防弊配套」及「代理總長法源依據、代理範圍、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及相關先例」，具體事項包括：

**1. 檢察總長設置立法院同意權之制度目的**
請說明現行檢察總長須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法制設計，所欲確保之民主正當性、權力制衡及檢察獨立內涵為何。現行制度下，檢察總長任期4年、不得連任，且總統應於任滿前1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新任人選，此等設計本身即顯示檢察總長並非一般行政職務，而是具有獨立性與穩定性要求之重要憲政職位。

**2. 當初修法背景與核心問題意識**
請說明2006年修法將檢察總長改為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並採任期制之背景、立法理由及主要政策考量為何。依既有公開資料，當時修法理由之一，即在於檢察總長為檢察體系最高首長，若僅由總統直接任命、又無任期保障，容易引發政治干預司法之疑慮，因此才引進立法院同意與任期制。

**3. 代理制度與民主正當性之關係**
請說明未經立法院同意之代理檢察總長，其職務正當性與經同意任命之正式檢察總長有何差異。特別是：
（1）代理人是否可行使檢察總長之全部法定職權。
（2）若可，是否等於使立法院同意權形同可由「代理安排」迴避。
（3）若不可，則具體受限職權為何。
（4）法務部及最高檢如何看待代理制度對檢察獨立與外觀公信力之影響。

**4. 所稱「慣例」之具體內容**
請列明歷來檢察總長出缺、任滿、卸任前後，曾以何種方式處理代理事宜；所稱「慣例」之時間、背景、法源依據、代理人資格條件、代理期間及當時有無外界或法界反對意見。特別請說明：
（1）過往「慣例」的代理人選名單，是否由法務部推薦？抑或總統指定？
（2）陳聰明案相關時期之制度處理方式。
（3）馬英九政府時期顏大和接任前，由林偕得代理之處理過程及外界意見。依公開資料，顏大和於2014年5月8日就任前，曾由林偕得代理。

**5. 歷史前例有無遭受反對**
請說明過往代理安排時，是否曾有法界、學界、立法委員或民間團體提出：
（1）代理總長法源不足之質疑。
（2）繞過立法院同意權之批評。
（3）代理人不宜行使重大專屬職權之意見。

6. 請法務部具體說明：於代理檢察總長期間，是否曾或得行使非常上訴、統一法律見解、重大檢察行政人事、案件指揮監督及其他具高度制度敏感性之職權；如得行使，請說明其法理依據及限制何在；如不得行使，請列明權限邊界。

**7、請說明在徐錫祥代理案形成過程中，法務部是否曾提出書面意見、簽報建議或推薦名單。**

立法委員 吳宗憲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45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813 萬 7 千元，其中有 457 萬 1 千元係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鑒於近年來詐騙集團犯罪層出不窮，我國政府打詐國家隊成效遭國人質疑，是越打越詐，無法有效遏止詐騙犯罪。根據法務部統計數據，2025 年地檢署「詐欺案件起訴人數」創下新高，高達 10 萬 2,722 人，比 2024 年的 7 萬 7,332 人，硬生生的增加接近25%。而其中單純車手被起訴人數也創新高，來到39,611人，顯示若無法杜絕詐欺犯罪，我國司法系統終將被徹底癱瘓。

再者，詐騙集團的犯罪所得均係透過諸多洗錢手法，透過購買豪宅、高級跑車、名畫珠寶、虛擬貨幣等藏匿外，更有透過常規商業交易行為，透過銷售正常商品等，將犯罪所得洗白之情事。詐騙集團如此挑戰公權力之行為，顯然法務部每年編列之洗錢防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費用並無實際成效。爰凍結前揭業務費中「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洗錢防制媒宣費如何達成遏止洗錢犯罪行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

19

66

1-1

m6dVDej3WUaT3e8UVGYQtA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300~~ 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824 萬 5 千元~~ 15億 8,263萬5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9,824 萬 5 千元。~~

一、 經查，近期出現新興「裸聊詐騙」犯罪模式，行為人透過社群平台建立虛假人設，長期誘騙被害人側錄私密影像後，於 Telegram 等加密平台大規模販售(單一案件影片甚至高達上萬片)。此類犯罪具備組織化、網路化特質，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及兒少身心安全。

二、 惟法務部於質詢後之回覆內容，僅重複列示 112 年函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先通知到案說明、未同步搜索扣押」導致證據滅失之實務漏洞，以及男性被害人遭遇調侃等二次傷害問題，缺乏具體精進作為。

三、 現行對於「性影像犯罪專案小組」之成立標準仍流於形式，僅稱「依具體個案妥適調度」，缺乏量化指標與跨區指揮之標準作業流程(SOP)，恐難因應暗網、加密軟體等高隱蔽性之組織犯罪。

四、 爰此，請法務部針對「如何強化第一線強制處分優先性以防止滅證」及「制定性影像案量化成立統一指揮專案之標準」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行政」50萬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20

41

1-1

FNmSRrkJrUKeByGqnOSX0Q

修正　修改文字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20%~~)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9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219 萬 1 千元

案由：

惟近年毒品濫用情形持續惡化，尤以青少年族群問題日益嚴重。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113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較 112 年增加 27.3%，其中以第三級毒品為大宗，第二級毒品亦大幅成長 59.0%；且各學制通報人數均呈上升趨勢，吸毒案件普遍落在 13 歲至 18 歲的青少年中，顯示毒品接觸年齡持續下修，防制成效有待強化。

此外，近期毒駕案件頻傳，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今年 1 至 3 月全國已查獲毒駕案件 3,223 件，並已造成多起死亡事故，對社會安全影響重大。當前毒品型態亦不斷翻新，例如加熱菸產品中摻入所謂「喪屍菸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等新興樣態，顯示現行防制策略在源頭查緝、流通控管及跨部會整合宣導上仍有精進空間。

綜上，現行預算編列雖持續投入毒品防制、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工作，惟整體執行成效尚未有效反映於青少年濫用趨勢之改善及社會安全風險之降低，顯有強化跨部會整合、精準宣導及源頭管理機制之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19 萬 1 千元，凍結 ~~20%~~ 10%，俟法務部就跨部會整合、精準宣導及源頭管理機制之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21

10

1-1

ed0cVg0cpE2YNSofvmjfxA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97 萬 6 千元~~ 20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書說明欄：大陸地區旅費 1,192 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9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9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編列預算 119 萬 2 千元。

惟查該項經費 114 年度編列 216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192 千元，增幅高達 452%，且近年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效不彰，刑事罪犯遣返案件屈指可數，此項預算增加顯無必要，宜維持上年度預算數額，爰減列該項預算~~97 萬 6 千元~~，20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

33

duK3y6oLLkmRik05pjLEqg

# 改主決議

改成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9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大陸地區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19 萬 2 千元。

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受刑人接返等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惟相較其他國外旅費項目多採逐項細列方式揭露執行內容，本項預算僅以概括方式說明，未具體呈現實際辦理項目、出訪規劃、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尚難以檢視。且我們看到去年 12 月的新聞，陸方單方面突將通緝犯丟回台，是否顯現出兩岸共打機制停擺的跡象?

鑑於相關業務涉及兩岸司法合作與人員往返，應更加審慎規劃並強化資訊揭露，以利立法院進行預算監督；然現行說明未能提供足夠具體之執行細節與績效指標，恐影響預算使用效益。~~為撙節預算支出並促使主管機關強化計畫規劃與揭露透明度，爰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19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法務部就實際辦理項目、出訪規劃、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23

1-1

B6ieT1c4-kSvpaD6wYzDUA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47 萬 4 千元~~ 5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6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外旅費 3,68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6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國外旅費 3,686 千元，編列預算 368 萬 6 千元。

惟查該項經費 114 年度編列 1,439 千元，115 年度編列 3,686 千元，增幅高達 156%，縱考量物價通膨等因素，有增加預算之必要，然似無須增列如此高額費支出且考量國家財困難，政府機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4 千元~~ 50萬元，不得流用。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24

1-1

2WdplzKB7EON5z75P1y Q

3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6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19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近三年來，我國多起毒駕事件頻傳，參數據 2024 年 2,619 件、2025 年上升至 8,659 件、2026 年首季更是突破 3,000 件，毒品濫用情形未見削減，毒駕案件連年倍增。又新興毒品危害劇甚，近日毒駕衝撞路人、騎士等媒體報導層出不窮，並已造成社會恐慌。於吸食毒品狀態下駕駛車輛，已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與公共安全。針對毒品氾濫之情形，法務部卻未顯積極防制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檢討及防制毒駕政策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

25

67

1-1

Mht7euIEK0u2246tydS Sg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3 目 2 節 01 資訊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7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4,706 萬 6 千元，其中「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高達 6 億 7,872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8,722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208 萬 1 千元，後續尚待編列 4 億 9,941 萬 8 千元。預算書說明，本計畫係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115 年度預定汰換購置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增人員之個人電腦、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電腦設備屆滿汰換年限後，確有更新必要，且法務體系涉及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廉政、調查等敏感資訊，資訊設備老舊亦可能影響資安與行政效率。惟正因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6 億餘元，且跨 4 年執行，法務部更應提出完整盤點與分年採購依據，不能僅以「逾汰換年限」概括說明，即逐年編列高額採購經費。

尤其 11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將汰換老舊已逾年限及新增人員設備，卻未具體揭示本部及各所屬機關現有個人電腦、印表機與周邊設備數量、使用年限分布、各年度汰換數量、單價估算基礎、新增人員設備需求，以及汰換後舊設備如何處理。若缺乏完整盤點，立法院即難以判斷 9,208 萬 1 千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也難以確認各機關分配是否合理。

此外，法務部同年度另編列「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2,568 萬 4 千元、「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2,930 萬 1 千元。上述計畫均涉及資訊設備、系統軟體、資安防護及應用系統建置，若各項經費分工不明，恐形成硬體汰換、系統更新、資安強化及智慧服務計畫多頭編列，難以檢驗是否有重複採購或後續維運費用擴張之問題。

~~本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法務部於~~十~~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明確說明包含但不限於各所屬機關設備盤點結果、使用年限分布、115 年度汰換數量及採購規格、單價估算基礎、新增人員設備需求、舊設備處理方式，以及本計畫與其他資訊、資安、系統更新計畫之經費分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許宇翔

26

5-1

dnNhDn ScUyVwpixBAiZTw

修改文字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500 萬元~~

☑凍結：~~7,000~~ 萬元

500

＿＿分之＿＿（或 %）

第 12 款 1 項 3 目 2 節 02 科技計畫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3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科技計畫設備」編列預算 8,637 萬 1 千元，係法務部新增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首年度經費 1 億 137 萬 1 千元，其中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500 萬元，另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科技計畫設備」編列設備及投資 8,637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規劃推動檢察、廉政、行政執行及矯正等業務智慧化服務，並建構科技化辦案環境及資通安全防護體系。

惟查，該計畫係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屬國家智慧政府政策之一環。惟上位計畫核定，不代表子計畫即可免於個別審查；數位發展部負責整體政策框架，法務部才是實際掌握法務資料、設計系統功能、辦理採購建置、負責後續運用，並承擔個資、資安、偵查不公開及人民權益風險之機關。故法務部仍應清楚說明子計畫內容、經費分工、資料介接範圍及風險控管責任。

更何況，法務部 110 年至 114 年度已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達 3 億 7,636 萬 4 千元；115 年度又以「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名義，接續編列首年度逾億元經費。若未先交代前期計畫之實際成果、系統使用率、節省人力工時、案件效率改善及資安檢討，即再以新計畫名義續編高額預算，恐形成「舊計畫屆期、新計畫續接；名稱更新、預算延續」之慣性擴張。

此外，本計畫導入 AI 技術，涉及檢察偵查、矯正教化、行政執行、廉政管理及法務資料流通等高度敏感業務。若未建立 AI 治理、資料保護、資安防護、人工覆核及責任歸屬機制，即逕行導入，恐以效率之名增加人民權益與司法公信風險。

許宇翔

27/2

53/2

4-1

XamWXl17d025fi-X6l60qA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7,000~~ 5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6~~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說明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一、前期「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執行成果及量化效益；二、新舊計畫差異及避免重複建置機制；三、本計畫與數位發展部上位計畫之分工、資料介接範圍及責任歸屬；四、各 AI 系統之個資保護、資安防護、人工覆核及風險控管；五、後續維運費用及成本效益評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翔

翁曉玲

27

4-2

XamWXl17d025fi-X6l60q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 929 萬 8 千元，係由檢察司辦理，預期成果包括：由 AI 自動產製案件量大、重複性高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被害人紀錄附表；並訓練 AI 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後，提供偵查方向、補強證據及輔助決策建議。

查本計畫並非首次編列。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已辦理 3 年期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113 年起續行，114 年度亦曾因執行成效不明遭立法院凍結預算。法務部於 114 年度送交立法院之解凍報告雖稱，試辦機關已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並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 3,438 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

惟截至目前為止，外界仍難清楚掌握：各試辦地檢署實際使用頻率、實際採用率、撤回率、修正率、檢察官滿意度、實際節省工時、書類品質提升幅度，以及 AI 是否已從單純類型化酒駕、詐欺附表製作，進一步擴張至較複雜案件之證據分析與偵查建議。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除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 技術、專案管理及維護外，另編列設備及投資 719 萬 8 千元，包括：

28 1/3

88 1/3

1、增加「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與現有系統功能整合，並持續擴充數位儲存等設備 276 萬 8 千元；

2、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優化及訓練改善，並提升 AI 針對司法專業語料之 NLP 分析能力，自動產製複雜案件結案書類等功能開發費用 443 萬元。

惟本案涉及 AI 生成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偵查建議與司法專業語料訓練，已不再只是單純行政流程自動化，而牽涉檢察官辦案判斷、書類品質、責任歸屬與程序正義。

若法務部未提出具體統計數據與績效指標，立法院即難以判斷該項經費是否確實用在刀口上，亦無從檢驗其是否真正減輕基層檢察官負擔，抑或只是持續擴充一套成果尚未充分證明之 AI 系統。

爰此，凍結法務部 115 年度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試辦情形、使用成效、書類製作協助之實際成果與責任界線」，包括應具體說明事項：

**1、最近 2 年各試辦地檢署之使用統計**

包括桃園、臺中、臺北、新北等試辦機關之使用次數、案件類型、AI 產製件數、實際採用件數、修正後採用件數、未採用件數及原因。

**2、具體協助書類製作之範圍與成果**

請逐項說明目前已可產製或協助之書類，包括酒駕結案書類、詐欺附表、車手取款附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吸金案件被害人紀錄附表等，其各別使用量、正確率及人工修正率為何。

**3、節省工時與減輕負擔之量化證據**

請提出各類案件導入 AI 前後，平均製作時間、閱卷時間、附表整理時間、檢察官及書記官實際節省工時之比較數據。

**4、滿意度與品質評估**

請提出試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以及 AI 生成書類正確率、退件率、修正率與錯誤類型統計。

28 2/3

88 2/3

1-2

**5、AI 參與書類製作與偵查建議之責任界線**

請具體說明：哪些部分僅屬機械性、重複性輔助；哪些部分已涉及卷證分析、證據建議、偵查方向建議；最終責任歸屬、人工覆核機制及錯誤責任追究如何設計。

**6、115 年度新增功能之必要性與效益**

就 115 年度新增編列之「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司法專業語料 NLP 分析能力」、「複雜案件結案書類自動產製」等，提出功能說明、與舊系統差異、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7、試辦擴大與正式推動時程**

目前是否仍屬試辦階段，何時要擴大到其他地檢署；如擴大全國使用，需再投入多少預算與維護成本，請一併說明。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1-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自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已決議強化法醫人才培育、充實鑑識機構與科學辦案設備，復於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進一步提出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機制，全面檢討鑑定制度並完善鑑識服務體系，迄今仍未建構完整之國家司法科學體系。2023 年雖提出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構想，惟整體定位、功能分工及推動期程，尚待具體化。

另查，114 年度「法醫業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8,683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8.25%，反映鑑識需求持續成長；相關案件數自 110 年度 3,148 件增至 113 年度 3,421 件，為近年新高，惟平均結案天數亦由 44.4 日延長至 50.1 日，顯示鑑識量能與案件成長未能同步。且目前編制內法醫師僅 4 人，長期仰賴 8 至 10 名兼任醫師支援解剖鑑定，專業人力結構明顯不足，恐影響鑑定品質與司法公信力。

綜上，不論未來係採擴編既有機構或設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專業人才培育與鑑識量能提升，已屬當務之急。爰要求法務部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整體規劃報告，明確說明其與現行法醫研究所之功能差異、組織架構、業務範圍。

二、針對法醫及各類司法科學專業人力不足問題，提出中長期人才培育與進用計畫，包含專職人力擴充、培訓制度、職涯發展及待遇改善等具體措施，以強化鑑識專業量能。

三、檢討現行鑑識案件處理流程及量能配置，提出縮短結案時程之具體改善方案與年度目標，並建立績效指標，逐年檢討執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

YL0BKDUi4kG46GMH86slZ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4 條，國家有義務確保所有人均能在理解程序內容並在有效辯護的情況下接受審判。

《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也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因此，司法通譯制度的完善涉及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在司法程序中完整闡述己意之權利，其權利是否受到應有的保障與權利便十分重要。

2026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發布《平等近用司法－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專案報告，全面檢視我國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的運作現況與制度困境。報告指出，語言不通與資源弱勢的當事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仍普遍面臨實質近用障礙，影響其防禦權的行使，亦可能動搖公平審判權的落實。

有鑑於通譯人員通常為兼職工作，收入不穩且保障不足，特約通譯人員亦反映，例如：臨時通譯之報酬規範與特約通譯相同；特約通譯內部間，不論其累積服務時數、是否有特殊或優良表現，亦依相同規定核給報酬；陪同檢調搜索、陪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指認大體等工作，超出司法通譯範圍，有安全疑慮卻沒有額外給付等。

惟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監察院於「平等近用司法專報」亦建議應訂定分級分類報酬支給標準，將通譯酬金制度化，甚至設置專職輪值的排班通譯人員。

為持續提升翻譯品質、建立穩定充足人才之司法通譯制度，爰建請法務部研議提出「通譯報酬基準制度化及分層化」之具體規劃及推動時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

7Sp7aPxPt0ma7nQ2qpcHV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2024 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監委王美玉所提調查報告指出，花蓮的太魯閣族李姓婦人遭控行賄罪，檢警偵辦過程中未落實對原住民司法權益保護，使原住民在無律師協助下應訊的例外成為原則，程序存有瑕疵，請司法機關研議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又提到各級法院或檢察署，就原住民司法通譯之建置不周，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目前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原住民司法通譯，無論是在語別或人數，均較原住民族相關案件數為低，比例失衡（113 年統計通譯案件比 190:1、109-113 年平均每年案件 7000 件）。

原住民族至少有 16 種族語、42 種方言別，原民會所督管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即具完整之族語人才(其中具高級認證者有 3,756 人)。

然而，法院或檢察署之原住民司法通譯，卻未及於全數語別(檢察署僅具 7 種語別；法院僅具 11 種語別)，不但與兩公約、ICERD 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維護司法程序中之弱勢族群意旨不符，在個案中，更將侵蝕原住民之司法權益。

良善的司法通譯制度，不僅攸關弱勢族群的權利維護與真相發現，更是公約明定國家對弱勢族群的責任。適當的通譯有助於消除語言和文化隔閡，避免文化背景差異導致誤解，進而實現法律實質平等。爰建請法務部檢視高檢署及各檢察分署所建置之「原住民族語別」及「通譯人員」之充足性，並將通譯資源具體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

t8NNlX-ywEy_ZpEvVUaxX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本身除必須理解當事人的母語，將其翻譯成一般人懂的中文外，亦應如實、完整通譯當事人所表達之內容，且須避免因自我意識增減、解釋法官或檢察官之提問。

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至第七條），已於 2023 年修正增加「實務演練三小時」之課程項目，有別以往只有聽講為主的訓練方式。

為強化通譯人才之實務能力，並落實公政公約所揭示之「有效辯護」意旨，爰建請法務部針對以下內容規劃具體精進方案及推動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研議持續增加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及頻率，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內容應包含協助特約通譯熟悉跨文化交流、情緒控制、法律知識等，以如質履行翻譯職責。

二、為避免通譯人才有專業素養不足、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未遵循通譯專業倫理等不良行為，應研議明確且適當之退場機制，例如：「不適任」之定義標準、違規者之處置（口頭勸諭、警告、解任）、累犯處置、加強使用者問卷回饋意願及真實性等，使通譯人才通譯品質可供合理評價及檢視，以利語言不通或弱勢資源者能夠獲得優質通譯服務。

提案人：

連署人：

32

4



9WZwUCBJ10uanH3g9JXwr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雖有「再議」及「准許提起自訴」機制，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惟此內部監督機制是否足夠，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並研議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議題中，司法院已建立國民法官制度，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國民法官法》，並自 112 年度起施行。法務部雖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受限於各界對設置方式尚未達成共識，導致立法期程一再延宕。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對此進度表示關切，強調應積極建立人民參與檢察審查機制。

法務部於今（115）年 1 月與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舉辦「台日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實務對話」，會中肯定人民直接參與司法對於實現監督與正當性之價值。既法務部亦將該法案納入本年度立法計畫，且借鏡日本制度運作經驗之共識已成，實應把握時機，將過往之學術對話轉化為具體立法成果。

為確保司法決策的公正性與透明度，進而落實司法民主，爰建請法務部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疑義，加速研擬進程，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並針對窒礙難行之處及後續推動具體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5

nCxYUafYLEusjSJWC7sOg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長期推動少年矯正教育，強調「矯正即教育」，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各項專業處遇。目前矯正學校已配置教師、教導員、特教老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多元人力。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矯正情緒經驗，教育專業人力之投入，關乎輔導量能與復歸社會之成效，應受主管機關高度重視。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矯正學校作為特殊教育環境，更需仰賴「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之嚴密合作。

矯正署雖自 2025 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員額增補計畫」，針對心理師與社工師進行增聘，然輔導教師仍承擔極高強度之行政整合與日常評估工作。若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將可能導致：個案篩選與轉介機制失靈，影響後端專輔人力之執行效能；親師溝通與資源網絡串接斷層，難以維持輔導的連續性；一線工作者勞務過重，影響輔導品質及穩定度。

為落實《學生輔導法》之三級輔導架構，確保矯正教育之輔導能與專業專輔人力相輔相成，提升學生復歸社會之處遇成效，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矯正署針對現行四所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師生比進行評估，檢視現行編制是否足以應對日益複雜之少年個案議題；另在推動「心理社工專輔人力增補」之際，應同步研議增加「輔導教師」員額之可行性，確保各校具備足額之輔導教師，以發揮校園輔導網絡之核心樞紐功能；並將人力增補規劃進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

6

5jU-MWnAO0GhYJhCSTG72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促轉條例」跟「權利回復條例」，只有明文對生命、身體及財產所有權的行政不法進行平復。並無法針對「國家不法監控」、「因政治案件遭強制退學」、「海外黑名單而無法入境」等違背《憲法》基本權的侵害態樣，進行權利回復。有關這項議題，林宜瑾委員曾經質詢過法務部，法制司司長當時回覆，若國家侵害《憲法》所保障基本權，亦可能涉及行政不法。

然根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資料，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意見檢視，針對各類司法不法平復以及行政不法平復結果，倘若累積「一定數量之准駁個案成果」，除相關成果之資料彙整外，建議法務部爬梳分析平復國家不法迄今之整體圖像及特殊個案態樣，以利外界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實際狀況，並適時透過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平台發表成果，以強化社會對話，增進人民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爰此，法務部應照行政院人權處之指示，具體研究准駁個案之特性，爬梳准駁類型，據以建立研究成果。爰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FKKIwmpzE0GAGFLBZW36i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檢察機關案件量持續攀升，113 年全國司法案件量已達 248 萬餘件，惟第一線法警人力自 108 年至 114 年間僅由 646 人增至 723 人，成長幅度有限，與實際業務負荷是否相當，已有檢討空間。尤其在現行制度下，法警除須負責偵查庭內秩序維護外，對於地檢署出入口、走廊等庭外空間之安全管理，亦常需即時應對突發情況，但其職權多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準用於地檢署之行政規範運作，欠缺如《警察職權行使法》般明確且具體之法律授權，致第一線人員於面對情緒升高或潛在衝突時，是否具備明確介入標準及足夠法律依據，容有疑義，影響現場安全維護之即時性與一致性。

爰此，要求法務部就現行法警人力配置與案件量成長間之落差，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具體補充及配置優化之規劃；同時盤點現行法警職權相關法規與行政規範，針對偵查庭內外安全維護之權限範圍、介入時機及程序，研議是否有強化法律授權及建立統一標準之必要，並就整體檢察機關安全維護機制（含人力配置、現場應變及作業流程）提出具體精進措施。

爰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

43

YRe-4zgwi0Crdvc1mwVC6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為保障未成年犯罪被害人權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於 2023 年曾修正，將未成年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請求權時效，自犯罪被害發生時五年，修正為自成年起五年。然該次修法未涵蓋「請求權時效依舊法已消滅者」，民間司法改革團體指出，許多童年受害之被害人於 2023 年修法後滿懷希望提起請求，卻仍因時效限制遭駁回，權益保障未臻完善。

經查，法務部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預告犯保法修正草案，擬增訂第一百條之一，針對修法前時效業已完成者，在符合特定障礙事由(與犯罪行為人間有共同生活、監督、監護、扶助或照護關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致身心創傷；受犯罪行為人或他人之強暴、脅迫)前提下，賦予其再度請求補償之機會。此項修法方向回應社會期待，填補過往法律空窗期，值得肯定。

然查，針對 2023 年修法後至本次修法施行前，曾尋求救濟卻因法規不備而遭駁回之被害人，權益有所損害。若要求被害人自行隨時關注法律變更，恐課予創傷個案過重負擔。若由行政機關全面通知召回，地方檢察署量能恐難以負荷。若僅針對特定案情進行篩選通知，則可能引發未審先判之疑慮。基於前述考量，建請法務部研擬召回被害人之妥適作法，於 2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37 楊

1-1

alGtV5q86EWB7e41we0MCA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於2026年1月通過法務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刑法第80條，將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追訴時效延長為自年滿20歲起算。這踏出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第一步，法務部努力值得肯定，然為更完善保障被害人權益，配套法規也須一並修正。

法務部於2026年4月14日所提交之答覆質詢書面報告中敘明，民法消滅時效制度刻正進行研修，其中包含與未成年性侵害案件賠償請求權相關修正，修正方向為「故意不法侵害他人生命、性自主、身體或健康之情形，時效為主觀5年、客觀20年。」如被害人為未成年人，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比照刑法修正方向，於成年前停止進行。並且「如被害人於時效終止前1年內有與加害人共同生活、監督或照護關係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該關係消滅後1年內，時效不完成。」

然查刑法第80條所規定之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30年。若民事賠償請求權時效修正僅延長至20年，實務上可能出現被害人可提起刑事訴訟，卻無法請求民事賠償之情形。為更周全保障未成年被害人之權益，爰建請法務部參酌刑法第80條，研議將民事賠償請求權比照刑事案件之可行性。請做成書面報告，於2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38

1-1

楊

74

CSRv2Hg-tEyc7Ul-LXJxlg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自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並解散後，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規定，各項任務移交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其中，關於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移交予法務部辦理。

為研商處置威權時期加害者相關立法，法務部自 2022 年起已進行「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諮詢會議、專案會議等多次評估。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處置專章」草案進度至今仍停留在研擬與評估階段，立法進度與社會期待存在落差。

鑒於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因年邁逐漸凋零，轉型正義實現具備高度急迫性，為落實轉型正義、促進社會和解，並確保國家體制運作符合人權原則，建請法務部加快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之立法進程，提出明確立法作業時程表，該時程表應包含草案研擬完成期限，以及預計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具體目標時限，使轉型正義進度如期落實。

綜上，爰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39 黃

1-1

75

-dnT7yuG8U-1aQ_GsGLtmQ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臺灣社會傳統觀念下，女性於婚後往往承擔較多家庭照顧及育兒責任，更容易因婚姻影響學業或職涯發展機會。誠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所指出：「學業和就業生涯的中斷以及育兒責任往往妨礙婦女走上一條足以在婚姻解體後養家餬口的有償就業之路」。該建議明確指出，「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時雙方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締約國應承認任何一方對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的財產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並且大力鼓勵「計算延付報酬、養老金或人壽保險單等其他因為婚姻存續期間所做貢獻而在解體後得到的支付的現值，作為可分割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經查，我國年金體系中之第二柱職業年金，其給付水準高度反映個人之勞動成就。為肯定配偶於婚姻存續期間對他方職業成就之非直接貢獻，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已自 2017 年起陸續納入離婚財產請求分配範圍。然查，目前勞工或其他職域之職業年金尚未修正納入離婚分配條文，導致國人離婚後經濟保障因「職業身分」而異，恐產生差別待遇。

復查，法務部於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報告稱，各職業年金性質不同，難於《民法》統一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研提。惟銓敘部報告則主張，本事項本質係離婚配偶間之財產分配，若能於《民法》統一訂定，方可解決各職域入法時程不一、規範內容不一的問題。兩部會意見顯有分歧，恐導致軍公教人員與其他職域人員間的權益落差。

為落實 CEDAW 精神並完善國人離婚後經濟保障，爰提案~~建~~請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及相關部會~~，針對「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請求分配範圍」之修法方向（包含於《民法》訂定原則性規範~~或~~由各職域法規分別入法）~~進行研商，並~~提出~~可行方案~~之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不同方案之修法建議及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0

1-1

楊

2WyK5NPwnEK3rJrptC6q4g

76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其中「性侵害補償金」額度遠低於「重傷補償金」。經查，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稱重傷者，除謂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一肢以上機能或生殖機能外，還包含「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然事實上，曾有被害人因性侵害而產生驚恐、羞愧、憂鬱等嚴重心理創傷，甚或出現解離情形或自傷傾向，顯示性侵害亦可能對被害人造成相當於重傷之損害，爰性侵害補償金實有提高之必要。

經查，他國亦有將物理損傷與心理損傷一視同仁，提供充足補償以支持受害者復原之路的先例。如紐西蘭〈2001 年意外傷害補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所定義「個人所受傷害」，即同時涵蓋「物理損傷」與「因為性暴力而生的心理損傷」，並且依不同損害程度，可請領的一次性補償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190 萬元。又例如，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針對機構中未成年性侵害案件提出國家補償計畫，被害人最高可獲得約新台幣 320 萬元的補償金，國家也提供心理諮商與支援服務，陪伴受害人走過程序。

有鑑於此，我國可參酌他國經驗，研議將性侵害補償金比照重傷害補償金，酌予提升賠償額度之可能，以充分支持性侵害被害人的復原之路。爰建請法務部參酌他國案例，研究提高性侵害犯罪補償金額度之可能，請於 2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1

1-1

-U-7WP2i60-ipOzydM0lk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十年國內性侵害通報總數逾十萬件。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自 1999 年修法以來，以處罰行為人採取強暴威脅等違反意願的手段為主，惟實務判決中，法官仍聚焦於當事人是否有機會抵抗而未抵抗、抵抗程度等。此舉忽視性侵害案件中的權力不對等本質，且因聚焦被害人的抵抗義務，也易使其於訴訟過程遭受二度傷害。

司法實務上，2021 年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已納入積極同意之「明示同意」定義，否則即屬違反意願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至今國內已有 194 件判決援引此觀點，顯示採納積極同意定義入法之必要性與實務基礎。

據 2025 年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性侵害案件具隱密性且舉證不易，2021 至 2024 年高達 95% 性侵案件因嫌疑不足不起訴，凸顯現行要件舉證之難度。據此，促政府應檢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要件，採納積極同意模式，促進司法人員於偵審過程尋求多元證據。

婦運團體自 2012 年起即已倡議採納積極同意定義入法，也為使我國法治符合國際 CEDAW 精神，爰建請法務部研究各國相關立法作法，評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成立要件採納積極同意定義入法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性自主權。請研擬研究、評估及相關規劃之期程作成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2

1-1

KUPJHsdQ9UGbU9lME8Ynm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 115 年度編列「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929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涵蓋：以 AI 自動產製案量龐大、重複性高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中自動生成被害人紀錄附表；以及訓練 AI 分析偵查筆錄、建議偵查方向，並比對卷證資料以提供決策建議。惟司法程序與一般行政業務性質迥異，AI 應用於檢察辦案一旦發生錯誤，所影響者不僅係行政效率，更可能左右偵查方向與起訴內容，進而波及被告之人身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

又本計畫所涉及之資料範圍廣泛，涵蓋通訊紀錄、定位資料、金融資料、網路活動紀錄，乃至兒少、性侵害、家暴、人口販運等案件之被害人個人資料，均屬高度敏感。若資料治理機制付之闕如，科技偵查之範疇恐從「精準打擊犯罪」逐步擴張為「無節制蒐集人民資料」，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侵害。

爰要求法務部於行政院核定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後，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3

1-1

79

weNK2Slnp0u910VzF9kYU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立法意旨揭示「補償從優、審議從速、程序從簡」，務求加速審議效率，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惟參據 113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犯罪被害重傷補償金審議流程新制比較舊制審議日數平均增加 28 日顯示與「審議從速」之立法目的有所悖離。

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多伴隨永久性失能或勞動能力之喪失減損，於審議期間須持續支應醫療、復健、輔具購置及長期照顧自付額等必要費用，又重傷被害人之家庭照顧者，每因負起照護責任而被迫離職或減少工時，致家庭所得來源同時遭受衝擊。補償決定遲未作成，使家庭經濟支柱失衡情形持續惡化，與本法防止被害人陷於二度傷害之立法精神亦有相違。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審議流程及平均審議天數延長之具體成因分析，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4

1-1

80

cP2yCmawLkK4y61n75Lv4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矯正署資料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114 年 9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達 6 萬 2,532 人，超出核定容額 1,980 人，計有 18 所監獄、10 所看守所及 1 所少年矯正機關出現超額收容；其中臺北看守所超收比率高達 54.7%、桃園女子監獄 51.1%、桃園監獄 49.7%、新竹看守所 53.6%，臺北女子看守所及彰化看守所超收比率亦均逾四成，已嚴重影響收容人權保障、處遇品質及戒護管理。

又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提出「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議題研析報告」，已具體指明現行移監制度存有受刑人申請困難、規定過於僵化、法院供採影響移監等問題。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研議短中期紓解措施，含移監調配、替代處遇、假釋與易服社會勞動審核流程精進等，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5

1-1

81

9X5-azdGcUqj5US9krjE4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列明，將推動轉型正義，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案件與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案等事項。惟查，法務部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6 月已召開 14 次諮詢及研商會議，並配合行政院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進度，參與 22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然目前仍係研提各項可能對案，以供行政院政策決定，尚未見明確法制方向及完成期程。

轉型正義之落實，不僅在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亦應就國家不法形成過程中相關加害者之識別、責任釐清、處置方式及程序保障建立明確制度。若相關法制作業長期停留於研議階段，將不利於社會理解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具體方向，亦難以回應受難者、家屬及社會對歷史真相與制度責任之期待。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相關法制作業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6



k_4cXmZ5zkyiWcepOfoOGg

82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預算評估報告，近年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均有增加，惟履行完成率卻呈下降趨勢。依評估報告所載，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率，由 75.22%下降至 60.80%，顯示制度執行成效已有檢討必要。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目的，在於使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得以社會勞動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執行，一方面避免短期入監造成家庭、工作及社會連結中斷，另一方面也透過公益服務回饋社會。若履行完成率持續偏低，不僅可能增加後續撤銷、改執行原刑或罰金之行政成本，也可能使制度原本兼顧刑罰執行、社會復歸及減少監所負擔之功能無法充分發揮。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7

1-1

83

l5jvu8XizkKBOQyMpVL2pg

凍30萬+書面.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50~~ 3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4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7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預算 7,871 萬 5 千元。

案由：

鑑於廉政署依法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其政風業務組並掌理政風機構辦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以及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等事項。廉政署 115 年度預算亦編列「廉政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即包含召開會議、業務督訪、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等相關經費。

惟就監察院監察委員疑涉私用公務車爭議一案，依貴署回復本院委員質詢之函文內容，雖稱監察院政風室曾參與內部調查小組，並簽辦相關行政調查作業，嗣因案件進入司法偵查程序而停止行政調查；另稱《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僅屬參考性資料，非屬法令規定或違規認定標準，與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調查處分，二者屬性不同，無從直接比較。然此一說法，反而凸顯現行制度至少有以下待精進之處：

一、當涉案者為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委員等高階公務人員時，政風體系究竟何時應啟動行政調查、何時僅作風險預警、何時應移請其他權責機關處理，現行標準仍不夠明確。

二、案件一旦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政風單位是否即全面停止行政調查，抑或仍應就資料保全、派車紀錄、簽核流程、調派機制、風險控管及制度缺失研析持續辦理，避免形成「司法一啟動、政風就失聲」之監督真空，仍有釐清必要。

三、廉政署既已彙整案例並編製《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卻又主張該指引

48 1/3　　94 1/3



Hly3nUGc kmfRPQ7z0tpZQ

僅供參考、非屬違規認定標準，則對於全國政風機構辦理公務車私用案件時，究竟應依何種一致標準進行風險預警、專案稽核與行政肅貪，恐生執行落差。

四、依本席質詢所指，一般基層公務員若以公務車處理私人行程，例如看牙、理髮、接送親友，政風是否會介入、是否會啟動調查及行政責任追究，社會觀感與監察院本案處理結果顯有比較疑義。若廉政署不能提出更明確、可操作且一體適用之督導標準，將難以回應外界對廉政雙重標準之質疑。

又法務部業務報告及本席質詢已指出，廉政署 114 年度整合型專案清查主題包括「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並已統計發掘貪瀆線索、函送一般非法案件及追究行政責任人次；既然公務車本屬公有財物之一環，其使用、調派、稽核及防弊，本即屬政風體系應積極面對之風險領域。若對高階公務人員使用公務車爭議，僅以個案屬司法偵查或機關內部紀律審議為由，而未進一步建立跨機關可適用之行政調查 SOP、資料保全規則與專案稽核精進措施，則廉政體系在公務資源管理上的預警功能，難謂充分發揮。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30萬 萬元，俟廉政署於 ~~2~~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專案~~報告，須具體說明並研提精進措施如下：

1、針對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委員等高階公務人員疑涉私用公務車案件，政風機構啟動行政調查、專案稽核、風險預警及移送權責機關之作業標準與判斷流程。

2、司法偵查程序啟動後，政風機構就資料保全、卷證調取、派車紀錄、簽核流程、GPS 或行車資料保存、制度缺失研析及行政責任追究之可為與不可為範圍。

~~3、《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之修正或補充規劃，是否明確列示：以私事為目的之使用，不因事後返機關辦公、自費支付油料或其他費用，即當然排除行政違失與廉政風險。~~ (修正如附件)

~~4、全國各政風機構針對公務車使用管理之定期專案稽核機制，包括稽核頻率、抽查範圍、是否納入首長座車、秘書長座車及特殊職務用車。~~ (修正如附件)

~~5、近 3 年全國政風機構辦理公務車專案稽核、行政調查及相關違失案件之統計資料，包括發現違失態樣、移送行政責任、函送一般非法及發掘貪瀆線索情形。~~

立法委員 吳 崇 48/3 憲

1-2

PBYYglrq1USnundvnsU10A

刪12行 ~~6、就監察院公務車案所涉爭議，如何據以建立跨機關可供遵循之防弊機制，避免未來再出現「基層一套、高階一套」之廉政質疑。~~ (修正如附件)

刪1字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上並請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增14字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宗憲

立法委員 吳宗憲

48字

94字



-XFWH6qgukqhHqhVzd3 gw

法務部預算提案48_廉政署之附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30萬元，請廉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須具體說明並研提精進措施如下：

1、針對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委員等高階公務人員疑涉私用公務車案件，政風機構啟動行政調查、專案稽核、風險預警及移送權責機關之作業標準與判斷流程。

2、司法偵查程序啟動後，政風機構就資料保全、卷證調取、派車紀錄、簽核流程、GPS或行車資料保存、制度缺失研析及行政責任追究之可為與不可為範圍。

3、請廉政署提供113年及114年由政風機構移送或完成行政責任研處之公務車私用案件統計資料，並逐案敘明：機關名稱、函送或移送日期、涉案人員之官等職等或職務層級、違失態樣、是否屬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委員或高階職務人員、行政責任處理結果及懲處種類。

4、請廉政署具體說明(1)全國政風機構針對公務車使用管理之稽核機制，包括稽核頻率、最低抽查項目、啟動要件，是否及如何「優先納入」高風險樣態(如首長座車、秘書長座車及特殊職務用車)；並請(2)就監察院本次修正《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所新增之車輛分類、派車單填報、補單、里程油耗勾稽及駕駛管理等制度內容，研議如何納入《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之修正或補充規劃，俾利各機關一線政風單位，於辦理公務車使用管理、風險預警、專案稽核及內控精進時，有更具體一致之參考依循；並(3)請一併說明現行機制之不足及(4)未來精進期程。

5、請廉政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高風險職務（如工程、採購、建管、土木、水利等技術職系）研提前端廉政風險辨識與教育支持方案。

6、以上並請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吳宗憲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50 萬元~~　　~~☑凍結：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9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編列預算 2,69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1,534 萬 4 千元增加 1,156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75.37%，主要係增列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等經費。廉政署 115 年度施政計畫亦將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明晶質獎及相關國際交流列為重要工作。

惟廉政工作的核心，不在於報告寫得漂亮、活動辦得熱鬧、國際交流次數增加，而在於政府機關貪腐風險是否降低，公務體系是否更透明，人民是否更信任政府。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及人數為近年新高，其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亦呈增加趨勢；政風機構部分防貪作為件數亦有下降情形。若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經費大幅增加，卻無法轉化為具體制度改革，恐使廉政工作流於形式。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俟~~請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辦理項目、委辦或採購內容、國際審查預期成果、透明晶質獎實際效益、審查意見如何轉化為防貪制度改革，以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劉曉玲

49

1-1

54

XGCwESdUFkyIYB-75f-7-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4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4 項 5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612 萬元，新增辦理「AI 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科技計畫」。廉署說明，該計畫係透過已建立之「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專屬貪瀆案件領域之語言資料庫，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整合、分析及運用效率，精進科技偵查作為。

惟 114 年度廉政署已辦理「智慧肅貪科技計畫」，內容包括整合通訊監察光碟、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及 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115 年度又接續新增 AI 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應先完整揭露前案建置成果、驗收情形、使用率、協助偵辦案件數、是否實際提升偵查效率與定罪率，以及是否涉及通訊監察資料、偵查不公開資料與個資保護等重大風險。

AI 系統不是名稱加上「智慧」或「數位探勘」，就等於效能提升。廉政署掌握高度敏感之貪瀆情資、通訊監察資料及偵查資料，更應建立明確資料治理、權限控管、操作紀錄留存、資安稽核及模型偏誤風險評估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請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就 114 年度智慧肅貪科技計畫執行成果、系統驗收情形、~~使用人次、協助案件成果、資安防護、資料治理、權限控管、AI 模型風險評估~~及 115 年度新計畫與前案差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翁曉玲

50

55



CiksYbUeZU6Ktp5VL6l7Mg

修正

修改文字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主決議

案由：統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政風機構跨域建置，以協助維護食品安全及公務員廉潔之立場，蒐報相關食安情資、防制廉政風險，並適時配合各食安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政風處及相關政風機構組成之

目前「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係由廉政署~~統籌推動，並由各食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聯合稽查、情資蒐報及相關廉政風險防制作業；~~衛福部~~所設~~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則~~關於各主管機關在~~平台架構下之執行機制。現行制度下，政風人員並非食安專業稽查體系的一部分，而是以廉政風險防制與程序監督角色參與聯合稽查，依「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任務執行注意事項，現場若遇業者質疑或拒絕配合，最終決定仍「原則予以尊重」。

為食安廉政

爰請廉政署，究現行政風人員參與食安聯合稽查之法律定位、權責範圍及作業程序，建立明確角色分工與標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

S48rFwdRsUWpzQn7YyiFf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21 萬 7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

sQ8L57vP6EWFtxsqKE8few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明陽中學~~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51-45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8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明陽中學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80 萬 5 千元，係為維持校內設施及改善收容環境所需。惟校內無障礙設施需持續改善，通行動線應充分符合行動不便者及特殊照護需求之使用情形；另校區道路亦須注意樹根系橫向生長影響，避免路面凸起、柏油破損等問題，以防增加日常管理及戒護風險。考察其他學校發現前述問題，設施維護不應僅止於一般修繕，更應兼顧安全通行、友善校園、矯正教育及少年身心照護之實際需求。針對無障礙環境、校區道路平整、樹根破壞路面及相關公共安全風險，法務部矯正署及明陽中學允應進行整體盤點，以確保設施養護經費確實改善校園安全與收容環境。~~

爰 請矯正署 3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明陽中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53

72

1-1

xbaEZXGr9EGY-WvLMAWZ3w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敦品中學~~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9-4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2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敦品中學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50 萬元。係為維持校內設施及改善收容環境所需。惟實地考察敦品中學後發現，~~校內無障礙設施仍有待改善，部分通行動線未能充分符合行動不便者及特殊照護需求之使用情形；另校區道路受榕樹根系橫向生長影響，出現路面凸起、柏油破損等問題，可能增加日常管理及戒護風險。敦品中學作為少年矯正教育機構，其設施維護不應僅止於一般修繕，更應兼顧安全通行、友善校園、矯正教育及少年身心照護之實際需求。針對無障礙環境、校區道路平整、樹根破壞路面及相關公共安全風險，法務部矯正署及敦品中學允應進行整體盤點，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以確保設施養護經費確實改善校園安全與收容環境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敦品中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illegible]

54

1-1

4JNCjF1GPUOHmiGGFGYoJQ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40%)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75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775 萬 1 千元。

近期媒體披露台南看守所爆發重大風紀醜聞，受刑人竟能長期盜用他人保管之手機與外界聯繫，時間長達一年，且涉及管理人員涉嫌協助充電、包庇，甚至發生受刑人出獄後與獄政主管餐敘之情事；以及武陵外役監發生受刑人因索賄不成毆打同袍，並口出「科長會罩我」之狂言，事後更發生機關疑似「技術性干預」被害人移監申請之離譜情事。

有鑑於獄政管理~~嚴重腐敗~~前開問題，內部申訴機制無法保障被害人，甚至存在特定受刑人享有特權之疑慮。矯正署作為監所主管機關，對於所屬監所爆發之集體包庇、霸凌及管理不當案件，未能事前有效督導，事後調查亦被質疑~~因涉及特定人脈背景而~~未能秉公處理。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40%，俟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各項獄政管理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翔

翁曉玲

55

1-1



y0zAruj0uEO84Djcdan9mA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45-1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9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3,39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矯正設施之維修、養護及無障礙改善所需。惟實地考察矯正學校及監獄設施後發現，部分場域仍有路面崎嶇、通行動線不佳、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顯示相關設施維護及環境改善尚未能充分回應實際收容管理需求。近年矯正機關面臨高齡收容人增加、部分監所超收，以及少年收容人身心發展、心理支持與輔導需求提高等挑戰，矯正設施之安全性將直接影響收容人基本照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及工作人員執勤環境。矯正署允應針對所屬矯正機關之路面鋪設、無障礙設施、老舊設備維修、少年矯正教育空間、醫療及心理輔導場域等項目，建立完整盤點、分級改善及優先辦理機制，並就高齡犯增加、超收問題及少年犯身心理需求提出具體設施改善規劃。

3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矯正署及所屬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洋

連署人：

56



n0EiHM7U8Uq9ILqSIa18bg

70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5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40%)~~

第 12 款 5 項 2 目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08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08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6,715 千元，增加 24,182 千元，增幅 90.51%。有鑑於政府支出大幅提高，預算書卻僅簡略說明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並未載明詳細內容，不利本院預算監督審議。~~爰該項預算減列 2,500 萬元並凍結 40%，俟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報告說明

許宇翔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57

4-1

Uo9OdwjypEiIvjTjQ0o3yg

57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4,000~~ 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5,46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 78 個矯正機關計編列 1,254,66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 億 5,46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署本部及 78 個矯正機關計編列 1,254,662 千元。編列預算 12 億 5,466 萬 2 千元。

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經廢止保外醫治、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監獄應指定七日以內之期日，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至指定之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惟前總統陳水扁因貪污案判刑 20 年，自 2015 年 1 月 5 日獲准保外就醫至今（2026 年 5 月），已展延 43 次，保外期間近 11 年，病況早已獲得改善，且其保外醫治期間之若干行為，履履違反同辦法第 7 條保外醫治期間應遵義務之規定，引發外界質疑司法公平性。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長期未能依法行政，致令受刑人逍遙法外，視國家法律如無物，斲傷民眾對司法信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500 萬元，俟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林隆綺　林沛祥

58

1-1

isqeOlsrp0ulhBO0C1ruE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第 12 款 5 項 2 目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5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657 萬元。

根據監察院今年度 4 月 23 日的報告指出，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缺乏明確標準，應訂定更細緻化的作業程序供矯正人員遵循，另去年底，民間司改會接獲三起受刑人延醫致死的陳情案，顯見矯正機關實屬欠缺明確的醫療照護訓練，導致受刑人的健康權益未受保障。在受刑人長期處於醫療權益低落之情況下，為建立一客觀的戒護外醫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林德維　林沛祥

59

1-1

68

DhMki6kN0EqkEb9frxMDqw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90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0,905 萬 5 千元。

根據監察院糾正案文，高雄女子監獄對戒護管理人員值勤教育訓練未盡周延，致戒護管理人員應處糖尿病、急重症等收容人戒護知能與敏感度不足，對收容人病況處置失當；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於身障收容人遭施暴重傷處遇消極並延宕救治，醫療、戒護處遇及執勤管理均有失當；臺北看守所醫療應變遲滯，對昏迷收容人救助不力致其器官衰竭與終生傷害。有鑑於矯正署連年編列高額醫療管理經費，卻一再發生收容人患病後未受到妥善照護，顯見矯正屬未能落實醫療人權保障。

針對收容人醫療照護機制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通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林沛祥

翁曉玲

60

58

2-1

v2gBAzKKS0uar3jZwjF0Xg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5%)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560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矯正署整合平台及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0,611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設備及投資」辦理矯正署整合平台及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編列預算 6 億 0,611 萬 2 千元。

矯正署將「智慧科技安全升級」，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列多項預算，以科技輔助監管，以解決監所人力不足問題。惟據監察院糾正案文(115 司正 0001 號)及新聞報導，矯正署所轄多個監所（高雄女監、嘉義鹿草分監、桃監、北所、南所、武陵外役監）接連發生醫療處置失當、弱勢收容人遭霸凌、甚至戒護人員涉嫌風紀不法等嚴重案件。這些案例顯示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身心狀況的掌握，以及戒護管理，都已出現系統性失靈，嚴重侵害受刑人、收容人的生命健康。矯正署應檢討改進，並加強「人員訓練」、「SOP 強化」及「AI 輔助判讀」，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5%，俟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61

37

1-1

DXKueQO5jU6dPM3FGcAUgw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2 款 5 項 3 目 節 01 改善監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改善監所計畫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028,053 千元，預定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2,805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0 億 2,80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項下「改善監所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028,053 千元，預定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相關作業。鑒於監所改善計畫成功工程進度屢屢未盡理想，執行進度延宕，為監督政府改善監所守容空間不足現況，為利掌握矯正署現行推動相關工程之進度與期程矯正署宜定期每 2 個月向立法院報告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矯正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請 於3個月內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翁曉玲

62

1-1

U8gANL5ATU-JJ6E9sk4XJ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4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8,711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8,711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89,990 千元，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本年度編列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經查，公務車輛明細表，擬汰購之小客車係 104 年後購置者計有 6 輛，分別為矯正署首長用車(106.08 購置)、臺南監獄(104.10 購)、敦品中學(106.07 購)、勵志中學(107.06 購)、東成監獄(106.04 購)及臺南第二監獄(104.12 購)，為樽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3

39

1-1

IU74RaWAXUuVM9RzSBKQ2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為了提升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臺南第二監獄試辦「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自主卡）」，讓受刑人擔任自身個案管理師，教誨師轉變為大個案督導，簡化行政流程並強化學習自主性。建立受刑人自主管理機制，強化其自我約束與終身學習態度，提升教誨師個案管理效率，達成司法改革「深化個別處遇」之目標，激發受刑人學習動機，促進假釋審核量表中「處遇成效」指標之達成。

爰請矯正署評估如何將「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推廣至全國各地之矯正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

yT0nBsN7MkiIFcxWvIj1Y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查審計部報告指出，法務部為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減輕矯正機關人員工作負荷，達到穩定囚情及使收容人家屬安心之雙重效益，於 110 至 113 年間，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於矯正機關接見室設置實體機臺，供收容人親友於辦理接見登記時自行操作該設備辦理接見或寄菜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導入 10 個矯正機關（監獄）使用，占所有 29 個監獄之 34.48%。

爰請矯正署針對「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導入各級矯正機關（含其餘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少觀所等）提出建置評估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5



45

xsTNbRJIeU2zW66u7AHiy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依法務統計觀之，104 年至 11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長期約占在監受刑人四成，毒品戒癮高度仰賴醫療、心理、社工及職能治療之多元介入，查矯正期刊指出，目前矯正機關內專業人力嚴重匱乏與跨專業合作不足，影響處遇成效，為健全戒癮處遇與協助毒品犯復歸社會，應增加職能治療師在戒癮支持體系中的參與比例及推動跨專業整合模式，建立一個能全面支持成癮者復原的多面向性支持體系。

為完善整體戒癮處遇計畫，爰請矯正署針對現行戒癮體系中的問題，評估建立與相關部會橫向協調醫療、心理、社工、職能治療師等多元專業參與之機制，確保服務整合與個案需求被滿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

46

SFHK2OmDQkKzY7QIVOPSy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少年矯正學校兼具教育、生活、輔導、技職訓練及矯正處遇功能，其校園設施安全、無障礙環境及基本學習生活空間品質，攸關學生受教權、身心安全、生活品質、教師工作條件及感化教育成效。其收容對象多為仍在發展階段之少年，且部分學生可能有身心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教育需求。若校園環境存在路面隆起、動線不平、無障礙設施不足、教室與宿舍設備老舊、活動空間安全性不足等問題，不僅會影響日常管理，也可能增加跌倒、受傷、衝突或情緒失控等風險，進而影響教學、輔導與處遇品質。

又少年矯正學校不同於一般矯正機關，其日常場域同時包含教室、宿舍、輔導空間、技職訓練教室、活動場地、醫療及心理諮商空間等，均應符合安全、可近用、友善及適齡原則。若未能定期盤點並分年改善，不僅不利於特殊需求學生平等參與學習與處遇，也將增加第一線教師、教導員、輔導人員及戒護管理人員之工作負擔。

可見少年矯正學校之設施維護與學習生活環境改善，不應僅被視為一般庶務支出，而應作為少年矯正教育及復歸處遇之基礎條件。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就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及明陽中學四所少年矯正學校之設施設備安全、無障礙環境及基本學習生活空間進行全面盤點，並就高風險或急迫改善項目提出優先順序及改善期程，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67

84

1-1

QSbqdJdoJka6ATb4cgIR7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對象多為仍在發展階段之少年，其身處封閉式生活與學習環境，日常生活、課程安排、輔導處遇、戒護管理、懲處措施、同儕互動及與外界聯繫等事項，均可能直接影響其受教權、身心安全、表意權及受適當處遇之權利。

相較一般學生，矯正學校學生因資訊取得、外部支持、法律資源及親友協助均較受限制，若校內申述、陳情或意見反映機制不夠友善及保密，將可能使學生即使遭遇不當對待，也不敢反映、無從反映，或反映後未能獲得妥適處理。

現行校內雖設有意見箱、申訴或反映管道，並由保護官、教師、教導員、輔導人員等與學生接觸，惟各校申述管道是否明確告知學生、學生是否理解可申述事項、申述後處理流程及期限是否一致、是否設有防止報復或不利對待之機制、是否能就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協助，仍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屬封閉式場域，學生與校方、戒護管理人員及處遇人員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若申述案件完全由校內或矯正體系內部處理，恐難充分消除學生對申述後遭受不利對待之疑慮。為提升申述制度之公正性、可信賴性及外部監督功能，應研議納入具兒少、教育、心理、法律、人權或社會工作專業之外部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審查。

由於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仍屬兒童權利公約保障之權利主體，且其處於高度機構化之生活與管教環境中，申訴、陳情及意見表達機制是否具備兒少友善、保密、獨立及有效救濟功能，攸關少年之表意權、人身安全及程序保障。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會同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及明陽中學，就四所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之陳述意見、申訴、再申訴、陳情及其他意見反映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68

85

1-1

wr-Wfwm2J0GfnLXRdYM9x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重大暴力犯罪、長刑期受刑人及曾於審判中被法院以「教化可能性」或「改善可能性」作為量刑考量之個案，其是否真正具有悛悔、改善與再社會化可能，不能僅憑審判當時之卷內資料一次判斷，而應透過入監後之長期觀察與動態評估加以驗證。受刑人入監後之教誨、技能訓練、心理輔導、社工處遇、作業表現、獎懲紀錄、風險評估、假釋審查意見等資料，均屬判斷其教化成效、再犯風險與社會復歸可能性之重要依據，矯正機關本應建立更完整、持續且可回溯之動態評估機制。

惟目前我國矯正實務，對於入監後處遇資料之累積、標準化、跨監所銜接及假釋前比對運用，仍有精進空間。審計部亦指出，受刑人原監所接受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處遇資料，雖已鍵入獄政管理系統，然於移監等情形下，尚未完全達到系統化直接移轉，影響處遇資訊銜接與整體評估完整性。是以，若入監後之真實處遇表現，無法形成持續性、制度化、可比較之評估資料，不僅難以作為假釋審查、個別化處遇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亦無從回應社會對重大個案教化成效與公共安全之關切。

爰建請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重大暴力犯罪、長刑期受刑人及高風險受刑人之入監後動態評估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具體事項應包括：

一、入監後教誨、技能訓練、心理輔導、社工處遇、作業表現、獎懲紀錄、風險評估及假釋審查意見等資料，現行蒐集、建檔、標準化與跨監所銜接之辦理情形。

二、是否建立針對重大暴力犯罪、長刑期受刑人及高風險個案之分級管理、定期複評與動態追蹤制度；如有，請具體說明評估項目、辦理頻率及實際運作情形；如無，請提出改善規劃。

三、現行假釋審查多元評估機制中，入監後處遇資料之比重與運用方式，及如何避免僅以片段資料形成判斷。

四、對於移監、外役監、特殊處遇或即將假釋個案，如何確保處遇資料完整

69½

95½



kIOqLKjUREit7YApFQx_Fg

移轉、持續追蹤與風險管理不中斷。

五、未來如何強化入監後動態評估資料之數位化、標準化與政策運用，使矯正處遇不僅止於執行管理，而能真正提升教化評估品質與社會安全保障。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69之2



NzWFKGVwi0Gmebvz5DgX4Q

95之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00~~ 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6 項 3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0,61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編列預算 16 億 61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14 億 8,79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822 萬 9 千元，增幅達 7.95%。其中「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4 億 ~~409~~ 3,950 萬元，較 114 年度 3 億 5,002 萬 8 千元增加 ~~5,406~~ 8,94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5.56~~ 94.1%。

然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行政執行案件未結數仍持續累增，截至 113 年底已近 775 萬件；113 年度有效結案率僅 35.54%，更為近 5 年最低。換言之，預算逐年增加，案件去化效率卻未同步改善，反而出現未結案件龐大、有效結案率下滑之情形。

更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長期面臨正式員額不足，需仰賴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處理案件；115 年度預計進用 368 名約用人員及運用 391 名勞務承攬人員，其中勞務承攬人員較 114 年度增加 67 名。惟在委外人力持續增加的同時，未結案件仍近 775 萬件，有效結案率卻降至近 5 年最低，顯示單純增加委外人力，未必能解決案件累積問題。

行政執行署職責在於實現公權力、維護國家債權，其業務涉及人民財產權保障、程序正義及國家執法威信，並非一般行政庶務。若長期以承攬人力支撐案件處理，不僅可能造成責任歸屬不清，也可能衍生資訊安全、案件品質及指揮監督風險。行政執行署若只是「案件多就加承攬、人力不足就再委外」，卻未同步檢討案件流程、科技輔助、正式人力配置及組織管理，恐只是治標不治本。

尤其行政執行署 115 年度施政核心標榜「數位化、科技化行政程序」，並強調運用 AI 技術優化類型化事務、推動執行程序電子化，以簡化流程及減輕人力負擔。既然一方面強調科技化、電子化，另一方面仍持續擴大承攬人力，便應交代科技導入後究竟減輕多少人力負荷、改善多少結案效率，而非科技預算照編、委外人力也照增，最後卻看不出案件去化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 俟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包含並不限於：一、近 5 年未結案件累增原因及 115 年度有效結案率提升目標；二、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體工作內容，及是否涉及核心執行業務與公權力行使；三、近 3 年承攬人力流動率、訓練成本及績效評估；四、科技輔助案件分類、財產查調、流程管理及提升結案效率之具體措施、時程及量化指標；五、各分署案件量、人力配置與結案成效檢討；六、科技化、電子化措施與降低委外人力依賴之關聯。~~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

提案人：許宇翔　許宇翔

連署人：林沛祥

有陳玲 70

59

1-1

M4MLus8 l0KgUH9YXNrpQ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查全臺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代表行、郵局等金融機構（總行）計 398 家，惟各執行分署 113 年度僅查詢其中 106 家（26.63%），可能存有義務人其他金融存款資料漏未查核風險，又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義務人得以透過虛擬貨幣、電子支付、數位銀行及境外帳戶等方式隱匿財產，查「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規劃於 114 年 9 月開放各執行分署上線使用該平臺辦理批次查詢事宜。

爰請行政執行署就「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正式使用後，由各執行分署就滯欠大戶或其他重大案件查調義務人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虛擬資產等開戶及餘額情形，整併及擴大提高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之效率及即時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1

48

yLCTHOltxkiyR5GsXh3S0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3 萬 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3 萬 8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又檢察總長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出缺，新任總長未就任前，是項部分預算應暫予凍結。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 萬 8 千元，並凍結 13 萬 8 千元，俟新任總長到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40



JFBzLW2dfUqGXwW bk9GTQ

凍+書面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100萬 (改)
＿分之＿（或 %）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02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預算 6,029 萬 3 千元。

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依法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並依「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其預算總說明並明定，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115 年度最高檢「檢察業務」預算編列 6,029 萬 3 千元。然而，當前社會與法界對於「代理檢察總長」之法源依據、代理範圍，以及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具任何「民主正當性」之代理總長，是否得行使提起非常上訴等專屬總長職權，均仍有重大疑義。若最高檢在檢察總長任命正當性尚有爭議、代理依據未獲充分說明之情形下，逕由代理者行使非常上訴此一重要救濟權限，將直接涉及非常上訴之程序正當性與人民對最高檢察權行使之信賴。

尤其最高檢預算書既明白將非常上訴職權與檢察總長法定角色連結，則最高檢更應向國會清楚說明：代理檢察總長之法源依據何在、《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是否足以補充法院組織法之任命與職權結構、歷來是否有前例、代理者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律效力是否可能受爭執，以及最高檢將如何確保重大救濟程序不因代理制度而陷於不安定。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100 萬元，俟最高檢察署於 ~~2~~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代理檢察總長之法源依據、代理範圍、可否提起非常上訴、相關實務前例及避免程序爭議之配套」~~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48)
(2044)
(2010)

如何於所定具體事項後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林倩綺 立法委員 吳宗憲

93

89

1-1

法務部提案73_附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最高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代理檢察總長之法源依據、代理範圍、可否提起非常上訴、相關實務前例及避免程序爭議之配套」後，始得動支。

**1. 檢察總長設置立法院同意權之制度目的**
請說明現行檢察總長須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法制設計，所欲確保之民主正當性、權力制衡及檢察獨立內涵為何。現行制度下，檢察總長任期4年、不得連任，且總統應於任滿前1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新任人選，此等設計本身即顯示檢察總長並非一般行政職務，而是具有獨立性與穩定性要求之重要憲政職位。

**2. 當初修法背景與核心問題意識**
請說明2006年修法將檢察總長改為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並採任期制之背景、立法理由及主要政策考量為何。依既有公開資料，當時修法理由之一，即在於檢察總長為檢察體系最高首長，若僅由總統直接任命、又無任期保障，容易引發政治干預司法之疑慮，因此才引進立法院同意與任期制。

**3. 代理制度與民主正當性之關係**
請說明未經立法院同意之代理檢察總長，其職務正當性與經同意任命之正式檢察總長有何差異。特別是：
（1）代理人是否可行使檢察總長之全部法定職權。
（2）若可，是否等於使立法院同意權形同可由「代理安排」迴避。
（3）若不可，則具體受限職權為何。
（4）法務部及最高檢如何看待代理制度對檢察獨立與外觀公信力之影響。

**4. 所稱「慣例」之具體內容**
請具體列明歷來檢察總長出缺、任滿、卸任前後，曾以何種方式處理代理事宜；所稱「慣例」之時間、背景、法源依據、代理人資格條件、代理期間及當時有無外界或法界反對意見。並請說明：
（1）過往「慣例」的代理人選名單，是否由最高檢推薦？抑或總統指定？
（2）陳聰明案相關時期之制度處理方式。
（3）馬英九政府時期顏大和接任前，由林偕得代理之處理過程及外界意見。依公開資料，顏大和於2014年5月8日就任前，曾由林偕得代理。

**5. 歷史前例有無遭受反對**
請說明過往代理安排時，是否曾有法界、學界、立法委員或民間團體提出：
（1）代理總長法源不足之質疑。
（2）繞過立法院同意權之批評。
（3）代理人不宜行使重大專屬職權之意見。

6. 請具體說明：於代理檢察總長期間，是否曾或得行使非常上訴、統一法律見解、重大檢察行政人事、案件指揮監督及其他具高度制度敏感性之職權；如得行使，請說明其法理依據及限制何在；如不得行使，請列明權限邊界。

**7、請說明在徐錫祥代理案形成過程中，最高檢察署是否曾提出書面意見、簽報建議或推薦名單。**

立法委員 吳宗憲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6 萬 6 千元。然而近來檢調系統屢屢傳出偵查內容外洩，涉案當事人之隱私與名譽遭受嚴重影響。尚未經法院審理之情節，卻先行於媒體曝光，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司法專業性產生懷疑，更嚴重動搖司法公信力。偵查不公開係維護程序正義、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但屢次外洩情事顯示相關防堵機制未臻落實，甚至淪為政治角力與輿論操作的工具。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預算時，已明確要求最高檢察署強化管控機制，以杜絕偵查資訊任意外流，但迄今未見具體改善。

請 ~~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最高檢察署於 ~~2~~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甄 林沛祥

74

1-1

DQeth-WiBkW2HBqKnSqaWA

13

凍+翻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萬元 50萬　(改)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9,92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9,921 萬 1 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總說明明載，其重要施政計畫包括：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並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整合，以推進緝毒量能。

高檢署並於預算總說明中進一步表示，將以人工智慧進行全國毒品資料庫數位轉型，建立自有高速算力平台、導入自建 LLM，協助檢察官彙整大量數位證據，以提升犯罪偵查量能。顯見高檢署不僅掌握全國毒品資料整合與區域聯防查緝，亦扮演全國毒品防制科技治理與資料統整的核心角色。

惟近期社會對於毒駕、喪屍煙彈、新興毒品入侵社區與道路安全之疑慮升高，人民關心的已不只是「查到多少量」，而是：對於高風險毒品人口、曾涉毒駕或兼具暴力前科之個案，是否已有有效的風險分級、預警、轉銜與跨機關追蹤機制。若高檢署一方面統籌全國毒品資料庫、區域聯防與 AI 分析，另一方面卻無法具體說明如何將情資轉化為預警、如何督導地檢署落實高風險個案管理、如何避免毒駕個案一路失控，則科技與資料庫投資即難說服社會其真正成效。

(改1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50萬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就高風險毒品個案辨識標準、區域聯防緝毒與毒駕防制之銜接(改2字)、全國毒品資料庫之預警運用、與地檢署及地方警政、毒防中心之轉銜機制、以及近年毒駕案件督導改善作為」，~~並經同意後~~(刪4字)，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宗憲

林倩綺
劉建忻

75

90

1-1

凍+書面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100萬元　(改)

＿分之＿（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刪)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230 萬元~~ 16億9,921萬1千元　(改)

案由：

~~115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 12 億 3,230 萬元。~~　(刪2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法負有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執行之責，且 115 年度預算及施政計畫中，已持續推動科技偵查輔助平台、外部資料介接及相關數位化措施。

惟本案所關切者，並非一般科技打詐或資料庫擴充，而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國家對於行動電話通訊監察及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保存、分析與後續運用之權限明顯擴張，然其監督機制、權限控管、保存銷毀與違規追責配套，至今仍欠缺完整且可受國會監督之具體說明。

通保法下的科技偵查，不只是能不能取得資料的問題，更是誰來監督取得後如何使用、保存多久、誰要負責的問題。若高檢署作為全國檢察體系督導樞紐，尚未就此提出完整監督架構，即持續動支相關預算，恐使科技偵查走在前面，監督與課責落在後面。

尤其在高檢署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偵辦重大犯罪與科技犯罪案件之情形下，對於通保法下各項科技偵查措施，高檢署應具體就相關執行及監督一線運作等 SOP 事項具體向國會說明，並接受實質監督。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 100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通保法下行動電話通訊監察及網路流量分析之監督機制、權限分級、定期稽核、違規追責、保存銷毀與退場機制」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事項包括：　(改2字)　(改2字)

1、對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與網路流量紀錄分析，是否已建立獨立於第一線辦案單位之外之權限分級、留痕管控、定期稽核與違規追責機制。

76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1-1

91

https://YC2BnckCE6NuMiUwJvAaQ

2、對調取後資料之保存期限、使用範圍、刪除銷毀程序及逾期保留之責任歸屬，是否已有一致規範。

3、對網路流量紀錄之後端分析、跨案串聯、資料共享及後續衍生使用，是否已建立明確邊界，避免由偵查便利一路擴張成常態性資料累積，並具體說明如附件。(108字

4、高檢署作為督導機關，對所屬地檢署及檢察官於通保法執行上，究竟採取何種抽查、稽核、統計與回報機制，國會目前無從得知。~~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具體說明如附件。(108字)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

林倩綺

5. 鑑於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全面上線執行後，國家對人民隱私資訊之取得、分析與後續運用將更為深入。請於書面報告完成時，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以上事項，包括如附件所示。(109

立法委員 吳宗憲

76之2

1-2

ZrJ8hJNfTkG-kY6Ui4F hQ

91之2

高檢署提案76_附件

書面報告應說明以下事項：

1、2略

3、對網路流量紀錄之後端分析、跨案串聯、資料共享及後續衍生使用，是否已建立明確邊界，避免由偵查便利一路擴張成常態性資料累積；並請具體說明，對檢察官、地檢署及各偵查輔助機關之使用，是否已建立一致之內部稽核要點、異常通報、違規追責、使用留痕等相關監督機制。

4、高檢署作為督導機關，對所屬地檢署及檢察官於通保法執行上，究竟採取何種抽查、稽核、統計與回報機制，國會目前無從得知；請具體說明如何由形式查核提升為「實質」稽核，包括缺失態樣統計、列管追蹤、複查改善及納入考核之具體作法。

5、鑑於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全面上線執行後，國家對人民隱私資訊之取得、分析與後續運用將更為深入，請於書面報告完成時，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以上事項，包括：現行監聽作業、使用人管理及通聯紀錄調取，如何建立完整之追蹤管考機制，涵蓋違失案件列管、改善期限、複查結果及責任歸屬；並**研議未來就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是否將建立更高密度之追蹤、管考及中立監督機制。**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凍+畫面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100萬元　(改)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230 萬元~~　(改)

16億9,921萬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 12 億 3,230 萬元。~~　(AA1125)

案由：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於「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12 億 3,230 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其中資訊服務費高達 3 億 2,04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達 3 億 3,751 萬 4 千元。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該項預算已涵蓋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扣案虛擬資產平台、數位鑑識與破密設備、深偽辨識工具、打詐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授權、反詐教育訓練及區域聯防打詐等多項支出，顯示高檢署已成為全國檢察體系科技打詐與資料整合之核心中樞。

惟本案問題不在於高檢署有無投入打詐資源，而在於：預算快速膨脹之下，整體資源投入是否透明、平台功能是否重複、資料整合是否到位、實際成效是否達標，迄今仍未獲清楚說明。

首先，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9 億 5,415 萬 8 千元 增加 15 億 7,624 萬 7 千元，增幅達 165.2%；且該等預算分散於各機關、各工作計畫，並未依實況修正「打詐綱領 2.0」內容，不利外界了解整體資源投入情形。

預算中心並特別點名，高檢署單獨就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即編列 4 億 708 萬 7 千元；另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 AI 算力平台、應用系統及機房等經費，又編列 1 億 273 萬 6 千元。換言之，打詐經費已不是零星補強，而是大規模擴張，但其全

立法委員 [illegible] 宗憲　92/4

1-1

貌與效益外界仍難掌握。

其次，審計部已就法務部及高檢署之打詐工作提出警示，指出法務部責成高檢署整合既有「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平台」等任務編制，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之中上階層幹部為目標；然而，罪贓返還執行成果仍有提升空間，司法聯盟鏈之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亦尚待擴增整合。這表示即便平台、工具與經費持續增加，打詐最關鍵的兩件事——追贓返還被害人與跨機關資料鏈整合——仍未真正做到位。

再者，審計部亦指出，高檢署雖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但在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方面，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其餘業者仍在協商，顯示高檢署所稱全國性反詐資料整合，關鍵資料來源迄未完整到位。既然資料源尚未完備，平台分析能力與跨案關聯偵查之效能即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高檢署雖在法務部業務報告中提出多項成績，例如 114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045 件、1 萬 7,01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69 億 2,588 萬元，並稱定罪率達 96.8%。

然而，這些數字多屬總量式成果，外界仍無從判斷：

1、新增之各類設備、平台與授權，究竟各自貢獻了多少具體辦案效能。

2、反電信詐騙資料庫、AITP、金融資料查調平台、虛擬資產分析系統、深偽辨識工具及生成式 AI 算力平台，彼此間之功能是否重疊。

3、高檢署究竟如何衡量各項科技打詐投資的邊際效益，而非僅不斷擴編設備與系統。

換言之，本案凍結之理由，不是因為高檢署沒有作為，而是因為在預算暴增、平台擴張、資料介接快速增加的情況下，仍存在以下重大疑義：

一、整體打詐資源投入過度分散，缺乏外界可理解之全貌

77之4

92之4

1-2

預算中心已明白指出，打詐經費散落於各機關，不利國會與社會檢視整體投入與成效。高檢署作為檢察系統打詐中樞，更應把自己這一塊說清楚。

二、平台愈來愈多，但功能分工與重複投資疑義未解

反詐資料庫、AITP、金流查調、幣流分析、虛擬資產平台、司法聯盟鏈、AI 算力平台彼此間到底如何分工、是否重複建置、授權是否交疊，外界看不清楚。

三、最重要的被害人保護與追贓返還成果，仍被審計部點出不足

打詐不是只比查獲件數，更要看罪贓返還、被害填補與跨機關取證整合。審計部已明白指出，這一塊仍有改善空間。

四、關鍵資料來源仍未完整到位

涉詐境外漫遊門號資料僅有 1 家業者合作，代表高檢署所建置之全國反詐資料庫，在核心資料來源上仍未完整。資料未完整，平台再多、設備再新，也可能只是「半套打詐」。

五、科技打詐不能只看總量戰功，還要看個別投資效益

目前對外揭露大多是查獲集團數、查扣金額、調解件數等總量成果，但高檢署尚未逐項說明：各項新設備、新平台、新授權是否真有相對應的辦案提升效果。

**高檢署既為檢察體系科技打詐核心中樞，便不能只主張自己「投入很多」、「查獲很多」，而應對國會清楚交代：錢花在哪裡、功能怎麼分工、重複投資怎麼避免、被害人實際拿回多少、關鍵平台還缺什麼、AI 與資料平台到底帶來哪些可驗證的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100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改)(改文)

1、打詐科技偵查相關預算之完整拆表，包括各平台、設備、授權、AI 算力、機房、資料中心及維運經費。

2、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AITP、金融資料查調平台、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司法聯盟鏈及相關打詐工具之功能分工與有無重複建置情形。

3、近 3 年打詐科技投資之具體辦案成效，包括跨案串聯、查扣不法所得、罪贓返還、被害人填補與偵查效率提升等 KPI。

立法委員 賴瑞宗憲 9234

1-3

4、審計部所指「罪贓返還成果容有提升空間」及「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之具體改善方案。

5、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等關鍵資料來源取得進度、未完成之障礙及補強時程。

6、高檢署作為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之督導、稽核與績效檢核機制。

~~以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1-1

# 改主決議

√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AA1)

~~第 12 款 8 項 2 目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AA13行)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9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1,599 萬 7 千元。~~

(AA12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法負有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執行刑事裁判與相關執行業務之責，115 年度預算總說明亦明載，其重要施政計畫包括：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等。

而高檢署上年度執行情形顯示，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6,187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6,102 人次，占 98.63%；同期聲請易科罰金 2 萬 6,962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5,963 人，占 96.29%。代表高檢署不只是形式上的督導機關，而是實際掌握全國社會勞動與刑事執行政策節奏之中樞。

惟目前社會勞動制度已出現多項疑義，包括詐欺、洗錢等案件是否被用作延緩入監工具、履行未完成案件比例及原因分析是否充足、觀護及執行端是否有足夠人力與配套因應，以及弱勢或高風險個案之分流調整機制是否健全。若高檢署長期掌握全國執行數據與督導權限，卻未能提出罪名別完成率、未完成原因、回流入監情形及督導改善作為，即難認已善盡監督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就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罪名別完成率、詐欺及洗錢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准駁標準、回流入監情形、觀護執行負荷與督導改善作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A11字)
(2228)
(AA19字)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78　93

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16 項 2 目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3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35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北地檢署轄區涵蓋之烏來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79

14

1-1

6p8vO5xCmE-FJNMSkIXWqQ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分之__ ~~(或 3%)~~

第 12 款 17 項 2 目 _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8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387 萬 8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桃園地檢署轄區涵蓋之復興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受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之洋

80

15

1-1

jES-ku8jkyuI66ATaMwJ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18 項 2 目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6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66 萬 4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竹地檢署轄區涵蓋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甄 林沛祥

81

16

1-1

WDpC-9H-3kGgsgXKcQQS7Q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19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2 萬 4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苗栗地檢署轄區涵蓋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2

17

1-1

Dz0YxDu1TUWKviAREj1MA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 ~~(或 3%)~~

第 12 款 20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84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848 萬 7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中地檢署轄區涵蓋之和平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林倩詩　林倩詩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3

18

1-1

hJlkgC5dXE-QoCgqdPWfUg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21 項 2 目 01 節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08 萬 7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南投地檢署轄區涵蓋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之晨

84

19

1-1

CO1weGCYY0WBF4CF2qDGfw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2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1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13 萬 1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嘉義地檢署轄區涵蓋阿里山鄉，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5

20

1-1

XtVaMX0Wek6HgPWsBN0K1Q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26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3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334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橋頭地檢署轄區涵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6

21

1-1

w4VKCb30eEer5pK6SZGw2g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29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30 萬 3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東地檢署轄區涵蓋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東河鄉、池上鄉、成功鎮、海端鄉、長濱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7

1-1

YJl9hFeiwEShoK2L91BgNQ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12 款 30 項 2 目 01 節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22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22 萬 1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花蓮地檢署轄區涵蓋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受凍結該項預算 3%，俟~~法務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8

1-1

O1V4ZIgtDUuhNDkVayLZog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12 款 3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14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法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宜蘭地檢署轄區涵蓋南澳鄉及大同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於偵查程序中如何確保語言權益，尤為關鍵。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檢察署僅涵蓋 7 種語別，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處於弱勢。若因缺乏適當通譯，致使當事人無法充分表達其文化背景與語境內涵，將可能造成偵查事實認定偏差，影響檢察官對案件本質之判斷，進而動搖司法公信與程序正義。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應確保其人力建置與專業訓練充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林倩綺　林倩綺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89

24

1-1

67wAV5ulw0ybssZv941NAQ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0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303 萬 9 千元。

今年五月，桃園市調查處偵辦一起貪瀆案，偵悉有調查官涉嫌協助線上博弈集團設計博弈程式，並獲取不法報酬。此舉已嚴重違背調查人員之職守，更有損害國家執法機關之公正、清廉形象。

為此，調查局應即刻檢討內部管控流程，就如何防範調查人員與犯罪集團緊密接觸時，在複雜的人物關係中，形成利益共同體，以嚴阻類似勾結情事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豪 陳培豪

連署人：林德舜 林沛祥

請調查局務實檢討人事管理、風紀管理及風險控管等制度，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1-1

69

UJJlUYE0jUqr2QFU4daX4w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4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4 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45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 億 0,451 萬 2 千元。~~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 億 0,451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電腦設備汰換等經費 24,200 千元。

經查，調查局連年編列高額電腦汰換經費，111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74,317 千元，惟汰換數量、理由、裝備規格等皆無敘明，不利本院監督審議設備汰換情形。

~~爰該項預算減列 2,400 萬元並凍結 30%，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調查局兼具司法與情報業務，本項雖屬個人電腦等設備汰換為辦公作業固定支出，實用於支援職掌業務所需之基礎資訊設備，請調查局在資源合理配置及資安防護無虞前提下，審慎規劃電腦設備汰換之規格及數量。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宮晚玲

91

2-1

KolyYWhvGEamHjBNwG5tnQ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8
戴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5 人員訓練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4,650 萬元。

調查局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重任，本應為執法人員表率。然近年來違法違紀事件頻傳，包括主管及同仁涉嫌性騷擾、強制猥褻、拍攝未成年性影像，甚至結群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此類重大不檢言行嚴重玷汙司法公信力，顯見該局內部管理機制失靈，此事亦引起監察委員關注，申請申請自動調查。然而多起案件即便經查證屬實或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調查局內部竟僅給予輕懲交代，外界質疑官官相護，未能建立有效之違失人員淘汰機制，組織文化亟待徹底改革。爰要求調查局針對風紀敗壞、性平教育落實不力等情事做檢討改善。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持續針對改進及促進同仁加強性平教育

請調查局務實檢討人事管理、風紀管理及風險控管等制度，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翁曉玲

92

3-1

63

xK3D3DKrnkevVnye3URtqw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13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 （案）目）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119 萬 4 千元增加 179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50.08%。其用途係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用以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概念，評核指標則為每檔次活動或影片推廣期間觸及率達 5 萬觀賞人次。

國家安全宣導固有其必要，但預算一年暴增逾 1.5 倍，卻僅以「觸及率 5 萬觀賞人次」作為評核指標，顯然過於粗略。觸及率不等於實際觀看，不等於完整觀看，更不等於民眾理解、辨識風險或提高檢舉意願。若宣導成效僅以平台數據表面觸及作為交代，容易流於廣告投放，而非真正提升國安意識與犯罪防制能力。

更何況調查局作為國家安全與重大犯罪調查機關，業務性質本就高度敏感，媒體宣導更應嚴守必要性、比例性及政治中立原則。若宣導內容、投放對象、媒體選擇、採購方式及成效評估未具體揭露，恐引發外界對政府大內宣或特定媒體資源分配之疑慮。

政策宣導不是不能做，而是必須說清楚、可檢驗、有效益。調查局應提出更具體的績效指標，例如完整觀看率、互動率、政策理解度、受眾回饋、檢舉案件導流效果、校園或機關宣導後測結果等，不能只用觸及人次包裝預算成效。

~~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宣導內容、媒體採購方式、投放對象、成效評估指標、政治中立機制及年度成果揭露方式，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陳冠廷

翁曉玲

請調查局檢討評核指標，以更具體之方式思考國家安全宣導及各類型犯罪防制作為。

許宇甄

93

5-1

KyhnB- kYEavLIBMesuc5Q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0 萬元~~　　~~☑凍結：1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然查，調查局官方 YouTube 頻道於 2025 年僅於 8 月 25 日上架一部國安宣導影片，迄今觀看數不足 15,000 次；113 年度亦曾編列 223 萬 9 千元製作一部以職業棒球隊中信兄弟為主演之國安宣導影片，迄今觀看數仍不足 11,000 次。由此可見，調查局所辦理之政策宣導方式未能有效觸及社會大眾，費用支出與成效顯不相當。過去一年未見調查局宣導方式有所改進，僅見沿用舊有模式，未能回應數位時代之傳播需求。調查局應積極檢討並改善，以確保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詩

連署人：許宇翔　林沛祥

請調查局考量經濟效益，以最能撙節經費之方式思考國家安全宣導作為，避免重複性過高或題材雷同之宣傳方式。

林倩詩

94

1-1

sYn1D390D0Ob8VowjYYgGg

凍結-修改內容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X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1,58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編列預算 15 億 1,58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7 億 221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1,361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15.87%。其中「通訊監察工作」即編列 10 億 6,203 萬 6 千元，內容包括新增「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8,594 萬 9 千元，以及「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系統」相關經費 5 億元，金額龐大，且均涉及高度敏感之通訊監察、資料整合、定位偵蒐及數據研析。

查「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總經費 9 億 4,166 萬 6 千元，分 4 年辦理，內容包括 5G 通訊監察系統、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級、新版通聯調取系統、機房基礎設施整建及科技支援等。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未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完成核定，預算籌編作業已有檢討必要。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鉅額預算，立法院難以審查其完整內容、分年經費、成本效益、資安風險及跨機關整合方式。

另「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系統」一次編列 5 億元，涉及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整合、分析與即時定位偵蒐，更關係人民通訊自由、隱私權及偵查比例原則。若資料來源、使用權限、留痕稽核、保存刪除及個資保護機制未先說明清楚，恐有系統擴張使用、資料過度集中及監督不足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針對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凍結(1,0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翁曉玲

95

G-1

62

## 115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提案一覽表

| 案號 | 預算科目 | 業務收入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金額 | 凍結金額 | 原列數 | 提案委員 | 備註 |
|---|---|---|---|---|---|---|---|---|---|---|---|---|
| 1<br>(增列500萬元，併同增列銷貨成本400萬元及業務外收入50萬元) | 「總收入」 | 業務收入 | 銷貨收入 | | | | 增列 | 500萬元 | | 5億3,357萬1千元 | 張雅琳 | |

修正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8

☑歲入—☑增列 ☐減列數：500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增列數:450萬元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357 萬 1 千元

科目名稱: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億1,326萬7千元
科目名稱: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億6,019萬3千元

案由：

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收支餘絀表，該基金銷貨收入 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數逐年攀升，均高於各年度預算數，114 年決算數更較預算數增加 4,092 萬 8,631 元，預算達成率達 107.84%，顯示銷貨收入仍具成長空間。

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5 年度「銷貨收入」僅編列 5 億 3,357 萬 1 千元，低於 114 年度決算數 5 億 6,321 萬 5,631 元，且未充分反映近三年度銷貨收入決算均高於預算之實際執行情形，其預算目標顯有保守低估之虞。

為使 115 年度收入更符合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督促法務部矯正署積極研發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及拓展銷售通路，提升銷貨收入及收容人職能訓練效益，爰提案增列 500 萬元。

銷貨收入

，以及產品生產所需之製造成本與依法提撥之費用，爰併同增列銷貨成本400萬元及業務外費用50萬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1/1

115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案一覽表

| 案號 | 預算科目 | 成本及費用 | 業務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選項 | 增/刪金額 | 凍結金額 | 原列數 | 提案委員 | 備註 |
|---|---|---|---|---|---|---|---|---|---|---|---|---|
| 1 | 主決議 | | | | | | | | | | 張雅琳 |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主決議

案由：

依更生保護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另更生保護會亦規劃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預估輔導 350 個家庭，係因家庭接納為更生人向善重要支持力量，並委託社福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與家屬關懷協助，促進關係和諧、穩定復歸、減少再犯。

惟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所面臨之困境，往往不僅是學費或獎助學金問題，亦可能包含家庭經濟驟變、主要照顧者入監或出監後家庭關係重組、照顧安排不穩、同儕污名與心理壓力、學習中斷、親子會面困難，以及是否需轉介地方社政、教育、心理輔導或脆弱家庭服務等問題。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附件亦已將「矯正機關收容人 18 歲以下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通報情形」列為統計項目，顯示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並非單純福利補助問題，而涉及兒少照顧與跨網絡轉介。

爰此，現行服務若僅以獎助學金人次呈現，恐難以掌握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之實際需求、服務覆蓋率及後續支持成效。為避免兒少因父母入監、出監或家庭支持不足而落入社福邊緣，並強化更生人復歸之家庭支持基礎，允宜建立更完整之需求盤點、轉介合作與追蹤機制。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支持服務進行以下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之服務對象範圍、收案標準及近 3 年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區域分布與服務類型。

二、收容人及更生人未成年子女需求通報、轉介、追蹤與回饋之流程。

三、針對脆弱家庭研議分級支持及個案管理機制。

四、研議建立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支持服務之成效指標，包括持續就學、生活穩定、心理支持、家庭關係改善、服務中斷原因及後續轉介成效等，以避免相關服務僅停留於獎助學金發放或服務人次統計。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主席：**現在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在進行討論之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的預算於處理委員所提增、刪提案之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的預算就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預算提案經由整理，除了將所有委員的提案裝訂成提案本，並且編列序號製作成彙整表，方便委員審查時參考。接下來進行審查時，請各位一併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來進行討論。另外也請機關注意，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並且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當中如果有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以利公報人員紀錄。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主管及所屬收支部分。

先處理歲入的部分，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歲入部分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的提案。在處理前先做說明，我們處理的時候，依慣例是以「目」為單位，逐目進行處理，原則上就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先由各提案委員就該目中的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於該目如有兩個以上提案時，請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之後再針對整目一起處理，作成決議。委員如有跨各目之提案，則先行處理，處理後再依照各目順序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的歲出部分提案。由於所收到的委員提案當中，第 1 案到第 6 案為第 12 款第 1 項跨各目的提案，所以先進行討論。先由各提案委員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於本項如有兩個以上提案可以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

我們先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因為這都是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關。

前面兩案第 1 案是由本席所提出，第 2 案是許宇甄委員提出的。第 2 案因為許宇甄委員已經和法務部溝通過了，改為減列 100 萬然後取消凍結。本席的提案，我當時提出有關媒宣費的部分，因為法務部在 115 年編列媒宣費 1,446 萬，比去年增加 972 萬，保護司就編列了 430 萬反賄選，但是為什麼由保護司來編反賄選的媒宣費，本席也認為不合理，反賄選是跟保護司有關嗎？所以本席就提出要刪減增加的媒宣費部分，所以在 115 年度法務部的預算，本席在這裡提案要刪減 972 萬，法務部有沒有要說明的？

**鄭部長銘謙：**保護司這部分 115 年的預算增加，主要是增加九合一辦理反賄選的宣導經費 430 萬，雖然比上年度的法定預算增加九百多萬，但是跟 114 年度的預算比較是增加三百多萬，所以我們跟 114 年度當初原來的預算案相比只增加三百多萬，事實上是會擠壓到其他的宣導費用。那保護司反賄選這部分，因為長久以來每一次的選舉，保護司都要去做反賄選的宣導，結合各地的一些機關來做反賄選宣導，這部分的細節，是否有請保護司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請司長。

**洪司長信旭：**保護司長洪信旭向委員報告。保護司負責法律宣導跟法治教育，反賄選宣導是屬於我們業管的項目，所以這個預算才由我們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會比較多是因為剛好有

選舉，所以我們編了反賄選的經費。跟委員報告，經費會增加是因為有選舉，所以要編反賄選的經費。

**主席：**針對反賄選進行宣導，本席是認為應該也必要，但是第一個，法務部今年的媒宣費大幅增加 972 萬，事實上以去年來講，法務部仍然可以做相當的業務宣導，有沒有必要增加 972 萬、將近 1,000 萬的媒宣費？這筆費用本席是有所保留。

第二個，保護司其實不應該去做反賄選的宣導，你們的業務範圍應該不涉及反賄選，如果要編的話可能也是編在什麼你們其他的……法務部的什麼檢察司啦等等的，所以你這個……當然這個是因為可能你們過去就是所謂涵蓋在什麼法律教育的宣導裡面一併去辦理，但是我認為這個業務必須要調整，這不是屬於保護司的業務，那麼你們之後相關的宣導應該是編在其他的業務單位可能會比較合理。再加上其實反賄選是長期以來一直都持續在做的，而且法條的內容也沒有什麼改變，所以本席認為不需要編列這麼多錢去做媒宣。那整個法務部的，我現在講的是整個法務部的媒宣費就應該要撙節使用，不宜比去年再多增加 1,000 萬，這是本席的看法。

好，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我想有幾個問題，提案人——我們的召委剛才也說明他提案的理由，我個人認為這裡面有幾個事情要釐清。第一個就是媒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這個部分的增加，我們要比較的對象不是跟去年，而是跟上一次的選舉年，因為每一次有選舉，這部分跟監察院的業務一樣，每一次到選舉年，監察院相關的業務費就會增加，為什麼？因為他有候選人的財產申報，他有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等等這些選舉年增加的業務，所以我們要跟上一次的選舉年來比較，這一次我們反賄選的經費到底增加多少，而不是跟去年沒有選舉的時候來比較媒體宣傳費，這是我提的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說究竟是不是由保護司來做？如果提案人認為不應該由保護司來做，那提案人就應該說明，到底應該由哪一個司來做？在我看這個就正是保護司的業務啊！他宣導法治教育，不管是反賄選，不管是反詐騙，不管是反酒駕，不管是反毒駕，不管是反兒虐或是反什麼，這些都是法律宣導啊！你今天提案特別針對反賄選，那反詐騙的宣導要不要也來檢討？反兒虐要不要也來檢討？反酒駕要不要也來檢討？你特別把反賄選拿出來檢討，我個人認為這個會引起社會的疑慮，瓜田李下啦。

我們主席可能是沒有在地方參選過，我個人參與選舉到現在三十幾年快四十年的時間，事實上每一次在選舉的時候，法務部以及相關警察單位的這種反賄選其實是相當有作用的，因為事實上賄選的查察非常、非常不容易，取證是非常、非常、非常困難的，所以這樣子的反賄選的宣導，事實上對於……不是針對賄選買票這個人的遏止，而是對於一般民眾收錢的遏止，事實上是非常、非常有效的。

因為你看到當我們在選舉年的時候，一般民眾可以透過各種媒體管道知道賄選相關的法律規定、制裁條文以及各種態樣的宣導等等，一般民眾如果收到這類有賄選疑慮的禮品或者是相關的對價關係，一般民眾因為這樣的宣導，在賄選的行為態樣裡面確實有相當的遏制作用，以我個人的選舉經驗是這樣子。

所以在選舉年，我們現在一口氣刪減了他將近 1,000 萬、972 萬，這個意思就等於是你們今年不要辦反賄選的業務了，為什麼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要作出一個今年不要辦反賄選的決議咧？我認為傳達這樣子的訊息會引起社會上很大的誤解啦，所以我個人表對於這一條減列 972 萬 4,000 元的預算表達反對的意思。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 115 年編列一千四百多萬元，跟 114 年相較，如果看帳面上的數字是增加了四百多萬，但是問題是 114 年其實是預算被大幅刪減過的年度，所以基期本來就是比較低的，如果跟 113 年相比，其實 115 年的預算大概也只有增加三百多萬，這個之前我也有了解過，所以這個預算我覺得剛剛沈委員也有講到，因為今年是九合一大選，其實對於查賄、反賄選的一些宣傳是非常重要，特別是最近朝野立委不分黨派，大家都一致關心毒駕這件事情，毒駕……就是吸食喪屍煙彈，在學校是一件非常氾濫的事情，其實更要加強它的一些宣傳，阻斷這個源頭，加上這些新興毒品的變化非常非常快，所以這個其實是需要很強大的媒體宣傳，當然還有詐騙的這些問題。所以我想這一筆費用如果要這樣減列的話，等於是現在所講的這些訴求：我們要反賄選、打擊詐騙、我們要打擊毒駕，其實都很難做到啦，所以還是希望我們主席、召委也可以再審慎思考一下，畢竟大家都是為了民眾好，大家都為了治安好，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跟張委員的提醒，本席要再次重申，我絕對是支持要針對反賄選、反毒品等等這樣的媒宣費用，但是本席認為這個費用基本上編列在保護司是不合理的，但是剛剛聽到保護司司長有說，看起來這也是長年以來的習慣，變成這是保護司的費用。我要再重申，保護司最重要的業務是在做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社區矯治業務等等這些業務，如果是做法律教育或是一般的法制宣導的話，未來可能還是要編在法務部類似法務司、法律司等等底下去做宣導會比較適當。當然剛剛經過兩位委員都有提醒，還是認為反賄選的媒宣費用需要去支持，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考慮到這部分的重要性。我再強調，我一直認為這很重要，我只是認為有沒有必要編在保護司，而且以反賄選類似這樣的媒宣是長年以來一直都有在做的，有沒有必要額外再多花一筆費用去做宣傳？所以基於這樣的考量，本席可以同意有關於媒宣費的部分，保護司提出來是編列 430 萬，我這裡可以支持，但是整體而言，我還是會刪減，因為考慮到整個國家的經費大幅支出，所以法務部要撙節使用，過去的一些媒宣其實都還可以拿出來運用，因為我們的法律並沒有改變太多，所以我在這邊就減 450 萬，如果同意的話，到時候就來簽，不同意的話，我們這案就保留送協商。

**辜處長儀芳：**報告委員，法務部會計處處長發言。這個媒宣費的部分，剛剛其實在第 2 案，我們已經減列 100 萬。另外，其實第 13 案是林沛祥委員的部分，他在法務行政也已經減列了 200 萬，所以總共目前確定的已經減列 300 萬，後面還有第 19 案凍結 45 萬，那個還待討論，因為其實確定已經刪減 300 萬，我們這邊也比較撙節了，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小刪，就是減 100 萬？這樣加起來就是總共減 400 萬。

**沈委員發惠：**或者是合併刪 400 萬？

**主席：**要不要就是……也可以，因為第 1 案跟第 2 案就合併，還是我們就一併討論，因為第 13 案是不同目，不過還是要考慮到這裡面，總之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媒宣費總共減掉 450 萬，好不好？就是我的第 1 案跟許宇甄委員第 2 案，以及之後那幾個案子就合併起來，總共減 450 萬，好不好？

**辜處長儀芳：**好，可以。

**主席：**請幫忙算一下我這個案子是要減 150 萬嗎？

**辜處長儀芳：**我們馬上處理。

**主席：**好，這樣的話我們就等到之後再回過頭來看這個案子最後的刪減數。

**辜處長儀芳：**委員，我們直接可以講，因為前面已經刪 300 萬，所以這個案子就刪 150 萬，總共就是 450 萬。

**主席：**是，確定了，就刪 150 萬元，這樣的話，好，我同意，就刪 150 萬元。

好，所以本席這邊作宣告：第 1 案、第 2 案合併起來就是刪減 250 萬元。本席這邊先作第 1 案跟第 2 案的宣告：歲出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第一項法務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案案號第 1 案至第 2 案就合併減列 250 萬元，並且針對各減列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處理。

我們就繼續處理派員出國計畫提案，案號是第 3 案。因為第 3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許宇甄委員還需要再說明嗎？因為看起來已經溝通過了。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根據這一案是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總表編列了 804 萬，較去年度增加了 484 萬 2,000 元，增幅達到 151%，其中開會類的大概由 188 萬 4,000 元增加到 559 萬 4,000 元，計畫數也由 12 項增加到 17 項，增幅明顯增高，因為本席也支持國際交流，法務部因為你們有司法互助、防制洗錢、跨境犯罪合作跟法治交流等等相關職責，當然需要跟國際接軌，但是不能只有國際合作、司法互助這些概括的理由，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合作對象及會議預期成果。因為政府的財政資源有限，我們覺得出國經費應該要真正用在這些地方，而不是缺乏具體成果檢核就大幅擴編預算。跟法務部溝通之後，本席也同意減列 50 萬，但是未來的出國計畫，應該要強化成果報告跟追蹤的機制，讓每一筆公帑都能看到具體的效益，謝謝。

**主席：**第 3 案因為溝通完畢，我們就不用回應了，好，謝謝。有關派員出國計畫提案案號第 3 案的討論的結果就是減列 50 萬元，並針對減列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處理。

我們繼續就處理業務費的部分，提案案號是第 4 案到第 6 案。第 4 案是本席這裡提出的，已經過溝通，本席改減列 20 萬，原來是針對通訊費的部分，法務部編列 532 萬，本席提案是減列 100 萬，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就決議減列 20 萬元，這個部分已經討論清楚了。

接下來第 5 案跟第 6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都是跟業務費有關，在第 5 案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主席，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對，我本來想說先說明一下我的部分，稍等我一下，第 5 案的部分是本席針對法務部的一般事務費的提案，在這個部分是因為法務部在 115 年度編列的預算比 114 年的法定預算增加了 1,378 萬，成長幅度差不多是 12.6%，但是近三年的執行率其實也就只有差不多七成左右，都還有一些賸餘數，所以本席認為不需要編列過高的費用，因為你們實際上也執行不了這麼多，因

此本席提出減列 3,700 萬。以上是本席當時提案的理由，可以請法務部部長先回應。

**鄭部長銘謙：**謝謝，第 5 案「一般事務費」這個科目事實上跟第 1 案、第 10 案、第 16 案是有重複的。針對第 5 案，最主要因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資訊服務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和水電費等相關經費是不足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免予刪減？這的確是因為物價上漲和一些新增的項目，另外還有一些重複的部分，就是跟第 1 案、第 10 案、第 16 案有重複。第 1 案已經減列 150 萬，第 10 案也減列了 906 萬，第 16 案剛才委員說可能要再討論，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先保留？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本來也有在事前稍微進行一些溝通，其實我提的減列 3,700 萬並不會影響到法務部的業務運作，但是考慮到你們今年可能有增加一些業務，所以我認為可以酌減 2,700 萬，可是看起來你們也不同意。事實上，法務部確實沒有必要增列這麼多費用，像辦理兩公約審查會議、推動檢查洗錢防制業務等等，因為這些都是你們例行性在做的業務，所以事實上沒有必要額外再多增加這些費用。我現在講的都是多增加的費用，事實上推動檢查洗錢防制業務就多增加了 844 萬，這是歷年來你們本來就該做的事情，我不懂為什麼今年要特別多增加？針對洗錢防制，你們過去也編了那麼多的錢，但事實上，在去年的時候，還是美國那邊先提出有一個洗錢的詐騙組織之後，我們的檢察署才開始追這個案子。整體來講，法務部並不是錢不夠，而是你們有執行不力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費用應該要撙節，不應該這樣子浪費公帑。

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一款，因為主席的提案等於是跨目了，也就是跨好幾目的項目加起來要做一次統刪，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今年幾個比較特別的業務，我們等一下在各目裡面……例如第 10 案等等這幾個案子都有牽涉，我建議這個案子先保留到後面，我們先就各項業務來進行討論，包括洗錢業務、兩公約辦理的案子等一下在逐目審查裡面都會討論，我們是不是等到逐目討論完了之後，再回頭就已經刪除的額度跟主席提案額度的差別再來調整，我先提出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沈委員的建議，法務部還有需要說明嗎？

**辜處長儀芳：**我們也建議依照沈委員建議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第 5 案就先保留，之後再回過頭來討論。

接下來第 6 案也是本席提出來的，針對第 6 案，主要是本席看到你們在 115 年的時候，關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就編列了 2,549 萬，比 114 年增加了 202 萬，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很低，到 114 年的時候還有賸餘 1,242 萬。就這三年來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三年的賸餘數平均有 1,200 萬到 1,500 萬，三年的平均執行率只有 45%，可見根本沒有必要編列這麼高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這幾天法務部有來跟本辦公室說明，結果發現你們竟然拿這筆錢去支援法務部的房屋養護費用，也就是說，這裡編的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實你根本花不了那麼多的錢，結果剩下的錢拿去做什麼呢？就是拿去做房屋養護費，明明就可以在房屋的養護費用裡面編列要修繕房屋，為什麼要拿東牆補西牆？而且這個名目就不相當。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編列方式是不對的，而且也沒有必要編列這麼多費用，所以我提案刪減 1,000 萬。

請法務部說明。

**辜處長儀芳：**會計處說明。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如果以 114 年這兩個科目來看，也就是設施養護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這兩個科目的執行數加起來看，其實總共只剩下 269 萬，為什麼我們的房屋養護費會編得那麼低呢？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訂一個辦公房舍修繕的編列基準，所以我們以往都是照這個修繕編列基準去編，可是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可能因為房屋的實際修繕狀況或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執行數會大於編列基準，因為編列基準的金額就是編得比較低。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總處討論過，總處在 116 年的時候已經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當中把房屋修繕的編列基準拿掉了，所以從 116 年開始，我們的概算就會參考以往房屋的執行數，然後再去核實檢討編列。這兩個科目加起來真的只有剩下兩百多萬，房屋修繕有時候會有突發狀況，一個漏水可能就要花一、兩百萬，尤其近幾年修繕成本又比較高，其實我們也有做了一些檢討，是不是拜託委員支持？這個科目我們可以接受刪減 100 萬，可是要請委員允許我們可以科目自行調整，因為 115 年的房屋養護費還是不夠，我這邊酌減 100 萬，請允許我們科目自行調整，讓我們的設施養護費之後還是可以去做一下房屋建築修繕，可是從 116 年開始，我們就會覈實去檢討編列，以上補充。

**主席：**就像剛剛會計主任說的，基本上你也同意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科目的編列，你們現在等於是拿 A 科目剩下的費用去補 B 科目，這樣說起來的話，目前行政院訂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身就有問題，因為它沒有依照實際費用支出的狀況來讓機關編列，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在房屋養護費當中編列足額的費用去修繕，結果你就拿「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去支應房屋修繕費用，這其實是不對的，坦白說，你們這樣的編法是違法的。

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覺得主席剛剛講的就是希望大家是對到那個科目嘛，對不對？我覺得聽起來是蠻有道理的。不過我剛剛聽到會計處主任也有講到，這是行政院公布的一個基準辦法，我想問一下，這是所有的，包含立法院、各部會大家都是用這個基準去編相關的預算嗎？大家都是用同樣的基準，然後在 116 年都會做修正，是嗎？

**辜處長儀芳：**對，因為這是共同性的，當然基準表裡面有訂每平方公尺最低是多少的修繕標準，可是當年度如果預期到會有大修，當然可以覈實編列，可是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有時候沒有辦法預期哪個地方會做大修繕，所以我們一般都會先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的標準去編房屋建築養護費。

**張委員雅琳：**所以看起來是通用性的，各部會都是這樣做。

**辜處長儀芳：**因為都是業務費底下的科目，以往如果有不足的部分都會稍微去做調整來支應。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聽起來這是一個時間差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所審的預算事實上是去年年中以前就編列的，所以剛剛所講的編列基準，現在已經修改了，如果按照新的、修改後的，我們就可以不用受限、就可以覈實，看需要多少房屋修繕就編多少房屋修繕費，但是因為時間差，今年的預算到現在 5 月才在審，審的已經是去年度基準辦法還在的時候所編列的預算。我覺得錯不在法務部啦，過去規定就是這樣，如果我們現在單就機械設備養護費做刪除的話，他們相關的房

屋修繕勻支等等就會出問題。

我想我們很快就要再審查，下半年度馬上就要審查明年度的預算，那時候我們就可以看到修正之後他們覈實編列的預算數，所以我個人是建議可以酌減，因為他們過去也都有賸餘，按照過去的執行率，我們來做一些減列，我是同意。以上。

**主席：**好，我要講一下，事實上，如果不是本席這次把你們的問題找出來，你們過去這麼多年都是這樣編列，我想法務部你們自己作為法制單位也不會不清楚這個科目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所以為什麼很多機關都希望在審查預算經費的部分，我們可以讓業務單位科目自行調整，這就代表你們在編列經費的時候沒有符合零基預算的精神，你們要用什麼才編什麼，但你們可能是怕其他的部分會刪減，所以別的項目預算就編很高、很高的錢，結果實際上的執行率很低，之後剩下的這些錢又去勻支到其他的科目，這是不對的做法。現在本席發現了這個問題，當然我也知道房屋的養護很重要，可是如果不這麼做的話，行政院不會去動、不會去修改這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我想這也不是法務部你們自己可以決定的嘛，這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誰負責要去做修正的？是主計總處嗎？

**辜處長儀芳：**對，他們今年已經有修正 116 年的部分。

**主席：**做了修正之後呢？

**辜處長儀芳：**我們就要照修……

**主席：**所以你們的房屋養護費用，之後就可以編在 116 年，是不是？

**辜處長儀芳：**對。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房屋修繕也是可以等到明年再來做，不見得今年就一定全部都要做，你們今年編多少錢就編多少錢……

**張委員雅琳：**主席，不好意思，我想房屋修繕可能事關到他們安全性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再多做說明一下？

**主席：**是，如果事關安全性的話，你們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或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你們現在是編了兩百多萬，是因為你們現在眼前發現了一些問題，所以你們才編了這個房屋修繕費用，是不是？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可以再確認一下嗎？就是這個房屋修繕有沒有影響……因為我們有一個職安衛法，如果沒有修繕會不會違法？這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

**辜處長儀芳：**因為整個房屋的維護都有固定定期的保養，或是公共安全的消防檢查，也必須要去做定期的檢查申報，還有一些相關的機電、停車場修繕等等，這些都是必須的。而且房屋主要是有時候它會漏水，譬如像我們二辦最近屋頂漏水，那個就要一、兩百萬，可是如果沒有錢，漏水時就不能緊急去做修繕，這個其實就影響到同仁的辦公環境。

**主席：**好，謝謝主任，你都說明了。但是我們現在審查的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不是房屋養護費，如果你們認為房屋應該要有更高的修繕費用的話，你們當時應該是編列在修繕費用裡面，而不是編列在這個科目，所以如果今天我同意你們這個科目可以勻支的話，是本席違法，我認為我們就是應該按照科目的方式來做，而不是依照你們過去的這個……

**鄭部長銘謙：**跟召委報告，這不是違法，因為我們礙於行政院的編列基準表，委員指導的部分，我想我們明年就會覈實來編列，因為這是屬於 115 年的預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因為這是實際上的需要，而委員指正的部分，明年我們就會按照科目來做覈實編列，但這個部分有實際上的需要，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因為這是在基準表修正以前所編列的，這部分……

**主席：**我同意可以減列 100 萬元，但是科目不能自行調整。以上。我想這個案子大概就先這樣，到時候……

**辜處長儀芳：**委員，如果科目不能自行調整，其實等於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去做房屋修繕的部分。

**鄭部長銘謙：**沒有辦法做。

**主席：**我還是回到那個點，我們現在在審查的是什麼費用？機械設備維護費、設施養護費，你們不要情勒，現在法務部很會情勒，當時你們法務部自己對於房屋設備的修繕費用，你們該編多少就要編多少，該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去爭取的，你們就要去爭取，結果你們不爭取，反而用這種……我是不好意思講用偷雞摸狗的方式，然後把費用隱藏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裡面，這樣合理嗎？這不合理啊！你們每年都剩下很多錢耶！編了一千多萬，實際上只花了幾百萬，然後剩下的一千多萬全部都挪作他用，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挪去做媒宣費或是其他部分使用。

所以我跟你說，在這個案子上面，我們就事論事，就項目來講，事實上就是審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考慮到你們今年可能有更多的設施、設備要維修、要養護，我同意這個費用就是減列 100 萬，但是不得流用。

**張委員雅琳：**主席，抱歉，我還是想要再表達一下，因為剛剛大家都已經清楚地說明這是一個時間差，而且過去的基準就是用這種方式在做編列，因為這也不是只有法務部這樣做，而是所有部會、各院都是用這樣的基準辦法去編列預算。我覺得還是要考量到，因為他們在辦公務，其實有很多的公務員，我想所有委員也都非常在乎他們的安全性，而且這也是考量到有公安的問題，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酌予刪減，但是讓他們可以自行勻支？因為這是過去歷史留下來的問題，現在要強求他們去解決，我覺得這聽起來也是不合理，而且在 115 年的決算，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有沒有拿去做剛剛主席所擔心的媒宣費用，我們其實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到時候我們也可以再監督。

再來就是，116 年之後適用新的辦法，他們就會用新的辦法來做這些編列，所以我還是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面是可以讓他們做勻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想召委這邊提這個案子，最主要就是他發現了這個問題，提出這個問題，不是他故意要去刪減你們的房屋修繕部分，所以這個問題在根本性上，應該是法務部之前就要先找行政院主計總處去溝通這個問題，拖到今天，如果主席沒有提出來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也就這樣過了？

我想剛剛召委已經展現他很大的誠意了，就是減列 100 萬，這個部分我覺得根本的問題不是在召委身上，但剛剛的這種講法好像會讓人家覺得翁曉玲委員針對房屋修繕的部分，好像不顧

大家的安全，我覺得這樣子有一些……讓我覺得在刪減預算的時候，會有一點不可承受之重，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法制的本身，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們召委確實指出了問題，大家都看到原來過去房屋修繕的部分有很多是用機械設備的維護費用來勻支，我想剛才的這個討論，其實大家也有……其實蠻接近的，有接近一個最後的共識了，刪減總數是第一個要討論的部分，第二部分是它到底可不可以勻支，項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你如果不讓項目自行調整，這個刪除等於是把它……它實際上的效果，就是它的房屋維修費用今年整個……可能他們現在正在發生漏水等，但他們就沒有經費可以維修了，你說用預備金，編列預備金拿來做房屋維修，但將來如果出了更大的問題，需要預備金的部分，可能會遇到困難，我是覺得大家對這個已經有相當的共識了，很接近了，我建議就是保留，我們在協商之前，法務部把過去一年裡面，這些維修費用到底用在哪裡，你把這些費用列出來，大家委員看了，就知道這裡面如果要撙節恐怕會非常非常困難，因為實際上發生的，要維修的就是要維修，要消防安檢的就要消防安檢等，這些項目都是實際上必須的，我們如果作了一個決定，讓他們這些項目都沒辦法做，我想這也不是我們委員會的本意，所以我們就先保留，在協商之前，法務部把相關房屋修繕的這些必須開支、真的是沒有辦法刪減的部分，再來跟我們召委溝通，我相信我們召委看到……我們召委不是要找你們麻煩，他不是要讓你們怎麼樣，事實上，我們過去就是用科目調整的方式在做，這個是不好啦，我希望我們是保留，就把這個保留，讓他們有時間再跟召委說明，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我想這個案子基本上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我要再次重申，預算編列就是應該要按照每個科目的項目，其重點、未來支出的費用是多少，然後去做覈實的編列，而不是拿東牆補西牆，我覺得這個方式是本席很不以為然的，我們剛剛所提出來的不得流用的部分，如果法務部這邊還有意見的話，那麼這個案子就整個保留送協商，好不好？好，那就送協商，我要再次重申，如果我今天不堅持這個案子的話，我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絕對也不會去考慮到長期以來在實務上面已經留下很嚴重的這種問題、陋習，故意不去正視機關所提出的問題，明明房屋的修繕就很重要，明明知道現在物價高漲，通常 200 萬不太可能做什麼事情，主計總處、主計長在做什麼？沒有考慮到公家機關這些員工們的房屋宿舍的安全嗎？還是做這種很不合理的共同性質費用編列的基準表，陷法務部以及其他機關於不義，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好，這個案子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我們針對業務費第 4 案到第 6 案說明我們的審查結果，第 5 案、第 6 案就保留送協商，除以上各案外，減列 20 萬元，主要是第 4 案，減列 2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7 案到第 12 案，對不起，因為剛剛說第 5 案會之後回過頭來再討論，所以法務部待會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我再重新宣告一次……這幾案我們待會再來作決議好了，我們之後再重新作一次新的宣告。

接下來繼續處理「一般行政」的第 7 案到第 12 案。第 7 案是有關於特別費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其他的機關裡面，基本上就是保留送協商，還是法務部要說明嗎？部長，針對你的特別費還

要再進行說明嗎？你要再來爭取一下嗎？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主席：**好，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關於這個部分，我其實在質詢的時候也有……那時候部長有被質詢，您那時候是出席的，因為臺灣已經淪為詐騙王國這個稱號，詐騙集團職業訓練營利用刑法的數罪併罰，就是我在講的定應執行刑這個漏洞來告訴、招攬很多的車手，說最後都會沒事、都很輕微，即便犯到四十幾案，最後才判二、三年徒刑，基本上，司法人力已經十分吃緊，因為這些基層檢察官、法院法官都必須接受此類的聲請案，工作量非常的大，因為他們想要利用這個定應執行刑合併處理，來減輕車手的罪刑，當時你也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討論的，部長也再次承諾說要往合理的級距方面去重新檢討，但這兩個月來好像也沒看到法務部有做具體的報告，我們也同意將這個改凍為 10%，就是有減少，本來我們要你做專案報告，這個非常重要，要打詐，結果臺灣是越打越詐，所以三個月內交書面資料，等一下第 17 案的時候，我也是一樣的案件跟相關事由跟想法，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可以接受嘛，就是你們要交出這個報告，我知道這個是跨部會要做的事情，但是就我提出的針對性的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做一個研討，看看怎麼做，可以不要讓詐騙集團利用司法對他們有利的部分，然後來欺騙車手，因為他們是賺容易錢，年輕的車手占了三分之一，年輕車手會覺得反正罪很輕，他關出來還很年輕、很有可為，所以就一再犯罪，那個數字我都有給部長看，我在質詢的時候都有給部長看，我印象中你也是同意這個方向，要去檢討，但是我等了好幾個月都沒有結果，好嗎？部長可以嗎？我們現在就是改凍 10%，你這邊寫 3 個月內繳交，但是我希望你更快，你如果更快交就能更快解凍，好嗎？是不是這樣？我先去記者會。

**主席：**謝謝陳委員剛剛針對第 8 案的說明，也是針對特別費的部分先進行說明，本席在第 7 案針對法務部長的特別費，本席是提出要刪減九成，總共 106 萬，主要是看到法務部這一、兩年來，實際上在很多的業務推動上面，並沒有做得很好，法務部部長在監督的部分有待加強，同時考慮到現在臺灣的經費大幅支出，所以所有的費用能省則省，不必要的費用就不需要去支出，所以本席提出刪減九成，剛剛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保留送協商。

至於第 8 案的部分，因為已經溝通過了，所以陳昭姿委員的案子就改凍結 10%，並且要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9 案是林倩綺委員的案子，是有關於一般事務費的，也已經溝通過了，就是改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 案是我的案子。第 10 案是針對法務部所提出來的一般事務費，這個科目是「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我們知道兩公約的國際審查會議先前才剛辦理完畢，但是本席要講的是，因為這個預算案到今天才開始進行審查，就算是法務部之前要去動用這筆經費，也應該要撙節使用，但看起來現在法務部是先斬後奏，已經把這筆經費全部花掉了，本席還要再講，辦理兩公約的國際審查會基本上應該不是屬於法務部的業務，在你們業務項目裡面並沒有所謂的要去處理兩公約的人權業務，嚴格來說，可能應該是屬於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去處理

，所以法務部為什麼要攬這件事情，本席也感到很奇怪，更何況這個經費你們編列了將近一千多萬，事實上，看起來有些部分也是高編，沒有必要去做這個支出，所以本席在這裡提案刪減 906 萬。請部長回應。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委員也知道兩公約的這部分都已經執行完畢了，監察院的確是有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事實上，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巴黎原則」所設立的一個獨立機關，他為監督政府或者對人權做評估，甚至具有對侵犯人權案件進行調查的權能。事實上，是採監督的角色，如果給人權會來辦，是不是有一些角色的衝突？另外，法務部為什麼會承辦？是因為法務部組織法裡有掌理人權保障業務的推動，我們會承辦這項業務是行政院的指示，而且承辦這兩公約已經是第 4 次的國家報告了。

若委員認為這部分應該由人權會辦理，是不是也涉及到院際的協調？法務部已就這部分跟行政院做報告，是不是可以去表達委員的看法？作以上的補充。

**主席：**好，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今天這筆預算，經由剛剛這樣討論，是不是應該由法務部來承辦？我覺得等一下請法務部再做說明，這個不是第 1 次辦嘛？

**鄭部長銘謙：**第 4 次了。

**沈委員發惠：**第 4 次，而且好像每 4 年都要辦一次，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是一個延續性的，事實上，是每 4 年……

**沈委員發惠：**過去前 3 次都是誰舉辦？

**鄭部長銘謙：**第 3 次是法務部。

**沈委員發惠：**第 3 次開始是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對。

**沈委員發惠：**第 1 次及第 2 次呢？

**鄭部長銘謙：**我請司長來說明。

**張司長介欽：**我是法制司司長張介欽，來跟委員報告。我簡單再作個說明，其實這一次已是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而第 1、2 次是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辦理的，在 108 年 4 月 12 日的時候，因為他的設置條例修正後，把總統府提出這個報告的義務刪除掉，就建議由行政院具名提出，因此行政院接受這個提議後，第 3 次開始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並指定法務部來辦理，因為法務部組織法裡有規定，剛剛我們部長也有提過，就是我們有掌理人權保障業務推動、聯繫及協調的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司長說明。事實上，也不是這一次才真的由法務部辦理，過去從 2019 年開始就由法務部來辦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比較關鍵的，因為它已經用掉了這筆預算，因為我們立法院沒有審查今年度的預算，所以這兩公約審查的國際會議，到每 4 年該辦的時間，這已經不是國內的事務了，變成外界會質疑為何臺灣今年不舉辦？所以他們很無奈的在 5 月還是辦了，現在就是大家來討論。在我看這是延續過去每 4 年一定要辦一次，現在討論的重點是，它到底是不是新興計畫？如果它是一個新興計畫，倘若預算沒有審查，你們就不能夠動用這筆

預算來舉辦，但如果是符合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它不是新興預算，你們就可以動支。

所以我覺得現在討論重點是，他們已經辦了，現在我們把這筆預算砍掉了，預算還沒有審查的時候，他們這樣的動支到底是不是符合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如果我們認定它是非新興業務計畫的話，他們這樣辦其實就沒有錯，我們也應該予以支持，現在事後再去刪掉這麼大筆的預算，讓他們不知道要從哪裡去勻支，把它補回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法務部的會計單位來說明這條預算動支的法律依據？

**主席：**好，不好意思！我順便再問一下，你們去年的時候，在同一個科目裡，你們是編了多少錢？你們在 114 年當時的預算數，在同一個科目底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辜處長儀芳：**是指「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分支計畫」這個分支計畫嗎？

**主席：**對。

**辜處長儀芳：**不好意思，我們先查一下。

**主席：**好。

**辜處長儀芳：**委員，我先做一個補充，因為兩公約的國家報告，我們每 4 年定期辦理……有關 114 年的部分，我們這個科目是編列 295 萬 4,000 元。我這邊要說明的是，有關兩公約國家報告，我們是每 4 年定期提出一次國家報告，提出以後一年內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這一次是第 4 次的國家報告，因為這個會議是屬於國際審查會議，所以有一些跨國聯繫及場地預定，我們其實是 114 年就開始規劃了，到 115 年正式開會，所以就整個計畫來看，我們會認為，因為這已經是第 4 次辦理，前面也已經辦過 3 次，我們 114 年就開始在規劃執行，所以我們看的角度是認為這個應該是屬於延續性計畫，而不是 115 年才新增，第一年要辦的。

第二個部分，也有委員質疑要控制在上年度的執行數，上年度執行數應該是這項「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分支計畫」的執行數啊！可是你這九百多萬已經大於上年度的兩百多萬了。針對這個部分，主計總處的解釋是，它是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以一般行政來控管，並且控管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執行數去執行，所以我們原則上也是控在這個一般行政項下的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去執行，以上補充。

**主席：**好，我要講的是，這個歸根結底都是在於行政院，為什麼今天立法院會預算審查延宕，不就是因為行政院沒有依法編列預算，該副署的法律也不副署，該編列的預算也不編列預算，導致現在整個預算案的審查。回到剛剛會計處長您所說的，我現在看的這個就是項目啊！這第 4 項辦理法制兩公約，你說 114 年只編列了 295 萬，就算是依照預算法裡的規定，你可以去動支的，最多、最多就是 295 萬，對不對？你們那麼有把握這次的預算案，會給你們全部都通過嗎？所以本席很不以為然，你們怎麼可以先斬後奏，更何況你整個兩公約的審查會議，立法院根本不知道，你們辦理這個會議，一直到你們開會的前 4 天、前 5 天，我們可能才收到你們的邀請函。

在整個在辦理業務方面，第一個就組織權限來說，這可能就不是你們法務部所做的，就像剛剛提到的第一次、第二次都總統府辦理。總統府後來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後，整個業務職

權全部都移到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他們該辦理不辦，然後全部都交由你們行政院法務部來辦，這本來就有權責不符的問題，更何況今天的這筆預算編列了一千多萬，你們是辦理了 7 天，還是幾天的會議，是 5 天嗎？我記得是 5 天的會議嘛！5 天的會議就花掉 1,000 萬，這筆費用沒有過高嗎？你就算是邀請學者的飛機票等費用，夯不啷噹加起來要花掉 1,000 萬，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重要的是我們預算案都還沒有審過，你們就已經先斬後奏，就已經辦了，你們太有信心認為這筆預算是一定會過嗎？

**辜處長儀芳：**跟委員報告，114 年及 115 年這 2 年經費加起來總共是大概一千零二十萬左右，其中比較大宗的 640 萬主要是委託專業服務機構去辦理當天那場國際會議審查的委託專業服務，其實這個委託專業服務案也經過流標 2 次，第 3 次才決標，前面 2 標都沒有人來投標，因為我們經費很有限，所以我們估算得比較覈實，所以到第 3 次才有廠商來投標；另外，張榮發基金會的那個場地，我們也沒有委託專業服務去處理，而是法務部直接跟張榮發基金會議價，因為這樣子可以省掉一些錢，如果委託專業服務，又會向我們收取管理費。還有君品酒店的住宿，我們也是直接跟君品酒店議價，因為經費真的是比較吃緊，所以我們也是想辦法儘量撙節使用。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處長的說明。其實我知道法務部同仁很辛苦地辦了這樣的活動，但是本席在包含之前的前一個預算案裡面，談到有關於設施、機械設備、相關的養護費用，基本上都是回到我的關鍵點，就是你們在程序上面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這涉及到程序正當性嘛！如果你們的預算都沒有審完，然後就已經把錢花掉了，這合理嗎？是有什麼緊急性、必要性、急迫性？不然，你們就動用第二預備金啊！如果今天刪點預算，你們覺得不夠使用，到時候你們就可以使用第二預備金，不是嗎？就看符不符合使用第二預備金的要件。

**辜處長儀芳：**對，如果經費被減列，是不得動支預備金。

**主席：**我想這個後果就要由你們去承擔了。

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他們的預算……因為今年度的預算就是現在才審，所以你說預算沒有過就先花，這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預算沒有通過。如果一直到年底都沒有審，那今年還是有很多錢，除了這一筆以外，所有的錢都是預算沒有過卻在花的。所以預算沒有過就先花，這個要看它符不符合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我剛剛講過，這個到底是不是新興計畫？按照他們去年就已經有規劃這些費用的預算，而且每四年定期都要辦一次，我個人認為它是延續性的計畫，不算是新興計畫，所以我認為他們的動支，在法律上面應該是站得住腳，這是我的法律見解。至於到底是不是由他們辦理？第一，過去一直都是他們辦理；第二，人權業務是不是法務部的業務？我想，人權業務當然是法務部的業務，其中有一個單位叫做法制司，是不是？法制司下設幾個科？

**張司長介欽：**法制司，設 4 個科。

**沈委員發惠：**4 個科叫什麼名稱？

**張司長介欽：**人權科跟法制科。

**沈委員發惠**：人權科跟法制科？不是 4 個科嗎？

**張司長介欽**：對，人權一、人權二、法制一、法制二。

**沈委員發惠**：所以人權業務其實是占法制司業務的一半，對不對？

**張司長介欽**：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對啊，所以人權業務當然是法務部的一個業務，它下面光人權就有分人權一科、人權二科，就職權上面而言，我認為他們來辦也沒有問題。主席所聚焦的是預算還沒有過卻花這麼多錢來辦，而我個人的法律見解認為這個是沒有辦法，因為預算沒有過，他們就是可以使用延續性計畫。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主席堅不堅持？主席如果真的堅持，我想大概就只能保留送協商啦！但是我個人是認為就是預算沒有過，而他們必須要辦理，這是沒有辦法的，另外，我個人認為這是符合法制的一個支出。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其實我昨天基本上也跟……

**莊委員瑞雄**：會議詢問一下，現在是第幾個案子？

**主席**：第 10 案。

**莊委員瑞雄**：第……

**主席**：第 10 案。我昨天其實也有跟法務部先溝通過這個議題，但是本席認為你們這次的花費還是過高，所以我當時是提案還是要刪減費用，我可以同意這次案子先讓它過，但是還是要刪減費用，不能說你們今天花了將近 1,000 萬，卻讓全民買單，合理的該給還是要給，所以本席提議刪減 400 萬元，看你們接不接受？不接受的話，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張委員雅琳**：好，保留啦！

**莊委員瑞雄**：這筆錢都花完了！

**主席**：好，那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是第 11 案。第 11 案是林沛祥委員的案子，也一樣是兩公約的部分，那就一起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第 12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案子，經過討論之後，改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

我們先宣告一般行政的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7 案到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的是第 12 案，保留送協商的是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除了以上個案外，本目合併凍結 41 萬 8,000 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目「法務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13 案到第 25 案。

第 13 案是林沛祥委員的案子，也是跟媒宣費有關，林委員跟法務部溝通結果是減列 200 萬元，取消凍結。

第 14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案子，要不要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14 案，主要是有關大陸地區的旅費，我想現在兩岸的關係……事實上，我認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當然是重要的，本席當時提案是希望能夠了解，不管是透過兩岸合作追查犯罪、遣返嫌犯、取回贓款等等，必須要有對方機關的實質回應，而雙方也要有明

確的議題，才能夠進行兩岸打擊犯罪的具體工作。之前有跟法務部溝通過，法務部表示在實務上仍然有需要赴陸溝通的行程，基於兩岸司法互助、涉及打詐、反毒、跨境犯罪等追查有關人民重大的權益，所以本席同意不以凍結的方式處理，改提主決議。但是也要求法務部未來赴陸前，要儘速確認對口機關、議程內容跟具體的合作事項，並於事後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果，避免相關預算流於形式編列，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15 案，吳宗憲委員需要再說明嗎？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有關第 15 案的部分，我還是先謝謝法務部，願意採納我對於離婚要件修法的意見，而且法務部有承諾會再找司法院來討論修法部分。在離婚事件中，其實我非常重視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就未成年子女會不會在父母離婚事件中受到不當影響的部分，法務部的草案並沒有考慮到，所以是不是請法務部在規劃親屬法草案的時候，務必納入考量，並且在立法理由寫清楚。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法務部，在修法這一塊，什麼時候會去找司法院？

**謝代理司長志明：**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司裡有研議過，根據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以及那天在審查法案時，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因為這個法案其實是一個蠻重要的法案，對於社會民生影響很大，而且也是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必須要限時完成的法案，為了立法的推進，我們也願意再跟司法院協談。等這一波立法院的預算處理完了之後……因為我們現在還在處理一些重要法案，我們現在內部大概也形成一些基調，我們會去跟司法院談，3 個月內一定會作出協談的結果。只不過因為既然是協談，可能也要看司法院的立場如何，但是我們一定會去談，而且就法案的相關內容，我們也會斟酌各方的聲音做彈性的因應及調整，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最適當的法案。

**吳委員宗憲：**這個再麻煩你們在規劃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未成年子女這個部分，然後立法理由一定要寫清楚。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第 16 案是本席所提的業務費用，當時可能有誤植，我並沒有同意從原來刪減 1,900 萬改成為刪減 20 萬。現在本席要提出來，我當時之所以要刪減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的業務費 1,900 萬的原因，因為法務部 115 年預算的這筆費用增加幅度高達 63%，比去年增加 63%，增加了 1,864 萬，其中教育訓練費、委辦費、國際組織會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都有明顯的增加，當然我還是有考慮到其中的必要性，譬如說像是委辦費，因為這是要給律師的職前訓練等等，還有大陸地區旅費、教育訓練費用等等，所以本席原來是提出要刪減 1,900 萬，但是經過法務部跟我說明之後，我認為有些費用還是必須要予以支持，譬如說剛剛講的律師的訓練費用，還有教育訓練費用等等，但像是一般事務費，增加的幅度就太高，還有國外旅費，我認為也是能省則省，可以再減少。所以本席原來提出是刪減業務費 1,900 萬，現在改刪減 1,000 萬，看法務部同不同意，不同意的話我們就保留。

**莊委員瑞雄：**我看不懂的就是第 16 案本來是減列 1,900 萬，現在改減列 20 萬，是不是？

**主席：**1,000 萬。我剛剛說了改減列 20 萬是誤植，我沒有同意改減列 20 萬，所以這個部分就是……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今天我才想等一下要誇獎你菩薩心腸而已。

**主席：**沒有啦！今天我是很就事論事。

**莊委員瑞雄：**又變 1,000 萬！法務部說明一下這對你們的衝擊，或者你們這筆預算的必要性在什麼地方，我本來想著他要減 20 萬，正要誇獎他只減 20 萬，乾脆零頭都不要減了，結果還是要減 1,000 萬。請說明，好不好？

**張司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檢察司報告，有關這筆費用，教育訓練的部分跟去年來比，在去年刪減預算的狀況之下，很多教育訓練本來應該是三天的課程，我們都把它縮減成兩天，導致有一些課程我們要做一些精簡，但是這些其實對於我們的檢察官還有我們同仁的教育訓練都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就是在國外旅費的部分，也因著去年預算刪減的原因，所以很多國外訪問學者，我們都跟他們提到，如果要去參加國外的教育訓練，有些經費我們是沒有預算補助的，導致去年因為這樣子的關係，有些檢察官同仁就不願意去參加國外的教育訓練，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的影響還是非常大。

尤其是在律師職前訓練的部分，誠如剛剛主席所講的，今年是我們法務部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的最後一年，今年律師報名職前訓練人數大幅增加，所以我們在今年的律師職前訓練費用編得較去年更高一點，主要原因也是因為因應明年要回歸全律會辦理；以上先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謝謝檢察司長的說明。本席現在提出刪減 1,000 萬，本來是刪減 1,900 萬，因為我認為不需要大幅增加，但是因為經過你們的說明之後，我也非常同意，我支持律師的委辦費 268 萬，但是我不同意這次一般事務費增加了 1,100 萬，比去年增加 1,100 萬，我不太懂為什麼今年的一般事務費要大幅增加！之後我不希望有網軍又再去做誣衊我的圖卡，說我不支持律師的職前訓練或是法務部同仁的教育訓練，這些費用我是支持的，所以如果之後你們有減少開班數、減少報名的人數，跟我無關！這是因為你們自己法務部把經費又去做其他的挪移，我現在提出刪減 1,000 萬，是因為我不同意你們的一般事務費今年增加了 60%，多了 1,118 萬，這筆費用我認為該省則省，所以提出減列 1,000 萬，就是從原來刪減 1,900 萬改減列 1,000 萬，其餘費用我都沒有減列。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先保留吧！這筆先保留。

**主席：**那麼第 16 案就先保留。

第 15 案我再重新宣告，剛剛吳宗憲委員講的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原則上就是改成凍結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50 萬元，並且要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就是第 17 案，陳昭姿委員請說明。

**陳委員昭姿：**再給我一個說明時間。剛剛我提到第 8 案的事由基本上是相同的，我想法務部也已經收到這樣的訊息。我的態度非常清楚，我會持續追蹤法務部定應執行刑制度的檢討，因為這類詐欺犯本來就應該從源頭杜絕，來降低詐欺罪犯的數量，而不是本末倒置，讓基層司法人員人力承擔。既然現在的刑事政策不足以嚇阻詐欺罪，行政機關應該要回過頭，其實我們每個領域都這樣，如果成效不彰……當然可能很多是跨部會的問題，但是現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辦公室收到的書面資料沒有寫明，法務部是會用積極檢討的方式，但我們還是希望有具體的說明。所以是不是請法務部主責研擬草案的單位，看今天可不可以說明，還是我在質詢之後法務部有沒有召開、有沒有想要召開？還是根本沒有召開定應執行刑修法專家會議？我並沒有強調一定

要做什麼樣的修法，但是不是要檢討？我在質詢的時候很努力告訴大家，利用定應執行刑合併處罰以減輕罪刑的數量太多，而且減到很不合理，就是犯罪數十案，減輕到最後剩下一點點，這個東西就是會被利用，也危害很多人，大概有三分之一都是車手，在少年犯裡面，詐欺案大概占了三成以上，一季大概就有三、四千個是少年詐欺犯，其中七成都是車手。他們為什麼要吸收車手？因為就是告訴他們反正最後會沒事，都是輕罪、沒有事情。

所以我今天想請問法務部到底有沒有召開會議檢討這個？如果有，是不是今天就讓我知道你們開始討論了，還是說未來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沒有刪除任何費用，我是凍結，原來我就請你們做專報，現在我也接受書面的部分，所以我想部長是不是可以……總是檢討一下嘛，看有沒有助於減少詐欺案，詐欺案的減少就是沒成功，大家都承認啊！我也沒說是法務部專屬責任，很多人都有責任啊！我那麼具體的意見，你是不是……

**主席：**請次長簡短說明，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案子。

**黃次長謀信：**跟陳委員報告，針對定應執行刑的部分，委員建議樓地板要提高，事實上這部分在我們訂打詐專法的當時，法務部就倡議定應執行刑的樓地板要提高，只是當時因為各方意見還沒有形成共識，所以在打詐專法訂定當時暫時把這個條文給擱置了。委員上次質詢的時候，事實上部裡面檢察司早就在研議相關條文，條文已經出來，已經向我報告，我們內部已經研商過定應執行刑樓地板應該要怎麼提高，但它是一個內部的討論，條文也寫出來，在還沒有具體形成共識之前，我們還要預告，所以這還要再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目前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昭姿：**你可不可以讓我知道你們有在開會？

**黃次長謀信：**有。

**陳委員昭姿：**日期、進度等等，就是我可以不要知道具體內容，但是要知道你有在做。

**黃次長謀信：**有，這沒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就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

第 17 案我們的宣告是改凍結法務行政 400 萬，並且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18 案是吳宗憲委員的案子，之前也先經過溝通討論，看看吳委員還要再補充嗎？

**吳委員宗憲：**這個案子我個人認為是有關一些人事的部分，我想要在這邊一併提出。

我先跟主席報告，過往我在質詢的時候一直提到兩個部分，在場的黃謀信次長還有徐錫祥代理總長，兩位都是我非常尊敬的人，我們的關係也都很好，但是我覺得制度歸制度，制度的存在是為了長治久安，跟法律一樣，長治久安才是重點，其實跟誰去接任這個位子沒有關係。因為我上次質詢時提出的問題並沒有得到馮次長的答案，我一直很想問法務部，到底徐錫祥代理總長人選是法務部推薦報請行政院陳請總統指派，還是總統由自己決定？因為上次馮次長表示沒有辦法給我答案，請問法務部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鄭部長銘謙：**這是由法務部推薦給長官進行任命的。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今天真相大白了，這個部分是經法務部提出人選，再由總統指派。另外，我必須要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檢察總長不是一般的職務，為什麼我們之前會修法？依法設計是

總統提名、立法院任命、任期四年、不得連任。所以在 2007 年，陳聰明總長是首位立法院同意任命的檢察總長，其實當年的修法有一個重點，就是要補足檢察總長的民主正當性，讓檢察權能夠獨立，因為四年的任期保障讓他能夠敢於任事。今天不管執政者的位置多大，如果違背國家的法律，檢察總長因為有任期的保障，他更能勇於挺身而出對抗違法的執政者。

既然法律有這樣的設計，依照今天部長的講法是由部裡面建議代理總長的人選，其實這讓我有一個感覺，就是法務部竟然連對於立法院的基本尊重都沒有了，畢竟這個人選是立法院否決掉的，經立法院否決掉之後法務部再提同一個人請總統任命，我不知道法務部是在幫總統扛責任，還是怎麼樣，其實這很不可思議，簡而言之，就是看不起立法院。雖然立法院否決了，我就提名請總統指派代理，這是部長的答案給我的感受。

法律既然設計代理不是無限期，也不應該讓暫時代理變成制度的常態，這樣以後任何一個需要經由立法院同意任命的官員，就由執政者直接任命代理就好了，國家不就大亂了？任何一個需要有民意基礎的位置，我都指派代理就好，如果這種情形變成常態，國家會大亂。回過頭來講，今天在場超過一半都是法律人，我講的內容有沒有道理，相信各位法律人心裡都知道我在講什麼，制度跟法律絕對要長治久安，尤其民主國家的執政者本來就會換來換去，我不能容許任何一個執政者破壞國家的法治，就算和我同黨也絕不容許。

我今天看到無視於國家法治的情形，甚至連權力分立的概念都破壞，因為在權力分立之下要由立法院同意，當立法院否決之後，由行政機關再推薦同一個人交給總統任命，其實完全破壞權力分立及彼此制衡這個最基本的憲政制度概念。我也不懂法務部為什麼會這麼做，其實蠻不可思議的，依部長剛剛的回復，請問部長，你建議總統的部分有沒有留下任何簽呈或是公文紀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一定是有徵詢過，這次的推薦跟其他的推薦過程應該都是一樣，當然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通過；但是事實上能夠擔任總長的人選寥寥可數，我們認為徐代理總長是一個非常好的人選，在徵詢的時候認為他很優秀，因此我們就提出建議。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個，我再說一次，我剛剛有特別講不管是中選會人選的黃次長或是徐代理總長，兩位都是我非常尊敬的前長官，也是我非常尊敬的人，我對兩位的尊敬未曾改變，但是我這個人比較死腦筋，我認為一定要把法律跟制度維持住，國家才不會大亂，如果今天是國民黨擔任總統卻做這樣的事情，我也會第一個跳出來表述不可以破壞國家制度以及憲政五權分立的概念。部長請問一下，這個建議當初有沒有留下……

**主席：**不好意思，吳委員，因為今天有很多案子，所以我想……

**吳委員宗憲：**好，這些過程當初有沒有留下任何隻字片語？

**主席：**您提點之後就請他們回去檢討，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可能是沒有，好，沒有，這樣我懂了。

我現在說明凍結的理由，我剛剛是想釐清這兩個問題才知道後面怎麼說明。當時你們告訴我，因為非常上訴等等還是需要有人做事；但是我認為有沒有人做事是行政便利的問題，而需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是制度正當性的問題。第二個，談到為什麼會凍結的主要原因，就是最高

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一條，其實條文內容寫得很清楚，它說檢察總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並非指出缺的情形，所以還是要回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總統要在三個月內重提人選，這樣才對，你們說以前有兩次指派代理的前例，但是如果過去的方式違法，今天不能因為有前例就變合法。

這次凍結的底線很簡單，我希望你們研究當初立法院同意權的修法延革還有制度價值，還要包括所謂的慣例，以及當初產生的過程有沒有否定的意見？意見是什麼？麻煩你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因為你們今天說代理是過渡的，過渡就不能成為常態，你們說要維持行政上的運作，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迴避總統依法和及時提名的責任，我的想法是這樣，也再跟法務部說明一下我今天會用凍結……

**主席：**請吳委員可能再快一點，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我今天會用凍結，表示我並沒有要找你們麻煩，請你們把這些資料給我，能夠幫我解答一下疑問，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有九十幾案，現在才到十幾案。

接下來我們先宣告：第 18 案的決議是改凍結法務行政 300 萬元，並且要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19 案和第 25 案都是陳昭姿委員的案子，是不是麻煩陳委員兩案一併說明好嗎？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主席。第 19 案同樣是詐欺犯罪的案件，在提案中明確指出詐欺案件起訴人數暴增的情況，做為預算提案凍結的基礎。你看 2025（去）年地檢署針對詐欺案的起訴人數就有十萬多人，去年的出生人數也不過七萬多人，光是被起訴的詐欺案件竟有十萬多人，剛剛我提到其中大概有四成，四萬人是車手，所以打詐國家隊的具體成效是什麼？詐騙集團還在光天化日之下透過洗錢手法藏匿犯罪所得，甚至洗白犯罪所得，所以是在公然挑戰公權力。

另外防制洗錢的成效如何？我也沒有刪減，而是凍結 457 萬，請貴部做專報，同意以後我就解凍，所以基本上你不得不去面對詐欺犯罪的部分，如果你沒有辦法接受這個部分，我還是要送保留。

有關毒品防制的部分，昨天的總質詢我也有提到毒品及毒駕，以前我們只擔心酒駕，現在的毒駕不得了，2024 年兩千多件、2025 年八千多件，2026 年第一季就破了三千件，今年一定是破萬的嘛。之前我也一直追毒駕，因為食藥署在前面要先做，再由法務部做，認為先管制藥品再查緝毒品，我也監督你們要訂毒品審查會議，以前是 1 年開三、四次，後來就是有事件一定要加開會議，而且你們公告日期是從兩個月，現在我也逼得變成兩邊都改成 14 天公告日期，你越減少 1 天，就越加速 1 天來趕快處理這些毒品，因為依托咪酯當時派出所不收案，一個高中學生的媽媽帶他去報案，他就來跟我陳情派出所不收案，因為連管制藥品、連毒品都不是，他怎麼收案？所以這個東西有很多事可以做的。這兩天大家都看到新聞，三天兩頭都有毒駕，而且不是撞傷人，還撞死人，包括警察都出了人命，所以為什麼吸食新興毒品這麼容易，很容易吸食，以前注射要躲起來注射、以前要鼻吸，現在依托咪酯一點點量就很有作用，又很容易溶在煙油裡，用電子煙去掩護，它很容易溶又很容易吸收，幾十秒鐘，不到幾分鐘就有快感，而且放在車上隨便一拿，小小的一個很精緻的東西，吸一下很方便，現在變成所有毒駕案件一找到

、一搜，全部都是依托咪酯，大家就覺得越來越嚴重，小孩子也在抽，高中老師也都來陳情學生都在抽電子煙依托咪酯。所以基本上你這個部分花 6 億做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防制、教育、成癮治療、整合民間跟政府來協力一起怎麼來處理這個戒癮模式，到底做了哪些？但你們辦公室給我的資料不夠清楚，你不可以 A4 紙都寫不滿，裡面還有很多是我的案由，這就是你們的書面有點空泛，所以我事實上本來凍結 30%，又同意你們只減到 10%，好像還比這個都還低，所以我沒有刪，我想請你們總是要努力去面對毒駕，毒駕檢討制度及你們的政策作為，我就可以解凍，6 億不是隨便的錢，那 6 億我知道很多毒品防制是跨部會，我還是一樣說法，但是我要告訴各位，分局、派出所也都在公告欄列出毒品跟毒駕再犯率。有關毒品犯罪的數據，內政部也都一定有所掌握，法務部當然一定也要做一些很具體的防制檢討跟防制毒駕的政策作為，是不是你們就清楚的好好想一想，毒駕氾濫整個社會、我們的青少年受害等等，這是非常嚴重，是不是在書面報告裡，再積極一點？而不是只有補助的角色，所以基本上，我從凍結 30%，也降到 10%了，看你們可不可以接受，你們有什麼回復，有關這個部分？我這個要求目前是……

**鄭部長銘謙：**第 19 案……

**陳委員昭姿：**對，第 19 案……

**鄭部長銘謙：**我看到還有第 25 案嘛？

**陳委員昭姿：**對，第 19 案跟第 25 案，因為剛剛主席希望我兩個一起來處理，不然就請一起回復好嗎？

**鄭部長銘謙：**第 19 案……

**陳委員昭姿：**好，第 19 案先說。

**羅執行秘書韋淵：**跟委員說明，我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的執行秘書羅韋淵，這邊報告關於第 19 案的部分，457 萬 1,000 的媒宣費用是有關於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我們是正式的會員國，所以因應參與國際組織，我們必須要定期的接受國際上的相互評鑑，而評鑑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要推廣讓國內不管是民眾或者是其他的金融業、非金融業的專業人員，都必須要去了解這些國際上最新的洗錢防制的趨勢以及規範，這個會大大的影響到我國未來的洗錢防制評鑑。這邊跟委員說明，在稍早的提案當中，媒宣費其實整體刪減的是 450 萬元，這是已經刪減的，所以本案懇請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凍結 10 萬元，另外，如果委員需要更多的資料，我們同意要改提書面報告給委員參酌，以上。

**陳委員昭姿：**這個部分，你參加國際會議，去了解別人怎麼來應對這些事情，這是交流，所有會議都是交流，那麼也要把我們的失敗經驗告訴別人嗎？對啦！第 19 案，我後來就減了嘛，我後來減到其實才 457 萬，才凍結了 10%。

**羅執行秘書韋淵：**是，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會後把書面報告送給委員這邊？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是希望你們做專報，因為毒駕現在……

**主席：**對，其實現在就是你們同不同意做專案報告？我想這個癥結點在這邊，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詐欺犯罪，對不起！是詐欺。

**主席：**因為專案報告，我也可以排案。

**陳委員昭姿**：詐欺王國，現在要不要再加上毒駕王國？詐欺王國這個名義要先洗掉，當然第 19 案是詐欺犯罪的部分啦！

**主席**：第 19 案是洗錢防制，第 25 案是……

**張委員雅琳**：洗錢防制的案子。

**陳委員昭姿**：洗錢防制的部分。

**主席**：第 25 案是毒駕的。

**陳委員昭姿**：第 25 案是毒駕的部分，這兩件案子都要很努力啊！我們才凍結 10%。

**主席**：請問一下陳委員，你第 25 案是要專報還是書面報告？

**陳委員昭姿**：現在我是凍結要用書面報告，不然你如果要降低這個百分比，我就要專案報告，你們要哪一樣？因為我們想要了解，毒駕……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請教問題。

**主席**：好、好。

**張委員雅琳**：抱歉，讓我問一個問題。

**主席**：請。

**張委員雅琳**：我覺得陳昭姿委員關心的東西都非常非常重要，也都是大家都在關心的事情，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當然專報召委一定是願意來支持，只是我有點不太確定，我們現在排專報，那到底什麼時間點……因為我算了一下，可能要解凍的時間點已經到下半年了，我們現在凍結這些數量，這樣下半年，你們還可以執行嗎？會不會有業務上面的影響？因為我現在擔心的是專報排的時間，到時候會不會來不及，所以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辜處長儀芳**：不好意思，這邊再補充，因為今年的情況可能就是我們要解凍會落到下會期，那就變成有凍結數的時候，我們在辦理宣導經費的支用上面會比較不確定性，所以我們在做相關的媒宣採購案，可能我們就要預留一點空間，當後續如果沒解凍，可能就會影響到整個宣傳經費的執行金額。第二個再補充，前面的媒宣費因為已經減了 450 萬，這一筆錢也是媒宣費，所以我們才建議是不是可以把凍結的金額，因為 10%，它總共四百多萬，10%是四十幾萬多，當然覺得金額不是很大，可是就我們洗防辦整個辦宣導來講，10%其實金額也還滿大，因為它先前已經又要被減一次，所以才希望拜託，是不是可以酌降？關於專報的部分，我們本來也是希望改成書面，如果委員覺得一定要專報，沒關係，我們就來專報，我們也可以。

**鄭部長銘謙**：第 25 案。

**陳委員昭姿**：第 19 案……

**主席**：現在這樣，我們先處理第 19 案，好不好？我們先一個案。第 19 案，陳委員這邊是提凍結 10%，然後要提專報……

**陳委員昭姿**：10%啊！已經降到 10%了啊！

**主席**：現在看您是不是堅持要專報，還是我們就凍結，然後改提書面報告？或是……

**張委員雅琳**：我有個建議，就是我們這次提書面，但是我們還是排專報，後續讓他們事務還可以持續的進行，但是我們之後可以來排專報，有沒有可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專報，部長可以嗎？有專報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主席！

**陳委員昭姿：**詐欺人數、詐欺……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大家剛剛的討論，就是預算凍結，因為我們這次的審查，時間已經在 5 月了，再來要等專案報告之後才始得動支，那個時間，可能等到始得動支的時候，已經預算年度結束了。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們委員會大家可以同意讓他用書面報告，這是第一個，至於有關洗錢防制相關的，以及陳委員所關心詐欺犯的數罪併罰等這些問題，我們一樣請召委可以另外排專案報告，但跟預算解凍脫鉤，這是我第一個建議。第二個是凍結的數字，陳委員所提的是凍結 10%，剛才法務部這邊有提出是不是凍結 10 萬，這樣子之間差距其實並不大，40 萬跟 10 萬，是不是我們就改成凍結個 5%，大概二十幾萬，這樣看陳委員能不能接受，我們就改凍結 5%書面報告，這樣的話，這個案子就可以趕快通過。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想今天執政黨委員好多案都一直在強調今年預算案討論的時間很晚，但是因為這是公開該給全國人民知道的，就是因為行政院沒有依法編列預算，三讀通過了，卻沒有依法編列，大家才會這樣，我們為什麼要搞成今年整年都在處理預算案呢？就是這麼辛苦啊，前提是這個，大家都避談，好像都是怪罪在野黨，事實上不是，這是我第一個要先澄清的。再來，凍結 10 萬，45 萬跟 10 萬差很多。這樣的話，如果你們先提書面報告，但是我不曉得我們可不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關於這個專報，召委，您願意排專報嗎？

**主席：**可以啊！

**陳委員昭姿：**就是我們在時間上……

**主席：**我們之後可以安排時間來專報，我的想法是這一次如果委員的提案有些要求專報的話，我們也可以利用一天或是一個禮拜兩次會議的時間，全部都來排專報，這也是可以的，我想這個案子因為凍結數其實也很少，所以陳委員是不是乾脆還是維持凍結 10%，然後改提書面報告，但是您提的那個議題，我們就再找時間來排專報，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的，謝謝主席。主席在替你們解圍，就是你最後還要在適當的時間能夠補做一個專報，好，就凍結，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 案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這很重要欸！請說明。

**主席：**第 25 案的部分是要刪減還是凍結？

**陳委員昭姿：**我是凍結 30%。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凍結 10%，我們提書面報告？委員剛才跟我們講的毒駕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昭姿：**凍結 30%的部分，我可以跟你們討論，這個數字可以改變，但是這個部分不專報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另外再排專報，是脫鉤的。

**陳委員昭姿**：召委剛剛是講第 19 案。

**主席**：一種情況是提專報之後再解凍，我們就特別安排一天或兩天，把要提專案報告的預算案全部一次辦理，也是可以啦！因為我前面其他的案子中，有些也是要求一定要經過專案報告的。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們剛剛講的是……

**主席**：我知道，處理第 19 案的時候已經是改成書面了，現在第 25 案的部分，如果陳委員您的凍結條件還要再討論的話，是不是我們乾脆就保留送協商，等到二輪的時候再來談？因為您現在是凍結 30%，看看您是否要堅持？

**陳委員昭姿**：凍結 30%的部分我可以討論，但是我的要求是要有專報，當然剛剛前面一案是主席幫忙解圍，就是願意排專報……

**主席**：可是你原來提案寫的是書面報告，所以就是看看您現在的意思……

**陳委員昭姿**：我原本是凍結 30%，是可以往下降……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陳昭姿委員，如果有 4 億你說要專報，我多少還會聽你的，但這種金額這麼少的要求專報，以你的級數來看，這種只有一點點錢的要專報？不要啦！書面就好，不然到時候可能主席坐在上面，但底下都沒人來，所以考慮看看，因為確實要督促、要監督，這都很合理啦！就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其實他們也不敢亂寫，畢竟就是很實際的東西，而且這個經費不是大額，不要搞成這樣。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如果維持提書面報告，那凍結的部分……

**主席**：就是凍結 30%嘛！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建議改為 10%？

**陳委員昭姿**：你兩項都要改喔？

**主席**：現在談的只是凍結的比例，因為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所以想要中間先休息一下。

**沈委員發惠**：10%好了，但是針對毒駕的問題，我們可以另外排專報。

**主席**：看看陳昭姿委員同不同意凍結 10%……

**洪司長信旭**：主席，可以給我 1 分鐘說明就好了？

**主席**：好。

**洪司長信旭**：跟主席、委員報告一下，毒防基金主要是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向下補助各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還有醫療院所、學校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7 月份我們就會把下半年的經費撥下去了，所以 7 月份的時候，我們撥下去的經費就達到毒品防制基金預算將近 89%、90%，如果 7 月份沒有辦法解凍或者預算出問題的話，那我們向下補助給學校、醫療團體、縣市政府的經費都撥不下去，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一下，有關毒駕的部分，預算跟專報脫鉤我覺得合理，而政府或者立法院這邊，搞不好也會有人提案，針對毒駕這個問題請法務部來做專報，這是合理的。預算的部分，我們就予以脫鉤，即預算的部分我們來支持他們，至於你希望建立毒駕防護網，這個我們也都可以支持。

**張委員雅琳**：我也補充一下，其實我一直都有在爭取校園毒品宣導的部分要與時俱進，剛剛聽了說

明，就是這可能會影響到一些校園的教育宣導，我覺得茲事體大，因為校園毒品現在真的是在流竄，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法務部？因為這真的會實質影響到學校的宣傳。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剛剛說這 10%差不多是上限，凍結 10%是上限，因為其他都撥下去了，7 月要撥下去，這都是補助，不是他們在花的，而是補助到地方政府跟各校園在做防毒的宣導……

**黃次長謀信**：甚至還有補助一些民間團體，而且是大量的民間團體……

**陳委員昭姿**：現在就是效果不好啊！情況愈來愈嚴重啊！

**鄭部長銘謙**：錢一定要下去，不然就完全沒有錢可以撥下去啊！

**主席**：這樣好了，我有一個建議，陳委員，基本上就是凍結 10%，然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嗎？請他們提書面報告，經過同意後……

**陳委員昭姿**：我已經退讓很多，所以 15%好嗎？書面報告、凍結 15%。

**主席**：好，書面報告，那就不需要「經同意」嗎？

**洪司長信旭**：跟委員拜託一下，因為我們 7 月份真的要把……

**主席**：如果這個案子沒有辦法討論，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好了，因為看起來還有很多意見要討論。

**陳委員昭姿**：本來行政、立法要各自承擔，為什麼會延遲審總預算，我剛剛已經講了……

**鄭部長銘謙**：若我們沒辦法撥補下去的話，沒辦法跟民間團體要求怎麼去執行……

**陳委員昭姿**：這樣好了，10%，書面報告要很具體，我要具體，不要再……

**鄭部長銘謙**：我們答應會寫得很詳細，我們會……

**主席**：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是經過陳委員這邊看過。

**陳委員昭姿**：我的個性跟我的追查是非常嚴謹的。

**莊委員瑞雄**：主席，剛才我聽到他說 7 月就已經要撥下去，但如果要凍 10%的話，這樣好了，我跟你講，很簡單，不然就做一個決議，這部分由你來做宣導大使，既然你覺得效果不彰，不然就親自去做看看，看看你是否比法務部還厲害……

**陳委員昭姿**：我負責監督，好嗎？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是負責監督，他們要負責做……

**莊委員瑞雄**：你可以再加上一個功能，這樣才厲害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有提案。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很用心，而且這也是一件好事……

**主席**：這樣好了，如果這個案子沒辦法討論，是不是乾脆就保留送協商，二輪時再來討論，好不好？

**范委員雲**：10%可以……

**張委員雅琳**：10%可以……

**許委員宇甄**：陳昭姿委員已經改為 10%了。

**主席**：已經改為 10%，基本上就是提書面報告，是嗎？陳委員，我在跟你確認。

**陳委員昭姿**：好。最後，你的專案報告……

**沈委員發惠：**另外安排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合理啦！合理啦！

**主席：**就另外再排專案報告。但這一案是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好，我們就確定囉！本案的宣告是……

**陳委員昭姿：**我希望執政黨立委們也要告訴執政黨政府，以後不要讓我們延後審查預算，這個原因在哪裡你們都清楚，請不要推給我們，就是這樣！

**主席：**好，所以本案的宣告就是：凍結 10%，並且提書面報告。

請大家稍等一下，我們再針對整目來進行一個宣告：第 2 目「法務行政」提案案號第 13 案到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的案號有第 14 案、第 23 案；保留送協商的有第 16 案；本目合併減列 270 萬，並且針對各減列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處理；我們凍結的金額是 7,686 萬 8,000 元，其中含「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凍結 50 萬元，並且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可以上洗手間，然後我們待會再來進行下面第 3 目的討論。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是第 26 案到第 27 案，這兩案因為都已經溝通過了，看看許宇甄委員還要不要發言？兩案一起講，好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次提出的案號是第 26 案，主要是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的個人電腦跟周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這是 4 年的計畫，總經費高達 6 億 7,872 萬，114 年已經編列 8,722 萬，115 年也續編了 9,208 萬。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了解的是，是不是有需要做這樣的汰換？後來法務部有跟我溝通過，有確認過相關的電腦設備因為是涉及全國各單位，所以有汰換的需要，而且近期因為個人電腦價格漲價的關係，實際上可以採購的數量恐怕還得減少，所以我就同意這個案子改主決議，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設備的處理情形。第 27 案是針對數發部「智慧政治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的一個子計畫，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法務部在 110 年到 114 年已經辦理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達到 3 億 7,636 萬元，115 年度又有「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之前的這個計畫已經辦理完畢，接下來還有接續的計畫，但是看起來很類似，那會不會有浪費公帑之嫌？當然，法務部也有來跟我說明這次是因為要導入 AI 相關的技術，所以本席同意凍結 500 萬，請法務部在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說明前期的成果、本計畫的具體內容、經費的分工、資料的介接範圍還有 AI 的治理跟資安風險的管控機制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這個部分法務部應該就不用再回應了，麻煩按照許宇甄委員的提議來辦理。關於第 26 案、第 27 案這兩案，第 26 案改成主決議，並且要提書面報告；第 27 案是取消減列，改凍結 500 萬元，並且要提書面報告。

好，我們現在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的第 26 案、第 27 案宣告審查結果：第 26 案改

為主決議；第 27 案就凍結 500 萬元，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我們就處理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28 案，請吳宗憲委員說明。

**吳委員宗憲：**關於第 28 案，我現在先講一下我凍結的立場，我不是反對運用人工智慧，只是我們看到之前的經驗，過去有關酒駕的書類有導入 AI，然後試辦了 4 年，前前後後燒了四千多萬，但是據我們了解，實務上面其實幾乎沒有什麼人在用，所以這個部分燒了非常多錢，但是其實沒有效果。第二個，我一直認為目前人工智慧雖然可以取代很多事情，但是現在第一線基層同仁最需要的就是在一些庶務行政導入人工智慧，像庶務行政的案件交辦進行單、發函、公務電話紀錄、勘驗筆錄的逐字稿、截圖分類、卷證整理、附件編排還有例行表單的填載，我想這些才最需要導入人工智慧。我看到法務部目前的做法是把人工智慧導入去製作不起訴處分的書類，我覺得這個會有很嚴重的影響，因為不起訴處分書的理由欄涉及證據的取捨、法律評價、事實還有法律之間的連結、檢察官的價值判斷，如果你今天告訴民眾這份不起訴處分書不是檢察官決定的，而是在人工智慧決定之後，再去覆核看看有沒有意見，我認為這個部分會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這不是小事情，這是司法信任度的問題。當你把人工智慧導入書類的製作，結果連最沒有價值判斷的酒駕書類弄到現在都沒有什麼人在用，那你現在又要再導入不起訴處分，其實不起訴處分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它會有確定力的問題。此外，告訴人會覺得自己的權益受損，如果再告訴他這個是由人工智慧判讀出來，而不是由檢察官根據自己的意志去做最原始的判斷，我認為這個部分會有問題，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案子。

我的立場很簡單，我支持用人工智慧去做客觀資料的整理；第二個，我也支持優先用在庶務行政來減輕負擔。但是如果要碰到書類的理由欄，因為不起訴是檢察的核心，所以對這個我保留，而且我是高度的懷疑。我要求法務部給我們數據，不是拿那個產製率、正確率出來，我要的是使用率，你一直跟我說這個東西很好，結果我去問了，沒有檢察官想要用，那就不對了！我希望得到的是目前使用的數據，包括可使用人數、實際使用人數還有活躍的使用人數，在使用方面是包括持續使用率、未採用率還有未採用的原因，我希望知道的是這些部分。我還是一樣的主張，我還是完全支持用人工智慧來取代很多事情，但是如果你今天取代的部分沒有意義的話，那就沒有任何效果，之前花了四千多萬，你們當時跟我講有一個重點是詐欺附表的需求，我們也覺得有道理，詐欺附表的需求是用人工智慧去編排，但是因為現在被告也都有總歸戶的制度，所以在警察那裡就會做好附表，到檢方也幾乎沒有再重新製作附表的需求，變成當初這四千多萬主要的兩個方向目前都沒有任何實際的效果，所以我要凍結這個部分。從現在開始到審查完送院會的這段時間，你們還是儘量把資料給我，我們也會去思考看可以怎麼來協助，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說明。法務部這邊還要說明嗎？還是就依照吳委員的建議？就是你們要提詳細的報告，然後再看要不要解凍，好嗎？吳委員，這個是要提專案報告嗎？

**吳委員宗憲：**對，要趕快給我，在送院會之前趕快給我，我們可以做很多處理。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保留送協商，原則上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主席，在吳委員講完以後，我也覺得有道理，但是我想聽聽機關的回復，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麻煩說明。

**張司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I 試辦的計畫，在過去因為受限於一些硬體的效能，所以必須要等待一段產製的時間，就是在運用上面由於我們同仁確實覺得效果不好，所以它的使用率較低。在 114 年到 115 年我們的計畫有做了一些調整，也預計在今年度會建置算力然後實質有效的導入 AI，我們希望在算力建置之後能夠提升它的效能。為了要提升這個系統的使用率，我們在今年度也辦了各場的教育訓練，讓同仁都能夠熟悉這個系統的使用。吳委員提到有關減輕基層同仁的負擔，我們在基層同仁的部分有導入語音辨識系統，也就是製作會議紀錄還有偵查筆錄能夠使用語音輸入法，就是做辨識系統的建置。另外，我們對於書記官的部分有做定應執行刑，因為執行科的書記官在定應執行刑的時候其實要花滿大的功夫，所以我們對這部分有介接司法院的裁判書資料，希望將來能夠協助我們的書記官就聲請定應執行刑的一覽表能夠利用 AI 去產製。另外，我們就裁判書統計資料的擷取也希望運用 AI，就是在輸入相關的指令之後，能夠透過系統的運用來直接產製一些報表。剛才吳委員提到有關檢察書類核心的部分，當然這個檢察書類還是由檢察官來做最後的判斷結果，我們運用 AI 只是在於運用 AI 來整理相關的卷證資料，比方說，我們的公訴檢察官就卷證可以運用 AI 來協助製作標籤，對於檢察官據以判斷的證據資料透過 AI 來整理分析，比方說告訴人跟被告的爭點分別是什麼，我們透過 AI 來整理，最後還是由檢察官來做最終的判斷，其實不會有委員所擔心的檢察核心是不是通通都是由 AI 來產製的問題，先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宗憲：**這個主要的部分是不起訴處分書用 AI 來製作，這是你們當初的講法，你們之前 4 年花了 4,500 萬是用在酒駕還有詐欺附表，但是這兩個東西後來都沒有任何意義，等於這 4,500 萬其實是浪費掉了。再來還有一個很核心的問題，我問了一些律師公會的律師說：你們的當事人有沒有辦法接受不起訴處分是由 AI 去做初步的製作，之後再由檢察官覆核？他們說民眾不會接受，因為他們覺得他的案子跟他一輩子有關，他一輩子才這一件涉訟案件，結果竟然不是檢察官親自認定，他說第一個，人民就會打個大問號。所以我才會說我是用凍結的方式，不是刪除，我還是很支持 AI 的導入，但是你們在運用上面，就是我提出的那幾個問題再麻煩你們注意。當然，我只要你們今天給我一個溝通後的答案，我都會很樂意地跟大家一起合作把問題解決，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我想吳委員的提醒麻煩檢察司再提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所以這個案子原則上就是保留送協商，因為還沒有辦法看到檢察司的報告。

**莊委員瑞雄：**保留。

**主席：**好，就先保留。我們現在針對第 28 案宣告，第 28 案就保留送協商。

另外，我們重新再作一個宣告：因為先前處理的第 19 案、第 25 案，就是陳昭姿委員的案子，陳昭姿委員和法務部有達成共識，解凍條件是書面報告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我在這裡再重新宣告。

好，我們現在回頭來宣告之前暫時保留的第 5 案，第 5 案就是有關「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法務部有沒有同意本席所提出來的，從原來刪減 3,700 萬元，改成刪減 2,700 萬元？

**辜處長儀芳：**跟委員說明，因為其中涉及到第 10 案跟第 16 案的部分，目前還是保留。第 1 案剛剛有共識是減了 150 萬元，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還是一併保留？以上補充。

**主席：**OK，我們就重新宣告：「業務費」的提案案號第 4 案到第 6 案，第 5 案、第 6 案都是保留送協商，減列 20 萬元，針對各減列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處理。

我們繼續處理主決議的部分。請問莊瑞雄委員，因為從第 29 案一直到第 34 案都是您提的案子，有沒有需要再說明的，或者就同意您提出的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看他們的意見。

**主席：**看機關有沒有要說明？

**鄭部長銘謙：**沒有。

**主席：**第 29 案的主決議，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我們就一併問，第 29 案到第 34 案莊瑞雄委員提案的主決議，有沒有要提出補充說明的，或是都同意？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同意。

接下來第 35 案是張雅琳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法務部有沒有要說明？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也同意。

第 36 案，沈發惠委員提案的主決議？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同意。

接下來第 37 案到第 42 案都是范雲委員所提出來的主決議，看范雲委員要不要先做個補充說明？

**范委員雲：**好，我快速的補充一下。第 37 案跟第 38 案我要先謝謝法務部有提出刑法第八十條的修正草案，就是關於未成年性侵的追訴權時效會延長到成年起算。我這兩個都是配套，一個是關於民法的，另外一個是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希望法務部研議如何讓性侵被害人能夠有更完整的權益保障，他們已經同意了。

第 39 案是關於轉型正義，因為法務部從 2022 年就開始召開很多評估會議，討論關於加害者的釐清跟究責的相關立法，可是都沒有進一步的結果，很多受難者跟他們的家屬年事已高，我希望法務部能夠加快速度，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時程表。

第 40 案是關於軍公教的職業年金，已經陸續納入離婚財產的請求分配範圍，可是其他類型的職業年金一直沒跟上。法務部跟銓敘部主要是在修法意見上分歧，我希望法務部可以務實地提出自己的意見，不要讓有些職業的人離婚的時候財產分配可以請求這塊，但有些職業就不行，造成不公平的狀況。他們也已經溝通好了，我同意，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說明。因為第 40 案有文字修正，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法務部同意

嗎？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同意。

我們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43 案到第 47 案，都是張雅琳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雅琳：**好，我簡單說明。第 43 案跟吳宗憲委員關心的一致，我就不重複說明了。第 44 案是犯罪被害補償金，它的目的最主要就是希望在被害人或家屬遭遇重大傷害的時候可以給他必要的支持，可是在新制上路之後，補償金審議的時間反而變長了，從過去的 294 天變成 322 天，我認為這個審議的流程應該要好好地檢討，所以希望三個月內可以提出檢討報告。

第 45 案是法務部要好好處理監所超收的問題，目前全國矯正收容的人數已經超過了 2,000 人，這其實會影響到基本生活、處遇品質，也會增加第一線戒護人員的壓力，所以希望法務部提出短、中期可以紓解的方式，包含移監調配、替代處遇等等，看哪些可以來降低監所的壓力。

第 46 案其實就是加害者識別及處置，理由跟范雲委員一致，所以我這邊也不贅述。

第 47 案是針對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率下降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避免短期入監造成家庭、工作中斷，或者我們也希望他可以透過公益服務回饋社會，但是現在是案量增加，可是履行完成率卻下降，一直下降不但增加了行政成本，也達不到社會復歸和減少監所負擔的目的，所以希望提供檢討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沒有吧？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都同意。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主決議進行宣告，提案案號第 29 案到第 47 案的審查結果：照案通過的是第 29 案到第 39 案，還有第 41 案到第 47 案，修正通過的是第 40 案。

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的部分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4 項「廉政署」第 2 目「廉政業務」提案案號第 48 案到第 49 案。第 48 案跟第 49 案是吳宗憲委員跟許宇甄委員的提案，看起來都溝通過了。第 48 案是改成凍結 30 萬元，並且提書面報告；第 49 案是改主決議，並且提書面報告。這兩個案子法務部有要說明嗎？好，應該沒有，那就這樣。第 4 項「廉政署」第 2 目「廉政業務」提案案號第 48 案到第 49 案的審查結果：第 49 案就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本目合併凍結 30 萬元，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司法科技業務」這裡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已經溝通過，就改成主決議，並且提書面報告。好，我們再針對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的第 50 案進行宣告，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51 案。第 51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提案，也已經溝通過了，就進行文字的修正，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

我們再宣告：主決議第 51 案修正通過。

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52 案。第 52 案是本席所提出的，要刪減矯正署署長的特別費，這個部分一方面是考慮到現在國家的財政大幅支出，基本上非必要的民生支出能省則省，所以在此就提案減列 19 萬 5,000 元。同時本席對於矯正署署長在保外就醫相關事實與否的查核提出質疑，可能事實上有偏頗，像陳水扁受刑人看起來他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却始終遲遲沒有回監獄服刑。本席認為矯正署在這方面的查核可能有怠於職守，所以認為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有監督不周的情況，因此提出減列特別費 19 萬 5,000 元。

**莊委員瑞雄：**主席，特別費的通案保留啦！

**主席：**好，我們這個案子就通案保留，針對矯正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52 案，我們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2 目「矯正業務」第 53 案至第 61 案。第 53 案與林倩綺委員溝通過，已經改成主決議，請矯正署要提出書面報告；第 54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請矯正署提出書面報告；第 55 案改成主決議，並且提書面報告；第 56 案改成主決議，請矯正署提書面報告；第 57 案也是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第 58 案本席提出來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的案子，也是改成凍結 500 萬，然後要提專案報告，經過同意之後，才可以使用。這部分有沒有要說明的？

**林署長憲銘：**主席、各位委員好。關於第 58 案容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矯正科技安全計畫是一個連續性的合約，現在正是我們的建置期，所以目前這個預算執行是很緊急的、很緊密的，希望凍結 500 萬外，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改為書面報告？讓我們儘速來執行預算控管，不要讓我們的科技安全網……我們要改善監所老舊的設備能夠順利來執行。所以我們同意預算凍結 500 萬，但是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即便改書面報告，我也要經過同意，因為我們之前已經有簽好多案子，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如果可以的話那就簽，如果不同意的話本案就保留。

**林署長憲銘：**好，同意。

**主席：**同意，好，這邊改成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9 案陳昭姿委員的提案，他也已經跟你們有溝通過了，對不對？

**林署長憲銘：**是。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林署長憲銘：**是。

**主席：**凍結數仍然是 30%嗎？

**林署長憲銘：**不是，他改為凍結 20%。

**主席：**趕快再告訴我最新的資訊，到底是凍結 20%，還是凍結 30%？

好，第 59 案改凍結 20%，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署長憲銘：**是。

**主席：**第 60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要提書面報告。

那第 61 案也是經過溝通過，這是本席的提案，這邊改凍結 5%，然後要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其實你們之前就已經同意了。

**林署長憲銘：**跟主席報告，可不可以改為書面報告？我們要加速執行。

**主席：**好吧，那就一起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好，謝謝。

**主席：**稍等一下，待會再一併重新宣告一次。

現在進行宣告：第 2 目「矯正業務」提案案號第 53 案至第 61 案，我們改為主決議的案子有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及第 60 案，除以上各案外，本目合併凍結 5,062 萬。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議的決議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8 案、第 59 案及第 61 案都要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就繼續處理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提案案號是第 62 案。第 62 案是本席所提出來的案子，這個部分因為已經跟矯正署溝通過了，所以我們就改成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我重新講過，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提案案號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是第 63 案。第 63 案是本席所提出的案子，主要是因為矯正署要換公務車，這次提的預算是 8,711 萬。針對矯正署所提的 8,711 萬元，你們打算淘汰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可是經過我們去了解，你們汰換的公務車輛，基本上 104 年之後才購買的小客車有 6 輛，分別是矯正署的首長用車、臺南監獄、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東成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等等的這些車輛，其實你們購車頂多只有 10 年吧？

**林署長憲銘：**是。

**主席：**事實上這些車子都還可以用，不需要更換，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撙節使用，這幾部車不需要支出，所以我提出要刪減 1,200 萬元，總之未達 15 年的車子就不予汰換，而且未來如果有考慮要換車的話，也希望能夠以油電車為優先考量，以上，看看機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矯正機關機關數有 78 個機關……

**主席：**什麼？

**林署長憲銘：**我們目前的機關數有 78 個機關，所編的這些車輛都是依行政院給我們的標準，希望 8 年以上的車輛能夠改為電動車，所以我們是依行政院給我們的指示來編列這樣的預算，將其改為電動車，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我們這是配合整個環保的節能減碳來減少空氣污染，希望這些已經超過 8 年、10 年以上的車輛能夠改為電動車，是用這樣的名義來編列的，並不是我們要提早編列來進行車輛的汰換，以上。

**主席：**對於行政院鼓勵公務機關全面改成電動車的政策，本席是有疑慮的。基本上，現在臺灣電動車的條件也還沒有很完善；第二個，先前一般公務車的汰換年限基本上是 15 年，而且要達到一定的里程數才可汰換，這也是一個撙節支出的表現，再加上現在臺灣的電動車，尤其是公務部門編列的電動車費用非常高，一部平均兩百萬左右的電動車，實在沒有必要浪費國家公帑去編這麼高額的錢。

本席支持如果你車子用了 15 年，或者是里程數提前達到一定相當程度，譬如 15 萬的里程數，那就可以汰換，我完全支持，但是在還沒有達到使用年限，以及里程數也沒有達到之前，本席認為這些費用為非必要支出，該省則省，所以提出刪減 1,200 萬，也就是刪減矯正署署長的用車。署長，就麻煩您，現在公務車堪用的話就繼續使用，還有臺南監獄及敦品中學等等這些單位的公務車通通還是可以使用，不需要更換。

好，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牽涉到行政院對於公務車輛汰換電動車的一個大政策，他們也是依循這項政策編列的。我們是不是就整個留到政黨協商？行政院所有機關都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建議保留到政黨協商，謝謝。

**主席：**好，這一案就保留到政黨協商。

我們先作宣告：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63 案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的主決議，提案案號是第 64 案到第 69 案，其中第 64 案到第 66 案主要是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沈委員要說明嗎？

**沈委員發惠：**不用。

**主席：**好，接下來張雅琳委員有 2 個提案。

**張委員雅琳：**我簡單說明一下，上次我去看少年矯正學校一些校園設施的安全性，發現路面不平、動線也不是很安全、宿舍或教室都相當老舊、活動空間也不足，可能會增加他們跌倒、受傷或衝突的風險，所以我希望矯正署三個月內針對 4 所矯正學校盤點設施設備，有沒有哪一些需要修繕的？把一些急迫性的時程表把它拉出來。

第 68 案是針對校內學生申訴和意見反映的機制，我認為應該要讓外部委員參與案件審查，例如兒少、教育、心理、法律、人權或社工專業的人士，這樣學生要申訴的時候，他也會相信這個制度是比較有公信力的，以上是我針對矯正署這兩個提案的說明。

**主席：**好，請問業務單位有沒有需要再說明的？

**林署長憲銘：**同意。

**主席：**好。第 69 案是吳宗憲委員的提案，也是改成主決議了。業務單位有需要說明嗎？

**林署長憲銘：**同意。

**主席：**沒有。接下來，針對主決議第 64 案到第 69 案進行宣告：第 64 案到 69 案照案通過。

**沈委員發惠：**第 63 案是保留。

**主席：**第 63 案是保留，我們剛剛已經宣告過了，現在是宣告主決議的提案。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已經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提案案號是第 70 案，第 70 案已經和許宇甄委員溝通過了，已經改成主決議並且提書面報告。再進行宣告：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提案案號第 70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

我們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的主決議，提案案號是第 71 案。第 71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有需要再說明嗎？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的話，業務單位呢？

**繆署長卓然：**同意。

**主席：**好，同意。再來宣告：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7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處理完畢。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7 項「最高檢察署」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72 案。第 72 案是本席所提出特別費的部分，這個部分是有關檢察總長特別費的提案，同樣的基於特別費非必要支出且要撙節支出，且檢察總長 115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出缺，正式新任總長還沒有就任之前，這個部分應該要予以凍結，所以我提案減列 23 萬 8,000 元，並且凍結 13 萬 8,000 元，等到新任正式的檢察總長到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想特別費的部分，我們要不要就通案保留好了？

**主席：**好，有關特別費提案，我們就通案保留。針對第 7 項「最高檢察署」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72 案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73 案到第 74 案，這兩案都已經過溝通，第 73 案溝通結果是改凍結 100 萬元，並且提書面報告；第 74 案為林倩綺委員的提案是改主決議，並且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宣告：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73 案到第 74 案，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本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第 73 案凍結 100 萬元。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款第 7 項「最高檢察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75 案到第 78 案。第 75 案到第 78 案看起來都已經溝通過了，第 75 案是改凍結 50 萬元，並且提書面報告；第 76 案是改凍結檢察業務 100 萬元，並且提書面報告；第 77 案是改凍結檢察業務 100 萬元，並且提書面報告；第 78 案是改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以上這些都是吳宗憲委員的提案。業務單位有沒有要說明嗎？

**鄭部長銘謙：**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下面的宣告：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75 案到第 78 案，第 78 案改為主決議，另外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則是凍結，本目合併凍結 250 萬元。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16 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第 17 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 18 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第 19 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第 20 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 21 項「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第 24 項「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第 26 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第 29 項「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第 30 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第 31 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上各項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79 案到第 89 案，這些提案其實都溝通過了。業務單位有需要做說明的嗎？

**鄭部長銘謙：**沒有。

**主席：**沒有。因為這些提案全部都溝通過了，也都改成主決議，請法務部要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本席就不再一案一案的唸。再作宣告：第 16 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第 17 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 18 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第 19 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第 20 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 21 項「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第 24 項「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第 26 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第 29 項「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第 30 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第 31 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上各項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79 案到第 89 案，審查結果均改列為第 1 項「法務部」的主決議。第 12 款第 16 項、第 17 項、第 18 項、第 19 項、第 20 項、第 21 項、第 24 項、第 26 項、第 29 項、第 30 項及第 31 項等各地方檢察署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第 37 項「調查局」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90 案到第 92 案。第 90 案到第 92 案都已經溝通過了，業務單位有沒有要說明？

**陳局長白立：**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來宣告：第 37 項「調查局」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90 案至 92 案，均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提案號第 93 案到第 94 案，第 93 案及第 94 案也都溝通過了，都是改為主決議。業務單位有要說明嗎？沒有的話，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提案號第 93 案到第 94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95 案。第 95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已經跟你們也溝通過了，改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局長白立：**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95 案，凍結 1,000 萬元。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已經處理完畢。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已經處理完畢，本席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各位可以參閱提案以及彙整表，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有張雅琳委員提案，張委員還要說明嗎？

**張委員雅琳：**不用。

**主席：**好。這個案子改增列 500 萬元，併同增列銷貨成本 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本席再宣告一次：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及「銷貨收入」，提案案號第 1 案增列 500 萬元，併同增列銷貨成本 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處理完畢。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之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預算照列。

討論事項第三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之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請參閱提案及彙整表，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5 年度預算案，張雅琳委員有提案，基本上是提主決議，張委員要說明嗎？業務單位有沒有需要說明？

**張董事長斗輝：**感謝張委員的提案，我是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委員的提案跟目前更生保護會努力的目標是一致的，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本席作以下宣告：第 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處理完畢，其餘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因為沒有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四案已經處理完畢，本席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之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有關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已經處理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審查 115 年度立法院主管預算案。今天辛苦大家了，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烱志

立法院資訊處處長鄭輝彬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主要是進行立法院預算案的詢答，所以今天到場的有周萬來秘書長，還有張裕榮副秘書長，其餘機關代表我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28 日

| 機關 | 職稱 | 姓名 |
|---|---|---|
| 立法院 | 秘書長 | 周萬來 |
| | 副秘書長 | 張裕榮 |
| |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 高百祥 |
| | 秘書處處長 | 孔秉杰 |
| | 國際事務處處長 | 林呈曦 |
| | 公報處處長 | 蘇顯星 |
| | 總務處處長 | 廖烱志 |
| | 資訊處處長 | 鄭輝彬 |
| | 法制局局長 | 郭明政 |
| | 預算中心主任 | 陳玉清 |
| | 國會圖書館館長 | 梁雯琲 |
| | 中南部服務中心主任 | 邱俊龍 |
| | 議政博物館館長 | 徐仙卿 |
| | 人事處處長 | 黃瑞月 |
| | 主計處處長 | 許靜江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吳銘修 |

**主席：**本次會議是三天一次會，今天為第三天的會議，議程排定討論事項是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的部分，我們先就本日的會議議程來做說明，本日會議原則上是於報告及詢答完畢之後繼續進行預算案的審查，我們中午就不休息，上午的會議一直進行到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在處理委員提案之前，我們會先宣讀預算案的預算數及所收委員提案，宣讀時間大約是 2 分鐘，宣讀後就進行審查。

現在先進行機關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我們先請周秘書長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萬來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114 年度議事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算工作項目」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有關於 114 度議事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書面第 1 頁至第 2 頁。

有關於 115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主要是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115 年度提出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大體有以下幾點：一、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質詢意見，另有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以提升法治建設。二、有關於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三、賡續辦理委員住宿會館的整修工程。四、提供有關於立法政策、法律案、預算決案等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並持續充實國會圖書館與資訊相關資料。五、積極推展國會外交，參與重要國際相關活動並擴大與國際智庫等之交流與合作。六、加強議政史料蒐集及展示作業。其餘辦理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等幾點請參閱書面第 3 頁。

115 年度預算編製重點主要如下：有關歲入預算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大概 1,121 萬 4,000 元，較去年度增加 76 萬 5,000 元，增幅為 7.32%。預算收入來源大概包括以下幾點：有關於廠商違約的賠償收入、霧峰會館等權利金收入、中華電信等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及出借場地等收入。有關於歲出預算部分，大體分成以下三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5 億 2,972 萬 4,000 元，占 39.46%。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 億 8,257 萬 8,000 元，占 53.71%。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編列 2 億 6,466 萬 6,000 元，占 6.83%，總共經費 38 億 7,696 萬 8,000 元，較去年度增列 1 億 8,082 萬 8,000 元。

以上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周秘書長的說明。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萬來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並

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院「114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114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14 年度計召開院會 45 次，通過法律案 101 案、預算案 38 案、決算案 2 案、條約案 3 案、同意權行使事項 4 案、覆議案 6 案、其他議案 13 案及本院內規 1 案，合計 168 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44 萬 9 千元，決算數 1,217 萬 4 千元，執行率 116.51%。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決算數 35 億 9,834 萬 7 千元，執行率 96.62%，執行情形正常。

貳、115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為本院 115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質詢意見，另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以提升法治建設。

二、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

三、賡續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改善住宿會館老舊問題，打造委員健康住宿環境，提升住宿品質。

四、提供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及預決算案等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供委員審查之參考，並持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五、積極推展國會外交，參與重要國際相關活動並擴大與國際智庫等之交流與合作，以爭取國際友誼，提升國際地位。

六、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完善展場設施，優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七、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以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無障礙環境及修復古蹟內原有設施設備。

八、辦理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以確保電梯使用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

九、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 2 輛，改善委員座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

十、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強化國會資安防護作業。

十一、賡續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影像處理系統、數位印刷機等設備，以強化會議錄音錄影效能及提升議事文件印刷品質。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2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76 萬 5 千元，增幅 7.32%，預估收入來源包括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霧峰會館、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樁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中華電信、臺銀、郵局、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本院房舍及土地之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5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 億 8,082 萬 8 千元，增幅 4.89%，主要係增列職工、委員及公費助理待遇（含加班費）調升 3%等人事經費、國會聯誼會組團出訪等推動國會交流相關經費及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經費等。

以下謹區分為「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5 億 2,972 萬 4 千元，占 39.46%，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0 億 8,257 萬 8 千元，占 53.71%，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占 6.83%，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工程、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汰換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雲端主機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委員會會議室影像處理系統及數位印刷機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本院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 立法院主管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合計 | 11,214 | 10,449 | 14,084 | 765 | |
| 2 |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2 | 172 | 204 | - | |
| | 22 | | | 0404010000 立法院 | 172 | 172 | 204 | - | |
| | | 1 | | 0404010300 賠償收入 | 172 | 172 | 204 | - | |
| | | | 1 | 040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172 | 172 | 204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9,522 | 8,714 | 10,908 | 808 | |
| | 23 | | | 0704010000 立法院 | 9,522 | 8,714 | 10,908 | 808 | |
| | | 1 | |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 8,430 | 7,922 | 9,887 | 508 | |
| | | | 1 | 0704010102 權利金 | 2,663 | 1,856 | 3,822 | 8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立法院霧峰會館、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樁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
| | | | 2 |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 5,767 | 6,066 | 6,065 | -2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
| | | 2 | |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1,092 | 792 | 1,021 | 3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 7 | | |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1,520 | 1,563 | 2,972 | -43 | |
| | 23 | | | 1204010000 立法院 | 1,520 | 1,563 | 2,972 | -43 | |
| | | 1 | |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 1,520 | 1,563 | 2,972 | -43 | |
| | | | 1 | 120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00 | 300 | 1,593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
| | | | 2 | 120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1,220 | 1,263 | 1,379 | -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 |

# 立法院主管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

# 立法院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3 | | | |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 3,876,968 | 3,696,140 | 3,583,136 | 180,828 | |
| | 1 | | | 0004010000 立法院 | 3,876,968 | 3,696,140 | 3,583,136 | 180,828 | |
| | | | | 3304010000 立法支出 | 3,876,968 | 3,696,140 | 3,583,136 | 180,828 | |
| | | 1 | |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 1,893,466 | 1,836,720 | 1,774,689 | 56,746 | 1.本年度預算數1,893,466千元，包括人事費1,436,654千元，業務費432,431千元，設備及投資22,353千元，獎補助費2,028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1,436,65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627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9,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辦公房舍養護修繕等經費19,375千元。<br>(3)進修訓練經費2,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進修訓練及國會研習營等經費39千元。<br>(4)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29,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開放國會事務等經費1,347千元。<br>(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213,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1,183千元。<br>(6)國際事務相關經費11,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行政支援等經費253千元。 |
| | | 2 | | 33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 1,516,164 | 1,460,372 | 1,413,891 | 55,792 | |
| | | | 1 |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 336,582 | 326,745 | 313,206 | 9,837 | 1.本年度預算數336,582千元，均屬人事費。<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委員歲費167,07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882千元。<br>(2)委員公費169,508千元，較上年 |

## 立法院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55千元。 |
| | | | 2 |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 881,279 | 855,707 | 797,530 | 25,572 | 1.本年度預算數881,279千元，包括人事費877,611千元，業務費3,668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公費助理經費852,98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4,749千元。<br>(2)黨團助理經費28,2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23千元。 |
| | | | 3 |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 57,590 | 50,790 | 37,958 | 6,800 | 1.本年度預算數57,590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57,590千元，係委員國會交流事務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經費6,800千元。 |
| | | | 4 |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 99,760 | 91,487 | 122,524 | 8,273 | 1.本年度預算數99,760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委員研究室經費61,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消毒、清潔等經費4,144千元。<br>(2)委員住宿會館經費16,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329千元。<br>(3)中南部服務中心經費21,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辦公房舍養護等經費2,800千元。 |
| | | | 5 |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 140,953 | 135,643 | 142,673 | 5,310 | 1.本年度預算數140,953千元，包括人事費86,757千元，業務費54,196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140,953千元，係立法委員選民服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委員由選區至本院議事問政等經費5,310千元。 |

# 立法院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3 | | 3304010300<br>議事業務 | 11,586 | 10,306 | 10,417 | 1,280 | 1.本年度預算數11,586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院會議事經費4,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餐點雜支等經費344千元。<br>(2)委員會議事經費7,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餐點雜支及隨同委員考察旅費等936千元。 |
| | | 4 | | 3304010400<br>立法諮詢業務 | 1,030 | 1,017 | 998 | 13 | 1.本年度預算數1,030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法制諮詢業務經費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相關法律座談旅費等5千元。<br>(2)預算諮詢業務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業書籍期刊購置等經費8千元。 |
| | | 5 | | 3304010500<br>國會圖書業務 | 45,589 | 43,006 | 41,235 | 2,583 | 1.本年度預算數45,589千元，包括業務費20,803千元，設備及投資24,786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圖書管理經費39,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庫購置等經費2,404千元。<br>(2)議政博物管理經費5,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主議政教育活動等經費179千元。 |
| | | 6 | | 3304010600<br>公報業務 | 127,907 | 126,961 | 124,579 | 946 | 1.本年度預算數127,907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公報行政經費115,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錄音錄影系統設備養護等經費829千元。<br>(2)文書印刷經費1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刷所廠區清潔消 |

# 立法院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毒等經費117千元。 |
| | | 7 | | 3304010700<br>黨團補助 | 13,560 | 13,560 | 13,530 | - | 1.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br>2.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係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補助各黨(政)團運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
| | | 8 | | 330401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4,666 | 201,198 | 203,798 | 63,468 | |
| | | | 1 | 3304019002<br>營建工程 | 133,066 | 82,755 | 77,198 | 50,31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總經費313,333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86,5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6,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753千元。<br>2.新增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總經費19,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8千元。<br>3.新增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辦理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無障礙環境等經費5,475千元。<br>4.上年度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55千元如數減列。 |
| | | | 2 | 3304019011<br>交通及運輸設備 | 7,700 | 3,080 | 6,300 | 4,62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2輛經費7,700千元。<br>2.上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8-9人座小客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0千元如數減列。 |
| | | | 3 | 3304019019<br>其他設備 | 123,900 | 115,363 | 120,299 | 8,537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公文暨檔案數位化等系統擴充與增修經費11,703千元。<br>2.雲端主機設備汰換等經費37,279千元。 |

# 立法院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3.軟體授權購置等經費6,681千元。<br>4.會議室影像處理系統及印刷機汰購等經費68,237千元。<br>5.上年度購置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363千元如數減列。 |
| | | 9 | | 3304019800<br>第一預備金 | 3,000 | 3,000 | -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後我們就會緊接著進行預算提案的處理，委員一樣可以針對提案的內容充分發言。依照往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昭姿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早。有幾位很資深的立委常常說他們在立法院待了……我印象中是 32 年，其實他們都不如您在立法院服務的完整經歷，大概四十幾年，將近半世紀。

**周秘書長萬來：**在立法院大概有 40 年又 5 個月的樣子。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認為您是真正看過整個立法院長久以來的全貌，還有真正走過立法院的歷史長河，所以我今天就請教秘書長一些大家長期在關注的問題。因為您對立法院的事務非常熟悉，我想如果您最熟，大概沒有人敢說他會超越你。我們大家都覺得立法院的建物是老舊的，動線有點混亂，空間有點不足，但是這個議題其實喊了超過大概 30 年，蠻久的，我覺得我相對年輕就看到這個議題，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進度或進展，秘書長，您認為這些問題主要的困難、主要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呢？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建築物中間曾經有兩次，82 年在華山那時候要改建，就是要等我們遷建，後來是因為當時的商家針對這個有點疑慮，那時候都有抗爭，所以後來這個案子就被否決掉了。

**陳委員昭姿：**地點的問題。

**周秘書長萬來：**對，就 82 年的時候，劉松藩院長在院會表決是沒有過的。82 年我們是找空軍總部。

**陳委員昭姿：**空總。

**周秘書長萬來：**也是要遷建，那時候也都通過，但後來因為九二一，所以所編的預算保留，保留 5 年以後就沒有了。我當考委的時候，游錫堃院長在第 10 屆針對遷建是非常投入，大概有 6 個地點，後來是黨團沒有同意，沒同意就沒有提報到院會。我們這一屆，其實以我個人來講，我畢業以後就在立法院……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你提到幾個點，剛剛有一個點跟韓院長……其實今年 2 月他有提出來，韓院長屬意的好像是兩個地方，一個是圓山飯店，一個是空總。剛剛你提到空總，其實當年也不是反對嘛！好像九二一事件，暫停……

**周秘書長萬來：**空總以後……是這樣，我要跟陳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就空總，那時候在第 4 屆是通過的，所以保留 5 年，而 5 年以後，保留款就沒有了，所以才第 11 屆……

**陳委員昭姿：**難怪韓院長……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現在是第 11 屆。

**陳委員昭姿：**是個選項。

**周秘書長萬來：**第 10 屆的時候，游錫堃院長有規劃了，後來有 6 個地點，其中有空軍總部。那院

長來的時候，因為第 1 會期就有很多委員針對這個提出來，總務處也非常努力在重新規劃。

**陳委員昭姿**：謝謝你，因為我知道游院長的努力，他甚至設立了國會遷建監督委員會。

**周秘書長萬來**：對，委員會。

**陳委員昭姿**：他還積極地去請教幾位縣市首長，包括柯文哲市長、盧秀燕市長、侯友宜市長，徵詢 6 都中幾個市長的意見。請問現在韓院長是不是也有類似的做法，就是在積極規劃中、有沒有要成立這樣的監督委員會？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們在第 1 會期都有報告，大概這 6 個地點，剛才陳委員已經提出來了，他對圓山是蠻有他的想法，但是我補充一句，因為怕時間……

**陳委員昭姿**：對，我也怕時間上，因為我還有問題要請教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補充一點，我們現在來了一位參事，對於都市計畫他非常專業，他有提一個概念是就地改建。所以現在的一個方案，我們請他去研議……

**陳委員昭姿**：又多了一個選項。

**周秘書長萬來**：對。

**陳委員昭姿**：好，秘書長，謝謝你。

今年 1 月我們通過了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法，除了參考行政院提出的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明定地方議會和立法院可編列預算補助民代助理費，以及增加國會助理的福利。但是行政院竟然不副署，理由是會讓刑法出現漏洞，詐領助理費更難受到貪污罪制裁，以及增加財政負擔。行政院自己提出的地方民代支給條例，可以把議會助理費定義為是給議員的補助，但是立法院修法要讓兩個制度一致化卻不行，秘書長你認為這件事有道理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好對這個評價，我只能這樣說明，因為從民國 74 年開始，助理是補助性質的，所以從 1.5 萬一直到現在，我們的組織法規定，對助理是雇主……

**陳委員昭姿**：我理解，我剛剛就是引用行政院的做法，有點一國兩制。我也了解，秘書長您覺得不便評論，對我們來說已經修法通過，但是不副署，沒有辦法兩邊一致化。

那我就再請教你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助理的待遇及福利，我們也跟立法院秘書處確認過，財源沒有問題，但是行政院還是不副署，真是莫名其妙。請問秘書長，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沒有辦法不透過修法，但是能夠提高助理的待遇及福利？難道行政院反對提升國會助理待遇，我們就沒辦法了嗎？我們有其他不修法的方式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比較細密地再說明，民國 96 年，當時就這個預算，法規是規定一定的助理費，所以我在第 1 會期也提過，只要黨團協商同意這個助理費的費用，我們同意……

**陳委員昭姿**：謝謝秘書長，因為我們這個不僅是協商，而且是通過。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就是立法院通過的。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因為這個案子它不公布，所以這個案子等於是……

**陳委員昭姿**：不公布……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你不公布的話，等於是不是用現行的立法院組織法……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這個……

**周秘書長萬來**：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外界一直對助理……

**陳委員昭姿**：好。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自己有自己的想法，因為助理費的增加，其實對院裡面或對委員都很重要。在 96 年，我那時候沒有考慮那麼多，所以當時用 5 萬乘以 8……

**陳委員昭姿**：是的，沒有助理就沒有立委。

**周秘書長萬來**：5 萬乘以 8，所以如果各黨團同意的話，就助理費，因為那個法沒有明文一定是多少錢，如果改為 6 萬、7 萬，你加的話助理費自然就會增加了。

**陳委員昭姿**：好啦！謝謝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我是這個看法，不必一定要修法。

**陳委員昭姿**：好啦！謝謝秘書長。

我們知道韓院長對國會外交非常重視。

**周秘書長萬來**：對。

**陳委員昭姿**：這一屆以來大概至少有 200 回國會外交。但國會外交並不限於立委本身，我們也看到外國的國會助理們來到我們立法院參訪交流，甚至由副院長親自接見，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對於臺灣和其他國家建立情誼是很有幫助的。但是我們除了等人家來訪，有沒有可能我們也積極走出去？請問秘書長，未來有沒有機會讓國會助理也組團到其他國家去訪問、相關的預算可能規劃或編列嗎？國會助理外交。

**周秘書長萬來**：國會外交不一定是說一定是委員，助理或職員都可以。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們也接待過。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筆費用如果要在……

**陳委員昭姿**：有可能嗎？

**周秘書長萬來**：國際事務費用大概不能用到助理……

**陳委員昭姿**：不能用到……

**周秘書長萬來**：對。

**陳委員昭姿**：這需要修法嗎？

**周秘書長萬來**：裡面的這個費用，因為編列的是委員，比如組團、他 500 萬的組團是聯誼會的組團，而 2,000 萬那邊，舉個例來講，5 個人，他是可以指派 1 個秘書去，這個秘書目前大概是行政人員。

**陳委員昭姿**：我聽起來就是，立法院有最大的民意基礎，事實上是我們在監督所有地方、院會的預算，但是我們希望做的一些事情好像都受到掣肘、受到限制。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們的預……

**陳委員昭姿**：然後修法過了、三讀通過也沒用，而那個不修法的方式好像還要很努力或是受到很大的限制。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我們編的概算還是要行政院同意。舉個例來講，目前

就我們院區的空調，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同意我們編列。

**陳委員昭姿**：今天我們也呼籲兩院互相尊重，不能行政院老是責怪立法院，然後又不副署，全部都覆議、不執行等等，立法院的需求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好好考慮。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會儘量去爭取、儘量爭取。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來做詢答。

**翁委員曉玲**：謝謝陳委員。

**主席**：有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9 時 18 分）秘書長早安。其實我今天準備的質詢議題跟昭姿委員是相同的，英雄所見略同，我們都想要問有關於國會遷建進度的問題。事實上從游錫堃院長到最近韓國瑜院長也有提到，我們立法院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處所，就這個計畫，本屆大概有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是圓山方案，一個就是空總方案。

我先講結論，不管是哪個方案我都支持，因為本席這兩年來也有到國外的國會參訪，確實作為中央級的國會，我們整個建築物、廳舍應該要有一個樣子。但是坦白說現在立法院這樣的建築物，除了它是古蹟之外，其他跟別的機關的廳舍根本不能夠相比，甚至比很多地方政府縣議會等等的規模都還小，整個辦公空間非常侷促。所以如果能夠在這一屆對於立法院的遷建有一個定案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好事，全民應該也都會支持。本席在這裡針對這個遷建案，主要是想從幾個角度來請教秘書長，如果今天的決定是在圓山飯店，因為會涉及到文資法，也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以現在的改建技術是否可行？還有如果我們確定想要遷去圓山飯店，有沒有跟文化部以及臺北市政府釐清相關法規的問題？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原來在第 10 屆游院長所提的 6 個地點目前還在，圓山……

**翁委員曉玲**：那 6 個地點我們就不談了，如果純粹就圓山跟空總……

**周秘書長萬來**：我現在要報告一下，韓院長一來就一直對於圓山飯店有他的想法，目前我們有一位陳參事是很專業的，他曾在臺北市政府非常久。現在我們都有細部的規劃，比如說腹地，圓山飯店不僅只有上面，還必須要有停車場等各方面……

**翁委員曉玲**：是，沒錯。

**周秘書長萬來**：圓山聯誼社後面那一塊，有些是市有地，我都有請他規劃。細部規劃大概完整的話，會跟韓院長報告，然後才……

**翁委員曉玲**：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出來？總是有一個腹案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那次是跟總務處長跟他……

**翁委員曉玲**：因為很重要的是，我覺得……

**周秘書長萬來**：我了解。

**翁委員曉玲**：立法院除了有規劃案之外，這也涉及到臺北市政府，可能還跟文化部有關……

**周秘書長萬來**：我了解，因為……

**翁委員曉玲**：所以之前曾經有去溝通過嗎？

**周秘書長萬來**：還沒有。

**翁委員曉玲**：好。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他曾經在臺北市當過秘書長，所以當時他到任，本來他有一個規劃是就地改建，我有讓他提了一個就地改建的方案，因為民國 80 年的時候……

**翁委員曉玲**：就地改建也許也是一個方法，只是這麼多的人員要往哪裡移動？總之，我覺得這幾個方案可能都牽涉到法規，還有其他部會機關。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

**翁委員曉玲**：即便像空總也是一樣，因為它會與行政院的相關部會有關，涉及到文化部、經濟部等等，所以也必須要和這些機關進行溝通了解……

**周秘書長萬來**：我也要說明，就是因為……

**翁委員曉玲**：還有涉及到土地撥用的問題。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們要就這幾個點先限定。以我個人對立法院的感情，因為我一畢業、讀研究所就在立法院，所以我比別人對立法院的感情還深。我這次來一開始就一直希望在這一屆能夠定案，起碼要把地點先定好，所以一直也跟……

**翁委員曉玲**：好，希望秘書長能夠加把勁，能夠在這一屆、希望可能明年或是年底，如果有一個方案定案會更好。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現在黨團……其實我跟蔡總召也談過了……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邊還要跟秘書長再請教，因為在 115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有看到，立法院 113 年度有一個預算保留 709 萬要辦理國會遷建的先期規劃報告，所以這筆保留款可以保留幾年？

**周秘書長萬來**：還有 4 年的樣子。因為保留……

**翁委員曉玲**：沒有吧！應該是到 116 年吧？是不是明（116）年沒有用完就要減列或註銷了？

**周秘書長萬來**：對，因為有保留。因為 709 萬有保留，大概兩年。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 113 年？

**周秘書長萬來**：對，保留兩年。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是 113 年就預算保留……

**周秘書長萬來**：就等於這一屆。

**翁委員曉玲**：115 年、116 年，所以也很快，今年 115 年了！

**周秘書長萬來**：等於這一屆大概就需要。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個保留款可以保留到 116 年、之前完成，那麼這個規劃方案就要加速。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希望這一會期能夠提出來，因為這一定要經過黨團協商，所以我私下特別跟民進黨總召蔡委員提到，為什麼？因為地點如果沒辦法確定，後面都沒辦法，有些委員希望遷到臺中……

**翁委員曉玲**：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繼續請教，是有關 AI 智慧化宣讀，因為審查去年立法院預算時有討論過關於文字轉 AI 語音宣讀，在立法院今（115）年度的預算書裡面其實也有看到，要

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評估測試，不曉得現在評估測試的情況怎麼樣？因為經過了一年，我們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進展，至少就立法委員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關於 AI 智慧化的部分？

**周秘書長萬來：**針對 AI，其實去年跟今年都有讓各單位的職員當作種子出去過，所以去年國會考察分別由幾個單位派 6 位同仁到美國，今年 1 月 21 號到 26 號是到西敏寺民主基金會，由 3 位委員與 3 位相關的同仁出訪，尤其資訊處跟公報處，委員剛才所提的大概這兩個單位比較重視，議事方面的宣讀跟公報處的業務是有在進行。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進行的程度、進度進展到哪裡？

**周秘書長萬來：**關於宣讀，因為我們跟美國不完全相同，我有看過他們的報告，所以這個要稍微再研究。至於公報，去年是跟我講已經到 85%，但要精進，他說他們特別也到……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現在很多 AI 的工具都很方便……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知道。

**翁委員曉玲：**準確度也蠻高的，本席當然還是希望立法院能夠加把勁，畢竟也可以減少同仁的負擔。二方面，現在很多這種文字的工作，其實透過 AI 輔助也可以提升整個議事的效率，這是本席所期望的。

最後還有一個部分，我們知道周秘書長在立法院服務了 40 年，剛剛聽您說您在立法院前前後後大概服務了 40 年。您在立法院服務這麼長的時間，大家都尊稱您是立法院的活字典，所以我想請教您，在您的印象裡面，有沒有哪位行政院長曾經拒絕副署法律？

**周秘書長萬來：**目前沒有。

**翁委員曉玲：**有沒有哪位總統拒絕公布法律？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翁委員曉玲：**好，也沒有。有沒有哪位院長拒絕依法編列預算？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部分我沒有查，一般都會依法行政。

**翁委員曉玲：**也都還是會依法編列預算！因為它是法定預算。

**周秘書長萬來：**一個是審議權、一個是編製權，編製的時候，當然會考慮整體的優先順序，但一般來講，都會依法編列。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您看到現在總統府和行政院這樣違憲、違法的做法，您個人的看法是什麼？這是不是一種嚴重踐踏立法院、藐視國會的行徑？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現在代表的是立法院，如同上次憲判憲法訴訟法違憲一樣的道理。如果你問我個人，當然我有個人的想法，我自己本身教憲法幾十年。

**翁委員曉玲：**我想就從秘書長專業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事情不涉及到什麼政治立場，而是純粹從學術、從您專業的角度來看，大法官甚至認為我們未來在立法院提修正動議或再修正動議都是違憲的，因為這個內容跟原來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法案是不一樣的，所以換句話說，以後各黨團假設有提再修正動議或提修正動議，只要有一個字跟委員會的內容不一樣，就完全違反公開透明原則嗎？大法官認為這是違憲的法律！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要這樣說明，其實我教幾十年的憲法，所以在彈劾案裡面，我的幾個朋友也有考試委員，所提的概念跟我的想法相近。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想秘書長講得很委婉，但是從大法官所做有關憲訴法的違憲判決，我一看就是兩點：第一點、5 人大法官怎麼可以就擅自判決，這個是完全違法，違反一般法院組織法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第二點、大法官也未免太不接地氣了，根本搞不清楚立法院的議事狀況，就任意評斷立法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沒有經過大家公開討論，所以完全違憲。可以很清楚地知道這些大法官們根本不知道立法院的運作，過去基本上都還是蠻尊重立法院的議事自主、議事運作，可是這 5 人大法官超越過去一貫遵守的法理，即遵守國會議事自主，自己搞不清楚狀況，然後寫了一些奇怪的理由，真的是貽笑大方！所以我當然也很感慨，畢竟周秘書長在立法院服務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各式各樣的議事攻防以及在立法技術上，總是有一些大家互相有默契，但是不違法、不違憲的做法，但是沒想到大法官竟然完全不尊重國會議事運作的原則，本人感到非常遺憾，我一向譴責這五人大法官，他們到現在還在繼續做違憲、違法的憲法判決，我非常不以為然，也很不齒這樣的做法。

今天很謝謝周秘書長告訴我們有關於立法院遷址的最新進展，也希望秘書長能夠再多給立法委員們多加油鼓勵，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秘書長。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9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我剛剛在臺下有聽到翁曉玲委員針對行政院長跟總統沒有副署法案的問題，來請教史上是不是曾經有這樣子的案例，我也想要請教秘書長，以您在這邊這麼久的經驗，史上有沒有國會開會開到完全不休會？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這麼說，往常我們有延會期間，因為憲法規定會期是從 2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必要時可以延長……

**張委員雅琳：**對，我是說歷史上……

**周秘書長萬來：**以前因為有延會費，所以都開到 8 月底，後來我來的時候，已經改成 7 月中旬就結束。在民國 84 年改成會期津貼以後，大概就比較少，都是透過臨時會的方式，以 8,800 億來講……

**張委員雅琳：**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為什麼後來會改制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呢？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我沒辦法跟您報告……

**張委員雅琳：**您不了解是嗎？因為您是活字典，所以想請教一下。其實很多國家的議會並沒有開到這麼長，為什麼？因為還是要考量到大家要有充分的時間去研讀法案，還要召開相關的座談會、蒐集意見等等，所以當延會延到這麼長的時候，其實對於我們的法案品質都可能會產生疑慮

。我想這對立法院的財政負擔也是相對大的，因為延會到這麼長，大家都沒辦法有時間好好休息，或是有調整設備的時間。

我今天最主要是想要請教一下，其實今天大家都問了這個問題，到底什麼時候我們要搬遷或者擴建？就實務上而言，我想秘書長一定非常清楚我們的停車位不夠、會議空間不夠，大家現在有很多現代化的需求都無法滿足。其實過去有很多國家都因為臨時成立了，所以需要一個空間，但是大家都會再擴建或是搬遷，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討論了非常非常久，我想秘書長一定非常清楚，歷任的立法院長都有提出這樣子的事情，我想問一下現在的進度呢？我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搬遷？不管是圓山飯店也好，或者是中正紀念堂也好，現在的進度到底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都有簽報，我跟張委員報告，原來游院長的時候有留下六個地點，現在韓院長來，他對於圓山……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是不是直接針對這一題來告訴我們現在的……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一定要經過黨團協商來同意那個定點，或是要再成立一個監督委員會，這些我們都有規劃，我們有在……

**張委員雅琳：**我指的是時程，我們的時程……

**周秘書長萬來：**時程一定要經過黨團協商同意才能確定。

**張委員雅琳：**但是你一定要有版本，然後我們才能協商吧！

**周秘書長萬來：**大概有，我們都有……

**張委員雅琳：**對啊，所以我們的時程現在是長什麼樣子？現在初步規劃的時程。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也曾跟蔡總召提過，針對黨團協商，如果你沒有大概……

**張委員雅琳：**我就是問你的初步時程，現在總是有你自己規劃的版本，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沒錯。

**張委員雅琳：**我現在就是要知道你規劃版本的時間，不要再講黨團協商了，因為我們要先知道你的版本是什麼，然後我們再來協商嘛！

**周秘書長萬來：**大概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現在的時程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就是原來的六個點，還有在圓山的點嘛！這要經過黨團協商的時候，這一個時間點，其實各黨團都可以提，各黨團都可以要求院長召集協商來定點以後就可以啟動了，我只能跟張委員報告是這樣，因為院方沒辦法主動把這個點提出來。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那我想問一下，關於原址整建、原址加院外基地擴建或者是完整遷建新國會園區，這三者的評估方案呢？

**周秘書長萬來：**就長期的規劃，在院裡面的工作職場當中，滿多人希望是空軍總部，但是因為現在院長對於圓山有另外的想法。

**張委員雅琳：**所以看起來是要往遷建的方式來進行對不對？原址整建……

**周秘書長萬來：**就地改建也有請參事規劃過，其實我們在民國 80 年也有過這個想法，就是把監察院跟立法院合併在一起考量，那個是就地改建的方式。

**張委員雅琳：**非常抱歉，其實我剛剛問得非常明確，就是我們有三種方案評估，但是這樣聽起來我們好像根本還沒有完整評估的樣子，好像還很模糊，還不知道到底是要用哪一種方案來進行。我們總共有三種方案，哪一個是比較恰當的？原址重建到底能不能夠滿足大家現代化的需求，是不是可以成為一個……從投影片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都是把國會變成公共場域，到底我們能不能做到這件事情，現在聽起來是很模糊。沒關係，因為我時間真的非常有限，那就待會兒討論預算的時候，再請您報告清楚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跟秘書長講，很多國家都有設置兒少諮詢委員會，你可以看到像英國或是芬蘭，他們都是透過國會來召開青年議會或是兒童議會。目前我們的立法院是沒有的，但是行政院及衛福部都有兒少諮詢委員會，他們會透過這個委員會來了解相關政策對兒少到底有沒有形成什麼樣子的影響，但是我們立法院現在是沒有的，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讓兒少的聲音慢慢進入立法院呢？讓他們也可以了解一下我們現在所提的一些法案到底對他們有沒有什麼樣子的影響，如此一來，也許立法委員在思考的時候都可以更審慎一點，不曉得秘書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會朝這個方向，針對張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做研究，其實目前所有的法案都有……我昨天也請副秘書長以及我辦公室去稍微理解，我們目前的法案是找兒童專家，但張委員希望是當事人進來成立諮詢會，所以我去考慮……

**張委員雅琳：**基本上就是透過我們成立一個類似青年議會或是兒童議會，在這個過程之中，可以讓他們更了解議事的進行，也讓他們更了解各個法案可能會對他們造成什麼樣子的影響，所以不只是找他們進來，我們其實是要真正落實這個民主的程序。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其實立法院在中部長期有一個小小議長營，但是這跟張委員講的不太一樣……

**張委員雅琳：**對，那是一個活動，所以不太一樣。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我知道。

**張委員雅琳：**所以聽起來秘書長可以承諾來研議，對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提供呢？

**周秘書長萬來：**大概三個月內。

**張委員雅琳：**三個月內提供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好。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研議這件事情時，要考量我們要建立多元代表的機制，因為兒童的處境可能是來自於偏鄉、原住民族、新住民族，都應該要一起納入你們研議的思考裡面。

**周秘書長萬來：**好。

**張委員雅琳：**另外我也想請教一下，因為我之前有爭取兒童版的立法院導覽，但是有一些團體告訴我，除非是經過委員這邊安排的，才會有兒童版的導覽，如果他們自己來報名的，就沒有兒童版的導覽，這有點背離我們當時的本意，其實我們是希望所有來這邊參觀的兒少、青少年都可

以有機會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來理解國會的運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落實呢？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問題，針對張委員所提出來的，其實我們有做簡介、也有做一些報告，我知道像范委員都有到德國看過了，就國會的導覽而言，德國國會當然有兒童導覽，所以……

**張委員雅琳：**我的問題是現在他們自己來報名或是申請的，基本上沒有得到兒童版的導覽，變成是要透過委員申請才有。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不合理啊，因為原本當時做這件事情，就是希望所有進來的兒少都可以使用到，你們都花了錢去做一些訓練跟培訓，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落實？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會讓它再精進，因為外面也稱張委員是親子立委，對這一塊當然著墨非常深，所以我們也希望它能夠精進。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是不是可以承諾精進，好不好？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精進的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好，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兩個禮拜應該就可以給我精進的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兩個禮拜可能比較有點困難。

**張委員雅琳：**要多久？一個月？一個月可以吧？對啊，因為以現行的方式如何精進嘛，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

**張委員雅琳：**最後我快快問一下，其實大家都在講 AI 了，我們都推了 AI 基本法，不管是剛剛您也有提到，可能有些國外的國會也都非常關注這件事情，但是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盤點哪些業務，立法院自己有沒有盤點哪些可以放入 AI 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所知道，初步是對於議事處跟公報處的部分，因為當時 1 月 21 日「AI 在國會」回來的報告裡面，我對於圖書館方面是希望再多加盤點。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希望你們多加盤點清楚，而且要對應到數發部 AI 風險的框架裡面，去確保，因為這裡面可能是非常機密的一些資料也好，不太確定你們會蒐集到哪些資訊，所以這些東西都要非常確實的保密，屬於公務機關不得洩漏的部分一定要確實保密。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

**張委員雅琳：**還有我們的個資，因為現在有一個中國的 DeepSeek，它可能也會因為跨境傳輸與資訊外洩的疑慮，被列為公務機關不得使用的 AI 服務，其他國家也有做類似的規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立法院自己提出立法院 AI 使用指引呢？

**周秘書長萬來：**資訊處大概可以。

**張委員雅琳：**那多久的時間？

**周秘書長萬來：**三個月內。

**張委員雅琳：**三個月內？

**周秘書長萬來：**資訊處昨天有來跟我報告這一點。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內容我講簡單講一下，我希望要把可導入的業務、項目、資料分級、規範，以及禁止使用項目、資安風險評估、人工複核機制，還有揭露標示原則以及試辦的期程，如果

你們要試辦的話，都要在這份報告清楚地陳列出來，讓所有的委員知道。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你。

**張委員雅琳**：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指導。

**主席**：謝謝張委員。秘書長，要不要先喝口水？

**周秘書長萬來**：不用，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2 分）主席，我們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好久不見了。今天我看剛剛前面的委員，有針對國會擴建、遷建的進度跟未來的規劃請教我們秘書長，秘書長也講得蠻清楚。另外，有關議事空間運用的這些規定，等一下請問秘書長，就議事空間的運用，尤其是因為今天預算審查，針對資訊安全的部分來請教秘書長，這樣可以嗎？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

**沈委員發惠**：如果秘書長覺得可以，在 4 月 2 號的時候，本委員會召開了一個國會擴建、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影響的專題報告，那時候秘書長為什麼不來？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的一個情況，實際上叫我來報告不是為了擴建的問題。如果回溯當時……

**沈委員發惠**：本委員會是希望邀請……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時的情況，各位也理解，回溯當時的情境，當然在頭一次的會議裡面，因為有各種考量因素存在，所以後來我就秉持院長的同意下沒有前來。

**沈委員發惠**：什麼各種因素？對於立法院秘書長來講，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秘書長來做針對國會遷建的報告，結果秘書長不來，現在大家在這邊問你，有關國會遷建最後還是要問你啊！

**周秘書長萬來**：要這樣說明啦……

**沈委員發惠**：再來，4 月 28 號，我們的主題是議事空間運用現況及未來治理規劃、國會數位化及資安專題報告，秘書長又不來，也沒有請假，你那時候發了一個新聞稿說，這個議程逾越法定範疇。我就不曉得國會的資安跟國會數位化，哪裡逾越了法令範疇？我等一下要怎麼質詢你？有關資訊安全的部分，我等一下怎麼質詢你？因為你們發新聞稿說議程逾越法定範疇。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跟各位說明，因為委員是學法律的，對於國會……因為你 81 年就到立法院來了，就法言法，當時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我 81 年就在立法院了。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知道，因為你當時在謝委員那邊當辦公室主任，所以對於國會的整體運作不陌生，我只能這樣說明。對於專案報告一定是由院會交付來的，因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明定得非常清楚，舉個例來講，我很樂意來報告，但當時那個環境的情形……

**沈委員發惠**：這不只兩次啦，現在 4 月 30 日、5 月 1 號，你總共 4 次拒絕……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

**沈委員發惠**：拒絕本委員會的邀請，甚至那時候還提案譴責秘書長，我今天提這個不是要算老帳，但是不能船過水無痕，那時候耍賴不來，然後現在來了，就說拜託預算讓我們過，總是要跟我們委員會表示一下，說抱歉，那時候我被貴委員會譴責了，你來這裡表示一下，說很抱歉，基於你剛剛講的當時政治局勢等等，所以那時候沒有來，很抱歉。

**周秘書長萬來**：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說明？

**沈委員發惠**：我想不用啦，我看你也沒有要道歉。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因為我要這樣說明……

**沈委員發惠**：我剩下兩分鐘，除非主席說可以給我延長時間。

**主席**：沒問題，我可以給沈委員延長時間。

**沈委員發惠**：可以喔，好。這個是第一個，我現在再請問你，剛才秘書長有回答有關行政院長不副署總統的命令，你說現在卓榮泰院長是第一個，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不副署是第一個。

**沈委員發惠**：那 1990 年李登輝總統提名蔣仲苓擔任參軍長，郝柏村行政院長拒絕副署，這個是第 0 個囉？

**周秘書長萬來**：那不是，那個不是副署的問題，因為那個是在前置作業而已，根本還沒提出來。

**沈委員發惠**：他不副署嘛，他那時候就拒絕副署。

**周秘書長萬來**：他沒有提出來。

**沈委員發惠**：所以拒絕副署，第一個不是卓榮泰，這個要講清楚。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澄清，當時蔣仲苓那個案件跟這個完全無關，不太相同。

**沈委員發惠**：但是他還是拒絕副署，郝柏村是明確的拒絕副署。現在言歸正傳，言歸立法院的預算，我仔細看立法院預算中有關資訊管理的業務，因為我剛剛講到資通安全，上次我們辦專案會議，你拒絕來，今天只好利用預算的審查來問你有關於立法院資通安全的相關問題，我在預算裡面看到你們今年編列的資訊管理業務，總共經費是 2 億 1,360 萬 5,000 元，這是所有的資訊管理業務。我從你們資訊管理業務裡面來找，有關做資通安全的預算有多少？在你們的計畫說明裡面找到 3 個：一個是大型主機及相關硬體、資訊機房的支援應用系統與維護費，這個叫資通安全經費，有編列 400 萬；第二個，第 4 項的資安監控、網路管理的預算有 1,800 萬；再來是第 8 點，我就指出你們有提到屬於資通安全經費的，資安防護及電腦設備維護編列 2,533 萬，也就是你們的 2 億 1,360 萬裡面，有關於資通安全經費，我這樣子抓到的是 4,852 萬 2,000，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你們編列的。

**周秘書長萬來**：跟沈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在這方面非常專家……

**沈委員發惠**：我不是專家，我只是看預算書而已。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委員老太爺在資訊方面也當過主任，所以非常清楚。因為我們的編制，資安長是由副秘書長兼任，所有多次的會議大概都由副秘書長主政，這塊是不是請他來答復？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目前立法院的資通安全管理是依照什麼樣的辦法在管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委員，我們管理資安事件的部分有 3 個主要的法律依據：一個是資通安全管理法、一個是管理法施行細則……

**沈委員發惠**：不是法律，我說立法院本身，依據法律授權要訂定立法院的內部規則……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的法遵全部都依照數發部相關……

**沈委員發惠**：是哪一個內部規則？我們立法院應該有立法院自己的內部規則？

**張副秘書長裕榮**：有，文件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叫做「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

**沈委員發惠**：看你還要再翻，我就告訴你。我們立法院內部規則是「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此管理要點在今年 1 月有做了修正，你知道嗎？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你知道嘛！過去舊的辦法是在 2023 年制定的，今年 1 月我們做了修訂，修正了哪裡？

**張副秘書長裕榮**：修正整併的部分，把相關的個資、資安做整併。

**沈委員發惠**：大致上說是整併。也就是原本的資通安全管理要點第五點，有關資通安全組織的部分，那時候規定要設 3 個小組，除了資通安全長以外，第一是要設資通安全稽核小組，第二是資通安全工作小組，第三是個人資料管理小組。第五點修改之後，本院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把這 3 個小組納在此管理委員會之下，是不是這樣？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按照這個要點，原來的 3 個小組，有關資通安全工作小組，是由誰組成的？

**張副秘書長裕榮**：由資訊處組成。

**沈委員發惠**：本院各一級單位啦！副秘書長，你恐怕還不熟，要不然你站到秘書長旁邊，你們對資通安全真的很不熟。

請資訊處。我們現在資通安全工作小組是由誰組成？

**鄭處長輝彬**：報告委員，目前上面是委員會，下面是工作小組。因為涉及全院工作，所以是資訊處當主要的幕僚，會找各單位來共同組成。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就是我們立法院各一級單位，對不對？這其實是各一級單位，不是我們資訊處在當，我們資訊處只是幕僚單位，是各一級單位都要至少指派 1 個人，而且是科長以上，另外指派 1 個資通安全維護專職人員，是這樣組成的，對不對？

**鄭處長輝彬**：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剛才講的 3 個小組裡面，稽核小組的任務編組以前不是這樣，但是我們修改之後，稽核小組由誰來辦理、由誰來編組？它改變成任務編組了，現在稽核小組成員變成任務編組，即有事情才編組，是不是？

**鄭處長輝彬**：以前的話，我們的稽核作業大部分就只有資訊處。基於資安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今年修法……

**沈委員發惠**：還沒修法之前就有稽核小組了，舊的就有稽核小組啦！

**鄭處長輝彬**：以前稽核沒有稽核其他單位。

**沈委員發惠**：我剛才講 112 年訂定的資通安全管理要點，在今年修正以前，它 3 個小組裡面就有稽核小組，沒有運作嗎？

**鄭處長輝彬**：以前就只有稽核資訊處而已。新修法以後……

**沈委員發惠**：修法前，原來過去三年稽核小組只稽核資訊處？

**鄭處長輝彬**：我們有委外來稽核我們。

**沈委員發惠**：委外我等一下跟你講。在 2023 年制定資通安全管理要點，裡面設置 3 個小組，是哪 3 個小組？

**鄭處長輝彬**：我們目前的話就有稽核……

**沈委員發惠**：不是目前，我說 112 年的資通要點到現在 3 個小組……

**鄭處長輝彬**：根據之前的規定，整個範圍都還是侷限在資訊處。

**沈委員發惠**：請秘書長。我剛才這樣問，不知道秘書長知不知道我在問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了解。它分為 3 個階段，有內控的、也有外面的，還有委外。

**沈委員發惠**：但是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裡面設的 3 個小組是針對資訊處，不是針對全院？

**周秘書長萬來**：原來都資訊處在做。因為去年 12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以後……

**沈委員發惠**：修正前。

**周秘書長萬來**：重新再改要點嘛。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不要亂講，修正前也不是都資訊處在做。修正前，我們的資通安全工作小組是由各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的。我現在是針對稽核小組。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稽核原來都是資訊處自己本身，有委外……

**沈委員發惠**：你們在今年修正之後，把稽核小組變成任務編組。同時在最後，你們說執行由本院資訊處執行，這是這次修法才修的，最後一段寫，稽核作業得由外部廠商協助辦理。

**周秘書長萬來**：這樣子好不好，沈委員，我把完整的書面資料給你，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它有 3 段……

**沈委員發惠**：我都有了！我等一下可以跟你報告，會後你坐在那裡，我站在你前面，我可以跟你報告現在及之前的狀況。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它大概有 3 點……

**沈委員發惠**：我想問的重點是，你們現在的稽核小組，你又說資訊處自己做，又委外廠商。若資安風險來自委外廠商、雲端服務或第三方供應系統，我們又委託外面的廠商來做資訊安全稽核。這該由誰來提出警示？誰來監督？誰來負責？我認為立法院作為國會重要資訊安全據點，我們把稽核小組委外辦理是有問題的，這部分請秘書長要……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了解。

**沈委員發惠**：因為其實你們都虛應故事，按照政府規定說要組什麼小組，你就弄個內部辦法，組了之後叫你來，問你也答不清楚。

你看你們公文，秘書長，你可能位高權重管不到這麼細，但我給你看看你們立法院現在幕僚資訊處的螺絲鬆到什麼程度了。有關立法院已知資安風險的管理措施，有一個函，在 114 年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先看第一個，我秀一個立法院資訊處去年 4 月 11 號發的函，開宗明義說：依據行政院 114 年 3 月 11 日相關案號函文，各委員會辦公室及黨團，應儘量避免購買使用大陸廠牌的資通訊產品。有善意提醒，但是看到「儘量避免」，我就趕快去看行政院的原始公文，行政院的函是寫公務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軟體。你們依據的函是「不得使用」，轉過來立法院的函變成「請儘量避免」？

**鄭處長輝彬**：報告委員，目前依照行政院的規定，我們要求院內行政單位都是不得使用大陸產品。然後委員那邊的話是尊重委員，我們是建議委員儘量不要使用，因為委員有些業務需要……

**沈委員發惠**：不是，委員個人當然是委員個人的事情，但是你們是國會辦公室及黨團……

**鄭處長輝彬**：對，因為委員那邊我們……

**沈委員發惠**：我委員個人的手機，我自己愛使用什麼軟體就使用什麼軟體，但是屬於我們國會財產的那一臺，就是應該……雖然是國會辦公室，就是應該按照全國的統一規定不得使用啊！

**鄭處長輝彬**：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話是要求院內的行政單位，就是目前都沒有使用大陸的廠牌，委員那邊我們是……

**沈委員發惠**：好啦！你看你們公文這樣……

不好意思，因為召委你剛剛有說給我延長時間，我平常是不會拖時間的啦。

最後，我來說你們螺絲鬆到什麼程度了。你看這裡有一個電子公文，本處訂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基本上就是資安演練。9 月 15 號辦，根據法令是半年要辦一次，但是你們第 2 次辦已經是今年 4 月 20 日，就超過半年的時間了，你們沒有按照規定在半年裡面辦一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們在 114 年 9 月的這個函說，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這是 114 年也就是去年 9 月 15 號的函，今年 4 月 20 號你們又要辦一次演練，所以今年你們又發了一個函。我比對這兩個函，兩個函的內容基本上就是複製、貼上，結果呢？你們複製、貼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在今年 1 月 5 號修法，原來的第八條已經變成第十條了。法令都修了，你們的公文卻是複製、貼上，連有修過法都不知道，你看你們這個資訊處實在是……

因為我們司法委員會邀請你來報告，你可以不來，所以下面的人大家有恃無恐，整個螺絲鬆成這樣子，公文直接複製、貼上，法令都已經修改了，還照舊法說依據舊法的第八條，現在修法都已經是第十條了。我們今天應該會針對你們的預算來進行逐條審查，在預算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針對目前資訊處這些相關的問題來做深入、仔細的檢討。以上。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資訊處之後，在寫公文的時候還是要注意最新的法規，要做更新。

接下來是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秘書長好。秘書長，現在是 5 月，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辦公室提出幾項索資、要跟秘書處要相關資料，第一個是傅崐萁委員到中國，去做什麼我不知道，但是有沒有用立法院的考察費用，然後你們告訴我們說這個叫做隱秘資料，你們不宜揭露。我還是搞不懂，我到現在了還是搞不懂，為什麼這個叫隱秘性資料，可以請秘書長公開說明嗎？

**周秘書長萬來：**為了針對當時陳委員提的，不僅只是國際事務處，有好幾個單位，所以，我特別請副秘書長召集各單位一起開會來做一個決定的……

**陳委員培瑜：**我並沒有要傅崐萁委員的行程，我只是要問……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我理解。

**陳委員培瑜：**他有沒有拿這個行程來向立法院報帳考察費用？，我只是要問這個，你們都不能說？

**周秘書長萬來：**要這樣說明，因為大概這個……

**陳委員培瑜：**國會外交的費用編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我要這樣報告，其實國際事務的費用裡面有好幾種，有一種是委員自己本身，他每年有兩次，有 20 萬……

**陳委員培瑜：**是。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他只有給我們他出境的證照，他的行程我們是不能去管理的，所以這部分他不可能有資料給我們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不是都跟你……

**周秘書長萬來：**那至於……

**陳委員培瑜：**這兩次我們不是都拿了機票跟你們報嗎？

**周秘書長萬來：**對、對、對、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機票上都會有嘛，所以去到哪裡都很清楚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那只有一個國家。

**陳委員培瑜：**他是一個國家？

**周秘書長萬來：**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是你講的喔，這是國際事務，這是國與國的外交……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國與國的外交……

**陳委員培瑜：**所以傅崐萁委員本人到中國去，是國與國的外交囉，秘書長，你是這個意思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是這樣的意思，是因為這一個……

**陳委員培瑜：**所以到中國去不是國與國的事務？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兩岸事務……

**陳委員培瑜**：是國內事務嗎？那如果是國內事務，他為什麼可以拿國際事務費來報帳？所以你不肯說嘛！就是因為你不肯說明清楚，你給我們的資料稱作這是個人資料隱私不得公開，結果現在你在質詢臺上說不清楚。那你只要告訴我，他是國與國還是國內事務，他到底報帳報在哪裡嘛？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你要讓我說明一下。我現在跟你報告的就是說，在我們國際事務費用裡面，委員個人的話，他每年兩次，一次 10 萬塊共 20 萬，這部分沒有檢據報銷的，所以他到哪裡就只有……你剛才所講的只有這一個，所以我們不會去過問他這個……

**陳委員培瑜**：這個叫做機票啦，秘書長，我幫你講，這個叫做機票。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們不會過問他。另外，他有一個出訪的、其他的一些……

**陳委員培瑜**：那機票上總有說他去哪裡吧？

**周秘書長萬來**：那這個我們也不能提供，比如舉個例來講，委員個人本身我們沒有徵求他的同意，我們不方便去……比方舉個例來講，任何一個委員他來要求，我們就跟他提供，這個會造成很大的一個……委員來跟我們質疑啦，所以就是說……

**陳委員培瑜**：我當時的問法，來，秘書長，我們回憶一下我當時的問法……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才沒有辦法提供給你。

**陳委員培瑜**：因為是我的辦公室出的索資，我非常清楚……

**周秘書長萬來**：我了解、我了解。

**陳委員培瑜**：我索資的內容是問在野黨的委員一大群人赴中考察是否使用公費，就這麼簡單而已嘛，我當時就這麼問的啊。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知道，所以當時為了針對這個，我才特別跟……還不僅你這一個……因為陳委員所提的資料不僅僅只有國際事務啦，也有總務處的，所以後來我才會要求他們 3 月 11 號去召開，有相關類似的情況就做一個統一的原則，如果是一般行政事項，那各單位就可以依……去辦理，國會自律事項由各單位函復提報院會處理，如果經領各費收支事項，由各單位函復建請提報經費稽核委員，所以我……是因為按照這個處理……

**陳委員培瑜**：結果就是都沒有處理，都沒有回復啊！說是隱私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那個……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說相關資訊是隱私的法制到底根據在哪裡嘛？好，那你既然要跟我講這個，來，那我再問你另外一件事情。

**周秘書長萬來**：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已經寫了預算提案，我相信秘書長已經看到了……

**周秘書長萬來**：有看了，對。

**陳委員培瑜**：從傅崐萁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什麼叫做你們認知的一般行政事務。我們辦公室有個預算提案，請秘書長聽一下，我說第 11 屆到目前為止，已經連續兩年了，四個會期無止境 365 天

是沒有休會的，在野黨委員以打開司法保護傘的邏輯讓延會一再一再地繼續。延會而因此產生的費用，我相信秘書長你比我還清楚，所有議事人員的加班費，這是大家檯面上看得到的，有沒有檯面上大家看不到所衍生的費用？秘書長，你之前在去年還是前年，你還有對媒體公開說，大家不要再排這麼多考察了，我們的考察錢快不夠了，你記得你講過這個話嗎？你說相關費用是不夠的，這是因為延會所造成的惡果嘛！所以相關的議事人員，這些所有的公務人員陪著我們立法委員，因為有人要開司法保護傘，不斷地加班，我要問你加班費怎麼編？過去立法院史無前例的延會產生了多少相關額外的費用，然後你們的秘書處告訴我們說，委員，礙難同意提供資料。

我問你，2024 年到現在，2025、2026 這兩年過去的加班費資料沒有辦法統計嗎？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我們辦公室？為什麼不願意面對？如果按照秘書長你剛剛的邏輯，國際事務那部分你認為是屬於委員個人隱私，你不想提供，你用各處室的說法回我，那我問你，衍生加班費出來這件事情，因為延會所衍生的加班費，難道不是一般行政事務，你為什麼不能提供？然後你跟我說你現在還要統計，2024 年到 2025 年的資料你現在都沒有統計？如果你沒有統計，你怎麼編出這本預算書？

來，請秘書長說明，光是延會所造成的加班費等費用，我就問你加班費就好，所有這些議事人員跟著我們一起加班，而且本來表定是到 5 月 31 號，我很好奇，從 6 月 1 號到 8 月 31 號，這 2 個月你怎麼算給他們錢？它不在本來的法定編製裡頭喔！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職員工的加班費是每一個人、每一個月份他都會報加班費。

**陳委員培瑜：**很好，有報嘛，那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我們？我就問，為什麼不能提供？不敢提供？為什麼不敢提供？2024 年我們 2 月 1 號上任到現在，連續兩年加班費的資料，都是延會，對嗎？秘書長，你還記得嗎？1 年 365 天，韓國瑜院長還在新春團拜的時候假惺惺、裝好人說，感謝所有議事人員 1 年 365 天都沒有休假，是誰造成的？是你們在野黨委員造成的，不是嗎？結果我就問，先不管這些國民黨的委員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司法保護傘的延會方案，我就問，為什麼加班費的資料到現在不敢給我們？為什麼不敢？是不敢還是不能？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裡面經費的經領，你也當過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他們大概會把這個提報到經費稽核委員會去處理。

**陳委員培瑜：**今天已經第 3 年、第 5 個會期了，秘書長，你在跟我說什麼，你是在說什麼？我就問你 2024、2025 年的加班費資料，到現在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沒有通過嗎？秘書長，你在講什麼？我現在只要你 2024 年跟 2025 年因為延會所造成的加班費資料，為什麼不能提供？你到現在還是不敢回答，你們有沒有人要救一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你們的加班費是……

**陳委員培瑜：**我就問加班費，這麼簡單你都不敢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你們加班費是哪一個單位提的……

**陳委員培瑜：**你看，沒人敢回應，沒人敢給我們，我就問為什麼礙難提供？這些都是你們的權益欸

，各位！

**周秘書長萬來：**員工的加班費，一般來講，你們有提供……

**陳委員培瑜：**你還敢說我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那我們就知道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都有按時開會，不管爭取的是委員修繕會館的權利，或者是所有助理們的權益，你到現在不能提供，然後你還跟我說你編得出這本預算書……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是數據上，如果是這樣，我來跟這兩個單位了解一下，一個是總務處，一個是人事處，我來了解一下，看他們裡面能不能做這個數據，我再……

**陳委員培瑜：**什麼叫能不能？不能的原因是為什麼？你要不要公開地說？你要不要向國人交代，我們因為立法院無理、無止境、荒謬的延會所造成這些延伸的費用，誰要負責？秘書長，你要不要公開說？

**周秘書長萬來：**延長會議是院會決議，我沒辦法置喙。

**陳委員培瑜：**當然，我就知道嘛，是民眾黨提案也好，國民黨提案也好，就是他們造成這個荒謬，1 年 365 天，已經連續兩年了，我就問，為什麼費用給不出來？不敢跟國人交代，為什麼不敢？

**周秘書長萬來：**沒關係，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多久可以提供？我給你時間，我尊重主席站起來了，多久？

**周秘書長萬來：**我在兩個月內來開個會。

**陳委員培瑜：**不、不、不，你跟我說多久？

**周秘書長萬來：**兩個月還是一個月……

**陳委員培瑜：**什麼兩個月？那就是已經過去兩年的資料，你為什麼還要等一個月或兩個月？這不是你現在打開電腦應該就有了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必須要做統計。

**陳委員培瑜：**不然你怎麼編這本預算？還有，你在編這本預算的時候，你當時還不知道要延會，對吧？所以相關的人事費用、加班費應該都不在你編列的預算當中喔！好，我就不要管你哪一年的，那我就問你 2024 年的資料，這樣可以吧？2024 年的資料總可以給我們了吧？

**周秘書長萬來：**那我一個禮拜內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2025 年的預算還沒審完，拖到現在，來，2024 年。

**周秘書長萬來：**我一個禮拜內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多久？

**周秘書長萬來：**一個禮拜內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一個禮拜可以嗎？好，那 2025 年已經報的也可以給了吧？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是一個數據……

**張副秘書長裕榮：**跟委員報告一下，你提的延會的部分可能還會牽涉到水電費，水電費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很明確的……

**陳委員培瑜：**你看嘛，我就說還牽涉到水電費，我告訴你，因為延會所產生的費用，我很客氣，只

有講到所有人的加班費。

**張副秘書長裕榮**：加班費的部分可能還會牽涉到……

**主席**：好，麻煩……

**陳委員培瑜**：那我公開要求，主席，我把最後一句話講完，謝謝主席。

**張副秘書長裕榮**：還會牽涉到人員的加班或者是補休，補休的話就沒有辦法去算出來加班的時數、所產生的……

**陳委員培瑜**：我公開要求請立法院把所有因為延會所……來，你聽我說，因為延會所產生的人事的加班費也好，水電費或是其他該有的費用，請列出來，向國人……

**張副秘書長裕榮**：水電費的部分其實還有一般的水電供應跟那個會議……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你能寫什麼你就寫給我們，我們讓國人來看看……

**主席**：那就麻煩……

**陳委員培瑜**：因為在野黨委員荒謬延會的提案所造成費用的浪費，攤開在陽光下給國人看！

**主席**：就麻煩秘書處這邊提供，我想我們立法院秘書處還有議事處絕對不會有什麼浪費公帑的事情，一般的數據、相關的資料就麻煩秘書處這邊提供，兩個禮拜之內可以提供嗎？

**周秘書長萬來**：限加班費……

**主席**：好，沒有關係，不管是加班費……

**陳委員培瑜**：主席，沒有關係，主席，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是我辦公室的預算提案，他們跟我們溝通預算的時候……到現在還不肯提供。

**主席**：好，我們待會可以在處理預算案的時候再……

**陳委員培瑜**：所以請秘書長你公開說，到底多久可以提供？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是限定加班費……

**陳委員培瑜**：我已經尊重主席走下來了。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如果是加班費，我一個禮拜內提供給你。

**陳委員培瑜**：那為什麼之前不能提供？一個禮拜內將這兩年因為延會所造成的加班費……

**周秘書長萬來**：對，加班費，不是延會加班費，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說延會加班……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你現在只肯給加班費，我們就先要加班費，之後再一項一項來追。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我要這樣說明，因為你現在是要延會加班，不是這個概念，是說因為你的加班，每年這個年度，你要三年度加班費的統計數字，我一個禮拜內提供給你，是限定於加班費，而剛才副秘書長所提，那個是額外的，其他的那就沒辦法……

**陳委員培瑜**：來，秘書長，你聽好，我的預算提案是這樣寫的……

**主席**：我想我們就討論到這邊，因為不要再浪費其他委員的時間。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寫的叫做考察，我講的……我沒有浪費時間。

**主席**：陳委員，請尊重主席，我想剛剛我已經做宣示了，就是麻煩……

**陳委員培瑜**：我又被消音了！

**主席：**麻煩周秘書長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加班費的資料給陳委員，至於水電費的部分，你們再看看情況是不是有辦法可以整理出來，要不然就主要是以提供加班費為主。

接下來我們請……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的……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預算提案……

**主席：**謝謝，秘書長請先回座。

接下來我們再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6 分）有請秘書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我要聲援一下陳培瑜委員，昨天我、張宏陸委員跟德國的國會議員交流，是臺德友好的國會團、跨黨派的，他們最後邀請我們在休會的時候去訪問德國的國會，而且他告訴我們說，務必要在德國國會開會期間，因為休會的時候，德國國會議員會回到選區，然後特別告訴我們，德國的國會一年開會 21 週，我們聽了只能告訴他們說，因為我們從上一屆開始沒有休會期間，我們是全年 52 週都在開會，他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我們的國會是這樣子，我想這件事情真的非常嚴重，國會已經成為多數黨、反對黨的司法保護傘，連續兩年。今天陳培瑜委員關心的是這種不合理的繼續延會到底耗費多少我們國家的經費？當然他也很關心我們公務員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正常的休會期間，不管是重整人事、做訓練，或者有沒有因為這樣而必須增加加班費的支出，也請秘書長能夠提供資料給陳培瑜委員，如果連我們自己的經費資訊都要不到，那平常大家在跟行政部門要什麼資訊，對不對？我想立法院的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

我今天想問秘書長的是跟我們國會的民主有關，不知道秘書長曉不曉得這是哪裡的國會？這張照片有沒有看過？不曉得您有沒有去過這裡？

**周秘書長萬來：**跟范委員報告，當然我知道你去過了，你帶著助理去過，這個地方我進去過兩次。

**范委員雲：**您進去兩次？所以您知道這是哪裡的國會？

**周秘書長萬來：**在柏林，德國國會。

**范委員雲：**對，這是德國國會，就是我剛剛講過，我沒有帶助理去過，我是本人去參訪，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去頂樓的玻璃穹蒼裡面看過？

**周秘書長萬來：**有看過。

**范委員雲：**有看過，那您就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它這個設計非常好，它的頂端是一個舊建築的頂端改成一個玻璃的穹蒼，象徵著公開、透明，也是剛剛陳培瑜委員的主題——公開、透明，也是讓參訪的人在這裡可以看到國會裡面的議事進行，但我今天要講的是，在這個穹蒼裡面，秘書長有去過的話就知道這裡面放的是德國國會的民主歷程，跟在德國國會裡面曾經發生的不義的歷史。秘書長，你有看過吧？當時的導覽應該都有到這個部分，在這裡面的展覽。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的記憶是它裡面其實還有教堂，那個地方旁邊還有個教堂。

**范委員雲：**對，但是這裡面的展覽你應該知道……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因為范委員的提案我有拜讀過，當時這裡面大概有一些是被劃掉了，就是大概蘇聯的部分被劃掉了，但是有些是保留的，我知道……

**范委員雲：**好，等我講完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當時看了印象非常深刻，因為這裡面其中一部分就是 1933 年 3 月 24 號希特勒透過國會的民主通過授權法，把整個國會的民主都沒收了，雖然在投票的時候，德國的社會民主黨等拒絕那個法律，可是從那個之後，國會的民主，就用民主的方式在國會裡把它沒收了，他這邊叫做「Sham parliament」，就是裡面的圖示，從此國會就成為納粹的傀儡國會。德國的國會勇於呈現自己的民主歷史，讓我們來參訪的人不只看到它漂亮的玻璃穹頂、議事運作，也看到他們的國會民主是怎麼來的，要珍惜！然後德國大廈的議員大廳裡還有裝置藝術，把所有當過民主選舉的國會議員名字放在那邊，其中被納粹屠殺的議員，還有標註一條黑帶，註明他們是怎麼受害的，還有遇害的日期。這是德國國會怎麼樣重視他們自己的威權歷史，可是我們的國會呢？每天這麼多參訪團，除了我們韓院長很親切地叫大家跟他們打招呼之外，他們有因為來看我們的國會，而了解我們的民主歷史嗎？我想秘書長看過這麼多國會，應該知道就建築上，我們的國會並沒有比較富麗堂皇，但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從威權到民主的過程。我想秘書長應該認得這張照片吧！看得出來，我們的國會曾經有過這樣的狀況嗎？你知不知道這張照片代表什麼？我有印象在大學時曾看過這樣的照片，以你的年紀，我想你應該看過，秘書長看得出來這張照片在幹嘛嗎？

**周秘書長萬來：**那是在國民大會。

**范委員雲：**在國民大會，那為什麼這個人是躺著在投票呢？

**周秘書長萬來：**對於這個過程，我只能這樣說，其實立法院以前也有。

**范委員雲：**也有，現在沒有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躺著啦！也許因為有些委員生病，但要來投票吧！你要講的是這是六年一次的選舉投票，是總統副總統的票選嘛！

**范委員雲：**對，這個是當年常常發生的事，每次投票就有人從醫院被抬出來，因為他們年紀已經很大了，第一屆的立委跟國大代表超過四十年沒有改選，這是 1954 年的一張照片，在病床上被抬來投票，這就是我們的威權歷史，我們民主國會黑暗的威權歷史，如果德國國會可以讓參訪的民眾了解這段歷史，學習民主的不易，我們的國會是不是也能透過常態展覽、手冊的方式，讓國會的歷史讓所有來訪的民眾知道？秘書長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昨天也和秘書處稍微談了一下，其實范委員所提的這些資料，在議政博物館、在數位典藏的時候，我當副秘書長時都有整理……

**范委員雲：**民眾？議政博物館不在臺北……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因為……

**范委員雲：**議政博物館不在臺北，人家參觀的是我們立法院！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昨天溝通的時候，你們希望在院區嘛！

**范委員雲**：是。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所以孔處長來跟我講的時候，我說我們可以循一些展覽方式來彌補，因為我們這個是學校，不是像德國那邊國會的那些形象，所以那個展場，我是希望能夠在……

**范委員雲**：我們這裡是學校，所以不能做這件事？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不是……

**范委員雲**：學校不是更應該是教育的地方嗎？它原來是學校，我們知道啊！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邊是學校，所以跟德國國會有點落差，不太相同，他昨天來跟我報告……

**范委員雲**：人家是專門設計的時候……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理解。

**范委員雲**：如果有一天我們有一個新的國會，當然應該要這樣，但你現在就不做這件事情，現在就沒有透過常態展覽……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現在是有在做。

**范委員雲**：手冊跟建築空間無關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有在做，在議政博物館那邊……

**范委員雲**：民眾會到議政博物館嗎？他來立法院……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范委員希望在院區……

**范委員雲**：當然啊！我們每天這麼多參訪的人。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你們希望在院區，所以他昨天來跟我講，我說你可以思考看看，就是我們一直……

**范委員雲**：我思考看看？我的質詢欸，怎麼叫我思考看看？

**周秘書長萬來**：我說你去思考看看，因為你所要的情況跟德國國會這個不太相同，但你後來有提到用展場的方式……

**范委員雲**：常態展覽跟手冊，這跟國會的建築無關吧！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原來在議政博物館裡面都有。我知道，手冊是沒有問題，但是你說要像德國那樣，因為這邊是學校，所以我才說你思考用另外的面向來呈現，因為在我們議政博物館那邊有，但是你希望在院區嘛！

**范委員雲**：議政博物館參觀的人跟來立法院參觀的人……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你希望在院區嘛！所以我才說你思考把你所要的東西，看看要怎麼呈現出來，昨天他來跟我報告時，我是有這樣跟他講。

**范委員雲**：那你認同這個應該做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本來在議政博物館就有在做。

**范委員雲**：我跟你講的是，人家來參觀立法院……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你希望在院區這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每天韓院長在這邊叫大家打招呼的民眾，不是只能來看我們這個原本是學校的建築物，他應該要了解我們民主的歷史跟精神，曾經有過的黑暗歷史。

**周秘書長萬來**：要這樣說明，因為怎麼呈現……

**范委員雲**：德國的國會就能夠說希特勒當時是怎麼用民主沒收國會……

**周秘書長萬來**：需要的範圍多大，譬如像國民大會……

**范委員雲**：你可不可以找專家，大家跨黨派推薦都可以，不要在這邊跟我辯論範圍，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

**范委員雲**：剛剛講的這個曾經躺在病床上來國會投票的，是不是我們國會的威權歷史？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是……

**范委員雲**：四十年的黑歷史，從 1992 年到現在，請問多少年了，我們沒有辦法處理，讓大家知道這段歷史，我們的民主國會……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要這樣區分，那三個都相當等同於國會，因為范委員提的其實是國民大會，現在……

**范委員雲**：我們第一屆的立法院也叫國會嘛！我們當年有國民大會跟立法院啊！我們是第二屆才開始有民主的國會嘛！你要跟我辯論這個歷史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因為 76 號解釋裡面相當於一個國家有這三個國會，所以你現在所列的是國民大會……

**范委員雲**：對，我只有找到這張照片……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所以……

**范委員雲**：你們可以找到第一屆立法委員的照片，好嗎？

**周秘書長萬來**：可以，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你要跟我糾正照片，那你把照片找出來，把歷史保存下來，不要只放在中部議政博物館這個地方，就在我們立法院找個地方放，如果沒有地方，可以用手冊、用介紹的文宣，參訪的人不應該知道我們的威權黑歷史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整個流程我要這樣說明，立法院的過程，當然它因為……

**范委員雲**：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我們可以在這裡扯這麼久！我們的立委們都已經等著要審預算了，這是我的預算案，等一下看有沒有立委反對，如果大家要否決掉，我沒話說，但你不能夠就接受它，然後去努力嗎？還要在這邊跟我辯論！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因為……

**范委員雲**：剛剛陳培瑜委員講預算不公開、透明，也要在這邊扯很久，我現在講一個簡單的東西，你還去過德國國會，現在要跟我說什麼這張照片是國大，不是立法院，那你找個立法院的照片給大家啊！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范委員，我要這樣說明，因為你的案由是寫不義的遺址，所以這裡面在邏輯上稍微有點不太一樣，所以……

**范委員雲：**我現在跟你說國會的威權歷史，你跟我說不義遺址，那你這個德國國會歷史，不管它叫不義遺址或叫做黑歷史，它就是那個國會的歷史，好不好？我們國會的歷史……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如果朝向民主轉型這方面來……

**范委員雲：**修辭部分，你可以提議我修改，我們不用辯……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是跟委員報告，大概是從這個方向去思考。

**范委員雲：**那我剛剛講德國國會的歷史，你有聽懂了吧？就是這個國會曾經沒收自己國會民主的歷史、黑歷史，好嗎？這可以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好。

**范委員雲：**我等一下有這個預算案。好，謝謝主席的耐心，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在此之前，我先作個程序宣告：待會在莊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然後再開始今天的預算審查。

**莊委員瑞雄：**（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立法院周萬來秘書長，還有總務處處長。

**主席：**麻煩周秘書長，還有處長。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立法院的大管家好。秘書長你來，大家實在都很歡迎，引領期盼看你能不能來委員會，好不容易就等到你來了，但是有幾個問題也要來請教，對立法院、對我們秘書處，在這個地方，其實大家對你都很客氣，但是有幾個議題，本席也覺得應該好好把它解決掉，尤其是碰到助理的問題，我們說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殿堂，除了要讓委員有更好的問政環境以外，其實有關立法院的組成，這些助理才是最重要的。記得 114 年的時候我們有做一些決議，這些決議說什麼呢？決議就是在說機車道的部分，我不知道說完之後立法院到底有沒有去做，我記得上一次我也提出來質詢，然後針對機車的問題，在 114 年度總預算的主決議裡面有說到車牌辨識系統的部分，你去看一下，就是要增加機車的辨識。第二個是機車專屬的出入道。那時候立法院就書面答復說現行系統可以來調整，但是助理工會有疑慮，認為機車不該下去中興大樓，需要再溝通，第二個是未來再視經費條件來設專屬的車道。

但是問題的點其實就在這裡，秘書長，因為你當秘書長，你比較不會去關心這些事情，因為事情太多了，政治性的事情也很多，煩都煩死了，但這些對助理來講，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立法院的問政如果沒有這些助理群真的就沒辦法，他們這些基本的需求你沒幫他們解決也不行。機車位不足這是事實吧？秘書長有空的話可以去看，委員車子旁邊差不多都在放機車，大家想停車就跟摸彩或抽樂透一樣，早點來可以先看有沒有位置，機車位不足這是一個事實，怎麼去處理？立法院有沒有調查全院裡面騎機車的通勤職員數量差不多有多少？秘書長你應該去調查，我們只想花錢去處理問題，但是基本的數據你們到底有去做過調查嗎？我問我立法院裡面的助理，人家也說你沒來調查，這個要啦！不然都是虛應故事而已啦！你這個大管家，我對你算是很客氣，但這個問題確實真的說出來之後，不是說叫你要做……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因為……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你就發脾氣就可以了，你就跟你下面的人說你們這是在做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跟莊委員報告，因為你那天質詢以後，我自己有親自下去看，我真的有親自下去看，也找處長去整個盤點過。其實你也知道，這是一個舊的立法院，他們所給我的是他們的規劃才一百多個機車位，所以不夠，那為什麼會講到助理工會？原因是因為底下那是汽車的，那你知道助理當然希望直接停在底下比較方便，所以直接就到底下來，這是一個問題啦！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知道就是說……

**周秘書長萬來：**你剛才講的那個……

**莊委員瑞雄：**這都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啦！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理解。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就是說要怎麼解決啦！

**周秘書長萬來：**是，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也不能說你知道，比如你叫你們總務處的或是下面的人，你可以跟他們講你是大管家，你們趕快來幫我做，做好之後官就繼續當，做不好就滾蛋，你如果把態度稍微改變一下，底下的人做出來的成果就會不一樣啦！我對你們總務處什麼的也不曾麻煩過，我也不知道你們是誰，你們是誰的人都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本來這個就是你們該去做的事情，我們也有做決議耶！比如說你們如果有去問助理工會的意見……但是也有很多助理來講，工會裡面有一些是老屁股，他未必可以代表整個助理真正的需求，但重點就是，立法院如果不先解決停車的問題，只去做什麼辨識系統或是機車專屬道，那都是沒用的。這些雖然應該做，但是你本末倒置，就是我的需求你沒做出來，你只做了那些而已，我不認為那些不應該做，我也認為該做，但問題是基本的需求你沒有去解決，所以我是期待秘書長能好好處理，問題很小，但是真的該做。

另外，第二個是立法院現在有做強化車道的防滑，113 年、114 年我都有問過這個問題，就是車子下去之後不要滑倒，但成效看起來就是……從助理那邊聽起來，幾個辦公室問起來都說沒看到效果。在今年（115 年）的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相關預算的編列，你們可能想說這個預算不太大，所以你們就沒去做，但是這些你要怎麼去做改善，應該是總務處處長，我給你建議……

**周秘書長萬來：**請總務處長稍微簡單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說明比較看不到成效，你會騎摩托車嗎？你去騎 2 次你就知道了，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我都問助理說你要叫立法院怎麼改變？秘書處要怎麼幫忙？總務處要怎麼幫忙？他說叫總務處處長自己來騎摩托車 2 次就知道該怎麼做了，是不是這樣說？處長來回答。秘書長這個大總管先不要來，等一下我講話大聲一點又說我在罵你，我就不是這個意思。

**廖處長炯志：**謝謝委員為全體夥伴來關心這個安全問題，這個安全問題這兩年陸續一直有人提案，所以本來我們前年、去年都在估，它都是要重鋪車道，第一個是經費高，第二個要全部封閉，可行性比較低。後來我們前一陣子找到一種新的工法，可以用比較便宜的方式來做，我們已經

請廠商做了，最近就會把它鋪設。車道在這兩年我們都有做奈米塗層，也確實有防滑效果，那這一次我們會用另外一種工程去加強，希望能把它改善。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就是沒有把它當做自己的事情。

**廖處長烱志**：有啦！

**莊委員瑞雄**：真的，我沒騙你，沒有改善啦！真的要去改善，你摔一次就知道……你都不知道要罵誰，就沒辦法啊！在立法院當人家的助理，現在現狀就是這樣，自己小心一點就好。但是我要講的是，做立法院的助理，他可能是當研究室的助理，他這個心態還算是不錯了，也沒有拿牌子去跟你抗議說立法院秘書處是在做什麼。立法院在抗議行政院都很厲害，對不對？大家都很厲害啦！立法院在要求別人、監督別人也很厲害啦！立法院秘書處是……我說實在話，全中華民國最不受到監督的一個地方就在立法院秘書處，大總管你要很清楚，大家都當作自己人，大家的事情都很多，對你們都手下留情，不然你們這些公務機關的公務人員，你們如果是一般行政部門，立法院這些委員會把你「洗甲金爍爍」，我沒有騙你，大家是認為就秘書處嘛！我們自己都是立法委員，也是立法院的成員之一，對你們特別客氣嘛！但是你們這種行政效率，要講講不完，我沒騙你啦！光是一個宿舍改建，對一些採購有的沒的、電梯有的沒的，當然有一些當時秘書長你還沒有來，但是看到這樣的效率、解決問題的態度，不好啦！我看機車這一題，眼睛看得見的，總務處處長，有辦法嗎？

**廖處長烱志**：我們昨天已經跟助理說明怎麼做，做到什麼程度，我們都有說明過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不是只有說明……

**廖處長烱志**：有啦！我們都要發包了。

**莊委員瑞雄**：要有效果出來。

**廖處長烱志**：要發包了。

**莊委員瑞雄**：這不只是我辦公室的人在騎機車而已啦！這是立法院那麼多委員辦公室的助理，就是立法院的組成裡面雖然是立委，但研究室的助理其實擔綱很重要的一個……對於立委的問政，來監督整個憲政機關、行政院或各個機關，他們都是重要的主力啦！他們來這邊，你們也沒有準備機車位，叫你們改善也做了主決議，大家都隨便弄一弄而已，這樣就不好啦！

最後一個問題要來請教我們大總管，叫你來也是為了凸顯問題，不然叫你來要做什麼，又不是吃飽撐著，但是好不容易來，我就要請教，就是我們立法院遷建的部分，我們延宕真的也很久了，你們都說要朝野協商，對不對？要建請召開啦！這個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院長的態度啦！你們院長的態度……韓國瑜這個人太忙，你知道嗎？你如果跟他說一個比較好的之後，他會照你的意思啦！他如果沒去做，那問題就都出在你了，你知道嗎？就是說你沒有把它當成一件事，也許你考量的是社會的氛圍，你考量的是這筆錢花下去會花太多，社會不一定會接受，這個我都懂，但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總是要去做，應該召開就要召開，也兩年多了，不是這樣說嗎？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這個讓我用一點點時間跟你報告。

**莊委員瑞雄：**來、來。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在這邊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我一直都在立法院，對這個議題我是相當關心、非常關心，所以也特別招了一位參事在這邊也是很專業，我也跟蔡其昌委員報告過，就是這個地點很難打開，因為第 10 屆你在嘛！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不要只有你們兩、三個討論……

**周秘書長萬來：**我會……

**莊委員瑞雄：**你既然列為朝野協商的議題，你們就把它召開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我是希望這一屆裡面能夠把地點先定，能夠定點，當然有前置作業一定要做一些評估，原來有 6 個點嘛！圓山，我也知道，你也在場嘛！院長有稍微提了，對圓山，他也有想法，當然，這一個參事是有跟我提到一個就地改建的方案，我想說，讓他整個比較完整跟院長報告以後，我是希望能夠在協商裡面，各黨能成立像第 10 屆那樣有一個委員會來推動。

**莊委員瑞雄：**你就一個影子也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希望這一屆裡面……

**莊委員瑞雄：**你連一個影子都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有、有、有。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回答只有說「建請召開黨團協商，俟議決程序與地點後，辦理規劃案」，請問進度呢？就只有公文而已，不是這樣說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跟莊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要跟你說的是……

**周秘書長萬來：**這一點我是非常在意啦！我非常在意這一點……

**莊委員瑞雄：**是，但你也不是一輩子都當秘書長啦，對不對？有這個機會，你把它無中生有，其實這也是一大貢獻啦，你說考量到社會對民脂民膏沒辦法接受什麼等等，這個都可以考量嘛！天底下哪有都包贏的？做了一件事情之後，大家都給你鼓掌，那是不可能的，常常都是幾十年以後你才會看到，當年你看看，韓國瑜那個光頭院長跟那個大總管周萬來，別的沒有很厲害，但唯獨做這件事對臺灣、對國會裡面確實有很大的影響，還可以把它遷到什麼地方，也不會像一間小小的學校在那邊。其實大家都有考察全世界各國的國會啦，我們臺灣的國會確實真的上不了檯面，這實在真的是一個重點，其他的部分我看在預算的時候再跟你討論一下，但我認為，秘書長，你要把它當成重要的一件事情，好不好？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莊召委，秘書長可以先請回座。

我們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就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蔡其昌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且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在追求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的道路上，位於臺中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承載著臺灣省議會時期極其珍貴的民主發展歷程，本應是深化法治教育、活化地方資產的核心基地。然而，檢視立法院 115 年度的預算編列，我們卻看見了「資源零散化」與「過往執行率欠佳」的雙重隱憂。

立法院 115 年度於「國會圖書業務」項下編列「議政博物館管理」經費 592 萬餘元，並於「委員會館」項下編列「中南部服務中心」經費 2,152 萬餘元，用以推動園區活化。此外，今年雖新增編列 1,260 萬元用於園區相關計畫，但翻開預算評估報告，卻隱藏著深刻的財務危機。由於「第三階段中程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導致本年度相關預算只能由立法院自行於年度歲出概算內檢討容納，進而被分散在「委員會館」、「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等不同的工作計畫項下。

這導致經費多數被用作茶水間、哺乳室、無障礙廁所改善、議事堂會議系統汰換及監視器更新等小型、點狀的設備購置與環境修繕。這種「零散式建設」缺乏能涵蓋廣泛效益且具整體性的亮點項目，恐難發揮跨年期中長程計畫的整體活化綜效。更令人憂心的是，回顧 113 年度，園區活化第二階段的可用預算為 9,126 萬 2 千元，但累計執行數僅 7,332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有 80.35%，保留數高達 1,677 萬 1 千元，執行情形顯然未臻理想。在資源有限且執行力仍待強化的雙重隱憂下，立法院實不宜僅作消極的點狀硬體修繕，而應思索如何透過軟體創新大幅提升公共服務量能。

要打破硬體建設的局限，關鍵在於體制與機制的創新。民主議政園區不應只是拉起鐵門、被動接受團體預約參訪的靜態古蹟。中南部服務中心與議政博物館必須化被動為主動，積極與中南部各縣市的教育局處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

我們應該將園區現有的國會特色活動，例如「小小議長體驗營」與「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青年國會立法院會議」等，系統性地與地方中小學的公民教育、NGO、戶外教學場域進行深度結合。透過強化園區與中南部各級學校的連結，擴大辦理具有在地特色的民主法治教育活動，才能讓這塊土地上的珍貴歷史真正成為學子們體驗民主的活課堂。

除了深耕在地教育，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園區的活化更必須打破地理位置的限制。立法院在每年編列預算進行園區設施維護與古蹟修復之餘，應同步加速將園區各項數位典藏資源進行線上化與虛擬策展內容的更新。

透過網路的力量，讓中南部以外、甚至無法親臨臺中現場的全國大眾與學校，也能無縫共享園區珍貴的國會歷史與民主資源。這不僅能真正擴大服務量能，更是在實踐數位平權的公共價值。

公共預算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在財源受限的隱憂下，「把錢花在刀口上」不只是口號，更考驗國會行政團隊的智慧。活化民主議政園區，不能只有零散的茶水間與廁所修繕，必須透過地方教育鏈結與數位轉型提升其精神價值。

因此，本席針對 115 年度預算流於零散單點、以及過往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之隱憂，要求立法

院必須提出具體的財務效能檢討與內部控管改善策略。同時，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於有限預算內主動深化與地方教育局處之常態合作、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收費情形及活化政策、如何系統性納入公民教育，以及園區數位典藏線上策展之時程規劃，提交具體的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就繼續預算案的審查，開會之前會先宣讀預算案，時間約 2 分鐘，現在先休息。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作個補充宣告：傅崐萁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第一題：立法院數位化與 AI 國會升級

秘書長以及相關單位同仁，大家辛苦了。

近年來，全球各民主國家的國會，都正在面臨一項共同挑戰，就是如何透過數位科技與 AI 工具，進一步提升國會運作效率，以及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便利性。包括美國國會、歐洲議會，近年都已逐步導入法案比對、資料搜尋、會議摘要等智慧化工具。

反觀我國立法院，目前在法案查詢、公報閱讀、修法歷程追蹤、質詢直播等系統方面，已具備相當基礎，也讓民眾能更便利地掌握國會資訊。不過，隨著 AI 產業快速發展，未來是否能進一步將 AI 科技應用於更多國會業務，也值得我們提前思考與規劃。

因此，本席想請教：

1.目前立法院是否已有整體性的「國會數位升級規劃」？

2.是否評估導入 AI 協助法案版本比對、會議摘要、逐字稿整理等功能？

3.針對立法院網站、公報系統及法案查詢平台，未來是否有進一步優化手機閱讀，以及提升民眾使用體驗之規劃？

4.未來是否考慮針對參訪外賓或團體，導入 AI 科技作為智慧導覽服務？甚至結合 VR 等沉浸式科技，讓國會導覽更具互動性與臨場感？

本席期待，立法院未來能持續朝向「智慧國會」與「開放國會」方向精進，讓人民更容易理解國會、參與國會，也更加信任國會。

二、第二題：國會助理制度與專業人才培育

本席認為，一個成熟民主國家的國會品質，除了委員本身之外，很大程度其實也建立在專業幕僚與國會助理制度之上。

但近年來，外界普遍反映，國會助理工作壓力高、流動率偏高、專業培訓資源不足，導致許多優秀人才即使投入國會工作，也難以長期留任。這對國會專業能量的累積，其實是一項隱憂。

因此，本席想請教：

1.立法院目前是否有針對國會助理流動率進行統計？

2.是否已建立完整的新進助理培訓制度？

3.對於法案研究、預算審查、議事程序等專業能力，是否有固定培訓機制？

4.未來是否評估建立更制度化、專業化的人才培育方向？

本席也必須肯定，許多國會助理長期承受高度工作壓力，卻仍默默支撐國會運作，確實非常辛苦。

因此，本席認為，強化助理制度，不只是照顧工作權益，更是提升國會整體專業能力的重要基礎。唯有讓專業人才願意留下來，國會監督品質才能持續提升，人民也才能真正感受到民主政治的進步與成熟。

三、第三題：立法院職場霸凌防治機制與申訴 SOP

近年來，社會各界越來越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包含公部門、校園、企業，甚至司法體系，都陸續建立更完整的申訴與保護制度。

而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本席認為，更應該成為制度與職場文化的表率。

國會工作本來就具有高度壓力、節奏快速以及政治性高等

特性，但也正因如此，更需要建立一套明確、完善且能被信任的內部處理機制。否則，一旦同仁長期處於高壓，羞辱、孤立、言語攻擊，甚至權力不對等的不當對待環境，不但會影響個人身心狀況，也可能進一步影響整體國會運作品質。

因此，本席想請教：

1.目前立法院是否已建立完整的「職場霸凌處理 SOP」？

2.若立法院職員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目前申訴窗口為何？

2-1.相關受理對象，是否包含委員辦公室助理？

3.是否已建立匿名申訴、保密機制，以及防止秋後算帳等相關保護措施？

4.從案件受理、調查、輔導到後續追蹤，目前是否有明確處理流程與時程？

5.過去是否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主管課程？

6.未來是否規劃建立更完善的心理支持與職場安全機制？

本席必須強調，今天提出這項問題，並不是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一事件，而是希望立法院能夠超前部署，建立更健全的制度。

因為真正成熟的組織，不是永遠不發生問題，而是在問題發生時，是否有一套公平、透明、能讓同仁安心的處理機制。

本席相信，在韓院長帶領下，外界已逐漸感受到立法院整體氛圍朝向更開放、更多元的方向改善。也期待未來能進一步建立更完善的職場友善環境，讓每一位在國會體系工作的同仁，都能被尊重、被保護，安心投入公共事務工作。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進行討論事項，就請議事人員先宣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的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時間大約 2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 115 年度立法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3-1 | 41 |
| | 22 | | 立法院 | 17 萬 2 千元 | | | |
| | | 1 | 賠償收入 | 17 萬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7 萬 2 千元 | | | |
| 4 | | | 財產收入 | | 144 | | |
| | 23 | | 立法院 | 952 萬 2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843 萬元 | | | |
| | | | 權利金 | 266 萬 3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576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09 萬 2 千元 | | | |
| 7 | | | 其他收入 | | 213 | | |
| | 23 | | 立法院 | 152 萬元 | | | |
| | | 1 | 雜項收入 | 152 萬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0 萬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22 萬元 | | | |

# 115 年度立法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3 | | | | 立法院主管 |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 | 136 | 3-1 | 44 |
| | 1 | | | 立法院 |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委員問政業務 | 15 億 1,616 萬 4 千元 | | | |
| | | | 1 | 委員歲費及公費 | 3 億 3,658 萬 2 千元 | | | |
| | | | 2 | 公費助理 | 8 億 8,127 萬 9 千元 | | | 45 |
| | | | 3 | 國會交流事務 | 5,759 萬元 | 137 | | |
| | | | 4 | 委員會館 | 9,976 萬元 | | | |
| | | | 5 | 問政相關業務 | 1 億 4,095 萬 3 千元 | | | 46 |
| | | 3 | | 議事業務 | 1,158 萬 6 千元 | | | |
| | | 4 | | 立法諮詢業務 | 103 萬元 | | | |
| | | 5 | | 國會圖書業務 | 4,558 萬 9 千元 | | | |
| | | 6 | | 公報業務 | 1 億 2,790 萬 7 千元 | 138 | | 47 |
| | | 7 | | 黨團補助 | 1,356 萬元 | | | |
| | | 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 億 6,466 萬 6 千元 |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70 萬元 | | | |
| | | | 3 | 其他設備 | 1 億 2,390 萬元 | 139 | | |
| | | 9 | | 第一預備金 | 300 萬元 | | | 48 |

二、委員提案：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立法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1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 | 業務費 |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凍結 | | 1%(25萬8千元) | 翁曉玲 | 2,584萬3千元 | |
| 2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 | | 凍結 | | 100萬元 | 張雅琳 | 18億9,346萬6千元 | |
| 3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 | | 凍結 | | 100萬元 | 張雅琳 | 18億9,346萬6千元 | |
| 4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 | | 凍結 | | 50萬元 | 莊瑞雄<br>陳培瑜 | 18億9,346萬6千元 | |
| 5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凍結 | | 50萬元 | 范雲 | 1億9,943萬8千元 | |
| 6<br>(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 凍結 | | 200萬元 | 吳宗憲 | 1億7,930萬7千元 | |
| 7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 凍結 | | 50萬元 | 范雲 | 1億7,930萬7千元 | |
| 8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54一般事務費 | 凍結 | | 100萬元 | 莊瑞雄<br>陳培瑜 | 5,789萬5千元 | |
| 9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業務費 |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 凍結 | | 10萬元 | 林倩綺 | 2,040萬元 | |
| 10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設備及投資 | | 凍結 | | 20%(50萬元) | 翁曉玲 | 250萬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11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4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 | | 凍結 | | 50萬元 | 范雲 | 2,953萬7千元 | |
| 12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5資訊管理業務 | | | 凍結 | | 30%(6,408萬2千元) | 沈發惠 | 2億1,360萬5千元 | |
| 13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5資訊管理業務 | | | 凍結 | | 1,000萬元 | 張雅琳 | 2億1,360萬5千元 | |
| 14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5資訊管理業務 | | | 凍結 | | 1,000萬元 | 張雅琳 | 2億1,360萬5千元 | |
| 15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1目「一般行政」 | 06國際事務相關經費 | | | 凍結 | | 50萬元 | 范雲 | 1,166萬6千元 | |
| 16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3目「議事業務」 | | | | 凍結 | | 50萬元 | 莊瑞雄<br>陳培瑜 | 1,158萬6千元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立法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17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4目「立法諮詢業務」 | | | | 凍結 | | 50%<br>(51萬5千元) | 沈發惠 | 103萬元 | |
| 18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6目「公報業務」 | 01公報行政 | | | 凍結 | | 50萬元 | 范雲 | 1億1,550萬7千元 | |
| 19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凍結 | | 1,000萬元 | 張雅琳 | 2億6,466萬6千元 | |
| 20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凍結 | | 100萬元 | 張雅琳 | 2億6,466萬6千元 | |
| 21<br>[凍結10%(1,330萬7千元)，改書面報告]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 | | 凍結 | | 10%<br>(1,330萬7千元) | 陳昭姿<br>劉書彬 | 1億3,306萬6千元 | |
| 22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 | | 凍結 | | 300萬元 | 莊瑞雄<br>陳培瑜 | 1億3,306萬6千元 | |
| 23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 | | 凍結 | | 200萬元 | 莊瑞雄 | 1億3,306萬6千元 | |
| 24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01營建工程 | | | 凍結 | | 1,000萬元 | 張雅琳 | 1億3,306萬6千元 | |
| 25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01營建工程 | | | 凍結 | | 1,000萬元 | 張雅琳 | 1億2,675萬3千元 | 細目詳如提案表 |
| 26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 01營建工程 | | | 凍結 | | 300萬元 | 莊瑞雄<br>陳培瑜 | 1億3,306萬6千元 | |
| 27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 | 01其他設備 | | | 凍結 | | 30%<br>(3,717萬元) | 沈發惠 | 1億2,390萬元 | |
| 28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29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0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立法院

| 案號 | 歲別 | 款/項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1級用途別 | 2級用途別 | 增/減/凍 | 增/減列金額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 | 原列數 | 備註 |
|---|---|---|---|---|---|---|---|---|---|---|---|---|
| 31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2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3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4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5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莊瑞雄 | | |
| 36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37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38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39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張雅琳 | | |
| 40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1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2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3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4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5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6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7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沈發惠 | | |
| 48 | 歲出 | 第3款第1項立法院 | 主決議 | | | | | | | 許宇甄 | |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0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

第 3 款 1 項＿目＿節＿＿＿＿＿＿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2,584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2,584 萬 3 千元，用以支付公聽會、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有鑑於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提出法律案之權利與義務，為提高修法草案品質，容有聽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意見之必要，惟目前立法院相關預算編列未及於此部分，有重新檢討諮詢專家學者制度，提出各委員辦公室辦理專家學者諮商之可行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翔

林倩綺

1

1-1

UDb5uuZaM02XvxRPPuHRr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除辦理議事、立法及監督行政等核心業務外，亦應強化民主教育與公民參與功能，讓兒童及少年能以適合其年齡與理解能力的方式認識國會運作、民主制度、立法程序及公共參與。惟目前立法院開放參觀及導覽服務，多以一般民眾或成人理解為主要設計，雖然曾推出針對兒少所設計之友善導覽，但是並未系統性針對專業導覽人員培訓、互動式教材、學習單、圖像化說明及線上教育資源等方向進行開發。

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開放國會友善兒少機制」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兒少參訪動線、分齡導覽方案、導覽員培訓、兒少保護與安全機制、適齡民主教育教材開發、學校團體參訪配套、無障礙與多語資源，以及後續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

20

1-1

AewrjflRLU2BvZ4qo5OVN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應在開放國會與民主教育推動過程中，建立制度化兒少參與機制，讓兒童及少年不只是被動參觀國會，而能實質表達對國會空間、導覽內容、民主教育教材、參訪安全及公共參與方式之意見。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少對於影響其自身之事務，應有表達意見並獲得適當重視之權利；立法院更應以身作則，將兒少意見納入制度設計。

爰要求立法院研議設置「兒少諮詢會」或相關兒少參與機制，定期邀集不同年齡、性別、地區、身心障礙及多元背景之兒童及少年參與，就開放國會、兒少友善參訪、分齡導覽、適齡教材、民主教育活動及國會空間友善措施等議題提供意見，並建立意見蒐集、回應及追蹤機制，以實踐 CRC 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少表意權與參與權。

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兒少諮詢會之設置方式、兒少代表遴選原則、會議頻率、參與保障措施、諮詢議題範圍、意見回應機制及後續推動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

21

1-1

UkmuUksuBESnuxPGnKMah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有鑑於近年立法院延會成為常態，且各政黨間政策、立場日趨對立。無論是立法院議事人員或公費助理，皆長期處於高工時、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相關人員不僅需承受龐大工作負荷，亦可能面臨情緒耗竭、焦慮、失眠及職業倦怠等心理健康問題。

然而，目前立法院針對議事人員及公費助理之心理支持資源仍明顯不足，缺乏穩定、可近性高且具保密性的心理諮商與支持機制。為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身心健康，並維持國會議事運作之穩定與效率，爰建請立法院提出對於議事人員、公費助理之心理協助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4

15

1-1

fSoqLPjsLkePPO7w8vohZ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4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9,943 萬 8 千元。

立法院區現雖已有部分無障礙設施，然整體無障礙空間建置仍未臻完善。以群賢樓為例，濟南路門口雖可供輪椅使用者進出，卻往往要求其繞道至中山南路正門換證，造成極大不便。此外，各會議室缺乏無障礙發言台，導致輪椅使用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發言；會議室入口處亦缺乏斜坡、旁聽席前方更設有台階，皆影響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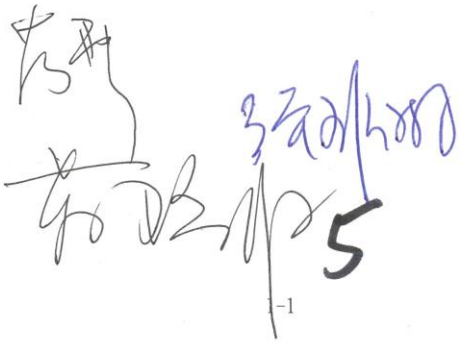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為使身心障礙者能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公眾開放之設施及服務；第 29 條更明確揭示，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能有效且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有鑑於此，立法院身為最高民意機關，更應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爰提案建請立法院全面檢討院區空間，盡速訂定提升院區無障礙空間與環境設備之具體改善計畫與期程；同時，立法院官方網站亦應清楚揭示院區內所提供之無障礙服務、設施與相關設備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民眾及職員得以自由行動、充分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

45

yDPemHqmd0uzbN28ZC7TJQ

改主決議　主決議（已滿額完成）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改)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30 萬 7 千元~~　(刪114字)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930 萬 7 千元，~~

立法院院區每日仰賴清潔人員負責維持各辦公空間、會議室、走廊、廁所及公共區域清潔，係國會日常運作不可或缺之基層工作者。

然查，實際觀察，部分清潔人員於用餐或休息時，欠缺固定、合宜、可安心使用之休息空間，甚至僅能於梯間、廁所內清潔工具間、或臨時尋找無人使用之會議室短暫休息；若會議室臨時有人使用，仍須立即離開，顯示院區空間管理與基層工作者休息權益尚有改善必要。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應以身作則，落實友善職場及勞動尊嚴，盤點院區空間，研議於固定樓層、閒置空間或特定會議室時段撥用，設置清潔人員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可安心使用之休息、用餐及置物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刪11字)　(刪15字)

一、盤點立法院各院區、各棟建物及各樓層清潔、~~保全、庶務~~園藝等第一線服務人員現有休息、用餐、更衣及置物空間之配置情形。　(刪14字)

二、說明現行清潔人員園藝午休、輪休、用餐及待命時實際使用空間，包括是否有固定地點、可容納人數~~、基本設備~~及是否與清潔工具、化學用品或廁所空間混用。　(加2字)　(刪4字)

三、研議於各主要辦公棟、委員研究大樓或固定樓層，擇定適當空間作為清潔人員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固定休息、用餐空間之可行性。

~~四、研議於特定時段撥用固定會議室、閒置空間或部分公共空間，作為清潔人員午休用餐空間，並建立登記、公告及避免臨時被迫遷離之管理機制。~~　(刪12行)

6½　3½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1

CsDKnjJ2g0SG1wW1STpi3A

(改6) 四 ~~五~~、提出休息空間基本配置標準，包括桌椅、飲水、~~微波爐、冰箱~~ 置物櫃、通風、照明、清潔用品隔離及性別友善使用安排。

(改5) 五 ~~六~~、檢討立法院與清潔、~~保全及相關庶務~~委外廠商契約中，是否已明定人員休息、用餐、職安衛生、申訴反映及院方督導責任。

(改4) 六 ~~七~~、提出短期、中期改善期程，短期應優先指定可立即使用之固定空間；中期則應配合院區空間調整或修繕，設置穩定、明確、可長期使用之休息及用餐場所。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宗憲

6之

3之2

1-2

IggCs5ohPkumtg4HozyQL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3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930 萬 7 千元。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揭示，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並能有效且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我國業已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公約規範具備國內法律效力。

經查，立法院現已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立法院實可參酌該委員會之運作模式，研議設置「無障礙委員會」，以專責推動院內無障礙環境。

該委員會任務應涵括無障礙空間之建置、無障礙友善觀念之宣導、身心障礙職員工作權益之保障，以及身心障礙民眾對立法院資源之近用權益等。

此外，該委員會之組成，亦應比照《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精神，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一定比例，以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之障礙者權利核心價值。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

46

R4S7bm_vvEG4mpGBE8Rls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78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789 萬 5 千元。

有鑑於各委員辦公室之國會助理、地方服務處幕僚及立法院院內公務人員，長期處於高壓、高工時之法案推動與為民服務環境。為體恤基層同仁辛勞、預防久坐辦公之職業傷害，並響應國家「推廣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相關行政單位研議發放「運動補助」或「運動券」，可用於各地運動中心、購買運動用品、觀賞運動賽事等有益身心健康之體育活動，以實質福利鼓勵同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由立法院帶頭推動「企業員工運動福利」，做為全國公務機關及民間企業之表率，具體落實國家推展全民體育之願景。

建請立法院研議並推動以下措施：

一、　研議每年編列固定額度之「運動補助」或發放「國會同仁運動券」，補助對象涵蓋院內公務人員、國會及地方公費助理。

二、　為照顧各地區同仁需求，補助或票券應開放適用於：全國各縣市之公立國民運動中心、合法立案之民營運動場館與健身房、實體運動用品通路、各項國內體育賽事票券。

三、　可採憑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制，簡化行政核銷流程，提高同仁使用意願。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y1XlaMCAfUOQGl4HWe8El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0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2,040 萬元。係為辦理院區房屋建築、辦公空間及相關設施維護改善所需。惟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除應維持基本辦公機能外，亦應重視院內同仁之健康促進、工作環境品質及運動空間規劃，以建構更友善且具永續性的職場環境。目前立法院院區內可供同仁使用之運動相關設施仍屬有限，主要以桌球室等既有空間為主，運動類型較為單一，尚難充分滿足不同年齡、體能狀況及運動習慣同仁之需求。近年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全民運動，行政機關亦持續強調健康職場、規律運動及預防保健之重要性；立法院內部空間規劃自應呼應相關政策方向，於既有建築養護與空間改善過程中，併同檢討可供同仁運動、伸展、體能訓練及健康促進之場所與設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4

1-1

T qlosAWH0OeAM9Y 2egi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6、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10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

說明欄預算數：2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編列預算 250 萬元。

由於朝野衝突時有議事設備毀損之情事，屢生「全民買單」或「欠款未繳」爭議，立法院基於管理機關立場，針對遭破壞的備詢台螢幕、麥克風、門鎖或議場設施，尚未建立明確損害求償機制，且未提供近年來明確求償情形說明，為端正議事攻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j5UPWgfPEE6EZRzvQPBkq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5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2,953 萬 7 千元。

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立法院於威權統治時期未能落實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施政之職責，反而淪為獨裁者的橡皮圖章，助長侵害人權之事，實具潛在不義遺址之性質。

經查，德國國會即藉由改造國會大廈空間，積極回應轉型正義。如建置象徵「議事透明」之玻璃穹頂，並以歷史照片、語音導覽、說明文字等方式，陳設國會之民主歷程與不義歷史，藉此還原歷史真相，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之事件。

有鑑於此，建請立法院參酌德國國會經驗，研擬如何以積極的作法例如編印說明手冊、建置常設展覽等方式，梳理立法院之民主轉型歷程及歷史記憶，並有效地向大眾公開呈現，俾使立法院內部職員與來訪民眾，皆能直面並深化對歷史的反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

ajVi6S2900WMSLQHlpE1S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3 款 1 項 1 目 05 資訊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3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辦理資訊基礎建設、資訊系統維護、資訊設備租賃、雲端服務、資訊安全防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等業務，以支援國會議事運作、委員問政及行政管理需求。顯示立法院近年持續投入資訊基礎建設、數位服務及資安防護等相關資源，以提升國會資訊化及數位治理量能。

惟查，立法院每年投入相當規模資訊管理經費，辦理資訊設備維護、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等業務，惟相關資訊投資是否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例如系統使用率、使用者滿意度、行政作業效能提升、議事支援成果及資安風險降低效益等，尚難據以評估其整體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分散於不同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如何透過數位化及知識管理機制有效整合、保存及運用，攸關國會研究能量、問政品質及立法效能，相關規劃及推動成果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且近年全球資安威脅日益嚴峻，政府機關遭受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資訊系統涉及議事運作、法案審查、委員問政及重要資料管理等核心業務，資訊安全至關重要，對於關鍵系統風險分級管理、資安事件應變機制、異地備援能力驗證、系統韌性測試及資安成熟度評估等執行成果，尚缺乏完整說明，應建立更具系統性之績效追蹤及檢核機制，以確保資訊投資效益及數位治理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4



7WCtP3fMmUiisCIqRro4D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資訊管理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3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資訊系統涉及議事暨公報資訊網、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公文暨檔案數位化及檔案管理系統、國會議事轉播、議事直播專線、立法委員服務處數據線路，以及異地備援中心與院區連線等事項。上開系統及服務均與國會議事運作、委員問政支援及機關行政作業密切相關，一旦遭受入侵、阻斷服務攻擊、資料竄改或個資外洩，不僅可能影響委員問政與國會正常運作，亦可能損及國家機關資訊安全與民眾信賴。

另國安局《2024 年中共網駭手法分析》報告指出，2024 年我國政府部門每日平均遭受約 240 萬次網路攻擊，較前一年增加一倍，攻擊型態包括 DDoS、社交工程及試圖竊取公務人員機敏資訊等，顯示政府機關資安威脅日益嚴峻。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曾指出，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攻擊手段層出不窮，應落實資安防護

為確保資訊管理經費確實用於提升資安韌性，並兼顧例行維運與資安強化，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弱點掃描與修補情形、老舊系統汰換期程、委外廠商資安責任與稽核機制、資料備份與異地備援演練、資安通報及緊急應變流程等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13



KflDOREr EOKiQKMhg0MJ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資訊管理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213,6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 1,18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360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213,6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 1,183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 118 萬 3 千元。鑑於生成式 AI、影像繪圖、資料分析及辦公自動化工具已逐漸成為公務機關提升行政效率、政策研究、法案分析、民意整理及視覺溝通之重要工具，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亦應積極評估導入 AI 系統及相關軟體授權，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使委員問政支援、議事資料整理、預算分析、法案比較、圖像設計及行政作業得以更加有效率。惟相關軟體授權如僅概括編列，難以辨識是否已納入 AI 軟體、繪圖軟體、資料分析工具及人員訓練規劃。

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 AI 系統導入、AI 與繪圖等相關軟體授權需求、使用對象、訓練課程(包含國會助理訓練課程)、資料安全規範、預期效益及後續分年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14

1-1

UHB4uHbk2EiWiW p0lkQF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_節 06 國際事務相關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6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際事務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166 萬 6 千元。

我國性別平等於國際表現亮眼。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告，依國際通用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計算顯示，2023 年我國性別平等位居全球第十三。其中，超過四成的女性國會議員更受到國際關注，不僅高居亞洲第一，與世界各國相比亦名列前茅。

經查，國際組織「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以「更良好的議會，更健全的民主」為宗旨，長期關注各國議會運作，並定期發布各國婦女參政狀況報告。

為藉我國性別平等表現，強化臺灣國會外交與國際形象，爰建請立法院參酌 CEDAW 國際審查模式，研議主動邀請 IPU 國際專家或審查委員來臺，針對我國婦女參政現況進行自主國際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5

48

1-1

s6WvJlN9Tk6wIFm2Ckq3m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158 萬 6 千元。

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作成決議，將第十一屆第五會期延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並與下一個會期無縫接軌。

近年，第十一屆立法院在任期內頻繁延會，幾乎已成為常態。惟延會期間不僅法案審查數量未見明顯增加，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也曾發文要求各委員會妥善控管下半年預算使用，顯見立法院整體資源運用已面臨壓力。延會期間立法院仍須持續加班運作，無論是人事、行政或相關支出，皆增加公帑負擔，恐有浪費民脂民膏之疑慮。

爰此，立法院是否有必要長期以延會方式處理議事運作，以及延會是否真正提升立法效率，均值得社會各界進一步檢視與討論。建請立法院提出第十一屆各會期考察(國內旅費)、水電費、議事人員加班費運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6　17

1-1

6-zgcT1Mh0WzfIkdQqRto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第 3 款 1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103 萬元，辦理法案評估、專題研究、法制研析、立法諮詢及相關法制議題研討等業務。依預算書所列，法制局全年預計完成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100 篇、法制研析 300 篇及重要法制議題研討會 80 場次，為立法委員審查法案及監督政府施政之重要專業幕僚支援系統。

惟查，近年法律案涉及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國家安全、人口結構變遷、氣候變遷及跨境犯罪等複雜議題，法案所生財政負擔、社會影響及法制調和問題日益增加。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如英國、德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均已逐步建立法案影響評估（Legislative Impact Assessment）或管制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機制，透過成本效益分析、利害關係人影響評估、比較法研究及政策效果檢驗等方式，作為立法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以提升立法品質及政策可行性。

然我國立法院法制局雖長期辦理法案評估及法制研究工作，惟相關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情形、法案影響評估方法論之建構、比較法資料庫之系統化累積，以及跨領域研究能量整合等事項，尚有持續精進空間。尤其面對快速變遷之科技及社會環境，如何強化循證立法能力，提升法案審查之專業性與前瞻性，已成為國會功能現代化之重要課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0XSZvKUvUCZUqYeQsBMT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3 款 1 項 6 目 _節 01 公報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5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明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然該法條施行數年，目前常態安排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之轉播，仍僅限於全院院會之施政報告與總質詢等會議，並未涵括各委員會之質詢及法案與預算審查會議。

經查，現行各委員會議事進行時，雖可在召集委員同意下，由公報處協助安排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聽打；然而，將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寄託於召委個人之意志，恐使障礙者權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考量立法院會議繁多，現階段欲全面推行各委員會之無障礙轉播確有實務困難。有鑑於此，立法院至少應針對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大法案，研議於委員會審查、質詢、公聽會及議事轉播中，常態性規劃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　　p8JM3_LpW0uYuEoMsi7Kt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6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275 萬 5 千元增加 5,031 萬 1 千元，增幅達 60.80%，主要用於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等項目；惟查立法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8 至 11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1.45%、1.80%、49.29%、34.23%、6.69%及 36.76%，均低於六成，且保留金額由 108 年度 2,150 萬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 億 5,470 萬 5 千元，顯示相關工程預算有編列後未能及時執行、保留數偏高之情形，亦反映事前規劃、發包期程、工程進度及經費控管仍有不足；為避免年度預算持續增加，卻未能依實際執行量能有效推動，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針對近三年營建工程執行落後原因、保留數偏高情形、改善措施、115 年度各項工程發包進度、分年執行期程及預算控管機制，請立法院針對上述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19



Lgd0n3iW1UG73zYOOwnME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6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編列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共 1,260 萬元，包括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監視系統更新、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汰換、茶水間、哺乳室、無障礙廁所等項目；惟民主議政園區屬長期活化計畫，相關經費卻分散編列於不同工作計畫項下，且多屬單點式、小型設施改善，尚缺乏完整中長期推動架構、整體期程、總經費估算、分年財務規劃及具體效益評估，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掌握計畫全貌及後續財政負擔。

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主議政園區後續活化提出中長期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園區定位、分年期程、總經費、各年度預算需求、古蹟修復、展示內容、參觀動線、公共服務設施、維運成本及預期效益，並送交立法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0



Gsn6Ig7FE0qzQaiShQfst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乙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本案營建工程之下(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由去年度（114 年度）核定之 2 億 6,271 萬 5 千元，本年度遽增至 3 億 1,333 萬 3 千元，追加幅度高達 5,061 萬 8 千元。雖預算總說明中提及，其中包含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改善茶水間、哺乳室、防火漆及無障礙廁所工程共 547 萬 5 千元。

然經精算，上述具正當性之古蹟修復與友善設施經費，僅占本次追加總額之 10.82%。針對其餘高達 89.18%、計 4,514 萬 3 千元之追加經費，預算書中未見詳細細目與合理說明。

尤有甚者，本案本為橫跨 6 年辦理（110 至 115 年度）之長期延續性工程，本年度編列之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2,675 萬 3 千元，竟然大幅占去調整後總經費高達 40.45%。一項長達 6 年的計畫，卻將高達四成以上之經費密集堆疊於最後 1 年編列，顯見該工程過去 5 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效率低落，有工程延宕，並於最後一年追加大筆不明預算之疑慮。

為落實財政紀律，避免行政單位以「古蹟與無障礙」為掩護、實則掩蓋工程延宕與預算浮編之實，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十分之一。待立法院總務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會館整修工程其餘 89% 追加經費之詳細用途明細、歷年工程執行進度說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劉書彬

陳瑩 (宝) 翁曉玲 [illegible]

劉書彬

營繕科

21　115. 5. 26.　13

1-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內各委員辦公室助理、黨團助理及院內公務人員有一定之機車通勤需求，然院區目前缺乏完善之機車停車空間規劃，甚至有同仁因汽車道不利機車通行而摔落之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具體而言共有以下三點問題:

1. 通勤同仁權益受損：許多同仁皆以機車為主要代步工具，但因院內無專屬機車停車場，同仁每日需耗費大量時間於院區周邊路段尋找數量有限的路邊停車格，徒增通勤壓力並影響工作效率。
2. 院區內部安全隱憂：同仁經常只得將機車勉強停放於停車場「汽車停車格的夾縫空隙」。此舉不僅容易造成汽、機車相互碰撞刮傷，更可能阻礙院區內的人車動線與消防通道，產生安全死角。
3. 排擠周邊公眾停車資源：立法院位於台北市交通樞紐，周邊洽公與就醫民眾眾多。若院內同仁大量停放於周邊公共機車格，將進一步壓縮一般民眾的停車空間，加劇周邊交通負擔。

為解決上述困境，建請立法院研議並推動以下改善措施：

一、　調查各委員辦公室助理、黨團助理及院內同仁之機車停車需求，並據之規劃機車停車空間。

二、　建設機車停車空間，並確保動線與汽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三、　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立法院應先針對院區內現有停車場、閒置空地進行重新丈量與評估，劃設機車專屬停車區，並確保動線與汽車分流，保障行車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sSvJBUKWnUKCuTnUwQJiC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每日出入之委員、助理、政府官員與民眾人數眾多，惟院區內部分老舊基礎設施頻傳安全隱患。例如中興大樓電梯過去曾發生多次故障及受困事件，委員研究大樓地下車道坡道亦曾因濕滑導致機車騎士摔車受傷。雖立法院已逐步啟動電梯改善工程與車道防滑鋪設，然為澈底保障院內人員與洽公民眾之人身安全，立法院應全面盤點院內各棟大樓之公共安全風險熱點，落實電梯等機電設備之高頻率維護與第三方安全鑑定、針對院內機車停放及動向規劃進行重盤檢討，並確實督導各項修繕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8

1-1

yUYM6Dit8EK30xnosUaHR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由 4,433 萬 4 千元增加至 2 億 4,715 萬 9 千元，增加 4.57 倍；惟各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1.80%至 51.45%間，均低於六成，執行情況欠佳。另近年「營建工程」計畫決算保留金額及比率亦偏高，除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六成，顯示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恐影響整體計畫推展及預算執行效能。

營建工程涉及院區使用安全、住宿品質、古蹟修復再利用、無障礙環境及電梯安全等事項，均與立法院日常運作及民眾參訪服務密切相關。若事前規劃不足、期程控管不佳，或執行過程中反覆發生計畫變更、保留經費偏高及執行率偏低等情事，不僅影響工程如期完成，亦不利預算資源妥善運用。

為督促立法院強化營建工程之事前規劃、期程控管及經費執行效能，立法院應就 115 年度各項營建工程提出改善報告，內容應包括各工程原訂期程、實際進度、預算執行情形、歷年保留原因、工程落後或變更原因、後續改善措施、風險控管機制及預定完成期程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4

1-1

CIFmqkidHUiIOpFidr6wN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2,67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313,33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26,75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313,33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26,753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2,675 萬 3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編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1 億 2,675 萬 3 千元，惟該工程原規劃總經費 1 億 7,200 萬元，後續歷經 3 次修正中程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1,333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4,133 萬 3 千元，增幅達 82.17%，且完工期程由原訂 114 年度展延至 115 年度；其中追加預算原因包括物價上漲、工程流標、設計圖與標單不符、應設計未設計、現場隱蔽工程漏估、管理單位需求及住宿委員參觀後所提意見等因素，顯示本案事前規劃、設計審查、需求確認及經費控管仍有不足。為避免工程經費持續增加、預算執行與實際進度脫節，

針對追加預算原因、設計監造缺失檢討、契約變更內容、各年度執行進度、台北會館後續工程期程及經費控管機制，應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1-1

ENiM8VY50kS-4Oo8aqINH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查立法院研究會館一樓大廳咖啡廳空間已閒置逾一年，為妥善利用院內公共空間、提升硬體設施效益，並提供委員、助理同仁及洽公賓客適切之交流與休憩場所，建請立法院儘速重啟並積極辦理該空間之招標作業。咖啡廳空間之缺失，具體而言造成以下問題:

1. 空間長期閒置： 該咖啡廳位置已空缺超過一年，原本設計作為餐飲與休憩之用的公共空間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實屬可惜。
2. 招標進度停滯： 先前雖有傳聞知名連鎖咖啡品牌有意進駐，然最終無疾而終、不了了之。長期未見新廠商進駐，亦未見相關單位說明後續招標規劃。

為發揮研究會館空間最大效益，建請立法院研議以下改善措施：

一、 檢討招標條件：重新檢視過去招標流標或未能成局之原因（如：租金條件、營業時間限制或設備規範等），適度調整招商誘因，並主動接洽符合品質要求之連鎖咖啡品牌或優質餐飲業者。

二、 訂定明確招標時程與進度回報：建請立法院設定具體的招商與發包時程表，加速行政流程，並適時向院內委員及同仁公告進度，避免空間持續無限期閒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

eKudLLKqqEqJyGU3-09cC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01 其他設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9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2,390 萬元。用以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雲端主機設備汰換及相關資訊安全建置等經費，以支援議事運作、立法研究及國會行政業務之推動。惟查，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國會已逐步研議或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議事及立法支援工作。例如，英國國會（UK Parliament）已就生成式人工智慧於議事研究、資訊檢索及行政支援之應用建立相關指引；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亦積極研議人工智慧於文件分析、知識管理及立法研究之運用；美國國會所屬機構，包括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及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亦已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提出專案研究與政策建議；南韓國會則持續推動數位國會（Digital Assembly）及智慧議政相關計畫，強化國會數位治理能力。

反觀我國立法院近年雖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建置、設備更新及資訊安全防護等工作，惟就人工智慧導入策略、跨系統資料整合架構、國會知識庫建置、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範圍、資訊治理機制、演算法透明性及資安風險管理等事項，尚未見完整中長程發展規劃。未來若持續投入相關資訊建設經費，而欠缺整體藍圖及階段性目標，恐有系統重複建置、資料孤島、資源配置分散及投資效益難以評估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yFNVgfKAukiirHgBAztnM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院區及各委員辦公室樓層，現行育兒友善設施配置仍有不足，對攜帶嬰幼兒之家長、洽公民眾、媒體人員及院內同仁使用上造成不便。為營造友善育兒與性別平權之公共環境，並落實親職照顧支持措施，爰建請立法院盤點現有院區及各委員辦公室樓層相關設施配置情形，研議於適當樓層及公共空間設置一定比例之尿布台及相關親子友善設施，並就整體規劃、設置原則及後續推動期程，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

Sm11gMzFoUSHFuSxulGiz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現有辦公與議事空間長期不足，相關建築及基礎設施亦已老舊，難以因應現代國會於議事運作、委員研究、資訊安全、公共參與及整體國會功能發展之需求。然目前外界對於擴建案後續推動進度、基地評估、跨機關協調及整體期程尚未明確瞭解，為利國會長期發展及整體規劃推動，爰建請立法院提出具體規劃與執行進度，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

AucjeG4vdkOHw3BC7Ta1c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每日出入人員眾多，包含立法委員、助理、職員、媒體、洽公民眾及國內外訪賓。然院區內廁所、更衣室、哺集乳室、休息室等場所，屬高度隱私空間，若未建立定期檢查、通報及改善機制，恐發生偷拍、竊錄或其他侵害隱私之風險，影響院區安全及國會形象。為維護隱私權與人身安全，爰請立法院強化院區隱私場所安全檢查及管理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

1q8E63NBgU2XllP6UnYpB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爰引進美國制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規劃方案及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進而穩定組織運作。

經查，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而立法院亦於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載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首度編列預算辦理該工作計畫。

再查，立法院係以委外顧問公司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專業諮詢，服務形式包含電話/電子關懷、電話諮詢及個別諮詢。顯示立法院對於同仁工作、生活、健康福祉之重視。

為提高員工使用意願、提供符合需求之服務，以促進資源可近性及使用率，並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目標，建請立法院：

一、加強實體或線上管道之宣傳能見度，例如：寄發推廣電子信件；比照禁止吸菸、禁止性騷擾、性騷擾通報管道、緊急事故專線等標示及海報張貼於公布欄。

二、定期進行員工使用調查，發掘不同單位、職務、性別及身心障礙同仁等需求，並分析回饋結果作為訂定年度 EAP 計畫內容之參考依據。

三、針對員工協助方案實施成果進行年度統計，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諮商人次及性別、諮商議題、諮商形式，並將資料逐年公開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

Oc0-pt4t4kCJB_PjyKqjE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全球生成式 AI 技術之快速發展與境外網路攻擊威脅，立法院應全面強化國會資安防禦韌性，並研議導入可信賴 AI 技術以輔助議事與法制預算之研究。115 年度資訊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其中涵蓋多項資通安全與軟體授權經費。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掌握諸多機敏法案與國家預算資訊，其資安防護不容妥協。面對日益嚴峻之進階持續性威脅及駭客攻擊，立法院除硬體設備之汰換外，更應著重於防駭演練與主動式資安監控。此外，為提升議事運作與法案評估之效能，立法院資訊處應會同法制局、預算中心等單位，研議在符合最高資安規範與封閉網路環境下，導入 AI 輔助系統以協助法案資料梳理與大數據分析，打造現代化之智慧國會。爰建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2

9

1-1

NCsK0o0D7k-2oxAVjLaKU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針對立法院 115 年度於「國會圖書業務」項下編列「議政博物管理」經費 592 萬餘元，及「委員會館」項下編列「中南部服務中心」經費 2,152 萬餘元。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並活化位於臺中之「民主議政園區」，立法院應強化該園區與中南部各縣市各級學校之連結，擴大辦理深具在地特色之民主法治教育活動。民主議政園區承載臺灣省議會時期之珍貴民主發展歷程，立法院每年亦編列預算進行園區設施維護與古蹟修復。然為充分發揮該園區之公共教育價值，中南部服務中心與議政博物館不應僅被動接受參訪，而應主動出擊，與中南部各縣市之教育局處建立常態合作機制，將園區之民主史料及「小小議長體驗營」、「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等活動，系統性地納入地方公民教育之戶外教學場域。同時，應加速園區各項數位典藏資源之線上化與策展內容更新，讓無法親臨現場之民眾亦能共享國會歷史資源。爰建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10

DW2uHfAm_0qKm9e5Gn_5e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針對立法院 115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相關房舍養護與設備汰換預算。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峻，政府已宣示「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發展目標，惟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及部分院區建築之空調系統老舊，不僅冷房效能不彰，更耗費電力，與國家節能減碳政策背道而馳。雖立法院已研提「台北院區空調系統(含節能監控)優化工程」之中程計畫，然為加速推進國會建築之綠色轉型，立法院應就該空調系統汰換之分期分區施工規劃、預估節電效益指標（KPI）及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置進度，進行通盤檢討與落實，以期成為全國公部門之節能標竿。爰建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進度與預期節能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

NSh7gCwMzUSxZqvWNwtj_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針對立法院 115 年度於「公報業務」項下編列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9,184 萬餘元。為落實「開放國會」理念，進一步保障全民知的權利，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推動，營造多元族群友善環境。目前國會頻道雖已於總質詢等重大議程試辦同步聽打字幕，惟面對我國聽障國人及多元母語族群之收視需求，仍有精進空間。隨著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發展，語音辨識與即時翻譯之準確率大幅提升，立法院應積極善用科技輔助，研議於各項議事轉播中逐步導入 AI 即時多語（含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字幕與手語翻譯服務之可行性及技術規格升級計畫。爰建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針對國會頻道無障礙服務升級及導入 AI 語音轉譯技術之推動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12

7dIWvbShr0ilbfp90YxYq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中，仍有原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借住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底，立法院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中，原眷屬宿舍 36 戶仍有 22 戶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居住使用，且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雖部分係依行政院相關函示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惟退休人員或眷屬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宿舍，仍恐影響國有財產使用效能及整體空間規劃。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現有宿舍使用情形、居住資格查核結果、實際居住事實、無償借住戶數、收回進度、後續處理方式及宿舍活化運用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6

1-1

z8UyqpSvJEGbd0n2GygHjA

29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為辦理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底實際執行結果，保留數高達 2,260 萬元，占核定動支數 96.17%。第二預備金本應用於年度預算確實無法容納且具急迫性之事項，惟本案於 113 年 11 月甫獲核定動支，隨即因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而大額保留，顯示其事前規劃、執行期程、付款節點及動支必要性評估仍有檢討空間。

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急迫性、經費估算依據、工程發包及履約期程、保留原因、付款節點、後續執行進度及未來避免類似大額保留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7

1-1

30

FBlYG7Pn1UCUVzPjnZvng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新增及汰換，並作為 114 年度已編列 296 萬 9 千元之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後續經費。惟監視系統涉及園區安全、設備維運、影像資料保存、資安管理及民眾隱私保護等事項，且本案屬延續性建置，應清楚說明第一期執行情形、後續建置範圍、設備汰換必要性、維運費用及影像資料管理機制，避免僅以分年編列方式持續擴充設備，卻未能完整呈現整體建置規劃與管理責任。

綜上，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定新增及汰換範圍、設備規格與設置點位、後續維運費用、影像保存期限、調閱權限、資安防護及隱私保護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8

1-1

31

l8gT2yOcZUWep5jGC1uam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新增編列「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83 萬 8 千元，係辦理規劃設計階段費用；惟本案總經費為 1,980 萬元，除 115 年度編列 83 萬 8 千元外，116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 1,896 萬 2 千元，屬跨年度工程支出。鑑於立法院近年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數偏高，且電梯更新攸關使用者安全及後續維護成本，立法院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完整提出工程範圍、汰換必要性、分年期程、經費估算依據、後續發包及驗收規劃，避免後續追加預算或執行延宕。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之設備現況、汰換原因、總經費估算、分年經費需求、設計及施工期程、後續維運成本及安全管理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9

1-1

v-otIqGPbUmYV9ijV6YoS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編列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雲端主機設備汰換、異地備援中心機房設備更新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經費，辦理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公文檔案管理系統、雲端主機設備及備援系統等業務。惟近年全球資安威脅持續升高，政府機關遭受駭客攻擊、勒索軟體及資訊竊取事件頻傳，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掌理法律案、預算案、人事同意權及各項議事資料，其資訊系統涉及國家治理及民主運作核心事項，對於資訊安全及營運持續管理之要求尤為重要。

爰請立法院提出國會資安韌性及異地備援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資安風險盤點、關鍵系統分級管理、異地備援機制、重大資安事件應變程序、演練成果及未來改善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

v8oYquBxkkSbJ0N6O_xc5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辦理國會助理培訓，以增進助理對國會運作及議事程序之瞭解，協助委員問政。惟近年公共政策涉及人工智慧、數位治理、資通安全、氣候變遷、國際經貿及高科技產業等新興領域，專業性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對國會助理政策研究及法案分析能力要求亦日益提高。

爰請立法院提出國會助理培訓制度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課程規劃、訓練量能、成效評估機制及新興政策領域專業課程發展方向，以提升國會問政品質，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

37

uQKL_xcsiUinpj5pnsDaQ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持續辦理立法資料、議事紀錄、公報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作業，並建構相關查詢系統供各界利用。惟隨數位科技發展及資料開放需求提升，如何強化跨系統整合、提升資料檢索便利性及促進資料再利用，仍有精進空間。

爰請立法院提出議事資料數位典藏與開放利用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說明數位化進度、資料庫整合情形、使用成效及未來推動方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

38

YvarKAdU6U-WnLOQXzY09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編列國會交流事務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國會外交及國際交流工作，透過參與國際組織、論壇及各國議會互訪等方式，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惟國會外交成果多屬長期累積性質，相關效益不易以量化方式呈現，外界亦難以瞭解交流成果與我國外交、經貿及國際合作之具體連結。

爰請立法院提出國會外交效益評估及成果追蹤機制書面報告，盤點近年重要交流成果、後續合作事項及國際友台網絡建立情形，並研議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

AAbWfweCNUmnzU0l8GIeY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持續辦理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及展示業務，並投入相關展示設施及公共服務改善經費。惟議政史料具有保存我國民主憲政發展歷程之重要價值，相關典藏管理、數位保存及展示策略均攸關文化資產保存及民主教育推廣成效。

爰請立法院提出議政史料典藏管理與展示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說明典藏現況、數位保存成果、教育推廣效益及未來發展規劃，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

1SRma9yVi06wnKZGdt_zZA

4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法制局肩負法案評估、政策研究及立法諮詢等重要職責，每年辦理法案評估報告、法制研析及相關研究業務，為立法委員審查法案及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依據。惟近年法律案涉及人工智慧、數位治理、淨零轉型、人口結構變遷及國家安全等跨領域議題，法案內容日趨複雜，對於法案影響評估之深度及廣度要求亦持續提高。

爰請立法院提出法案影響評估制度精進規劃書面報告，研議強化法案成本效益分析、財政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及比較法研究機制，以提升立法品質及政策評估能力，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

41

GKcu5YHqDEGSz3Ct0g5Jfw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依 115 預算書所列，立法院現有職員、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力配置達千人以上，並肩負議事、法制、預算、資訊、國際事務及行政支援等重要工作。惟隨數位轉型及國會功能日趨多元，人力結構與專業職能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值得持續檢討。

爰請立法院提出人力資源發展及組織效能精進報告，就員額配置、專業訓練、人力結構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整體評估，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42

kSqGK0yWj0ec0eSy6kPit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全球各國議會已逐步導入人工智慧工具協助法案檢索、議事資料分析、會議紀錄整理及知識管理等工作。立法院近年亦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數位轉型相關建設，惟對於人工智慧應用之整體規劃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

爰請立法院提出國會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藍圖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國際國會推動現況、我國可行應用場域、資安及個資保護配套措施，以及分階段推動規劃，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

43

7bdK91iFi0uIO3aFIAFC2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建置「預算提案系統」係為便利各委員辦公室助理同仁於預算審查期間之撰擬作業，並透過資訊化工具簡化提案流程。惟經實務操作中發現，該系統目前仍有若干功能未盡完善衍生不便。例如：系統尚無法針對不要之預算提案進行刪除；缺乏編排順序之功能，致面臨提案量較多時，彙整工作繁複；此外，同一份預算提案每次列印時，系統所產生之 QR Code 往往會發生變動，亦不便後續議事資料比對、條理化整理與追蹤。

為確實達到協助幕僚同仁減輕工作負擔、提升國會議事行政效能之目的，爰要求立法院應重視使用者反饋，優化預算提案系統功能升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倖姿

48

1-1

44

1p19dpheJ06ZTV_0y6a2WA

**主席：**好，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我們進行討論之前就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我們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就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就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之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就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整理，除將所有委員提案裝訂成提案本，並且在編列序號後製作成彙整表，方便委員審查時參考。

另外，也請機關注意，我們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之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當中，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介紹職稱、姓名，以利公報人員記錄。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案的審查，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歲入部分照列，歲入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歲出的提案，先做說明，處理的時候也是依照慣例先以目為單位，逐目進行處理，原則上是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先由提案委員就該目中的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於該目如果有兩個以上提案時，則請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之後我們就針對整目一起處理做成決議，委員如果有跨各目的提案，則先行處理，處理之後，我們再依各目的順序來進行處理。

好，我們現在就來先行處理歲出部分，先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先處理跨各目的提案。由於第 1 案為第 3 款第 1 項立法院跨各目的提案，所以先進行討論。先由提案委員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

首先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本席這次是針對立法院的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2,584 萬 3,000 元，這筆錢主要是用來支付公聽會、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用，不過因為這筆錢基本上並不是立法委員們可以基於法案審查或者必要要辦理公聽會時也可以使用的經費，所以本席在以往也有提出，是不是應該要請立法院就這個部分來檢討，有關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應該也要編列或是分配部分的金額可以讓各委員辦公室來統籌運用，因為畢竟在法案諮詢的時候，各委員辦公室其實也常常會邀請專家學者來進行討論，所以就是希望立法院這邊可以提出辦理專家學者諮商的可行方案，因此提出凍結該項預算 1%，請立法院向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本席所提出的提案。秘書長有沒有需要做回復的？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翁委員所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因為這案裡面有涉及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我也請郭局長稍微做一個研究，當然我是希望這個也可以讓他們去提報告來看看，但目前 2,584 萬所編的是沒有立法諮詢的費用。因為翁委員說提可行方案，我後來是跟法制局局長說，請他們從第三十二條裡面所規定的去思考，看看能不能做突破？所以這一案凍結的預算，這個地方翁委員能不能改成只用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本席當然希望立法院法制局或是秘書處可以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因為這個事情其實也一年多，之前我就曾經有提出過，但是看起來後來也沒有進展。我想我們雖然有 113 個委員，但是也許會辦理類似這種專家公聽會的次數不是很多，所以如果立法院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源還有餘絀的話，希望也能夠協助立法委員。但是剛剛因為秘書長有說希望能夠改成書面報

告，你意思是就不凍結了，是嗎？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說……

**主席**：要不然這件事情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我也同意就改成主決議，但是……

**周秘書長萬來**：要改主決議是吧？可以，那更謝謝你。

**主席**：對，好，要改主決議，這個部分請你們文字調整之後，再送給本席簽名確認。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主席**：好，那麼我們第 1 案就改成主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立法院主管業務費提案案號第 1 案，我們就改為主決議。

接著我們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2 案至第 15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是張雅琳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就一併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我的第 2 案剛剛在質詢我也有講，就是要去強化我們在兒少導覽的部分，再來第二個部分是他們參訪的動線要如何做安排？是否提供無障礙資源？或者是我們有線上介紹國會的一些資源？這個部分我現在是凍結 100 萬，但我並不是要逐案一般行政業務說明，所以剛剛我也有要求秘書長要給我們一個清楚的報告。我可以等我聽完第 3 案你們的回復之後，我們再一併來確認到底是要減少凍結數，還是改主決議。

至於第 3 案，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有強調，就是有關於兒少議會、兒少諮詢會類似的參與機制，定期邀請不同年齡、性別、地區身心障礙的兒少一起來參與討論。剛剛秘書長其實有回復，是不是可以一個月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我們說你們大概要怎麼樣子的討論。如果這部分都沒有任何問題的話，我也是可以一起來調整這個費用，看是不是就直接跟大家一起合併？

**主席**：我們請機關代表周秘書長回復。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主席跟張委員，秘書處大概是有給我一些資料，希望能不要凍結。關於這一個諮詢會的設計方式，原則上剛才張委員在垂詢的時候，有一些的規範……因為其他單位都有諮詢委員會的情況，所以希望如果能夠免於凍結，然後改主決議的話，我們會提出很完整的書面報告讓張委員了解諮詢委員會！至於第 2 案的部分，張委員一直都很關心，剛才我也有答復過，我們除了兒童的導覽……在德國國會有各種不同的導覽，也有兒童導覽。他們開始辦理的時候，是從 113 年度我剛到立法院來時，對於這個部分非常重視，除了有影片外，剛才張委員也提了簡介，這也是張委員提出來他們所做的。另外，古蹟日的活動也都有在做，網站部分也有做，但是張委員可能希望我們更加精進，我想也是會由秘書處針對這一個案由在第 2 案裡面，很認真地併同第 3 案去思考，以達到張委員所期待的方向，再完整地跟張委員報告並執行。

**主席**：這個案子經過周秘書長的說明之後，張委員可以改成主決議？或者是我們待會就這一整部……

**張委員雅琳**：我們就整部一起來處理好了，好不好？

**主席**：我們一起處理，好不好？好，OK。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說明您的提案，莊瑞雄委員是第 4 案和第 8 案，提了兩案，是跟陳培瑜委員共提的，可以一併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倒是比較想聽聽看第 8 案，其實第 4 案跟第 8 案，還有第 16 案這樣的提案，這好像都是「一般行政」。

**主席：**其他的目，所以麻煩就先第 4 案跟第……

**莊委員瑞雄：**第 4 案跟第 8 案。

**主席：**第 8 案，好不好？先可以請……

**莊委員瑞雄：**機關對我們提案凍結的部分，你們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嗎？我看你們在第 4 案是十八億多，這相對跟其他我們審的各個機關，不管是行政部門或其他的憲政機關而言，這個比例實在是少到有夠少，而且還只是凍結案。尤其第 4 案跟第 8 案，這都有夠少的，你們覺得這樣處理起來是窒礙難行嗎？不要你們問我的意見，算是我來反問回來。我相信整個提案的說明也都講得很清楚，比如第 4 案的部分，針對議事人員跟公費助理的心理支持資源明顯不足的部分，本來早上我有問你們，預算編列之後，反而我們從整個系統看到使用的人其實是有夠少、有夠少的。

另外關於第 8 案，一定也是又講到國會助理的部分，就是他們……其實我覺得立法院秘書處應該更體恤基層同仁的辛勞，大家這樣坐在辦公室，各個行政機關都在講職業傷害，立法院人員也是可能有職業傷害的。就整個國家來講，大家都說要全民運動，這是一個政策目標，所以對相關單位有研議發放運動補助，或者是以運動券在每一個運動中心裡面使用，讓他們可以達到實質上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的習慣，我覺得立法院來帶頭，這也是一件好事啦！作為全國公務機關跟民間企業，我們不敢說表率啦，至少要跟得上人家！

對於研議每一年編列固定額度的「運動補助」或「國會同仁運動券」部分，可以擴及到院內的公務人員、國會及地方公費助理，我跟陳培瑜委員凍結預算 100 萬而已，3 個月內跟我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我希望這個部分秘書處才能加強去做得到啦，好不好？這是很小的事啊，好不好？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謝謝你非常關心員工跟助理在整個運動裡面的處理。我來說明一下，有關於第 4 案關於 EAP 部分，後面還有一個案子，當然第 31 案是改主決議。因為 EAP 這一方案，那時候我當考試委員，我也理解，黃富源人事長從 102 年開始，我們在當考委的時候，103 年他也跟我們做過簡報。其實立法院在 EAP 這一方案，就我所理解對這方面是相當用心，我只能說相當用心，EAP 這個方案只有 15 萬，也比別的機關高，我們在處理的流程上是委由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每個禮拜一臺大醫院也都有派一個醫生到我們這邊來問診，都有在處理。所以我倒是希望陳委員跟莊委員，能夠把第 4 案跟第 31 案一併改為主決議，這是 EAP 的方案。

至於第 8 案，我知道莊委員非常用心在運動券這部分，立法院現在也在處理，這個跟林倩綺委員那一案一樣在處理，如果是凍結一些費用讓我們再更努力去思考，我是同意的，因為這裡面的費用很不好算。目前他們是都有去運動中心，因為我發現裡面也包括地方助理在內，這樣費用會不會很高？是用補助性的還是哪一種方面的？因為運動中心也是有打九折，如果要編在一個預算裡面，就變成要納進來思考。剛才莊委員也特別提到，其實我也了解委員對別的部會

，當然也有刪啦、也有凍啦！所以我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相當相當地體諒跟支持，所以是不是可以依剛剛莊委員所說的，就直接凍結 100 萬，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另外，第 4 案是不是能夠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給你回應啦！

**周秘書長萬來：**是、是。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跟他講幾句話。EAP 那個部分你不要把它當成是福利，那等於是一個職場安全的問題，在廁所或者公共場域裡面，你會看到有一些寫禁菸、性騷擾的申訴或是緊急專線等等，你們既然可以有這些做法，像 EAP 這部分，也可以類似來仿照。使用率會那麼低，不是沒有原因啦！很多人也不知道，說一句實在的，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去加強，做不好都有原因的，你知道嗎？好意給你們點出問題來，人家整個研究室幫你們找出這些問題，你們反而要去加強，這個部分沒有抗拒的問題啦！而且這只有給你們擋住一點點，就整個預算來講是有夠少、有夠少的啦！做出一點成績啦，好不好？

**主席：**因為莊委員也是很善意提醒秘書處要注意這些問題，我想關於預算案部分凍結多少，乾脆留到之後整目再來討論，不曉得莊委員是不是同意？好不好？就是這兩案凍結的數字，或是說要不要……還是莊委員堅持一定要凍結嗎？還是有些可以改成主決議，就這兩案的部分。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還有一個，第 31 案一起的。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剛剛有舉手，我剛剛有舉手。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因為我現在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感謝三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幫我簽名連署。關於心理的部分，為什麼我們說 EAP 不足？而且我覺得剛剛莊委員講得很正確，這是職場安全的一部分，這不是所謂的 favor，不是給福利。就 EAP 而言，其實對於很多立法院的公費助理、議事人員、公務人員，都還是會擔心相關事情及資訊外漏，所以我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就已經提案，除了 EAP 之外，有沒有其他的補助方案？例如說，每一個公費助理、每一個公務人員，在立法院裡頭的每一個人，每一年有 3 次或是 5 次，他可以直接到外面就診，然後回來做單據的核銷。我去年就已經請你們研議囉！我再說一次，這不是第一次提案，我去年就已經說了，包含黨團助理也都是，可是你們完全沒有進度，我再說一次「完全沒有進度」，所以今年我再度提案。我當然知道有 EAP，我的同仁也都讓我知道有 EAP，可是你去問一下，有多少人敢真的走進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要說，除了 EAP 之外，可不可以有單次、單次的個別補助，然後直接拿回來核銷？我覺得我們要信任所有在第一線為我們工作、跟我們一起工作的所有同仁，謝謝。

**主席：**謝謝。麻煩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莊瑞雄召委非常重視這個 EAP，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第 4 案跟第 31 案就是莊瑞雄委員這邊提出。剛剛秘書長有回復我們 EAP 的經費是 15 萬嗎？你們編列的是 15 萬，因為凍結了 50 萬，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辦法來支應，是不是可以比照莊委員在第 31 案也是提出

主決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第 4 案因為我有簽名連署，我也幫忙講一下。我自己知道大學老師心理諮商的職場安全，學校是直接跟幾個心理諮商所簽約，根本不用透過學校，因為這樣才有隱秘性，不是每個人都願意告訴別人他有在做心理諮商，所以他不需要再去報帳。直接跟某某心理諮商所合作，他去聯繫，只要拿出他是某大學的員工，他們記載後再去請錢，他們也不會告訴譬如說立法院或者是某大學是誰來做諮商，要做到這樣的程度，別人才會用。你說你找臺大的來，然後大家在上班期間，還要報帳，我覺得反而會更難用。

**主席：**待會陳委員第二次發言完畢，我想我們這個案子要討論一下，做個決定。

**陳委員培瑜：**我要說明一下，請許宇甄委員注意，他的總預算是 18 億，剛剛秘書長說的 EAP 只有 15 萬，意思就是他們在這個 18 億當中，只有將 EAP 方案編 15 萬，可是剛剛瑞雄委員還有范雲委員以及我說的，都是除了 EAP 之外，請在這 18 億當中再去編列其他預算，就如同剛剛范委員說的，他可以有固定幾所心理諮商的簽約，然後就讓所有的助理去做，我指的是額外編列，我並沒有要凍結喔！我再說明，我沒有要去更動、凍結、刪除原有的 EAP，我必須要做這個澄清跟說明。

**主席：**基本上，這個案子就是麻煩秘書處這裡要依據委員們的提示，提出可行性的方案，還有這個整目凍結數，是不是留待整目的時候，就 EAP 一併來討論好嗎？因為我們今天其實還有一些案子，接下來我想就……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范委員所提的，其實我們有免費 3 次的諮商，免費 3 次，所以剛才范委員所提的，跟我們現在的處理是相同的。

**主席：**謝謝秘書長說明。剛剛這兩案即第 4 案跟第 8 案，我們就留到待會整目討論的時候，再一併來談凍結數。

接下來是第 5 案，還有第 7 案、第 11 案、第 15 案，都是范雲委員的提案，麻煩請范雲委員一併說明。

**范委員雲：**我這 4 個案子一起說明。

第 5 案是無障礙設施的提升。因為我們有收到陳情，如果坐輪椅的身障者來到立法院參訪，或者來參加記者會、公聽會，雖然入口有斜坡可以自由進出，但是他們還是常常被要求繞到正門換證，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或者很多會議室裡面也缺乏無障礙的發言臺，然後旁聽席有臺階等等，這些都是影響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

立法院給我的說明是說從王榮璋委員、楊玉欣委員的時代，都有陸續做一些改變。因為我們這一屆並沒有需要無障礙設施的委員，所以我自己是覺得還是要有精進的空間。譬如說，陳情團體提到的，我們的網頁上根本沒辦法簡單找到剛剛講的資訊，所以網頁的部分並沒有處理；也不是秘書處告訴我的，說我們這裡古蹟太多，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有很多建築不是古蹟，並沒有一個改善的計畫。你們是說現在尚符合相關規定，可是我覺得我們立法院應該不是「尚符合」，應該要「很符合」，而且要繼續精進做表率，如果立法院都做不好了，這是全民可以來

參訪的地方、來參加公聽會的地方，我們馬上還要通過身障法，已經正在修法了。我其實已經人很好了，之前好多部會我們都是刪凍 90%，你這 1 億，我只有凍 50 萬，所以這部分我還蠻堅持的，這 50 萬要繼續凍，這是第 5 案。

第 7 案，我覺得與其讓我們立委因不同屆，隨機提出意見，不如自己有個無障礙委員會。因為現在像故宮等很多單位，只要有民眾接觸的地方，我們都要求他們要自己設一個無障礙委員會，然後依照法規標準，有一定比例的身障者，自己為自己發聲，它可以定期開會，然後定期討論。所以我的第 7 案就是希望設定這個機制，未來我們的身障法其實也是這樣子要求。立法院是五院之一，一定是我們率先符合我們正在修的法規。在你一億多的經費中，這部分我只有凍 50 萬，我也是堅持要凍。

第 11 案是我剛剛講的立法院歷史。你們說很多是歷史古蹟，我們這邊是歷史古蹟，然後又沒有告訴人家國會的歷史，這不是很反諷嗎？我們以建築是古蹟、是歷史建築為由，覺得無障礙沒辦法好好地再做更多，可是又沒有人真的知道國會歷史。

剛剛秘書長有說臺中霧峰的議政博物館，我們知道來這裡參訪的人，很可能就不會去臺中霧峰的議政博物館。過去，上一屆立法院我們還看到特展，我覺得應該不只是特展，而應該是常態展，或者是導覽手冊，這些都是能夠做的，因此空間不能改變不是藉口。我們去參觀澳洲的國會，然後我剛剛講的德國國會，都用非常大的空間讓大家了解他們的歷史。我們的建築物可能可看之處不多，至少我們應該要讓這裡成為民主教育的一個窗口，至少了解國會從威權到民主的歷史。這是第 11 案，我也堅持要凍。

然後我的最後一案是第 15 案，這邊我要肯定國際處，國際處是我們幾個案當中，我覺得最積極、有在努力的，但是我還是覺得要稍微凍一下，讓國際處努力。因為一直有學者跟我建議說，其實我們臺灣國會的女性比例很高，是國會外交的一個利器，有提到各國議會聯盟定期在統計各國的婦女參政，我們應該積極跟他們聯繫，就像 CEDAW 一樣，找這些相關的國際專家來這裡討論，這也會是一個國會外交宣傳的利器。既然國際處成立是為了國會外交，這件事情 CEDAW 可以做到，我相信 IPU 的部分也可以做到，雖然國際處是我們接觸到幾個當中最努力的，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凍一些，以上。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范雲委員有提了幾案，我針對兩案跟范雲委員稍微做說明，剛才因為在垂詢當中我可能講得不是很清楚。展場在院區裡面來做展覽我並不反對，因為我剛才主要是報告現狀，我們議政博物館也在做……我了解，當時因為時間太短，我們沒辦法說明得很清楚，所以展場我們會去做。當然導覽的簡介，等於是立法院從 31 號解釋以後就……在 81 年之前是還沒全面改選，那個可以做一些紀錄，其實我自己的書裡面從 76 年開始也有做一個切斷，就是解嚴當時的過程，我自己的書裡面是有做過這個交代的，所以可能我可以去就這方面……只是這兩案我可能要稍微跟你報告一下，就是有關於 CEDAW，因為在這個地方我不好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委員從第 4 屆的時候你已經提了，第 5 屆吳沛憶委員、許宇甄委員也都有提，現在國際事務處已經……6、7 月來吧……因為在這個地方我不能講得很清楚，已經有好的結果，我只是跟你

這樣報告，有好的結果，因為在這邊他是希望能夠守密，所以我就不能講。針對國際事務處這個案，我希望是不是能夠改個書面報告，這個確實是有……今天早上還……

**范委員雲**：如果有好的結果就不用擔心，我才凍 50 萬，因為我還沒聽到好的結果，好不好？很高興你們國際處努力有好的結果。好的結果我們有的話……

**周秘書長萬來**：是，既然已經會處理了，跟外交部那邊大概都有按照委員在性平會裡所提的、已經都有提了。

**范委員雲**：因為我上一屆提到現在……

**周秘書長萬來**：我理解，你說 50 萬……

**范委員雲**：我離開之後還要沛憶委員跟許委員努力，所以我還是希望，你既然有好的結果，就不要擔心我凍這 50 萬吧！你這是 1,100 萬，我們凍 50 萬應該還好。

**主席**：我想待會兒……

**許委員宇甄**：范雲委員，您很關心 CEDAW 的部分，其實我想……

**范委員雲**：不是 CEDAW，我講的是 IPU。

**許委員宇甄**：我想 CEDAW 的部分您也很關心，目前他們都在進行當中，今年也會有到立法院來參訪，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可以請范雲委員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你剛剛也一直在稱讚國際事務處其實也都很用心。

**范委員雲**：我是說相比其他的處，但是我從第 10 屆推動到我都已經卸任性平委員了，到現在我預算案提出來才真的有一點進度。

**許委員宇甄**：現在第 11 屆了，因為我也是性平委員。

**范委員雲**：許委員，因為你沒有看我的那個預算提案是什麼樣子。

**許委員宇甄**：對，我知道。

**范委員雲**：我講的不是 CEDAW，我講的是 IPU。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是，你下面有寫參酌 CEDAW 的國際審查模式。

**范委員雲**：但是我講的是國際國會聯盟，不是 CEDAW。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你講 IPU，但是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讓國際事務處這邊也可以……你不要凍結他們的，就是書面報告給您，讓您了解他們目前進行的狀況。剛剛秘書長也特別提了，應該是有一個好的結果。

**范委員雲**：因為我這個只有 50 萬而已，比起藍白凍的那 90%，我覺得我應該人很好了吧！我還沒聽到好消息。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是在同一目，所以待會兒凍結數我們就一併討論。當然也請委員們再跟秘書處討論，看看有些是要提書面報告、是不是還需要經同意，然後才可以解凍，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就這幾案就先討論到這邊，待會兒凍結數我們再一併討論。

接下來是第 6 案。第 6 案是吳宗憲委員的提案，因為已經都通過了，所以改成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第 9 案林倩綺委員的案子。林委員不在，但是他有請我大概幫忙說明一下。這個案

子跟剛剛莊召委所提的案子其實是很雷同的，都是非常關心、注意立法院同仁的運動習慣還有體能，都是為了立法院同仁們的健康考量而提出的提案，希望的是看有沒有機會可以改善立法院內有關於運動空間的規劃？因為目前為止只有桌球室，其他的運動空間好像比較欠缺。這是林委員的提案，希望能夠在既有的建築養護以及空間去進行改善，讓同仁們可以有運動伸展、體能訓練的場所以及設施，所以他提案是凍結 10 萬。不知道秘書長這邊還需要說明嗎？因為剛剛其實在第 8 案裡面就已經有談了，所以我們就一併處理，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跟陳委員提的那個意見併……

**主席：**對，就一併處理。

**周秘書長萬來：**一併，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 10 案。是有關於設備的提案，第 10 案是因為考慮到，我們在先前的會議上面常常發生朝野衝突，導致有議事設備毀損，然後讓全民買單，而且受損的這些設備，最後到底有沒有去追繳相關的賠償金？所以立法院基於管理機關的立場，應該針對這些被破壞的備詢台、螢幕設備、門鎖、議場設施要建立明確的損害求償機制。可是我看到好像立法院都沒有很積極地在處理這個部分，希望立法院能夠提供近年來明確求償的情形之說明，端正議事的攻防，所以我這裡提出是凍結預算 20%，請立法院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解凍。這個部分要不要請秘書長說明？就是對於一些破壞公物的求償部分，你們現在做的情況如何？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翁委員，在第 10 案裡面，這個求償機制，其實以前在民國 80 年院會曾經有作過決議，因為長期以來，後面有 3 次，我也知道有些是透過黨團協商……像學運的時候，那個錢是有請學運自己付錢的，後來他自己出錢，沒有由我們負責，幾百萬都是他們自己付了，而有兩件是有追償的。因為委員在強調那個機制，所以我昨天特別……我也認為如果有這個，當然院方在處理就比較有依據，所以我也請總務處跟法制局針對這個來提，我是同意的，至於要不要凍結預算，是不是一併來考量，有好多的案子，一併看能夠凍結多少，那大家同意要凍結多少，我們再……只不過有一個，就是用專案報告或是先同意……動支的話，我們作業流程上可能會比較……因為現在是 5 月多，如果又要專案報告，又要提經同意，那可能會拉了很多……就是等一下……

**主席：**就本案來說，我只是希望提出書面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我是說一併在這邊跟委員請求、這個地方等一下在處理的時候，是不是也考量我們的作業情況，謝謝。

**主席：**那待會兒有關於凍結數我們就是一併處理，不過也希望立法院這裡能夠儘速提出相關損害求償的報告，以及這一、兩年來求償狀況的情形也一併提供給司委會做參考。

接下來還有第 12 案，沈發惠委員的案子。麻煩請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的第 12 案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今天我利用自己的詢答時間所談的，有關於「資訊管理業務」所有的尤其是資通安全的部分，我提出了許多問題，剛才事實上都沒有辦法給我清楚的答復。例如我們立法院自己訂定的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在今年 1 月做了修正，我一直想理解在修正之前的這幾年，這個辦法是 2023 年就制定，到現在也 3 年了，這 3 年裡面我們按照舊的辦法也要有資通安全稽核小組。而資通安全稽核小組事實上沒有組

成，就是由資訊處在做，你們根本沒有成立這個小組。

過去 3 年沒有成立，所以你們在今年 1 月修改規則的時候，特別就說這個稽核小組為任務編組，就是有需要再成立。過去 3 年沒有成立就算了、敷衍過去，我們立法院對於資通安全，該成立稽核小組卻不成立，拖了 3 年時間，由資訊處這一個行政單位來負擔本來是稽核小組要負擔的任務。你在今年 1 月把辦法改成是任務編組之後，還在後面再附加一個部分，資訊處恐怕自己做不來，所以稽核作業得由外部廠商來做，這個實在是……如果今天是行政單位，我看翁曉玲召委早就把你們的預算全部都刪光了。可以這樣做？我剛才質詢的時候沒有時間，按照我們自己訂定的「立法院資通安全管理要點」第六點，本院應視需要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當初我問你們有沒有做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你們說每年 8 月會做統一的教育訓練，你們是這樣回答我的，對不對？

**鄭處長輝彬**：資訊處處長報告，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每年 8 月都會辦理全院的教育訓練。

**沈委員發惠**：對、對、對，那宣導呢？

**鄭處長輝彬**：宣導的話……

**沈委員發惠**：要點裡面是規定「教育訓練及宣導」，那宣導呢？

**鄭處長輝彬**：宣導的話，我們如果有收到數發部或其他單位的一些資料，就會轉知……

**沈委員發惠**：這個要點的第二十點還特別再寫一次，也就是有關宣導的部分寫了兩次，第二十點的寫法是「本要點應定期宣導」。可是我在立法院網站的「政策宣導」專區查詢（秘書長有空的話，可以要幕僚幫你點進去，看一下立法院的「政策宣導」），發現 114 年 8 月份「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9 月份「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第 3 季整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 月份「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1 月份「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2 月份「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第 4 季整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15 年……你們真的每個月都有公布，但是每個月公布的都是「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你們的「資通安全管理要點」第六點和第二十點都規定必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結果你們自己的「政策宣導」專區每個月都非常守規矩地公布，但公布的內容都是無政策宣導，而且連續公布 3 個月都沒有宣導之後，每一季還很認真地再公布本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再來，我剛剛已經提了，人家這個有關資通風險的辦法都已經修改了，結果你們發的公文還在引用舊的辦法。人家連辦法的名稱都改掉了，本來是「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人家連名稱都已經改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名稱都改了，條次也改了，同樣內容的條次已經從第八條變成第十條，結果你們發的公文還是一樣！

這個問題表示立法院對於資訊安全實在是……我不曉得是因為這一屆院長的關係，還是秘書長的關係？怎麼會讓資訊處的螺絲鬆成這樣子！大家工作都很辛苦，但我指出的都是我們內部規定的法令、自己卻沒有做到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我們就是小小地凍結你們 30%的預算，把我剛剛所提的相關問題做一個……我本來是要求專案報告，但是現在已經下半年了，要排專案報告的話，怕會來不及，所以我同意你們改書面報告，那就凍結 30%。

**主席**：謝謝沈委員的說明。剛剛這個議題其實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就不麻煩秘書長

再做回復和說明，因為我們後面還有一些案子。

**周秘書長萬來：**我還是說明一下。

**主席：**好，那就麻煩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對於剛才沈委員所提的，非常謝謝。這裡面有一點是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那個政策宣導指的是媒體的政策宣導，沒有政策宣導，每個月都要放上去，跟資通這個部分沒有關係，這點我必須釐清。沈委員跟我們指教很多，在資訊處理這一塊，因為它本身比較複雜，所以我一來的時候就責成副秘書長，他是資安長，全部都由他來主政，所以剛才沈委員所提的這個要點和它的會議，我確實並不是很投入去理解，因為資安長是副秘書長兼的。他們其實非常辛苦，資訊處提供我很多資料，我大概都理解，知道他們非常辛苦，因為沈委員在這方面非常專業……

**主席：**謝謝，瞭解。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我也非常尊重……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本來主席是要你不要講，既然你要講，我就跟你講清楚……

**主席：**沒關係，我們這個案子……

**沈委員發惠：**我講的這個區是資訊安全專區喔！無政策宣導是在你們的資訊安全專區裡面，而不是立法院的政策宣導專區，我現在沒有辦法連線，不然我就現場操作點給你看。在你們的資訊安全專區裡面就是沒有政策宣導！

**主席：**好，剛剛沈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們接下來就針對第 1 目的部分來……

**范委員雲：**第 13、14、16……

**主席：**剛剛都說過了。剛剛已經請張雅琳委員談過了，這一目只到第 15 案，從第 2 案到第 15 案。

現在我們是不是來討論一個合併凍結的數字？因為本年度還剩下五、六個月的時間，考慮到立法院實際經費運作的狀況，有些部分可以提書面報告的話，是不是用書面報告就可以了？當然，今天也有一些委員的提案是要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或者是說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的建議是，是不是我們就考慮到行政效率的問題，直接改成書面報告即可？

**沈委員發惠：**好，我同意，但我希望各機關都一樣，理由都一樣，因為只剩下半年的時間，專案報告還要再經同意的話，程序結束後這個年度就過了。

**主席：**如果委員們沒有堅持的話，我們基本上就都改成書面報告就解凍，也就是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第 1 目的部分我們合併凍結……

**沈委員發惠：**我本來之所以堅持要專案報告，是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專案報告，秘書長就不來嘛！我們以前排專案報告，秘書長都不來啊！排 4 次他都不來，所以我們就想，和預算有關的專案報告，他總該來吧！不然其實我們對其他單位的預算都同意書面報告，因為只剩半年了，不過既然主席這樣講，我就同意主席，用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好，這整目的合併凍結數是 9,018 萬元，其中最大宗的就是沈發惠委員提的 6,400 萬元，還

有張雅琳委員提的 2 個案子各 1,000 萬元，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的話，大家是不是可以少凍結一些？我們就合併凍結 500 萬元。立法院有沒有什麼建議？有關合併凍結數，希望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其實委員們所提的這些意見也都滿重要的，希望你們能提書面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委員已經對我們很寬容了，沒關係，就照主席說的 500 萬元。

**主席**：那麼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合併凍結 5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我才凍 30%而已，你看其他行政單位一凍就凍 80%、90%，我才凍你 30%！要不然我可以給主席面子，本來 30%算起來是 6,408 萬元，那我們就把零頭拿掉，就凍結 6,000 萬元。

**許委員宇甄**：剛剛主席是建議 500 萬元，其實我們在審其他部會的案子，也都因為只剩半年的時間，希望不要去影響到他們的運作，所以我們凍結的……

**范委員雲**：各部會其實都是剩半年嘛！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在審其他部會預算的時候，可以看到沒有凍結這麼多的數字。

**范委員雲**：沈發惠委員已經……

**沈委員發惠**：這個很小條！6,000 萬很小條！真的、真的……

**許委員宇甄**：希望沈委員這邊大家可以……

**范委員雲**：然後張雅琳委員這個 1,000 萬，他說他這邊就 2,000 萬了，所以他支持沈發惠委員。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是不是沈委員如果……對啊……

**主席**：可不可以請沈委員……因為這些都是涉及到資訊安全業務的部分，是不是就是……

**沈委員發惠**：我不為難大家，那就保留了。沒有，那就保留。

**范委員雲**：先保留好了。

**主席**：所以就是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政黨協商的時候，韓國瑜院長會幫你主持公道。

**范委員雲**：就保留嘛！

**許委員宇甄**：那就保留，好嗎？

**主席**：好，那就全部都保留？除了第 6 案是主決議案，還有……其他的設備都……

**沈委員發惠**：張雅琳委員的也……

**主席**：那就都保留嗎？

**沈委員發惠**：張雅琳委員的兩案各 1,000 萬跟我的那個案子，我們有 3 個案子保留。

**主席**：我的第 10 案就不凍了，改主決議就好了，好不好？其實就是提書面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我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想法？前面資訊管理業務，第 12、13、14 案保留，其他整個合起來就凍 200 萬或 300 萬……

**主席**：其他的話就合起來？

**周秘書長萬來**：又或剛才你所說的 500 萬，是不是可以？他們給我是寫 200 萬，就其他的地方，除資訊管理以外……

**主席**：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沈發惠委員的案子就保留送協商，其他的案子就合併凍結一個數字？

**范委員雲**：還有張雅琳委員的……

**主席**：張雅琳委員那兩個案子可不可以一起合併？

**周秘書長萬來**：資訊管理以外。

**沈委員發惠**：意思就是第 5 節資訊管理業務的部分保留，整個資訊管理業務的……

**主席**：好，要不然第 12、13、14 案這三個案子因為都是跟資訊管理業務有關就保留，其餘的案子就合併凍結一個數字。這樣的話，其實案子合併是比較少的，就合併凍結 200 萬？

**范委員雲**：凍 500 萬吧？因為前面很多 100 萬、100 萬、50 萬、200 萬，加起來的數字遠超過。

**主席**：其他的數字扣掉那三案是多少錢？

**范委員雲**：其他就一起凍 500 萬吧？

**許委員宇甄**：總共加起來也沒有到那麼多。吳宗憲委員的 200……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沒有差，你們提書面報告又不用經過我們同意，你們只要交個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已經……

**范委員雲**：是 18 億！18 億那麼高，我們凍 500 萬……對啊……

**主席**：第 12、13、14 案這三個案子先保留，其實剩下的沒有多少。

**范委員雲**：是 18 億的經費……

**沈委員發惠**：18 億的經費……

**許委員宇甄**：你看其實加起來也沒有 500 萬。

**沈委員發惠**：他們交個書面報告也不用經過我們同意，他們書面報告交出來就可以解凍了。

**范委員雲**：那天翁委員才幾十萬的，就給人家刪 20 萬，為了刪 20 萬到刪 18 萬……

**許委員宇甄**：沒有，翁委員是看執行率。

**范委員雲**：那個才幾十萬，翁委員刪了 20 萬。這 18 億我們凍 500 萬……

**主席**：沒有，我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許委員宇甄**：吳宗憲委員的也改主決議了。

**主席**：其他的案子現在扣掉改主決議的以及沈發惠委員、張雅琳委員的案子，其實總共凍結是……

**范委員雲**：還有我的案子！

**主席**：總共凍結 560 萬，我建議不然就改成……

**范委員雲**：不然整數 500 萬。

**主席**：凍 200 萬。因為這是跟其他委員有關的，好不好？我們就凍個 200 萬……

**范委員雲**：不行！我堅持凍 400 萬，不然我們一起保留。凍 400 萬，我已經降下來，不然我們一起保留，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整個一般行政一起保留好了……

**主席**：這邊也會涉及到一般的……

**范委員雲**：第 1 目一起保留。

**沈委員發惠**：既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整個第 1 目一起保留。

**范委員雲**：第 1 目全部一起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這個都很客氣了。

**主席**：其他的總共是 560 萬嘛？

**沈委員發惠**：我們之前也都是這樣，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保留。

**主席**：我們就取一個中間數 300 萬，好不好？因為這樣的話，我們至少到政黨協商的時候，不會有這麼多案子。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其實最大筆的是沈發惠委員跟張雅琳委員的案子，加起來就凍結 5,000 萬，說實在話，其他的本來一開始提出都是凍結數比較小的，加起來是 560 萬……

**范委員雲**：原列數是 18 萬……1 億的很多……

**主席**：是不是改凍結 300 萬？

**范委員雲**：我們已經說 400 萬了，你們接受的話，我們就只保留他們；不接受，我們就全部保留，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這個都已經很客氣了。

**許委員宇甄**：其實這個加起來的話，400 萬幾乎是全部都凍了。

**主席**：因為扣除剛剛那些主決議，等於是 560 萬，那凍 400 萬……

**許委員宇甄**：對，然後吳宗憲委員的 200 萬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對，都改主決議了。

**范委員雲**：就保留，好不好？又沒有差這個。

**主席**：你是……

**沈委員發惠**：整目保留，政黨協商的時候……

**主席**：看看秘書長的意思，如果改凍 400 萬呢？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我們在黨團協商要求快速，又把這十幾個案在那邊重新再說明，反而可能在協商的過程是……因為我自己一直在這邊處理協商，那反而並不是很好。委員當然都很客氣……

**沈委員發惠**：既然不是很好，我們就在這裡解決，今天針對第 12 案來議決，好不好？這個保留是大家……怎麼每一個單位都這樣？

**主席**：沒有，剛剛已經說了，就是第 12 案資訊管理業務費就保留送協商。

**許委員宇甄**：其他的部分就是金額凍結多少嘛！

**沈委員發惠**：就保留！

**周秘書長萬來**：第 12、13、14 案已經保留，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三案是保留。

**主席**：對，現在是說其他的案子……

**周秘書長萬來**：我是說前面的部分，因為是 560 萬，我剛才才會提 300 萬，就一半了，也給我們有一個機會去處理、精進，我是這樣說。

**許委員宇甄**：范雲委員是不是就……

**主席**：沒關係，因為剛剛范雲委員希望能夠凍結 400 萬，就看看秘書長能不能接受？

**范委員雲**：為什麼之前藍委、白委喊保留都可以，今天 400 萬跟 300 萬差這麼多、差 100 萬，我們

就不能夠保留？

**主席：**現在我正在談……

**許委員宇甄：**再跟范雲委員溝通，剛剛你講 400 萬……

**主席：**就是凍結 400 萬，好嗎？

**許委員宇甄：**秘書長問可不可以 300 萬？他本來說 200 萬，是不是可以……

**主席：**是……

**范委員雲：**因為已經從 500 萬降到 400 萬了。那天翁委員為了刪 20 萬到 18 萬吵了多久？人家原來的數字才幾十萬，翁委員，您記得吧？

**主席：**所以我現在就是請教周秘書長……

**范委員雲：**我現在 500 萬已經降到 400 萬，你還要我們降到 300 萬，我們就覺得保留。

**許委員宇甄：**那就是折衷。

**主席：**范雲委員提議堅持先凍 400 萬，這樣可以嗎？

**范委員雲：**這個原列數是 18 億、18 億、一億多、一億多的好多個。

**主席：**其實也是個督促，希望立法院儘速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這樣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們要保留。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個都是凍結案而已，還好。

**范委員雲：**對，就保留。

**主席：**我知道，那是不是就凍結 400 萬？

**沈委員發惠：**還不用我們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沒關係，因為主計處會處理，我就尊重幕僚的意見，就 400 萬。

**主席：**好，我們就尊重范雲委員的意見。除了剛剛講的第 12、13、14 案之外，其他的就是凍結 400 萬元。

我再作一個正式的宣告：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2 案到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的是第 6 案與第 10 案；保留送協商的是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等三案，除了以上各案之外，本目合併凍結 4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 目「議事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16 案，第 16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案子，莊委員要說明嗎？

**莊委員瑞雄：**請機關答復就好。

**主席：**好，請機關答復。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陳委員在垂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如果涉及到水電費跟考察費，大概很難把數據一併處理，當時我有答應一個禮拜內把加班費提供給陳委員。剛才有這樣跟陳委員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因為莊委員、陳委員提的是凍結 50 萬，然後……

**莊委員瑞雄：**我的提案都很簡單，我都是督促你們、提供資料，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天底下哪有審預算這麼好的？你們還有意見。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剛剛在詢答的時候，我們其實也裁示了，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要提供資料給陳委員。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他們就把資料送來，這個本來就可以解凍的，哪有什麼？

**主席：**好，就凍結 50……

**周秘書長萬來：**裡面稍微修正，就是……加班費……其他就刪除。

**主席：**好，就凍結 50 萬，好不好？就是依照原案通過。

**范委員雲：**因為這個案子我有一起連署，陳培瑜委員說不是只有加班費，這邊寫的是各會期的考察、水電費、議事人員加班費運用情形，所以就這幾項。如果凍結 50 萬可以的話，那就凍結；如果不行的話就保留。

**周秘書長萬來：**那沒關係。

**主席：**就是按照這個案子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針對這一目，第 16 案進行宣告：第 3 目「議事業務」，提案案號第 16 案，本目凍結 50 萬，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17 案，第 17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案子。

**范委員雲：**他請我幫他說明，這個部分都已經講了，就是法制局長期辦理法案評估跟法制研究工作，但是方法有精進的空間，現在應該要學習其他主要的民主國家，所以他希望凍 50 萬，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在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剛剛因為沈委員有說，他也不堅持專案報告，就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就這個部分來說的話，看秘書長這裡是不是就同意？對不起，這是凍 50%……

**許委員宇甄：**凍結一半……

**范委員雲：**凍 51 萬 5,000 元。

**主席：**這樣的話其實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立法院法制局的運作，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我可不可以請郭局長報告？

**主席：**請局長說明。

**郭局長明政：**跟召委和委員報告，這個立法諮詢業務，我們編了 100 萬左右，我們法制局是跟預算中心平分，法制局的預算只有 53 萬左右，如果沈委員針對我們法制局凍結 50 萬的話、凍結 50%，等於是我們法制局所有的費用全部被凍結，我現在是……

**范委員雲：**剛剛沈委員有跟我討論過，如果不行的話，他希望這案就保留協商，好不好？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沈委員基本上也是希望能夠督促立法院法制局提一些相關的……有精進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少凍一些？因為 50%確實就馬上影響到立法院法制局跟預算中心的運作，因為之後也是要請他們提相關的報告，所以……

**范委員雲：**因為這個單純只有 1 目，是不是就保留協商，好嗎？就保留。

**主席：**這一案凍結 50%，雖然說凍結數 51 萬看起來不是很多，但是實際上他們本身的預算數就很少，是不是可以譬如凍結 10%，不知道法制局這裡可以接受嗎？

**郭局長明政：**如果凍結 10%，我們可以那個……

**范委員雲**：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只有 1 案而已……

**許委員宇甄**：法制局只有 53 萬，你們就凍結了 51 萬，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我們那天國安會大家記得，它才幾十萬就被刪掉 20 萬，我們還為了刪 20 萬和刪 18 萬討論了十幾分鐘，這個只是凍結而已。

**主席**：上次國安會的案子是因為執行率的問題，他們執行率應該很高，應該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會用完吧。

**郭局長明政**：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本來沈委員的提案，我們連署的是要專案報告，他已經讓步了，就不要專案報告，就是書面報告。

**郭局長明政**：是，可是這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凍結 50%，針對我們法制局……

**許委員宇甄**：業務完全沒辦法推展了。

**郭局長明政**：我們只有 53 萬。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就協商，就是保留，好。

**郭局長明政**：我們還是希望看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許委員宇甄**：范雲委員，我想……

**劉委員書彬**：因為照比例的話，兩個單位應該就是要一半，最多 25%應該是合理的。

**主席**：莊召委，可以……范雲委員，我們這邊希望能夠……

**許委員宇甄**：而且現在時間已經過一半了，是不是可以……

**主席**：10%左右，我們覺得比較不會影響到立法院法制局的業務……

**范委員雲**：因為沈委員的提案，我們是連署人，因為他交代就是說如果這邊……

**許委員宇甄**：其實沈發惠委員也不在現場……

**范委員雲**：對，但是我是連署人。

**許委員宇甄**：上次我的提案，我不在現場，那個案子就沒有處理啦！

**范委員雲**：我們是連署人。

**主席**：一般的話，沈委員也不在，就不處理……

**許委員宇甄**：上次有一個案子，我不在現場，就沒辦法處理……

**主席**：現在這個案子，對，其實本來那天莊召委……

**范委員雲**：那天不在的人，連署人都有幫忙，我記得……

**許委員宇甄**：沒有，那天是翁曉玲委員幫我連署，他在講的時候，那時候召委就說我不在……

**主席**：這個案子我想……

**莊委員瑞雄**：來啦！這個都很小事，每一個召委都有每一個召委的風格。

**許委員宇甄**：是的。

**莊委員瑞雄**：要尊重大家，其實就是因為那一個大家不很堅持才會這樣，不然像你們不在，翁委員幫你們講，我也說好啦，照翁委員……

**許委員宇甄**：後來我也趕回來了，召委，你就說沒有，你已經宣告了。

**莊委員瑞雄**：是嘛！我就跟你講，今天審立法院這個預算，我們對他們都非常非常的客氣，這個跟

我們在審行政部門的狀況，我們這個力道是不及百分之一……

**許委員宇甄**：不會啦！我們也都很客氣。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種凍結案也要叫、叫什麼？有什麼好叫的？就是一個書面報告來，只是在督促你們而已，你們這樣好像也覺得哇哇叫，不然就全部保留，這有什麼好講的？我如果喊保留，不是一定全部保留嗎？這是書面報告，叫你們趕快交來，給你們督促，這個有什麼好做不到的？

**許委員宇甄**：莊召委……

**主席**：這邊只是想說因為……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像這種凍結案比例這麼小，各個部門你們來撒嬌一下，大家給你們放行，這是好事情，希望你們事情做好，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你把其他人全部都解職掉好了。

**周秘書長萬來**：我來報告一下，去年因為書面報告，他沒有在我們委員會報告，主計處是不給他動支的，是這樣的情形，所以他們就不敢給……就是說雖然提了書面報告，但是他們不敢花這個錢，所以他們才擔心這樣。沒有關係，就照剛才莊委員所提，那就照這樣。

**主席**：好啦，這樣的話，我想因為這個案子討論也蠻久了，基本上因為沈發惠委員也同意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所以我想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凍結 50%，秘書處、法制局這裡，就請你們要加把勁，趕快提書面報告好嗎？就不會影響到業務。

OK！我們這一目就作如下宣告：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提案案號第 17 案，本目凍結 51 萬 5,000 元，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就處理第 6 目的「公報業務」，提案案號第 18 案。

好，我們先處理上午會議的時間：我們就進行到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全部處理完畢為止。

**范委員雲**：第 18 案我說明一下，因為目前我們院會質詢轉播中有常態的手語翻譯跟即時字幕、聽打，但是委員會的部分都沒有，有的時候好像隨機要召委而且還要主動提出要求，公報處才會協助安排手語跟聽打。我覺得我們立法院應該是要成為全臺灣機構的表率，所以希望能夠落實，而且我沒有說所有的，只要是法案、議程跟身障者相關的，其實就應該要主動安排，這件事情我還蠻堅持的，我其實人已經非常好，大家看到一億多的經費，我只有凍 50 萬，完全沒有任何的刪減，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堅持凍，謝謝。

**主席**：請公報處處長簡單回應。

**蘇處長顯星**：公報處處長蘇顯星報告，有關委員會的手語跟即時登打部分，目前我們是已經有在配合委員會來辦理，我們也有提供書面跟統計資料給委員辦公室，因為礙於委員會的場地，還有手語跟即時登打人員的資源，其實全面推動到目前為止是有實質上的困難，我們也已經有在每一年跟聽障人協會訂定合約的時候，有把委員會有關身障者部分要求要有手語跟即時登打都已經訂在合約裡面，而且我們也答應委員辦公室這邊，每一年訂合約的時候會把這樣的一個條款通告給各委員會的主秘，由主秘來跟召委報告，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公報處全力來配合，因為凍結 50 萬的部分，其實一億一千五百多萬的原列數主要是在委託國會轉播的部分，就占了大概 1 億了，我們的手語跟即時登打，包括院會跟委員會的這個部分其實只有 200 萬而已，到目前為止，前陣子衛環委員會已經有做這樣的手語跟即時登打的部分，已經花了大概快 50 萬了，

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200 萬大概已經花掉幾乎一半了，如果再凍 50 萬後面就會有一點……

**范委員雲：**處長現在還要抱怨衛環那邊花 50 萬，顯然你們在預算編列上沒有把這塊放在心上吧？我如果要嚴格講的話，我現在討論的不就是身障者的權益嗎？就沒有這樣的服務啊！所以你這等於是要召委要很有意識想到這個有相關，我是要你成為常態性的，好不好？你怎麼做，你們自己去努力，所以我還是堅持，從你剛剛講的，我就覺得你們沒有重視這件事情，我這是小小凍 50 萬，這是一億多的經費，我也沒有刪減任何經費。

**主席：**對，不過剛剛公報處處長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一億多裡面的一億已經給轉播了，剩下 200 萬左右的錢是聘請手語轉播，他們現在都已經執行了一半，如果再凍 50 萬的話，可能接下來就真的沒有機會再去請手語老師來轉播，所以看看范雲委員這邊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然後寫書面報告……

**范委員雲：**我這邊只是要書面報告，兩個禮拜、一個禮拜給我個書面報告，我們就立刻解凍。

**主席：**那就看公報處長如何？好不好？好，那就是直接提書面報告，就不要經同意，始得動支了。

**范委員雲：**當然要同意，不同意等於沒有任何的意義，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主席：**因為如果經同意的話，就是我們這邊還要排委員會議……

**范委員雲：**那就排，因為委員會就好了。

**主席：**因為我們這次立法院的基本上大部分都是提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如果經同意的話，就變成是還要延長，是不是請范雲委員可以不要經同意？

**范委員雲：**我跟你說，不要再協商了，不然我們就保留，30 萬經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好不好？如果您不同意的話，我們就保留。

**主席：**沒有，希望是不是能夠不要再經過同意？

**范委員雲：**我堅持，因為如果沒有經同意的話，我們就不確定他是不是能夠改善。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這個案子保留好了，好不好？

**范委員雲：**保留，OK。

**主席：**第 6 目公報業務，提案案號第 18 案，保留送協商。

接著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是第 19 案到第 27 案，有張雅琳委員的提案，張雅琳委員的第 19 案及第 20 案因為張委員基本上也不在，我們是不是就不處理？

**范委員雲：**張雅琳委員請我一起幫忙講，他可以在第 8 目跟大家一起併凍，不過他還是蠻堅持營建工程落後，還有保留數偏高的部分應該要改善，所以他的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是跟空間規劃有關。

**主席：**好，我們就一併處理。

第 21 案是陳昭姿委員跟劉書彬委員的案子。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是關於營建工程的部分，總務處處長有來溝通，所以知道這是延續性的，從 110 年到 115 年，有一些歷史過程，包括前面是初期的規劃建置、設計之後，才變成到現在比較積極精進。也發現大安會館已經整建好了，可是另外一部分當初的要求是比較低的部分，可是這個低的部分，想想看我們立法委員的設備，其實並沒有真的能夠反映相對於在行

政部門的話，可能是正副首長設備的狀況，所以也可以理解他們會有一些追加預算的需求，不過既然總務處都非常努力，因為其他地方會涉及到好幾個案子，我們的態度上面是只要給書面報告就好，凍結的數目我們事實上可以再降低。

**主席**：了解了，OK，這個案子因為已經討論過了，所以我們就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22 案……

**許委員宇甄**：剛剛他講可以再降低凍結的數目，剛剛劉書彬委員有……

**主席**：要不然的話，待會等到一整目的時候，我們可以再討論。

**劉委員書彬**：對。

**主席**：第 22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案子，他現在不在，我們這案……

**范委員雲**：第 22 案還有第 23 案都是關於機車的空間規劃跟建築的部分，莊瑞雄委員現在回來了，他可以一起講，這個部分因為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

**主席**：第 22 案還有第 23 案及第 26 案都是莊委員的案子。

**莊委員瑞雄**：這個都是督促而已，秘書處這邊有特別的意見嗎？

**主席**：秘書處還要做說明嗎？

**莊委員瑞雄**：第 22 案、第 23 案都有夠少的，像你們這邊都是書……

**主席**：因為第 23 案有個專案報告，是不是請莊委員可以不要專案報告，跟其他案子一樣提書面報告就始得動支？

**莊委員瑞雄**：第 23 案嗎？

**主席**：是。

**莊委員瑞雄**：第 23 案我列的是專案嗎？

**主席**：對，你列的是專案報告，就是督促修繕工程要如期完工的。

**莊委員瑞雄**：實在是專案報告大家也沒空啦！但是你們這個真的是要做好，好不好？真的是語重心長，再說這也是你們應該做的工作，好不好？改書面。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凍結數待會就整目一併處理。

第 26 案，莊委員這邊還要說明嗎？還是就一併處理了？

**莊委員瑞雄**：一併處理就好了。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 27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案子。

**范委員雲**：張雅琳的案子還沒講。

**張委員雅琳**：第 24 案、第 25 案。

**主席**：抱歉，第 24 案、第 25 案……

**張委員雅琳**：對。剛剛只有到第 22 案。

**主席**：抱歉、抱歉！我剛剛疏忽了，第 24 案、第 25 案是張雅琳委員的案子，麻煩請說明。

**張委員雅琳**：我看了一下這幾年我們編列營建工程的預算越來越多，但是實際的執行狀況不佳，執行率大概都在 1.8%到 51.45%，大概平均都是低於六成。既然是這樣的話，看得出來我們的工程進度跟不上預算編列，如果是根據翁委員過去的做法，他可能就會直接砍到剩七成之類的，但我其實只有凍結 1,000 萬，我認為你們既然執行率都做不到的話，為什麼要編到這麼多？我覺得

這個沒有清楚地說明，包含每個工程的進度、為什麼會延宕、為什麼要保留經費，當然我也認為安全很重要，所以我其實只有凍結 1,000 萬，希望你們可以清楚說明。

再來，第 25 案我們的年度預算是編 1 億 2,675 萬，但是這一筆原本的規劃總經費其實是 1 億 7，可是後來就一路增加到 3 億 1,000 萬，增幅超過八成，當許多部會要撙結開支的時候，我認為立法院這樣的增幅其實也是相對不合理，這也不只是單純的物價上漲，這很有可能發生在你們的事前規劃、設計審查、需求確認及經費控管上都嚴重不足。基本上，我當然是支持住宿會館確實會涉及到使用安全和居住品質，但是我認為我們立法院應該要清楚的說明，避免後續又再追加、又再展延，那其實就是浪費公帑，所以我是提案凍結 1,000 萬，謝謝。

**莊委員瑞雄**：對啦！凍結都是小事啦！

**主席**：這部分請秘書長做說明好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張委員是希望有一個……其實它是 6 年的預算，現在經費稽核委員有提出來，因為賴惠員委員有提出另外一個要求，在 7 月……

**主席**：不好意思，秘書長您現在是在講第 24 案還是 25 案？

**周秘書長萬來**：一樣，都是營建的。

**主席**：好。

**周秘書長萬來**：臺北會館的事，好幾個委員針對臺北會館的預算，因為是第 6 年的編列，我來的時候，這個是第 6 年，一定要整個三億多裡面……現在這一案還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因為賴惠員委員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來必須要做評估，他希望兩間做一間，所以現在變成那個評估報告 7 月才會出來，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將來評估如果不可以的話，因為這邊是最後第 6 年編列的預算是一億多，所以看起來會增加六千多萬，當然昨天我知道，我也特別請處長去跟張委員報告，但是這等於就督導我們對於將來工程上的問題，也有去跟劉委員報告，所以我想一個凍結數給我們，也等於對我們一種……剛才莊委員特別跟我講的，你們一定要督促，當然我會盡力，我在當秘書長的任期內，我會儘量督促，讓國會在服務上能夠加強。

所以第 27 案雖然在第 9 目內，因為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是資訊工程的問題，所以是不是第 27 案以外，前面幾案給我們一個數字，大概凍結多少，讓我們這些工作人員、相關的處室能夠……謝謝。

**主席**：好，現在第 24 案、第 25 案這些凍結數我們待會一併討論，就是這一目我們一併討論，現在張雅琳委員您的第 24 案有專案報告，是不是也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張委員雅琳**：改成書面報告嗎？

**主席**：對，就改成書面報告。

**張委員雅琳**：第 24 案我本來就是書面報告。

**主席**：你本來是有「經同意」，我們現在因為這一次的案子幾乎都是書面報告。

**張委員雅琳**：我本來就是書面報告啊！

**主席**：你有寫是經過同意以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雅琳**：我們其他的委員會也都是要經同意，對不對？我們昨天也才剛審完，也都是要經同意，我覺得這沒有不合理。

**主席：**沒有，我們這次大部分都是書面報告，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就是可以……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那不然保留好了啦，好不好？

**主席：**好，所以第 24 案也是保留嗎？好，第 24 案保留。

第 25 案我們就一起處理，沈發惠委員的案子。

**范委員雲：**沈發惠委員的案子我有連署，這個部分也是數位化程度太低的問題，因為南韓的國會都已經有智慧議政，公開透明，數位治理跟監督都比較好，我們的國會真的很落後，像我們常常現場在表決，現場的委員，那麼多紙都不知道是哪一張，然後監督的人，連記者在上面完全都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可以跟南韓學習一下？所以這個案子是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案我想就直接保留好了，因為我想大家應該不會有共識。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書彬：**我在想這個報告，因為賴惠員委員的影響，7 月你們的報告才會再出來，是不是就是給一個……而且這個部分總務處的確是在爭取我們委員的福利啦，尤其當初說把兩間變成一間，是為委員好，我想他們也很用心，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個意見，就是我們凍結一個數字，這個數字目前看起來 10%是最高的，是不是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我提供以上這個建議，因為他們真的是在為我們的……而且這邊的意見還是來自於賴惠員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的行政部門，正副首長都是三房、四房的，但我們現在可能就只有一間且不到 10 坪，總務處都注意到我們的需求了，因此他們才有些延宕，而且是因應賴惠員委員的意見。我想大家也有看到他們的用心，也是為我們爭取福利，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個凍結數目之後，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解凍？當然也是要等他們 7 月的報告出來。

**張委員雅琳：**我想其實也不是只有今年這個單一的，剛剛一直在講說賴惠員委員，可是問題是我剛剛講的，其實從 108 年到 113 年，每一年的執行率都不是很好，所以不能夠用賴惠員委員來作為理由，我還是會認為這件事情還是必須要積極地來說明跟報告，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覺得保留比較好。

**主席：**所以就是第 24 案跟第 27 案這兩案都是保留嘛，其餘這個目的各案加起來凍結數是 2,900 萬元，我的建議是，是不是就整個合併凍結 10%，就是一千三……

**劉委員書彬：**凍結 10%太多了，最多就 1,000 萬。

**張委員雅琳：**不一樣吧！這兩個數字差很多耶！

**范委員雲：**兩億多的 10%是 2,000 萬。

**張委員雅琳：**是 2,000 萬嗎？還是多少？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本身凍結是 2,900 萬元，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

**張委員雅琳：**沒有吧，沈發惠委員就三千七百多萬了，我這邊還有 1,000 萬，怎麼會……

**主席：**沒有、沒有，你那個是保留啊，你第 27 案、第 24 案都保留啊……

**張委員雅琳：**我的也保留，好，了解，剩下的就對了，了解。

**主席：**對。所以剩下的總共是 2,900 萬，如果凍結 1,000 萬的話，秘書處這邊可以……

**范委員雲：**好，剩下就凍 1,000 萬。

**主席：**我們就改成凍結 1,000 萬元，其他就是合併凍結 1,000 萬元。其他的案子，除了第 24 案跟

第 27 案之外都是改成……第 24 案跟第 27 案是保留。

我重新作宣告：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19 案到第 27 案，保留送協商的是第 24 案和第 27 案……

**范委員雲**：還有第 25 案。

**張委員雅琳**：還有第 25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

**主席**：沒有，你第 25 案沒有啊，你剛剛不是講說……

**張委員雅琳**：沒有啊，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我剛剛是說全部一起保留。

**主席**：第 25 案要保留，好。這樣的話，本來保留就沒有……

**許委員宇甄**：原來的保留數應該就沒那麼多了，對不對？是不是請主席再重新說明？

**主席**：這樣的話，原來的凍結，就是扣除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這三案之外，其餘的凍結數是 1,900 萬，我們是不是就少凍一些？我們就是凍個 500 萬就好。

**許委員宇甄**：那就凍 500 萬吧。

**主席**：好，凍個 500 萬就可以了。

**張委員雅琳**：他說……

**許委員宇甄**：沒有啦，凍 500 萬，因為少了 1,000 萬嘛。

**主席**：我們就凍 500 萬好了，因為其他的案子都很少、都很小額，那我們就凍 500 萬。好，我們再來宣告一次。

**范委員雲**：凍 500 萬是要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喔。

**主席**：經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經書面報告。

**范委員雲**：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

**許委員宇甄**：書面報告之後動支。

**主席**：經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范委員雲**：因為你已經刪到剩 500 萬了，經書面報告後同意解凍。

**許委員宇甄**：沒有刪……

**主席**：因為很多案子都是保留了，經同意都保留了。

**范委員雲**：莊瑞雄委員，你的要不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現在只凍 500 萬。

**莊委員瑞雄**：好。

**范委員雲**：莊委員說……

**主席**：他們原來的提案就沒有說要經過同意之後，原來就是書面報告。

**張委員雅琳**：有啊。

**莊委員瑞雄**：有啦。

**范委員雲**：原來還要專案報告，現在已經沒有專案報告了。

**主席**：那個剛剛都已經保留了啊，你們剛剛要專案報告的都保留了啊！

**范委員雲**：那就都保留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就是說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了。

**主席**：是啊。

**范委員雲**：都保留啦！

**劉委員書彬**：我的可以書面報告之後就解凍。

**主席**：好。因為剛剛張雅琳委員跟沈發惠委員的案子要保留，我們都保留了……

**范委員雲**：有莊瑞雄委員的案子，是經同意後動支……

**主席**：接下來的，莊瑞雄委員剛剛已經……

**范委員雲**：不行的話，我們就一起保留，好不好？

**主席**：他剛剛已經也提了，就是……

**范委員雲**：沒有，莊瑞雄委員說要同意後才能動支。

**主席**：沒有，他剛剛已經有講了，經過書面報告後就……

**莊委員瑞雄**：莊瑞雄的有爭議就要問莊瑞雄，不是你們來幫我解釋啦，這個其實真的都只有督促的作用，你們就不要過度抗拒，好像大家刁難你們，都不是，要你們把事情做好，那就書面報告，經同意以後動支。很好了啦！召委，我們對他們都太好了啦！

**主席**：莊委員，因為你一開始在談您的案子時，就說提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情勢變更，要更正，因為看起來他們對自己的業務好像都是……

**主席**：剛剛主席已經都作宣告了啊，您的案子剛剛……現在不差這個案子啦！

**范委員雲**：主席，前幾天我們在別的部會的時候您都堅持，我們都讓你堅持要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

**主席**：不差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剛剛也已經講了，主要是剛剛這個案子……

**范委員雲**：我們都沒有刪凍耶！我們對立法院多好，我們沒有刪凍半毛錢，我們沒有刪或減列耶！我們只有凍。

**莊委員瑞雄**：議事人員，會議詢問一下，我剛剛那個是第幾案？

**主席**：第 23 案。

**莊委員瑞雄**：第 23 案有作宣告嗎？剛剛宣告是怎麼樣？

**主席**：就是因為您同意說是用書面報告來代替……

**莊委員瑞雄**：剛剛有宣告嗎？好，有宣告就尊重主席。

**主席**：是，我剛剛已經有講了啊！

**許委員宇甄**：那就……

**范委員雲**：還沒宣告。

**許委員宇甄**：有啦，剛剛主席有講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現在才在處理嗎？

**主席**：不是，我們剛剛一案、一案的時候，第 23 案時我已經有講了，說莊瑞雄委員提案的結果，就是可以同意提書面報告，您原來是說要經同意，後來您也答應說是提書面報告，我剛剛最後……現在是要針對整個，我們重新再來確認。

**莊委員瑞雄**：尊重主席的宣告。

**主席**：好，那就謝謝莊委員。

我現在正式宣告：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19 案到第 27 案，保留送協商的是第 24 案、第 25 案和第 27 案，除以上各案外，本目合併凍結 500 萬元，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28 案到第 48 案。

第 28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案子，莊委員，從第 28 案到第 35 案都是您的案子，有需要一起合併說明或是請業務單位說明？

**莊委員瑞雄：**機關直接來就好，我的提案都寫得很清楚，而且這些都是主決議，看你們覺得哪個地方窒礙難行，不然很簡單，你們就看要不要遵照辦理，不要你們就說不要就好了。

**主席：**好。第 28 案，秘書長，針對主決議的部分是否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所提的全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莊瑞雄委員的提案就是第 28 案到第 35 案，都遵照辦理，好。

接下來是張雅琳委員的案子，第 36 案到第 39 案，張委員需要說明還是請……

**張委員雅琳：**不用，謝謝。

**主席：**好，請秘書長，第 36 案到第 39 案。

**周秘書長萬來：**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遵照辦理。

接下來是沈發惠委員的案子，因為沈發惠委員不在，是從第 40 案到第 47 案，秘書長是否需要說明？請郭局長。

**郭局長明政：**跟召委還有委員報告，第 45 案，我們看的內容是跟剛剛凍結 50%的第 17 案幾乎是一致的，是不是可以併到第 17 案去？

**主席：**好，可以。

**郭局長明政：**這個案子就麻煩是不是撤案？

**主席：**好，那就第 45 案併到第 17 案。

其餘的，秘書長這裡都可以辦理嗎？

**周秘書長萬來：**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剩下第 48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主決議的案子。

**周秘書長萬來：**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48 案也遵照辦理。

我在這邊作個宣告，主決議的提案案號是第 28 案到第 48 案，審查結果，照案通過是第 28 案到第 44 案，還有第 46 案到第 48 案，第 45 案就併到第 17 案一起處理。

第 3 款第 1 項「立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之前，必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面說明。

有關本日會議通過修正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通過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0

各項費用彙計表

改主決議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1%）~~

第3款1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2,584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2,584萬3千元，用以支付公聽會、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有鑑於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提出法律案之權利與義務，為提高修法草案品質，容有聽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意見之必要，惟目前立法院相關預算編列未及於此部分，有重新檢討諮詢專家學者制度，提出各委員辦公室辦理專家學者諮商之可行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1%，俟~~立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琬茹

1

6

1-1

UDb5uuZaM02XvxRPPuHRrA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除辦理議事、立法及監督行政等核心業務外，亦應強化民主教育與公民參與功能，讓兒童及少年能以適合其年齡與理解能力的方式認識國會運作、民主制度、立法程序及公共參與。惟目前立法院開放參觀及導覽服務，多以一般民眾或成人理解為主要設計，雖然曾推出針對兒少所設計之友善導覽，但是並未系統性針對專業導覽人員培訓、互動式教材、學習單、圖像化說明及線上教育資源等方向進行開發。

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開放國會友善兒少機制」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兒少參訪動線、分齡導覽方案、導覽員培訓、兒少保護與安全機制、適齡民主教育教材開發、學校團體參訪配套、無障礙與多語資源，以及後續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第2~5、7~9、11、15案

~~第2案至第11案及第15案~~

併凍 400 萬元

連署人：

2



AewrjflRLU2BvZ4qo5OVN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應在開放國會與民主教育推動過程中，建立制度化兒少參與機制，讓兒童及少年不只是被動參觀國會，而能實質表達對國會空間、導覽內容、民主教育教材、參訪安全及公共參與方式之意見。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少對於影響其自身之事務，應有表達意見並獲得適當重視之權利；立法院更應以身作則，將兒少意見納入制度設計。

爰要求立法院研議設置「兒少諮詢會」或相關兒少參與機制，定期邀集不同年齡、性別、地區、身心障礙及多元背景之兒童及少年參與，就開放國會、兒少友善參訪、分齡導覽、適齡教材、民主教育活動及國會空間友善措施等議題提供意見，並建立意見蒐集、回應及追蹤機制，以實踐 CRC 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少表意權與參與權。

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兒少諮詢會之設置方式、兒少代表遴選原則、會議頻率、參與保障措施、諮詢議題範圍、意見回應機制及後續推動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第2~5、7~9、11、15案併增100萬元

連署人：

3

1-1

UkmuUksuBESnuxPGnKMah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有鑑於近年立法院延會成為常態，且各政黨間政策、立場日趨對立。無論是立法院議事人員或公費助理，皆長期處於高工時、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相關人員不僅需承受龐大工作負荷，亦可能面臨情緒耗竭、焦慮、失眠及職業倦怠等心理健康問題。

然而，目前立法院針對議事人員及公費助理之心理支持資源仍明顯不足，缺乏穩定、可近性高且具保密性的心理諮商與支持機制。為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身心健康，並維持國會議事運作之穩定與效率，爰建請立法院提出對於議事人員、公費助理之心理協助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第二案至第七案、九案

十一案、十五案增減 400 萬元

4

15

1-1

fSoqLPjsLkePPO7w8vohZ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78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789 萬 5 千元。

有鑑於各委員辦公室之國會助理、地方服務處幕僚及立法院院內公務人員，長期處於高壓、高工時之法案推動與為民服務環境。為體恤基層同仁辛勞、預防久坐辦公之職業傷害，並響應國家「推廣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相關行政單位研議發放「運動補助」或「運動券」，可用於各地運動中心、購買運動用品、觀賞運動賽事等有益身心健康之體育活動，以實質福利鼓勵同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由立法院帶頭推動「企業員工運動福利」，做為全國公務機關及民間企業之表率，具體落實國家推展全民體育之願景。

建請立法院研議並推動以下措施：

一、　研議每年編列固定額度之「運動補助」或發放「國會同仁運動券」，補助對象涵蓋院內公務人員、國會及地方公費助理。

二、　為照顧各地區同仁需求，補助或票券應開放適用於：全國各縣市之公立國民運動中心、合法立案之民營運動場館與健身房、實體運動用品通路、各項國內體育賽事票券。

三、　可採憑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制，簡化行政核銷流程，提高同仁使用意願。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

y1XlaMCAfUOQGl4HWe8Elw

改主決議　改爲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說明欄：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10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編列預算 250 萬元。

由於朝野衝突時有議事設備毀損之情事，產生「全民買單」或「欠款未繳」爭議，立法院基於管理機關立場，針對遭破壞的備詢台螢幕、麥克風、門鎖或議場設施，尚未建立明確損害求償機制，且未提供近年來明確求償情形說明，為端正議事攻防，~~受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郭昭治　郭昭治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10

1-1

j5UPWgfPEE6BZRzvQPBkqw

修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5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5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2,953 萬 7 千元。

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立法院於威權統治時期未能落實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施政之職責，反而淪為獨裁者的橡皮圖章，助長侵害人權之事，實具潛在不義遺址之性質。

經查，德國國會即藉由改造國會大廈空間，積極回應轉型正義。如建置象徵「議事透明」之玻璃穹頂，並以歷史照片、語音導覽、說明文字等方式，陳設國會之民主歷程與不義歷史，藉此還原歷史真相，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之事件。

有鑑於此，建請立法院參酌德國國會經驗，研擬如何以積極的作法例如編印說明手冊、建置常設展覽等方式，梳理立法院之民主轉型歷程及歷史記憶，並有效地向大眾公開呈現，俾使立法院內部職員與來訪民眾，皆能直面並深化對歷史的反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7~9、11、15案
第~~2案至11案~~併凍400萬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

ajVi6S2900WMSLQHlpE1SA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修正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3 款 1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103 萬元，辦理法案評估、專題研究、法制研析、立法諮詢及相關法制議題研討等業務。依預算書所列，法制局全年預計完成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100 篇、法制研析 300 篇及重要法制議題研討會 80 場次，為立法委員審查法案及監督政府施政之重要專業幕僚支援系統。

惟查，近年法律案涉及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國家安全、人口結構變遷、氣候變遷及跨境犯罪等複雜議題，法案所生財政負擔、社會影響及法制調和問題日益增加。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如英國、德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均已逐步建立法案影響評估（Legislative Impact Assessment）或管制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機制，透過成本效益分析、利害關係人影響評估、比較法研究及政策效果檢驗等方式，作為立法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以提升立法品質及政策可行性。

然我國立法院法制局雖長期辦理法案評估及法制研究工作，惟相關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情形、法案影響評估方法論之建構、比較法資料庫之系統化累積，以及跨領域研究能量整合等事項，尚有持續精進空間。尤其面對快速變遷之科技及社會環境，如何強化循證立法能力，提升法案審查之專業性與前瞻性，已成為國會功能現代化之重要課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

0XSZvKUvUCZUqYeQsBMTA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我們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br>**（頁次：１－１５８）** | |
| 發　言　者 | 翁曉玲（主席）、沈發惠、張雅琳、陳昭姿、莊瑞雄、范　雲、許宇甄、<br>吳宗憲、林沛祥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５９－３５８）** | |
| 發　言　者 | 翁曉玲（主席）、沈發惠、張雅琳、許宇甄、陳昭姿、莊瑞雄、吳宗憲、范　雲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３５９－４８６）** | |
| 發　言　者 | 翁曉玲（主席）、陳昭姿、張雅琳、沈發惠、陳培瑜、范　雲、莊瑞雄、蔡其昌、傅崐萁、許宇甄、劉書彬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